

研究論文

語言的背後：知識與權力的教育省思^{*}

王振輝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收稿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2 月 27 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美國語言學家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曾提出一種觀點：語言是一種社會制度。英國教育社會學家伯恩斯坦（B. Bernstein）更從語言哲學面向看到在教育體系中語言更深一層的內涵，他讓人們了解到學業成就原來不單單是學習者的問題而已，它還涉及到更複雜的社會文化、我們使用的語言類型、教科書內容的編訂…等等因素；事實上，學校教育不單單是在傳承文化、傳授知識，當它在進行文化傳承、知識傳授的同時，它也在塑造某種社會結構與社會形態。簡言之，學校教育就是一種文化再製的工具。本文從知識與權力的這個角度來反思當代教育，希望透過這樣的反思，讓每一位老師都能了解什麼才是稱職的教師。

關鍵詞：知識、權力、語言、教育、文化再製

Behind the Language - Educational Reflection on the Knowledge and Power

Chen- Hui Wang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United States linguist William Dwight Whitney has made a point of view: language is a social system. United Kingdom educational sociologist B. Bernstein expounds language at a deeper level of implication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from language philosophy views, he makes us understand that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original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learning, it also involves more complex social and cultural matters, language types we use, textbook content compiled ... and so on. In fact, the school education is not just passing on culture, transfer knowledge, it also shaping a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forms. In short, the school education is a tool of culture and system .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 from the dimension of knowledge and power. With this reflection, we hope each teacher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what competent teachers are.

Key words: knowledge, power, language, education, culture and system

壹、前言

在幾年前，教育部的主秘莊國榮批評當時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的父親馬鶴凌，莊國榮以粗鄙的「開查某」字眼批評馬鶴凌，說馬英九的爸爸每天滿口仁義道德，每天在「開查某」，乾女兒變成「X女兒」。¹這個粗話事件當時在台灣政治鬧得沸沸揚揚好一陣子，也因為說話者本身是教育最高主管機關的重要首長，並且身為大學教授，當時引起教育界極大的關注。而莊國榮事件隨著總統大選的落幕似乎也為世人所遺忘了，然而，身為教育者，我們認為這種語言暴力隱藏在教育體制裡，實在值得我們認真反省。

莊國榮事件讓我想起到一篇受到學生粗話傷害的老師寫的文章，他是這麼寫的：

課堂上安排全班學生齊讀課文的時候，H 沒有讀。他的眼神依然四處游離。每次觸到他的眼神，總有些不舒服。他的桀驁不馴，他的乖張，常常讓人覺得沮喪。或許最安全的態度是離他遠點。可是，冷漠與忽略一定是唯一的策略嗎？真能這麼做麼？常常掩飾自己內心的一些複雜的感受，每次在走廊裏經過他身邊，即使他不主動喚我“沈老師”，還是會對著他微笑：“你好。”很希望，文明與優雅也能走近他。

提醒他，因為他的不參與齊讀。請他站起來朗讀，他不知道讀哪。告訴了他，結果還是讀錯，免不了批評他不專心。他落座的剎那，清清楚楚，看到他惡狠狠地咒罵。很輕，聽不到聲音。追問他在說什麼，他響亮地復述，是一句方言，一句粗話。

有點方寸大亂，不知道如何應對。這樣粗俗、骯髒的一句話！

略微慌張，匆忙中想起《今天怎樣“管”學生》（李茂老師編譯）一書裏的建議：這個時刻，讓這個學生到辦公室去反思。

¹李欣芳、蔡淑媛、謝文華／綜合報導，〈莊國榮粗話罵馬父 謝營遺憾、難苟同〉，載《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3月17日。

但又怕他離開教室後不知所蹤，這個責任負擔不起。可是，任由他繼續上課不加以處理，自己意難平，也似乎在其他學生面前有默許他這個無禮行為的嫌疑。

鎮靜，冷靜，提醒自己。

淡淡的，對著全班學生，我說：“老師不以為H那句粗話是在罵老師，那是他生活中的壞習慣，我認為說粗話是非常不文明、非常無禮的行為，H必須為他的這個行為道歉，不然我不會原諒他的。”是否可笑呢？把他那句粗話理解成是“發牢騷”而不是“辱罵老師”？可是這樣想，會不會讓我更冷靜一點？會不會更好地維持我在學生面前的尊嚴？會不會讓H在火氣過後容易並敢於認錯呢？

想起《今天怎樣“管”學生》中那段話了：“如果發生了學生辱罵教師的事情，教師一定要認識到，在大多數情況下，學生的無禮行為並不是針對你的，他們的突然爆發，是由他們的生活中很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引發的。作為教師，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冷靜，保持耐心。”

當然要懲罰他，阻止了他打開練習冊，請他坐在座位上反思。什麼時候向我道歉，什麼時候再打開練習冊聽講。我當然知道他當然不會在課堂上道歉，但我必須給他這個懲罰。我要讓他和全班學生都知道，做錯了事情必須要負責，必須要為自己做錯的事情道歉。如果他馬上道歉，當然就可以馬上參與到課堂教學之中。（這個“如果”，是預備應對難纏的家長的。）

課結束了，離開教室前，這樣對學生們講：“我相信H經過了大半節課的時間冷靜，一定會有話要跟老師交流。現在，H，請你，跟我到辦公室來。”

他快快隨行。

到了辦公室，剛巧有內線電話響起。先接電話：“您好！六年級辦公室。您找哪位？”對方找同事施老師。我再對施老師說：“施老師，有你的電話。”

然後問邊上的H：“你覺得沈老師接電話時有什麼特點？”

他當然能回答：“很有禮貌。”

也就問他：“那麼，禮貌、文明的話聽上去舒服嗎？”

“舒服。”

“那麼剛才你說了那句不文明的話以後，老師聽上去是什麼感受呢？你現在冷靜下來了嗎？有沒有什麼話跟我說？我不把那句話理解成你在罵我，但是發牢騷說粗話還是不可以原諒的。”——給他臺階？還是給我自己臺階？

在這樣的情形下，他當然道歉：“沈老師，對不起，我剛才不應該說粗話。我不是在罵你，但說粗話是不應該的，我向你道歉，我保證以後不會說粗話了。”

我的回答要讓他意外：“我現在不準備接受你的道歉。因為你剛才在教室裏當著全班同學的面說這樣的粗話，因此我認為你有必要當著全班同學的面再道歉，我才會接受並原諒你的行為。”

後來在去教室發回家作業本的時候，H 走向講臺，認真向我道歉。我接受了他的道歉並原諒了他的過錯，提醒他以後要做個語言文明的孩子。

以後會保持跟他的良性關係的，會讓他感受到我真正原諒了他。但我不準備跟他的家長交流，因為有前車之鑒，也因為他那容忍髒話粗話的家庭教養。沒有信心可以去教育我的學生的家長，也沒有這個責任與權利。只想，在我的視線與聽覺範圍內，約束他，做個語言文明的孩子。

或許，有些孩子成長在一個靠吼叫、辱罵表達內心憤怒的環境裏，他們把這樣的行為方式帶到了學校裏。如果是學生單純的情緒失控，那顯然不是針對教師的攻擊。作為一名負責任的老師，首先應該對此進行區分，並作出不同的反應。他人對教師職業的尊重，有時候，真的也必須由教師自己以專業尊嚴來捍衛。²

在社會生活中，我們經常會碰到某些人特別喜歡用粗話，動不動三字經就掛在嘴邊。粗話也算是一種語言暴力，凡是暴力就會被譴責，因為暴力常被視為與文明敵對，然而，事實是，無論人類的社會演進到多麼文明的地步，它的基礎還是得靠暴力來維持，只是愈是進步的社會，愈懂將暴力美化或隱藏罷

²沈麗新（2009）。〈遭遇學生語言傷害〉。《讀寫月刊新教育》。

了。因此，文明的社會不歡迎那些赤裸裸的暴力形式，因為置身於暴力之中，讓人強烈地感到不安。這個時代更愈來愈重視精神上的傷害，因而對語言暴力亦提高了警覺。

底下我們就從語言這個課題作為引子，引導我們深入探討知識教育中的權力議題。

貳、 語言作為社會制度

所謂粗話主要是罵人的用語，為發洩和咒罵別人而衍生出來的日常用語。然而罵人的話那麼多，為甚麼有些被認為較粗鄙？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粗話，而且其中含意幾乎都跟性與暴力扯上關係，性與暴力依然是禁忌，而且殺傷力大，因此在罵人的話語中加插，便可增加攻擊性和侮辱性，達到罵人者痛快宣洩憤怒，及被罵者被撩起的情緒的效果。

實際上一個小孩用說粗話，大多源於他的家庭背景，有的父母平時不太檢點自己的言行，孩子受其影響，也學會了說粗話。說粗話是一種不文明的行為，是缺乏教育的表現，它直接影響到人與人之間的交往。

由「粗話」的代際傳遞來看，不僅顯示出教育在改造中的重要性，更深刻的是，粗話這種「語言暴力」所隱藏的文化密碼值得人們再三省思，特別是從事教育的人，應致力於探索並解開這樣的密碼。

那麼，語言作為文化密碼到底有何特性？我們先看看語言學家的意見。

美國語言學家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 1827-1894）認為，語言事實上就是一種社會制度，跟其他一切社會制度沒有兩樣，他認為：「語言……是說出來的、聽得見的符號；主要是通過這種符號人類思想才得以表達；手勢和文字是次要的輔助性的手段」，「我們把語言看成一種制度，正是許多類似的制度構成了一個社團文化」。³這裡的「制度」指的正是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³William Dwight Whitney,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 An Outline of Linguistic Science for just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在其《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中所說的「語言」(亦即整體語言；language)，它和「言說」(亦即個體語言；speaking) 不同；索緒爾認為，語言作為表達觀念的符號體系 (a system of signs that express ideas)，乃是一種社會制度，而不單單是說話者的一種功能。⁴ 底下，我們嘗試從各種層面來解析「語言作為一種社會制度」這個命題。

首先，從個體來說，語言附著在人體上並表現為一種人力資本，我們看到有些人口齒清晰，可以從事傳播事業，有些人能言善道，可以當傳道者或教師，在此，語言成了個人謀生之道；其次，如果從國家或地區層面來看，語言的選取或確定變成了一種政府政策，它因而具有了公共事務的性質，它涉及語言的傳播、教育與發展的合法性，在此，語言成為大家所共同使用、學習、遵循、推展的一套規則；再次，如果從整個社會來看，人們以共通的語言進行溝通，在溝通過程中，語言規範著人們的言說行為，從而形成特定的文化、風俗習慣，這更特別彰顯了語言作為一種制度的屬性。

因此，語言不只是說話者的一種功能而已，語言就是一種社會制度；學者更進一步認為，語言不只是一種社會制度而已，它更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制度，「語言作為一種特殊的社會制度，是除其自身之外所有人類制度的承載物，換句話說，語言是一種『元制度』(Metainstitution)。有了語言這種元制度，人類社會中其他的習俗、慣例、規範和制度等才成為可能」。⁵ 我們的社會行為、人與人的溝通形成於日常語言的交往中，沒有語言，所有社會行為與溝通是不可能的，不僅如此，作為元制度，語言更牽涉到各種制度的運作、效率以及各種社會分工，⁶ 也就是說，作為元制度，語言是人類世界存在的基礎。

事實正如哈伯馬斯所指出的，語言所表達的意識決定了實際生活的物質存

Rs.1875.

⁴Ferdinand de Saussure 著 (1980)。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書館，頁37。

⁵張衛國 (2010)。〈語言經濟學三大命題：人力資本、公共產品和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報》第八版。

⁶熊德斌 (2005)。〈語言、信息、制度效率的經濟學分析〉。《貴州大學學報》23卷第2期。

在，依哈伯馬斯的論證，社會的客觀聯繫並不產生於主體性意義上的和符號流傳意義上的領域中，社會語言的基礎結構，乃是通過二種現實強制才得以形成聯繫的因素，即一方面通過外界自然的強制—這種強制變成了使用技術的方法，和另一方面通過內在的自然強制—這種強制反映在社會暴力鎮壓的關係。這兩個強制範疇不僅是解釋的對象，而且，在語言的背後，它們也制約著語法規則本身，而我們就是按照語法規則來解釋世界的。社會的客觀聯繫產生於語言，也產生於勞動和統治，而我們也知道社會行為只有從客觀聯繫中才能得到理解。⁷

英國教育社會學家伯恩斯坦（B. Bernstein）便從語言哲學面向看到在教育體系中語言更深一層的內涵；伯恩斯坦將關注點放在了語言與教育傳遞方面。伯恩斯坦所寫的《階級、代碼和控制第三卷：論教育傳遞理論》（*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一書是語言代碼理論的一部重要著作。

在該書中，伯恩斯坦把宏觀分析與微觀分析結合起來，進一步解剖了社會生活的結構和互動。他認為，社會不平等源自於具有階級差別的家庭語言代碼，所謂的「代碼」，在另一本書中，他將之界定為：「代碼是一種默會習得的調控原則，它選擇並統整相關意義、其實現形式與所引起的脈絡」，⁸這種從家庭習得的語言代碼的差異在學校教育中得到了進一步強化，他的文化再生產理論突破階級結構孤立傳遞的觀點，認為文化再生產是學校與階級結構的紐帶。伯恩斯坦把教育看作「是一種等級分配手段，它社會地創造、維持與再生各種專業與非專業的知識技能以及與生產大致相應的各種專業的性情氣質」。⁹

此外，伯恩斯坦在該書裡，依據「分類」和「構架」兩個核心概念從更微觀的層面剖析教育知識結構及潛在的權力關係，揭示不同編碼類型反應了不同

⁷哈馬斯著（1983）。郭官義譯。〈評伽達默爾的《真理與方法》一書〉。載《哲學譯叢》，北京，第3期。

⁸B. Bernstein, "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 in Apple, M. W. (ed), *Cultural and Economic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Boston 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⁹B. Bernste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7.

的權力分配原則。

所謂「分類」，並不是指傳統意義上的具體內容分類，而是指內容之間的關係。它實際是一種原則，它所調控的是內容或範疇之間的關係。分類有強弱之分，如果內容之間界限分明，則說明它們之間為強分類；如果它們之間的界限比較模糊，則顯示它們之間是屬於弱分類。而所謂「構架」，伯恩斯坦用它來指涉知識的傳遞者或習得：在所要傳遞或習得的知識（伯恩斯坦認為這種攜帶了社會主導群體的意識形態話語）的選擇、順序和標準方面的控制權。它實際也是一種規則，所調控的是個特殊範疇或內容之內的關係。在教育中，它可以特指教學實踐溝通的規則，即師生的教育關係，強的架構造成師生之間較強的的限制，而弱的架構則較為自由。¹⁰例如我國的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就逐漸地由強的分類和強的架構往弱的分類和弱的架構發展，希望藉此擺脫文化再製的陰影。¹¹

伯恩斯坦的「分類」和「構架」教育分析實際上是對顯式（visible）教育學與隱式（invisible）教育學的探討；¹²伯恩斯坦的論證進一步明確指出了對應於新、舊中產階級的兩種不同的教學。按照他的分類與架構的概念框架，不可見的教學是借助弱的分類（對學科知識之間邊界的弱控制）和弱的架構（對教師與學生之間、傳遞內容與非傳遞內容之間，以及教學及其情境之間邊界的弱控制）來實現的，可見的教學則通過強的分類和強的架構來實現。它們之間的基本區分，在標準的傳遞方式和專門化的程度上。標準越彌漫，其傳遞方式越含蓄，這種教學就越是不可見的；標準越明確，其傳遞方式越清晰，這種教學越為可見。更為具體地講，可見的教學與不可見的教學之間對立，體現的是工作與遊戲邊界分明還是相互滲透、強調個人化（individualized）還是人格化（personalized）、支持文化再生產還是人才制度、關注成績（performance）還

¹⁰劉麗玲（2003）。〈論巴茲爾·伯恩斯坦的教學話語理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頁141。

¹¹陳國彥（2001）。《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台北：學富文化，頁26。

¹²康永久。〈回歸生活世界的教育學〉。《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基本理論專業委員會2007年年會》，西安，頁5。

是能力（competence）之間的對立。相應地，在學校教育生活中所盛行的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教學，與不同背景家庭中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之間，也存在著某種對應關係。簡單地說，可見的教學與舊中產階級（在經濟生產中擁有話語權的中產階級）的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基本一致，而不可見的教學則與新中產階級（在文化生產中擁有話語權的中產階級）父母教養孩子的方式基本一致。¹³溝通的歷程透過語言讓不可見的部分變得可見的，而顯露出它自己的問題徵兆。¹⁴

伯恩斯坦進一步認為，語用形式（language use）發揮了維持涂爾幹所講的「社會連帶」的功能，他認為語用形式與社會結構具有相互關係，彼此辯證地建構，伯恩斯坦指出：

在方法上，有些情形看來內在是相互循環的。當檢視語用的時候，並推論其社會及心理行為，事實上是後者（社會及心理行為）最先決定前者的。因為一個語言的語意功能即是一種社會結構作用，是故，當要檢視社會結構時，應該從特定的制度（institution），語言的制度入手。¹⁵

言語使用方式就代表著一種特定社會關係，言語使用必須遵循一種合法的社會關係所產生的語用規則來組合溝通時的語句。職是之故，語用形式本身是社會自我、角色及認同的建構。

伯恩斯坦將語言形式區分為「共有語用形式和正式語用形式」或「限制型代碼」（restricted code）和「精緻型代碼」（elaborate code）兩種語用形式，¹⁶它們表徵著兩種不同的社會結構，各自維持兩種不同的社會連帶。所謂的「限制型的言語或代碼」源起於一個非常地方化、脈絡依賴的社會情境，說話者完全共有相同的基本的預設，因此在這種言語型態裡，每次的談話都是強化既有的

¹³Basil Bernstein, "Class and pedagogy: visible and invisible." In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edited by Karabel, J. and Halsey, A. H.. pp.511-5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511-534.

¹⁴B. Bernste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7.p.83.

¹⁵引自 P. Atkinson, *Language ,structure, reprodu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Basil Bernstein*, London: Methuen,1985, p.51

¹⁶陳國彥（2001）。《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台北：學富文化。

社會秩序。「限制型的言語或代碼」形成於機械連帶的社會結構，且增強了這種連帶關係，依涂爾幹，機械連帶的社會結構其主要特徵有著高度的一致性、共識、共享的情感及價值。因而，此一語用形式所發揮的機械連帶作用，就像涂爾幹在《宗教基本生活形態》一書所描述的，宗教在原初社會所發揮的作用一樣強化社會成員之間高度的相似性。

相對地，「精緻型代碼」則是出現於現代化社會那種溝通頻頻的社會情境中，在這樣的社會情境裡，說話者可以同時接納他人彼此不同的基本預設，而且能夠將個人能夠將自己特有的知覺表達出來。「精緻型代碼」主要來自於強調一個重視個人的差異性、個別化及獨特性的社會情境。按照涂爾幹，這種社會情境主要源於社會分工的高度分工，使得社會成員的差異性獲得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社會結構不再是以共識性價值及情感為連帶基礎，取而代之是以成員的差異獲得尊重、彼此互補的有機連帶為主。

簡單地說，限制型代碼表現脈絡依賴語意、俗眾語言的語法與地位型社會關係，這種代碼呈現一種類似涂爾幹的機械連帶的特徵，而精緻型代碼則以脈絡獨立語意、正式語言的語法以及個人型社會關係為主，帶有涂爾幹所說的有機連帶的特徵。

伯恩斯坦以工人階級為例，工人階級背景的兒童在學校的學習成效是可以利用語言學來解釋的；據此，伯恩斯坦分析了「語言、社會化與階級」三者之間的關係，他指出，來自不同階級家庭背景的孩子在早期生活中會發展出不同的代碼（codes），即不同的說話方式。這種代碼可能直接影響到他們此後的學校經驗。伯恩斯坦著重考察了貧困兒童和富裕兒童在使用語言方式上存在的系統性差異。一般說來，學校文化的功能是人的社會化，但是這種社會化是兒童在學校獲得一種特殊的文化身份的過程，同時也是對這種身份的反映。¹⁷由於學校文化符應於階級結構，所以，伯恩斯坦認為：

對社會化過程產生最正式影響的就是社會階級。階級結構影響工作場所和

¹⁷錢民輝（2001）。〈論美國學校教育制度的實質〉。載《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第2期，頁127-137。

教育的功能；在家庭間建立起一種特殊的相互關係，並且深深地滲透到家庭生活經驗的結構之中。階級制度給知識的社會分佈打上了深深的烙印。階級制度使人們對世界的統一性有著不同的認識。階級制度使社會各階層彼此封鎖；並根據一種令人厭惡的價值標準對各階層按等級排列。¹⁸

接著，伯恩斯坦對各階層所使用的語言習慣、言語活動，特別是出身背景對言語活動的制約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研究。

不同階級家庭使用的語言代碼是不同的，一般來講，工人階級的家庭多使用限制型代碼進行溝通，而中產階級家庭多使用精密型代碼溝通。限制型代碼是一種與說話者自身文化背景有著密切聯繫的言語類型，工人階級子弟大多生活在親密的家庭和鄰里文化中。在這種文化氛圍中，價值觀和規範被認為是一種理所當然、無需通過語言表述的東西。因此，限制型代碼更適合實際經驗的溝通，而不適宜抽象概念、過程及關係的探討；相對的，精緻型代碼是指一種「使詞語的意義個體化，以適應專門情境要求的說話風格」。這一說話風格使得來自中產階級家庭的兒童們能夠更加容易地概括和表達抽象的觀念。¹⁹伯恩斯坦指出：

限制型代碼的基礎在簡縮的符號中，而精緻型代碼的基礎在明確表達的符號中；限制型代碼採用隱喻方法，而精緻型代碼則採用理性方法；這些代碼在至關重要的社會化背景中硬性規定了語言的上下文用法，並且用這種方法調節著社會化對象接受關聯性與聯繫的類型。²⁰

言語上的差異標示著不同的溝通形式，無論如何，他們並非意外，而是偶發於社會結構形式上。依照伯恩斯坦，這些差異標示著語言符號使用上的差異。限制型符碼無法以精緻的語詞表達意義，這種符碼使說話者對特定形式的社會關係有相當程度的敏銳感知力；這種社會關係毫不猶豫地、非常權威地、清楚明白地作為行動的指引。限制型符碼是一種犧牲其成員運用言語表達個別

¹⁸張人傑（1989）。《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05。

¹⁹B. Bernste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7.

²⁰張人傑（1989）。《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07。

特有的差異性，協助維持團體連帶的符碼。

如此一來，不同的語言使用形式不再只是個人的語用習慣而已，同時更是表徵著個人經社會化習得的社會關係型態及所認同的社會秩序。正如伯恩斯坦所說的：

不同的語言系統或符碼為它的說話者創造出不同的相關性及關係之秩序。因而，說話者的經驗可以為不同語言系統所強調之相關性轉化。當一個孩子學習他的語言時，或者在此，我應該改用，學習調節其語言行動的特定符碼時，他也學到其所在社會結構對他的要求。兒童的經驗乃是由學習所改造，而學習又是由其自身、明顯自主的語言行動所引發的。在這一方面，主要通過語言歷程所彰顯的結果，社會結構成為兒童經驗的底層部分。從這個觀點來看，每一時刻兒童在說話或是在聆聽，社會結構會在其自身內被增強，而且他的社會認同為會被加以塑造。²¹ (Bernstein, 1970: 124)

如此，人們透過語言的習得與使用塑造了他的社會生活形態，這是他所屬的社會結構對他所產生的制約與影響，簡之言，社會結構藉由語言內化在人們心中。不同的社會結構將產生不同的言語系統。這些言語系統或符碼提供個人特定選擇原則，以調節個人在語言的文法、句法等方面的選取，而且這種選取是自覺地、無意識地進行著。

參、 教育代碼

事實如同伯恩斯坦上述的分析，說話是每個人每天、時時刻刻都在進行的活動，從襁褓牙牙學語開始，每個人都努力在學習，學習文化、習慣、風俗、禮儀、制度...，我們在不知不覺中社會化了，所以，每當我們在說話或是在聆聽，社會結構會在其自身內被增強，而且我們的社會認同也在同時被加以塑造。

以伯恩斯坦的語言哲學來分析學校教育，就會了解學業成就原來不單單是

²¹B, Bernstein, A sociolinguistic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F. Williams, Editor, Language and Poverty (1970), Chicago. p.124.

學習者的問題而已，它還涉及到更複雜的社會文化、我們使用的語言類型、教科書內容的編訂...等等因素；例如，在詮釋工人階級孩子學業失敗的原因時，伯恩斯坦認為學校的文化環境更相似於中產階級家庭的文化環境，這是「因為學校是以精緻型代碼及其社會關係體系為基礎的。儘管精緻型代碼並不具有特殊的價值體系，然而中產階級的價值體系滲透於學習情境本身的結構之中」。²²

因此，根據伯恩斯坦，當代由國家機器所掌控的教育體系，多數都採用了統編的教科書來教育下一代，這無疑是在複製某一特定階級的價值體系，他說：

教科書反過來有潛移默化地傳播了集體代碼的思想方式，因為他概括了強階層化和強分類。教科書要求之事要依據明確規定的進程來安排，那是一種製造出競爭關係的無聲手段。這樣，接受教科書的社會化，是邁向接受有關集體代碼社會化的重要階段。集體代碼越明確，也就是說階層化與分類越強，就越強調早期的閱讀和寫作。中產階級兒童未這一強調作了準備，而勞動階級的兒童則不然。²³

伯恩斯坦的教育代碼理論提醒我們，教育知識結構的變革會引起權力關係的變化，實踐中需協調因教育知識結構改革而改變的權力分配，並積極建設與其知識變革相適應的權力關係。這種解釋給我們提供了一種很好的理解學生學業成敗的分析框架。

伯恩斯坦的教育代碼理論的特色在於將涂爾幹思想中的社會分工原則、有機和機械連帶與社會控制等觀點加以納入，同時摒棄當代教育社會學將他歸類在結構功能論裡，及鉅觀和微觀二分的習慣作法。伯恩斯坦在書中既分析教室、學校的組織結構、傳遞原則、教育知識的類型，同時又論證教育傳遞模式與社會分工和社會控制之關係。另外，我們更能見識到，伯恩斯坦是如何將涂爾幹思想溶入馬克思的階級理論裡，發展出不同以往的涂爾幹式衝突論觀點，建構所謂的中產階級教育實踐理論，彰顯中產階級內部變化與現代教育制度變

²²張人傑（1989）。《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18。

²³Basil Bernstein（1992），張輔軍（譯）。〈階級與教學法：有形的與無形的〉。見厲以賢主編。《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台北：五南，頁490。

遷的關聯。²⁴

再者，依伯恩斯坦，使用限制型代碼者主要關注事物的特殊性意義，其言語活動具有高度的情境依附、鑲嵌的特性，語意含糊，語言簡縮，多採用隱喻、拘泥於個人身份的團體化的表述方式。而使用精緻型代碼者多關注事物的普遍性意義，其言語活動具有高度的情境獨立性、超越性，語意明確，表達精密，多採用理性、個體化的表述方式。我們雖不能在這兩種語言代碼之間明確地區分高低，但當代學校教育的語言代碼卻是精緻型代碼，因而可能對工人階級的兒童產生潛在的危害性。²⁵正因為如此，在他看來，要改變學校生活中不利階級子女的處境，就不是提供越來越多的教育（補償教育），而應改變學校教育生活本身的編碼方式。²⁶

很顯然，伯恩斯坦已經清晰地認識到任何教育教學都有其豐厚的社會基礎。一種教育學能否真正使學習者的教育潛力免遭浪費之禍，不是取決於這種教育學本身，而是取決於它與其所置身的情境脈絡的相適性。在某種意義上，他這是在暗示：任何一種學校教育實踐，都是在學校教育學與情境自身的教育學之間所展開的一場對話。²⁷

伯恩斯坦把宏觀分析與微觀分析結合起來解剖了社會生活的結構和互動。他認為，社會不平等始於具有階級差別的家庭語言代碼，這種差異在學校中得到了進一步強化。他的文化再製理論突破階級結構孤立傳遞的觀點，認為文化再製是學校與階級結構的紐帶。伯恩斯坦論述學校體系進行的社會控制涉及三個緊密關聯的層級：依序為社會價值觀產生的知識型態、政策制定者與專家學者從知識以再脈絡化過程而發展出的課程內容以及藉由教師在學校場域

²⁴B. Bernste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7.

²⁵英·巴茲爾·伯恩斯坦（1989）。唐宗清譯。〈社會階級、語言與社會化〉。載於張人傑主編，《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頁399-420。

²⁶Basil Bernstein, "Education cannot compensate for society." *New society* 387(February 26, 1970), pp. 344-347.

²⁷康永久。〈回歸生活世界的教育學〉。《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基本理論專業委員會2007年年會》（西安），頁5。

實踐而再製的社會階級結構。²⁸

接著，伯恩斯坦以教育機制（pedagogic device）理論分析這三個層面社會關係的構造。教育論述的生產層面基本上是知識與社會結構關係的一種鉅觀分析，社會上不同團體因權力不同而有不同的知識形式，分配到不同的意識形式。伯恩斯坦認為，這個層面主要受到分配原則（distributive rules）主導。第二個層面是傳遞層面，這個層面主要作用是將教育論述的生產層面之各種知識加以選擇、調整、轉化與組合，以供第三個層面習得之用。因此，這個層面是由一種再脈絡化原則（recontextualising rules）主控，這個層面的社會結構形態將會左右再脈絡化原則的特徵與運作。第三個層面是習得層面，它是將再脈絡化原則下所組合成的論述，放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和空間面向組織裡，安排一個特定教育情境，進行教育實踐。這個層面主要在於說明習得的教育實踐之社會結構形態，因此教育實踐的空間和時間特質顯現出教育符碼的特質。第三個層面受到評鑑規則（evaluative rules）左右。要言之，教育機制以分配、再脈絡化和評鑑規則概括這三個層面的社會結構形態，進而影響知識本身的生產、再脈絡化與習得。

也就是說，伯恩斯坦把教育看做「是一種等級分配手段，它社會地創造、維持與再生各種專業與非專業的知識技能以及與生產大致相應的各種專業的性情氣質」。²⁹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學校教育就不單單是在傳承文化、傳授知識，當它在進行文化傳承、知識傳授的同時，它也在塑造某種社會結構與社會形態。簡單地說，學校教育就是一種文化再製的工具。

1982年，伯恩斯坦繼續發表了《代碼、方式和文化再生產：一個模式》（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這是他在語言代碼研究基礎上更高層次的抽象。正是在此書中，他把代碼界定為選擇與整合在

²⁸B. Davies (2003). *Reading Bernstein, Researching Bernstei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引自姜添輝。〈教師是專業或是觀念簡單性的忠誠執行者：文化再製理論的檢證〉。載《教育研究集刊》第49卷第4期，頁93-126。

²⁹B. Bernstein,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7.

一定語境中的相關意義及它們的實現形式的一套調節原則，而勞動的社會分工產生並分化為精緻型代碼和局限型代碼，正規教育是根據精緻型代碼確認的意向而制度化的，反過來它又傳授並使精緻型代碼合法化，文化再製、社會分工的再製，社會階級和不平等實際上是通過代碼的傳遞、分配、再製來實現的。

30

就現實運作來說，一個人從小辛辛苦苦地努力求學，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有些人甚至還進一步唸到研究所，每個人幾乎都把他人人生最為黃金的歲月花在課業上，到了最後，學校教育通過授予文憑而賦予人一個「身份」，使其獲得了社會地位和社會流動的基礎，這既是人們對未來生活充滿期待，但在此同時也等於用一個身份束縛了自己，從而服從社會規則和規範的約束；如此這般，透過教育體制，教育身份就成了控制社會秩序的「安全閥」，社會秩序的穩定代表的是統治者權力的鞏固，而這正是統治者的目的，統治者正是看到了教育所包含的這種作用，才對教育予以特別重視並利用考試來強化其社會分層的功用。

肆、 理性建構人類的虛假

統治者在教育制度上透過權力的運作傳遞其知識，不斷地進行社會再製。

法國的哲學家、社會學家傅柯（Michel Foucault）在這方面有相當犀利的觀點，他指出：知識總是為權力所控制並為權力服務，權力和知識是一體兩面的，兩者的關係是：「權力在運作時不可能沒有用到知識，而知識也不可能不產生權力」。³¹從人類難以掙脫被權力宰制的觀點，啟蒙理性所宣揚之「人」的概念，對傅柯而言根本就是自欺欺人的誇大之詞。畢竟知識和權力並未消除人類企圖改變其生活世界而追求和提升自我生存技能的意念；相反的，將人去

³⁰B. Bernstein, "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 in Apple, M. W.(ed), *Cultural and Economic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Boston 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³¹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52.

中心化之後，我們更容易從歷史足跡中、人類所聲稱理性建構出來的客體世界和社會行動的故紙堆中看到人類的虛假。³²

用這樣的觀點來看台灣的教育應是若符若節；在台灣過去的大學、高中聯考內容中，「三民主義」、「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國文科」、「歷史科」、「地理科」等都蘊涵著臺灣社會的主流政治意識形態。在教科書中、在考題裡，在在承載並標舉主流社會意志所期盼的意識形態。每個學生在求學過程中，不斷反復背誦、預習、復習，在大大小小的考試中，拼命記憶並書寫標準答案；透過這樣的教育系統，學生知道並掌握了這種知識，在無數次來回強化之後，學生逐步內化了主流政治的意識形態，最後形成了潛意識的、被當作理所當然的習慣思維。就這樣，學生經歷並完成著政治社會化的儀式與過程，社會主流政治也完成了其正當化的意識形態「灌注」過程，從而達到了社會控制的目的。難怪伯恩斯坦會說「對大多數人而言，知識的社會化也就是秩序的社會化」。³³

傅柯也指出：

在十八世紀，開始用「等級」來規定人在教育制度中的地位分配形式：即學生在課堂、走廊、校園的座次或位置；每個學生完成每項任務和考試後的名次；學生每周、每月、每年獲得的名次；年齡組的序列；依據難度排成的科目序列。在這套強制性序列中，每個學生依照其年齡、成績和表現有時處於某一等級，有時處於另一等級，這種系列空間的組織，是基礎教育的重要技術變動之一。它通過逐個定位使得有可能實現對每個人監督並能使全體人員同時工作。它組織了一種新的學徒時間體制。它使教育空間既像一個學習機器，又是一個監督、篩選和獎勵機器。³⁴

傅柯在此揭示出，學校教育將人置於書寫和檔案的網絡中，詳細地進行記載、書寫、登錄和描述（一系列有關個人的檔案、資料、文牘和個案），把個人對象化、定性、分類和標準化，使其成為可見物，易於被觀察、被認識、被

³²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1977-1984*. Lawrence Kritzman (ed.). London: Routledge. 1988.

³³ 麥克爾·F. D·揚（2002）。謝維和等譯。《知識與控制》。上海：華東師大，頁73。

³⁴ 米歇爾·傅科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1992年，頁146-147。

權力介入、被征服。於是在看起來很客觀、很溫和的標準化的做法掩蓋下的實質是權力的支配和控制。這也充份體現了傅柯的名言：「權力的運作也唯有透過真理的製造才得以遂行（we can not exercise power except through the production of truth）」。³⁵

傅柯指出，理解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不是分析誰與權力系統有關，或找出誰可以逃脫權力這種天羅地網般地的糾纏，而是透過這樣的分析，讓大家都瞭解到，人類所知道的各種知識，基本上都受到歷史不斷轉化的多重影響，所以如果要尋找真理，則必須還原到權力的本質，並且擺脫權力的壓迫。³⁶然而可悲的是，按照傅柯在人類任何一個歷史或社會發展階段上，權力卻是無所不在的。³⁷傅柯指出，例如從十八世紀科學啟蒙以來，人類就一直讓自己的生活刻意地去符合客觀的知識體系的要求，並且通過許多機制進行種種要求，因此無論軍隊、工廠或學校，都是製造知識和規範的地方，而且這些地方和它們所製造出來產物，卻無一不是理性所隱含的權力和宰制，只是人類卻仍依循這種權力，而且還自以為擁有自我決定的權力。³⁸這也是傅柯在《規訓與懲戒》（Discipline and punish）一書中透過收容所、醫院、監獄、診療所這些社會機制之主動和被動性的權力支配和順從關係，所欲彰顯出來之知識的扭曲和權力的宰制。³⁹

美國的社會學家艾坡（Michael Apple）則從意識形態的再製這一觀點出發，把學校裡頭一向不被注意的潛在課程的概念提到一個宏觀的高度來重新認識，他認為潛在課程乃是學校在暗地裡、而且又是非常高效率地灌輸給學生的一種被正當化了的文化、價值和規範，是一種發揮著維持支配權功能的日常性意識體系。學校之所以能夠不依賴強大的外在統治機器就能發揮社會控制的功能

³⁵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p.93.

³⁶M.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pp.27-28.

³⁷Foucault, M.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3: The care of self*. R. Hurley (Trans.). Harmondsworth : Penguin.p.95.

³⁸Ibid.,pp.135-159.

³⁹M.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能，能朝著既定的方向實現特定的意識形態的再製，最根本的關鍵也就是學校生活和教育過程中存在著這種潛在課程。⁴⁰艾坡這一界說深獲新馬克思主義學者的共鳴，使人們將研究的視野從教育的「再製」引向學校教育中的「反抗、相對自主與意志論」方面。⁴¹

其實透過學校教育進行社會控制的模式，還有另外一種人們經常運用的模式，就是政策干預模式；不過，跟之前模式不同的是，這個模式乃是否定文化再製的一種模式，或者說，政策干預模式乃是政府部門有意識地預防文化再製這種代際不平等的不斷重複。

這種模式是在研究社會主義國家教育制度時，學者們發現社會主義國家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對教育機會的分配進行了直接干預。它們不但採取低學費或免學費、普及基礎教育等手段，而且使用配額的方式優先錄取工農子弟。雖然政策干預效果在不同社會主義國家有所不同，但在一定程度上都削弱了家庭背景的影響，其中以「文革」時期尤為明顯；而事實上，後來的經驗研究也發現，政策干預也發生在非社會主義國家，甚至是歐美國家，例如將教育資源優先給予貧困社區，它的目的就在於有意識地去削弱代際不平等的傳遞，彌平社會差異。⁴²

政策干預模式的共同特徵是通過否定或部分否定「績效原則」，設計出能照顧弱勢族群的制度，用以達到削弱代際不平等之傳遞。例如在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激進的教育政策—取消考試，根據政治成分和表現推薦升學；又如，在西方歐美國家的一些大學降低有色人種的錄取標準與條件等等。然而，為了所詬病的是，政策干預雖然能在不同程度上達到削弱家庭背景對新生代的影響，不過它的代價是破壞了機會公平原則；所以，政策干預其實也是一種制度

⁴⁰鐘啟泉、李其龍（1993）。《教育科學新進展》，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頁135。

⁴¹B. Hunt(1987)。李錦旭譯。《教育社會學理論》，臺北：桂冠，頁229。

⁴²Zhong Deng, and Donald J. Treiman,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3, no.2(Sep.1997), pp.391-428. William L. Parish, Destitute in China. In J. Watson(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性的不平等，只不過它所選擇的方向剛好與資源轉換模式相反，即有利於弱勢家庭與族群。⁴³實際上，不只是在文革時期，即便是到了現在，中國的這種政策性的干預也還相當明顯，這表現在教育經費的分配與投入上，例如學者對中國教育的研究：

就城鄉角度而言，強化這種制度的表現就是在農村推行分級辦學制度，即實行「縣辦高中」、「鄉辦初中」、「村辦小學」，相應的辦學經費由分別由縣、鄉鎮和村支付，而城市的辦學經費則由城市政府撥款。

在這種制度下，中央政府的財政教育經費的絕大部分投向了高等教育。在整個90年代，這一部分始終高達90%左右，而包括高中在內的中小學得到的比例始終未超過1%，而且這些有限的金額也主要是對「中央屬」中小學的投入。近年來雖然增加了對貧困地區義務教育的援助，但「九五」期間的總投入只有39億元，在2001年以後的四年間，這部分資金仍然不足300億元，佔中央教育財政總經費的比例仍然微乎其微。⁴⁴

隨著教育體制和教育政策不斷調整，家庭背景與個人教育獲得之間的關係也發生著變化。⁴⁵這一結論也已經得到中國學者經驗研究的支援。⁴⁶

伍、 小結

國內有關九年一貫課程的學術分析，基本上是從知識與權力的批判角度為主。⁴⁷而事實上，從本文的對知識與權力的反省中，可以了解知識與權力之間

⁴³姜添輝（1998）。〈教育均等問題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性〉。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

⁴⁴張玉林（2005）。〈中國教育：不平等的擴張及其動力〉。《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第38期。

⁴⁵Xueguang Zhou, *The State and Life Chances in Urban China : Redistribution and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⁴⁶劉精明：《國家、社會階層和教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⁴⁷方德隆，〈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統整〉，《課程與教學季刊》，2000年第3卷第1期，頁1-18。王前龍。台灣中小學課程政治意識型態分析的回顧與展望。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2002年，頁101-118。王慧蘭，〈重複性思維/創造性思維：學校生活世界的邏輯和教育改革〉，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有著糾葛不清的複雜關係，以往在教育學裡總是假定知識是一種普遍真理，因此，當老師們在傳遞知識時總是自覺擔負重大的神聖使命，唯恐曲解了知識、誤解了學說理論，希望把最「真」的知識傳遞給下一代。事實上，每個當老師的人莫不抱持著這樣的態度，當我們在講課時，總是希望學生很清楚地了解授課內容，如果像中小學那樣有教科書的話，那麼教科書裡的答案無一不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我們會要求學生把它當作真理記誦下來，並以此來衡量學生的學習成就。

然而，實際上，我們所傳播的知識是充滿階級印記、特定集團意識型態以及某種民族偏執的，甚至可以進一步說，在學校教育中，我們不知不覺奉真理之名，傳遞的卻是少數統治者所期待的價值系統與世界觀。這事實上提醒那些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對自己所教導的知識要時時刻刻進行反思，否則我們所謂的教育只是別人合法化自己權力的一種工具而已，在這個意義上，教師也是他人手中的工具，他的職務便是大量複製統治者所需的意識型態。

因此，從知識與權力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一個不具反省能力的人，一個不曾反思自己所教授的知識的人，實在不能稱之為傳道、授業、解惑的「老師」。這是值得那些當老師的、或是想當老師的人深以為戒的。

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2002年，頁135-154。巫有鑑，〈從韋伯社會行動理論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的「全理性」〉，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2002年，頁361-376。林生傳，〈九年一貫課程的社會學分析〉，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1999年，台北，揚智，頁1-28。范信賢，〈「擁擠的樂園」：再思九年一貫融入議題課程〉，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2002年，頁393-406。陳伯璋，〈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上），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1999年。歐用生，〈從「課程統整」的概念評析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研究資訊》1999年第7卷第1期，頁22-32。歐用生，〈九年一貫課程之「潛在課程」評析〉，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上），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1999年，頁19-33。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1998）。《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
-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1999）。《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上）》。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1999）。《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台北：揚智。
- 方德隆（2000）。〈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統整〉。《課程與教學季刊》，3（1），1-8。
- 王前龍（2002）。〈台灣中小學課程政治意識型態分析的回顧與展望〉。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101-118。高雄：復文。
- 王慧蘭（2002）。〈重複性思維/創造性思維：學校生活世界的邏輯和教育改革〉。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135-154。高雄：復文。
- 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2002）。《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高雄：復文。
- 巫有鎰（2002）。〈從韋伯社會行動理論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的「全理性」〉。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361-376。高雄：復文。
- 李欣芳、蔡淑媛、謝文華（2008）。〈莊國榮粗話罵馬父 謝營遺憾、難苟同〉。載《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3月17日。

- 沈麗新（2009）。〈遭遇學生語言傷害〉。《讀寫月刊新教育》，第3期。
- 林生傳（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社會學分析〉。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頁1-28）。台北：揚智，。
- 姜添輝（1998）。〈教育均等問題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性〉。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頁181-218。台北：揚智。
- 姜添輝（2003）。〈教師是專業或是觀念簡單性的忠誠執行者？文化再製理論的檢證〉。《教育研究集刊》，49（4），93-126。
- 范信賢（2002）。〈「擁擠的樂園」：再思九年一貫融入議題課程〉。載於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育改革議題：教育社會學取向的分析》，頁393-406。高雄：復文。
- 康永久（2007）。〈回歸生活世界的教育學〉。《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基本理論專業委員會2007年年會》（10月13-15日），西安。
- 張人傑（主編）（1989）。《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 張玉林（2005）。〈中國教育：不平等的擴張及其動力〉。《二十一世紀》（香港），電子網路版，38期（5月號）。
- 張衛國（2010）。〈語言經濟學三大命題：人力資本、公共產品和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報》，第8版（2月23日）。
- 陳伯璋（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上）》，頁10-18。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陳國彥（2001）。《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台北：學富文化。
- 熊德斌（2005）。〈語言、信息、制度效率的經濟學分析〉。《貴州大學學報》，23（2），57-61。
- 劉精明（2005）。《國家、社會階層和教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劉麗玲 (2003)。〈論巴茲爾·伯恩斯坦的教學話語理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4，139-144。

厲以賢 (主編) (1992)。《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台北：五南。

歐用生 (1999a)。〈九年一貫課程之「潛在課程」評析〉。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 (上)》，頁19-33。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歐用生 (1999b)。〈從「課程統整」的概念評析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研究資訊》，7 (1)，22-32。

錢民輝 (2001)。〈論美國學校教育制度的實質〉。《北京大學學報 (哲社版)》，2，127-138。

鐘啓泉、李其龍 (1993)。《教育科學新進展》。西安：陝西人民教育。

Atkinson, P. (1985). *Language, structure and reprodu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Basil Bernstein*. London: Methuen.

Bernstein, B. (1970). A sociolinguistic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With some reference to educability. In F. Williams (Ed.). *Language and poverty: Perspectives on a theme* (pp. 25-61). Chicago: Markham.

Bernstein, B. (1970). Education Cannot Compensate for Society. *New Society* 387, 344-347.

Bernstein, B. (1977).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Bernstein, B. (1977). "Class and pedagogy: visible and invisible." In Karabel, J. and Halsey, A. H.(Ed.), *Power and deology in education*(pp.511-5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nstein, B. (1982). "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 in Apple, M, W.(ed), *Cultural and Economic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Boston 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ernstein, B. (原著)，唐宗清 (譯) (1989)。〈社會階級、語言與社會化〉。

載於張人傑（主編），《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頁399-420）。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Bernstein, B.（原著），張輔軍（譯）（1992）。〈階級與教學法：有形的與無形的〉。載於厲以賢（主編）。《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頁473-507）。台北：五南。

Deng, Z. and Treiman, D. J. (1997). The Impac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391-428.

Foucault, M.(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Foucault, M.(1980).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 (1988).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1977-1984*. L. D. Kritzman (Ed.). London: Routledge.

Foucault, M.(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3: The care of self*. R. Hurley (Tra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Foucault, M.（原著），劉北成、楊遠嬰（合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

Habermas（原著），郭官義（譯）（1983）。〈評伽達默爾的《真理與方法》一書〉。《哲學譯叢》，第3期。

Hunt, B.（原著），李錦旭（譯）（1987）。《教育社會學理論》。臺北：桂冠。

Parish, W. L. (1984).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2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ussure, F. de（原著）高明凱（譯）（1980）。《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

Whitney, W. D. (1875).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 An Outline of Linguistic Science* . New York : D. Appleton and company.

Young, M. (原著)，謝維和 (合譯) (2002)。《知識與控制》。上海：華東師大。

Zhou, X. (2004). *The State and Life Chances in Urban China: Redistribution and Stratification, 1949-199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研究論文

中日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方案的比較^{*}

王香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林春華

台灣首府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施博文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附設老人醫院副院長

李增展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研究助理

^{*}收稿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中文摘要

隨年齡不斷的增長，伴隨著身心狀況的老化，對高齡者及其家屬而言，總存著發生無法預料的危險而感到不安。尤其是在照護方面，可以說是個人及所屬地域社會，產生非常大的不確定因素。在協助高齡者前提之下，透過社區全體的支持，讓高齡者在住慣的環境中保有個人的尊嚴及維持生活品質。本文就我國近年執行之「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Friendly and caring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program) 對照日本「創告安穩且充滿安心地相互支持的生活」(Create a stable and peace of mind to life support) 之方向作為社區照護的施行。我們從計畫的理念、目標、及各業務系統的運作、及結合介護保險的給付制度，呈現社區老人的健康、社會參與、和安全舒適最適化的協調，作為政策經驗的參考。

關鍵詞：服務方案、社區關懷、老人生活支持

Comparison of elderly caring services program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Hsiang Ping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Welfare,
HungKuang University

Chun Hua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Beauty Industry Administr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Po Wen Shi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ssociate
Director Of The An-cient Hospital Of Hungkuang University

Tseng Chan Li

Research assistant, Academic Affairs, HungK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ge increases, the declining of both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ditions of the elderly has raised concerns of the unpredictable risks on both the elderly and their families. This is especially the issue in the situation of caring, where the impacts of the uncertainty would immense on both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The goal of elderly caring service is to assist the elderly through the supports of commun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self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 familiar environ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mpare the “Friendly and caring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program” in Taiwan with the “Creating a stable and peace of mind to life support program” in Japan. We analyzed program ideologies, objectives, operations of the functional system, and the payment system that integrate insurance planning, to demonstrate the maximum coordination of

health conditio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afety comfor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ould be informative to relevant policy implementations.

Keywords: services program, caring of community, life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壹、前言

隨年齡不斷的增長，身心狀況的老化，對高齡者及其家屬而言，總存著發生無法預料的危險而感到不安。尤其是在照護方面，可以說是個人及所屬地域社會，產生非常大的不確定因素。在高齡者需要協助的前提之下，透過社區全體的支持，讓高齡者在住慣的環境中保有個人的尊嚴及維持生活品質。而高齡者，也在所屬之社區，繼續積極地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藉由照護執行推動者，讓高齡者過著具有生活價值，對延續健康老化的重要生活。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2 年也提出，欲使老化成為正向的經驗，必須讓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的狀態，以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同年聯合國在老化問題世界大會，亦將老人融入社區各層面、擴展角色，以及活力老化等政策議題；並彙集全球性友善老人城市計畫（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 AFCP）實驗成果，於 2007 年公布以住宅、交通、戶外空間與建築規劃、社會參與、溝通與訊息傳播、市民參與就業、社會尊重、社區支持與醫療服務等八大指標，以排除環境中的障礙，增進老人的日常活動與社會參與機會。

為了能夠讓高齡者在住慣的家、熟悉的環境，繼續安心的過著具有生命意義的日子，建構一個整個地區溫暖地守護高齡者及其家屬，以加深的人性化相互關懷等等支持互助與連帶精神的社會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為此，營造出讓高齡者安心且舒適地生活，結合「行政」、「地域」、「住民」，在每個環節上明確地致力於該目標。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老人福利法，就是依循上述以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護等六大項目為內涵。透過政府與民間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塑友善親善老人生活環境，強化老人身體、心理、社會參與的整體照顧。

近年政府也陸續推動多項老年福利方案或計畫，如「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前述相關方

案或計畫，著重在失能老人之照顧服務及國民之經濟安全，惟有關占大比例的健康老人之相關服務，相對顯得欠缺與不足，因此，為加強老人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面向之措施，自 2009 年 9 月到 2011 年 12 月實施「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在鄰近的日本，普遍以高齡者保健福利部門的基本策理念和創造安穩且充滿安心地相互支持的生活之方向，依此作為社區老人關懷及照護的施行理念已行之有年。我們以日本竹田市整合計畫的施行、目標、及各業務系統的運作、並結合介護保險的制度，探討如何保障社區老人的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和安全舒適達到在地老化的協調。祈以探討結果為國內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之服務方案推行，亦作為政策經驗的參考。

貳、 政策發展與服務方案介紹

世界衛生組織(WHO, 2002)對促進積極老化提出建議，首先，個人及所屬家庭要先為未來老化生活做準備，才能適應及喜愛未來即將面臨的老年生活，對於老人的健康及照護問題亦需預備規劃的重要項目；最重要的觀點是要保有正面的心態，得以維持其良好的健康狀態。其次，家庭、社區及社會要鼓勵老人積極參與活動，例如社會、文化、經濟、宗教及公民事務的參與，其不斷強調積極的生活，與他人維持關係及從事有生產力的活動，以延緩或減緩老化的影響。也就是，世界衛生組織以「社會參與」、「社會互動」及「社會信任」揭示「積極老化」不可或缺的因素。

因此，各國在考量降低老人在照顧上的花費以及延長退休時間，作為減輕因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政府財政負荷。同時得產生以老人的健康及生活滿意度良性循環的效果，此效果如滾雪球般的不斷擴大與延伸，進而發展成為國家的重要經濟及社會資源。紛紛以「關懷老人」成為啟動政策的關鍵，範圍包括改善老人與經濟及社會生活的融合、建構較佳的生活型態、建立符合老人需求的健

康照護體系、及關照社會和環境面向之健康影響因素。就以上述面向，日本則普遍以小型社區，支持老人在地老化方案，周延執行及推動有地方特色的各式活動與計畫推行之特色。

一、我國的經驗：「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是參照國際發展趨勢，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作為發展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之核心理念。其中，活躍老化，以健康多元促進、社會參與和安全維護面向使具備積極、有效維護健康及自主管理；社會參與則提供教育及學習機會，投入經濟相關活動或志願服務，鼓勵充分參與社區及家庭生活等教育學習；安全維護則包含老人保護、經濟安全等。友善老人理念則建構有利老人之交通運輸及居家住宅等之良好環境；最後，藉由教育宣導或世代交流等傳承，進而營造無年齡歧視、親善老人之世代融合社會。整個方案預期達到的目標有四：（一）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保護。（二）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三）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四）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行政院，2009）。

關於「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實施的策略與工作項目，首要是弱勢老人服務，加強關懷照顧保護。相關具體工作有：（一）提供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老人適切服務，保障權利與維護尊嚴，例如口腔健康、改善居家環境或提供租屋補助、辦理遠距照護及強化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連結。（二）發展失智症照顧資源，供多元連續照顧服務，例如加強失智症的教育宣導、強化失智症家庭支持、建構多元連續性之失智症照護模式及推廣指紋捺印預防走失策略。（三）獨居或被疏忽、遺棄或虐待之老人適當服務及建置保護網絡，重要工作為建置老人保護資訊平台、落實 113 為老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單一窗口，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四）維護老人經濟安全，宣導財務規劃之重要性。

其二，在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工作規劃有（一）整合社會

福利、教育、醫療及相關資源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老人防跌及辦理老人口腔保健積極以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二) 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連結其他服務體系功能，供失能高危險群預防照顧措施。也以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照顧原住民部落老人。(三) 機構發展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四) 開發潛在人力，加強老人服務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穩定健康維護服務之推動基礎。並積極推動相關訓練及協助證照取得，並強化已受訓或取得證照之人力投入照顧市場，避免閒置。

第三，建構高齡教育體系，開設適宜之推廣教育課程，鼓勵老人參與學習。也經由社會參與，建立老人正向生活態度。另外，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也藉由充實老人休閒設備，安適老年生活。負面防範方面，也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推廣老人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最後，老人生活及福利等相關資訊之流通，設置「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保護、醫療照護、福利資源、教育訓練、正確用藥安全、正確養生觀念、取得輔助資訊及提供二手輔助維修及租借服務等等。

第四，友善交通運輸環境，以友善老人交通運輸為前提，加強辦理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失能老人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其他舒適生活相關的規劃還有，(一) 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協助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檢討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 以跨部會合作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以作為老人照顧服務、健康維護、教育學習、休閒娛樂等用途。(三) 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等活動，使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老化，進而敬老親老。也研議規劃三代同堂或與父母居所接近(同鄰)者，提供購屋貸款優惠。

以上執行策略的施行的細則，根據主辦單位(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依年度目標及核定執行的經費，由各地方政府逐項施行。根據計畫書闡述之預期成效摘述如下(行政院，2009)：

(一) 每年補助 6,000 名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到 100 年就有 18,000 人受益。

(二) 增加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強化預防走失策略及相關宣導，每年提供

5,000 人次，並鼓勵失智老人指紋捺印，每年增加 20% 受益人數。

(三) 評估規劃並實驗推動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產品，研擬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之新型方案。

二、日本高齡者的福利綜合計畫：竹田市社區服務方案

竹田市從平成 12 年至 17 年間裡，總人口已減少 5.9%。年齡結構方面，0-14 歲人口同期間裡減少至 620 人(18%)，相對地 65 歲以上人口，逐漸增加至 513 人(5.3%)。雖然人口老化受到少子化的影響，主要是預測不久的將來的狀況，將近半數的市民會將是年長者。最重要的是，近年來和家中高齡者同住的家庭愈來愈少了，相對的獨居老人、高齡者夫婦卻有不斷擴增的趨勢。

爲了能營造出讓高齡者安心且舒適地生活，制定了老人福利計畫作爲確保優質且必要的服務及高齡者的支援。該計畫分三期進行，分有失能需照護的高齡者、需輔助及潛在需照護之高齡者、高風險高齡者等三類爲計畫補助對象。整個計畫的推行完全結合「行政」、「地域」、「住民」成爲全方位之綜合計畫，執行重點依序先行評估區域內高齡者的需求，清點服務供給體制內的所有資源，並針對服務對象的實際狀況擬定提供服務的對策。

爲能實現「創造安穩且充滿安心地相互支持」的生活理念（如圖 1），社區服務計畫提出了四個重要宗旨：

(一) 創造健全且有活力的城市（市鎮）

1. 根據高齡者不同的個性、價值觀，並推擴及支持，像是高齡者能充裕地把工作、學習愉快的事情注入於生活之中的生活價值。

2. 爲讓高齡者能延長健康壽命，且盡可能過著身心健全及充滿活力的生活，故以疾病預防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積極地致力於高齡者生活改善和健康促進，所以需要各健康促進組織的相互支援輔助。

3. 設置能讓高齡者積極地在最便利的場所上得到照護及失智症預防，策劃在所屬地域上能建構輔助支援的體制組織。

(二) 能安心地生活的城市（市鎮）

1. 讓高齡者在住慣的地域上安心地生活，需積極地策劃福利服務及成為福利的城市。

2. 能讓高齡者有安全且舒適地生活，所以建立安全性高的城市，且有效完善地致力於以舒適生活為中心的居住地。

3. 高齡者無論處於什麼樣的情況下，人權都不會被侵害，受到尊重，進而防止高齡者受虐及維護權利。

(三) 創造相互扶持的城市（市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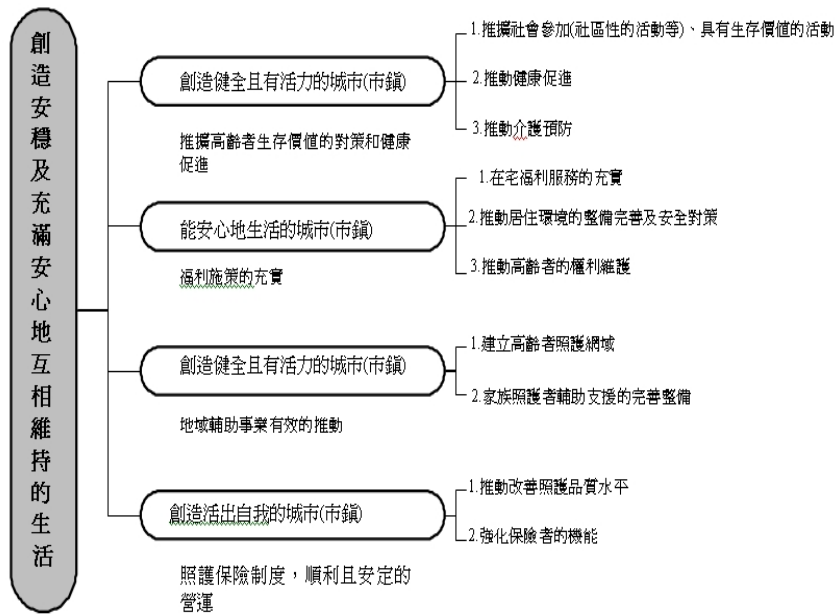
1. 讓高齡者盡可能過著身心健全且充滿生命力的生活，及能在住慣的地域上安心地生活，所以應在照護預防、輔助上，建構高齡者照護網域，讓需要照護、輔助的高齡者早期發現。另外為了普施關於失智老人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及廣泛推擴各區域相關機關，具備對於失智症照護的正確知識。

2. 為了家庭的照護者，能以身心健全、安定的狀態下持續照護老人，備制完善的家庭照護者的支援系統。

(四) 創造活出自我的城市（市鎮）

1. 無論在需要輔助、照護的情況下，高齡者都隨自己的意願，維持生活水平機能為目標，規劃訓練照護輔助專門員，保障照護服務的品質。

2. 為戒護保險制度順利且安定的營運，必須保持公正的服務，並致力於推動公平的照護給付。



關於高齡者的保健福利施策及照護服務，不只有有效掌握高齡者的想法，甚至有必要掌握廣泛市民的意見反映。所以該計畫特別在高齡者的日常生活狀況、健康狀態、及在宅需要照護者的照護服務利用狀況及未來的利用意向等加以瞭解，做為計劃策定的基礎資料。該計畫還設置了「竹田市介護保險事業計畫等策定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邀請保健醫療關係者、學識經驗者、社會福利關係團體、和其他民間事業者，以委員的身份參與此會，並從中取得不同專業的意見。

設定為期三年的計畫，主要是為了有效掌握目標實施狀況和管理，每年度都會舉行檢討及評估課題的分析。主要是從平成 12 年介護保險開始實施後，需要被照護者的數量不斷的増加。為因應需要照護人數不斷的増加，開始推動社區各等具有生活意義的活動，讓每位高齡者透過區域的互相協助，積極努力推廣健康及照護預防，給付認定者的數量自平成 18 年度就有開始減少的趨勢。

三、 針對「竹田市高齡者福利綜合計畫」各服務方案的執行，重點策略簡述如下：

延續上述「創造安穩且充滿安心地相互支持」的理念（如圖 1），設計不同方案實現社區服務的宗旨共有七項重點：

（一）創造健全且有活力的城市：

為確保擁有適合高齡者勞動的工作場所，進而隨之擴增其活躍場所；關於講座活動、學習內容也都能更仔細且實際地讓社區民眾參與討論。除此之外，也鼓勵居民從聽講者變成講師，講師也同時成為義工的一環，期待學習團體發展成義工活動團體。也就是，高齡者的終生學習裡，以結合義工和學習活動，有效作為社區活動的多元化對策。依上述目的，目前努力進行的還有：（1）義工的育成及支援：利用高齡者長年的豐富經驗、知識、技能等的義工活動，致力於培育各種不同領域的人材，形成網域。（2）能有效利用高齡者累積的經驗、知識、能力等工作，進而推廣銀髮族人才加入及就職。（3）充實生涯學習，秉持「建立光榮的市鎮、朝有助於發展多元化的市民生活和愛鄉土的目標」，做為老年生涯學習的基本方針，進而舉辦高齡者大學。具體施行方法，以 65 歲以上且有學習意願的志願者為對象，學習時事問題、一般教育、健康、文化等，一年合計會實施 30~35 次。（4）推廣老人社團活動：重點活動有健康及照護預防活動、身心健康與預防自閉、研修會、地域的安全、推廣老人團體加入、及領隊的養成和組織化等等。（5）支援舉辦敬老會之外，也開辦健康促進組織活動等，以積極地利用各式機會，謀求擴展高齡者和世代間的交流機會。

（二）健康促進的推展

由高齡者對於自己的身體是否健康會感到想當的不安，有必要在健康的促進上實施預防及生活習慣病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前進行的措施有：（1）

發配健康手冊，以整合健康管理目的。另外，利用宣傳單、cable network 等的情報媒介，以宣傳和緊連地域上息息相關的健康情報。(2) 推動預防生活習慣病及改善飲食均衡，因此透過生活改善推進協議會，協力舉辦各種飲食均衡的諮詢與營養教室。(3) 能視高齡者各種生活狀況和喜好，而做運動相關的接觸，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增進體力。除開設各種教室及活動，也普及推動培育健康增進指導者、照護預防體操「竹田體操元氣教室」等，輔助高齡者能輕鬆愉快地運動。(4) 推動可以輕鬆相談的機關體制，關心身心健康。即便心理不健康，爲了能在該地區內安心的住下去，計劃設有可以諮詢的專門醫師或保健師。(5) 齒科保健(8020 運動)的推進：8020(保持在八十歲還留有自己的 20 顆牙齒)運動是爲防止喪失牙齒，以開辦齒科健康教室讓人更加了解牙周病所帶來的相關疾病，上述這些都是最具有啓發，維持與改善口腔機能的方法。(6) 實施 65 歲以上的住民進行胸部攝影，預防各種感染症。另外，依據預防接種法，在契約醫療機關以高齡者爲對象，接種流行性預防疫苗。(7) 符合身心健康的個別諮詢，且以家庭的健康管理爲單位，實施健康諮詢。在健康諮詢上，爲了符合地域、參加者的狀況，需先測量血壓、檢查尿液、體脂肪、血糖等。另外，活用各種機會（例如：愛育班、聊天會(沙龍)室、老人俱樂部等處，合併其它各種健康教室等機構）進行相關諮詢。(8) 充實各種檢診：評估老人有關健康的生活習慣，配合實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在健診的實施上，施行像週日健診這類容易看診的彈性門診。另外，獲取愛育保健員的協助，施行勸導看診，提升看診率。(9) 至於生活習慣病的預防，由保健師、在宅看護、營養師，針對要訪問的每位家庭。掌握老人的生活背景，個別提供合適本人及家族身體健康所需之生活、飲食等保健指導。(10) 在各地域上舉辦健康增進領袖會議，以地域的現狀和共同的議題，讓各種健康增進組織（如表 1）互相協助與分享，增進健康組織的聯絡網域。也就是，將健康及疾病後續的管理——建構成團體的運作，結合人際互動的連結，達成健康管理的效益。(12) 其他保險及醫療費的扶助。

表1 各類增進健康組織的概要介紹

active trainer	努力地完成active trainer，致力於啟發、普及組織及在地域內的運動。
愛育保健推進會	把關心、協商等做為活動的關鍵，增進地域的健康。並同時推動提高健康診查受診率。
糖尿病預防會	完成糖尿病預防，教室一年需要開辦5~6次的健康維持的學習會、健康諮詢、檢查等。
活動促進會	舉行步行運動、健康增進學習會，同時也普及啟發地域內運動的重要性。
飲食改善推進協議會	完成「健康支持」養成講座的人，要致力於開辦自主學習會、高齡者飲食改善事業、男性料理教室等等。
男性料理教室	修完男性料理教室的人，需要有系統地以飲食自立為目標，開辦學習會。也需致力於兼具結交新朋友且創造生活意義、價值的各式各樣研修。

(三) 照護預防的促進與推展

為了高齡者能盡可能的推持健康，不要成為被介護的狀態，就必須推廣適合高齡者的各種照護預防。不僅高齡者，甚至所屬之家庭、社區全體，都要具備照護預防的觀念。為了積極且努力的推廣，需要利用廣告、網路等所有可以宣導的媒介，緊連地域息息相關的照護預防資訊。竹田市從平成 19 年開始開辦社區性照護預防的自治單位，各式交誼廳設置的總數達 111 處，參與登記老年達 2,192 人。這種方式，不僅間接掌握到需要預防照護的高齡者，也可有效利用各種義工活動成為老人聚集交誼的場所。照護預防措施中，以高齡者為對象的照護預防教室「健康教室」在竹田市推出之後，八成以上老人接受過預防健診。隨之合作還有各個團體、組織或相關機關，創造了介護預防健診以外的途徑。

在照護預防的各項措施，「健康教室」是一重要的促進，成效為：①改善

運動機能，全體參加者均施個別的檢測；②飲食均衡的改善；③為提升口腔機能改善，依據各專業人士的評估結果，針對特定人士，依照每個人的狀況，給予適切的支援。對於沒參加的高齡者，也會以勸誘方式等，邀請他們加入照護預防自主組織，致力於實施屬於個人的照護預防活動。另外，對於有自閉、憂鬱、失智症傾向且沒意願參加介護預防教室之高齡者，通知各專門職業的進行訪問活動。

(四) 創造安心生活的居家環境

為讓高齡者過的安心，創造生活諸多組織，使能外出的老人時時都能享有完善的交通，及舒適的居家環境。相關的措施還有：

1. 充實在宅福利服務：創造生活支援事業（life supporter），讓獨居老人能獨立生活；實施輸送新鮮食材、飲食均衡、及到醫院定期檢查的照護，也提供屋內整理的生活支援等。
2. 配食服務：無法自行煮食的 65 以上的獨居老人，推廣生活安全及營養(便當宅配)的服務。
3. 居住安全對策：為在高齡時期能有安全的居住環境且安心的生活，建立地域防災體制。在地域防災計畫的整合下，有必要提高每一位市民對於災害的意識及相關知識，建立關係機關和地域住民之合作與協助。以高齡者遇到緊急情況時能及時因應，獲得良好的救援。
4. 在宅高齡者住宅改造助成事業，以被認定為需要住宅改造之 75 歲以上的高齡者為對象。提供改造住宅設備，預防臥病在床，同時減輕照護者的負擔。
5. 針對還未利用居宅服務之高齡者協助修改住宅，給予費用補助。
6. 針對要失能以及獨居老人，給予或借給電磁調理器等的生活用具，增進其日常生活的便利及住宅福祉。
7. 整備多元的居住型態共有三種。型式一，為補救隨著年齡增長，身心機能、生活機能低下，因應共同生活型態，實施建立支援程序與調整、建構

等支援體制。型式二，獨居在市內之 60 歲以上的家庭、夫婦家庭，針對有困難的家庭，提供居住、各種諮詢、建言、緊急時的對應、照護服務及保健福利服務利用等援助。型式三，因經濟因素造成在宅養護困難之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規劃養護院以安定其生活。

8. 整備緊急時通報體制，特別在家屬急病、災害時、需與虐待者隔離的緊急情況發生時，利用特別養護院的空床，給予高齡者暫時性的住宿、生活指導及健康管理。

9. 建構災害時地域照護網：在民生委員、自治會長等的協助，因應災害發生時，按照避難支援計劃，針對災害時需要援護者、避難支援者、介護從事者，實施確認避難場所、避難路徑、以及緊急用品的整備。需要援護者對象主要設定為：(1)65 歲以上的獨居老人、高齡者家庭且身體虛弱的人。(2)身體殘障、智障、及精神障礙者。(3)介護保險中要「介護三以上」的認定者。(4)難病患者。

10. 無法和周遭鄰居相處聊天的獨居老人、痴呆症、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等等判斷能力不足者，為了保護其權利、財產，成立了日常生活自立支援組織。另外，高齡者虐待的問題也日益嚴重，為了隔離虐待者，保護受虐的高齡者。對高齡者虐待防止、養護者的輔助等的重要性，能有更深層的理解，因此推廣高齡者防虐的啟發。

(五) 打造關懷與互相支援的市鎮

讓高齡者在熟悉的環境，繼續安心過著具有生命價值的日子，充實居家生活的支援協助、建構一個守護高齡者及其家屬的溫暖地區，加深人性化相互關懷之支援等等之類支持互助與連帶精神的社區會是相當重要的。為此，推動以市民成為主體的地區福祉不但必要，也需要各種團體組織和各地義工，發展以居民為中心主體的活動。為了實現這樣的福利社會，守護網絡（掌握需要援助者的援助工作）的建構及綜合諮詢窗口的設置是重要的關鍵！「竹田市高齡者福利綜合計畫」為推動全地區照護的網絡，各支援中心定期進行協調。會議的

架構內容及後續決議的落實如圖 2。

(六) 綜合且持續管理的推進

爲讓高齡者安心在地老化，依高齡者各別的狀況，必須提供綜合性、持續、及多樣的支援。爲此，有必要針對每位高齡者的個別照護進行策劃。竹田市各區域內各支援中心從建構的網絡中（表 2），實施日常的個別諮詢和指導，實踐對每位高齡者之照護管理。

(七) 創造活出自我的市鎮

爲了創造活出自我的市鎮，讓區域內各組織、機構、服務能順利運作。在服務提供者、保健、醫療、福利關係者等之外，亦建構了竹田市地域密集型服務營運委員會。此委員會掌管服務事業者審議、設定指定基準及介護報酬、確保服務及營運評價，以提升密集行服務品質。圖 3 不僅呈現各專業組織及綜合支援中心的營運，營運的公正及中立性，也經由各業務的連結及程序，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者、服務提供者、專家等建構而成的營運支援及監督。形成一完整的地區照護組織之外，對區域密集型服務事業者，也提供了計劃性的實地指導。並同時與居民一同攜手致力於服務業者的指導監督，創造屬於社區的經營特色，及吻合居民需求的安老、養老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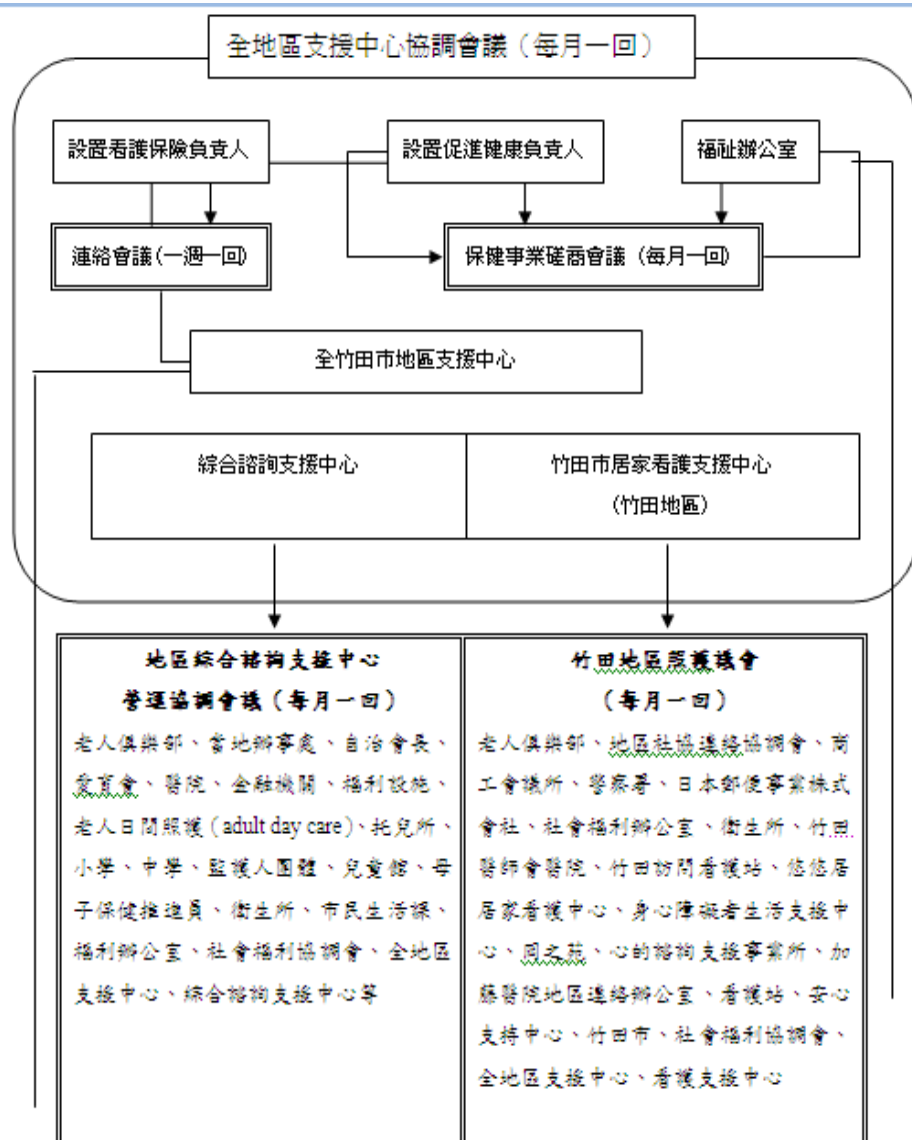


圖 2 推動全地區照護的協調會議等實施狀況

表 2 竹田市年長者守護支援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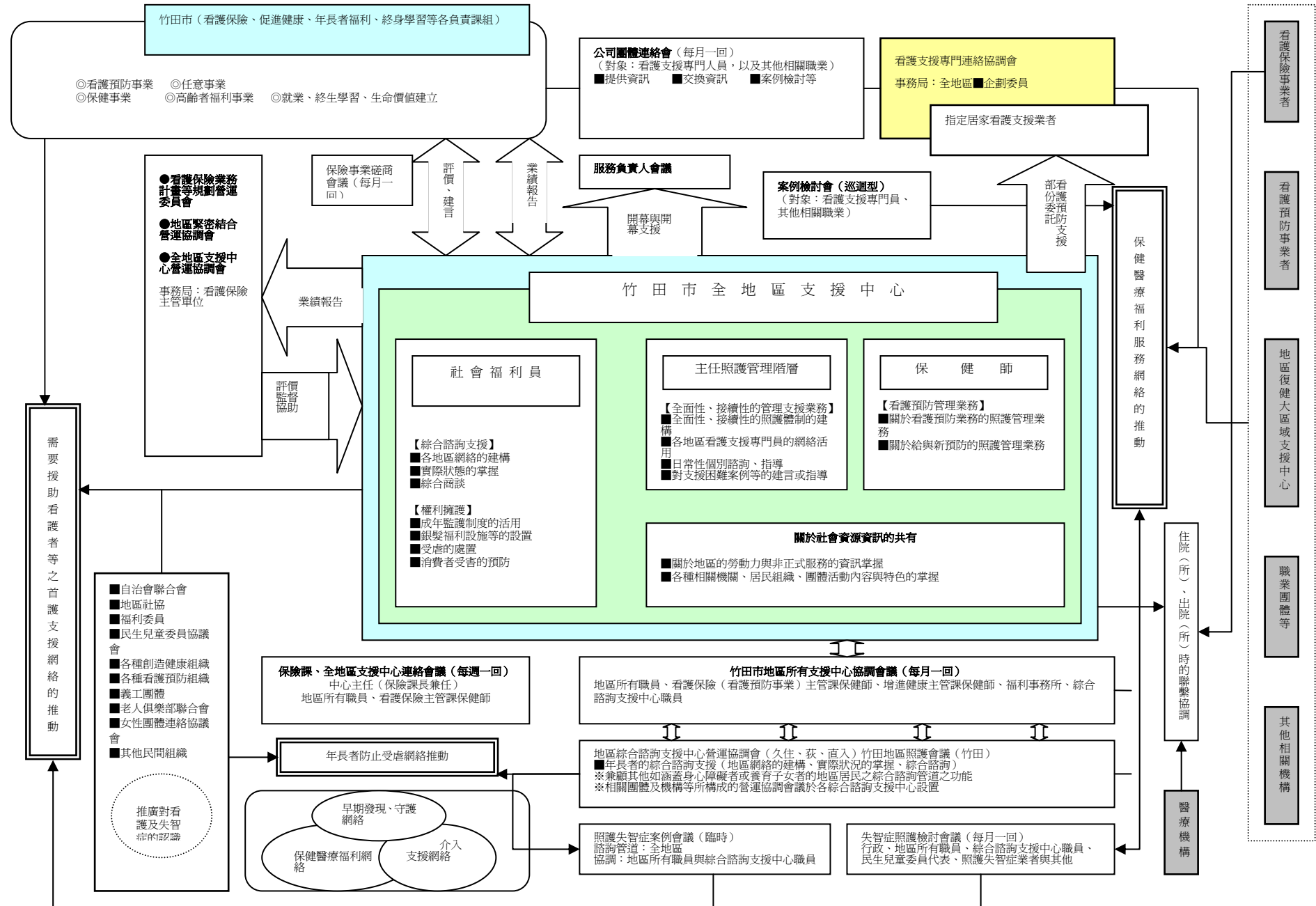
中日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方案的比較 47

★其他，以肢體殘障手冊為本的各種服務、自立支援關係服務（看護給付優先）之利用可					
年長者人口 10,222 人		一般（健康）老人	需要援助者	有需要看護預防的老人	
對象者（估算） （平成 20）		7,444 人 72.8%	660 人 6.5%		
掌握過程			老人現狀掌握等	看護預防健診 （獎勵需要受診者）	
守護	正式		綜合諮詢支援中心 （荻、直入、久住）	地區所有支援中心 保健師	
			緊急通報系統等設置業務、掌握需要援助者業務		
	非正式		民生兒童委員、福利委員、愛育保健推廣員、地區居民		
支援計畫企劃員		地區所有支援中心 保健師			
（失智症預防、宅居、憂鬱預防）	看護預防	老人大學、各種公民館活動、老人俱樂部、			
		竹田	校區單位	生 活 意 義 沙 龍 20 處	
			自治會單位	說 話 沙 龍	
		荻	全區域	老人俱樂部 1 處	
			自治會單位	說 話 沙 龍	
		久住	校區單位	遊 俱 樂 部 3 處	
			自治會單位	說 話 沙 龍	
		直入	中央主辦	達 人 俱 樂 部	
			自治會單位	ゆったり俱樂部	
		後援者		心靈與生理的活動、訓練者訓練	
		各地區		療養院型看護預防業務（成員15×4教室）	
		所有地區		訪問型看護預防業務	
		輕度生活支援		輕度生活支援業務（life support）	
		自己進食的支援		自己進食支援業務	
		增進健康		針 灸 按 摩	
		居住環境的整治		老人日常生活用品給付等業務・居家年長者住宅改建	
		緊急應對		年長者生活管理指導短期住宿業務	
居住性服務		生活支援之屋（荻・直入）・集合居住〔group living〕			
權利擁護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業務・			
居家看護支援		失智症患者與家屬協會（暫定）・居家看護用品費用補助（紙尿褲券）			

認定需要看護者 2,118 人 20.7%			
未利用者 認定者－（①＋②＋③＋④）	需要支援 1・2 ①居家服務利用者	需要看護 1～5 ②居家服務利用者	③設施服務利用者
359 人	700 人	598 人	388 人
	④地區緊密型服務利用者 73 人		
3.5%	6.8%	5.9%	3.8%
地區所有支援中心居家看護支援事業所	來自本人或家屬的申請、以及來自相關機構的介紹 由看護保險業務所代為申請		『看護預防自主組織』 自治會單位的沙龍 86 處 1,398 人 其他沙龍 25 處 794 人 沙龍（合計） 111 處 2,192 人 高齡人口的 21.4% “未利用看護服務高齡 人口的”25.9%
綜合諮詢支援中心（荻、直入、 久住）居家看護支援中心	地區所有支援中心職員暨委 託者的看護支援專門員看護 預防服務從業者	看護支援專門員 看護服務業務從業者	
失智症支持			
	地區所有支援中心職員委託 者的看護支援專門員	看護支援專門員	
維護健康業務			
513 人			
48 處 756 人			
30 人			
11 處 158 人			
168 人			
10 處 185 人			
83 人			
17 處 299 人			
講座修必者（竹田閃閃會）	登記人數 45 人		
（配送餐盒服務）			
輔助事業			
補助業務・（身障者住宅改建費用補助）			
（竹田）・養老院（南山莊）			
成年監護制度利用支援業務			
→需要看護 5・在家植物人等看護治療給付→需要看護 5			

『看護預防自主組織』
自治會單位的沙龍
86 處
1,398 人
其他沙龍
25 處
794 人
沙龍（合計）
111 處
2,192 人
高齡人口的
21.4%
“未利用看護服務高齡
人口的”25.9%

圖3 【全地區社區照護組織】



參、 討論與建議

從兩方案之目標、計畫理念、及具體推行的施行內容，關於我國活躍老化、友善老人、及世代融合的「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在政策制訂過程當中雖以「敬老、安老、及養老」為老年福利服務實施目標，但是因應老人生活的多元，同時考量老人參與的自主性，應是制度修正或服務輸送協調的重要指引。而日本的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建構，可說是「在地老化」最具體的代表名詞，其營造出讓高齡者安心且舒適地生活，結合「行政」、「地域」、「住民」，成為最受認同的「人性化」老年照顧、養老、及安老制度。

我國在社會進化的過程，雖然吸取各國優良的制度設計，秉持中國傳統的尊老、敬老、及養老的精神，逐漸規劃出各種直接及間接的老年福利服務制度。或許是基於幾千年來傳承的家庭養老慣例，遵循老年意願的孝道，或是體恤子女的繁忙等等。老年福利服務，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服務，大都採補助及支持的供給方式，鮮少以完全替代的社區服務方式介入。因此，就「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在執行規劃與推動上也不例外，其遵循著「輔助」的角色，從中央規劃並編列預算，由地方政府依循計畫之執行策略展出之各方案，一一執行。有時，不得不在主管機關規範的時限內完成經費核銷，並設定定期回報目標執行率。此一狀況便是以「達成目標」之限制，形成雖兼顧當前社會發展現況及國際趨勢之開創性方案，工作項目也廣涉諸多新興重要議題。政府與民間單位也有積極宣導與資源投入，卻是以政策及經費執行為主導，由各地方政府配合進行。鮮少由地方政府依據社區民眾自發的需求和社區團體自動營

運，整合其需求的社區關懷及支持服務。

也就是說，雖是參照國際發展趨勢，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作為發展積極性老人福利政策之核心理念。整個方案雖可預期達到：（一）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保護。（二）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三）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四）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以上都必須仰賴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是由上而下以績效式的目標，配合上級機構的規劃與指示而加以推行，缺乏地方及社區的特色。而配合的動機，也就是方案能否順利推動，依相關單位是否因應配合編列足夠預算，以為支應。假如長久下去一直採以相同的模式推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最後可能產生幾點問題：

1. 雖是迎合國際發展老人福利制度的趨勢，卻無法考量到國內高齡者真正的需求，是否吻合計畫規劃的最後欲完成的宗旨。
2. 目前單一且直線式的業務執行，無法兼顧從區域到社區的差異，進而發揮「行政」、「地域」、及「住民」三項融合的特色。
3. 從計畫書附錄中詳載的工作細項，與國內目前既存且進行中的長期照顧服務方案重疊。
4. 很短的時間內要讓高齡者經由該計畫的推行，感受到「友善關懷老人的服務」，恐怕難以達到普及的效果。
5. 活躍老化、友善老人、及世代融合的核心理念，需要結合服務、組織、機構、家庭、及老年個體等整體的參與，重要的是由各社區自發性的產生覺知。才能在計畫執行結束後由地方自行繼續營運下去。避免產生經費補助取消，一切歸零的遺憾。
6. 社區不斷扮演配合政策及中央計畫推行的角色，長久之後恐缺乏自發性的組織及需求整合。

個人與環境是交互不可分離的，在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方面，如受到羞辱或不公平的對待。對於較易落入弱勢之年長者，若提供一個適當的伸展舞台，讓年長者有參與環境互動會，並建立同儕互助網絡，透過團體互相支持，就能看到年長者的能力，創造年長者「較優勢」的地位。我們從日本田市創造安穩且充滿安心地相互支持的老人照顧理念，發現他雖是非常小規模的城市，其規劃的「高齡者為對象的福利綜合計畫」或許在日本並不是一個獨特的老年福利服務計畫。卻具備明確又具體的計畫概念架構，計畫的核心概念不僅溫暖、平易、貼近老人渴求的感受。也架構出預見「城市」的四大面貌，除了感動所有居民，也形塑出地域未來發展的方向及最終的境界。

這樣的成果，有具體的指引方向，後續推動的各項措施緊接發展計畫整體，搭配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模式，強調不中斷的生活支援照顧。不僅可因應長者、家屬需求，提供多元服務。特別在服務間可隨時彈性轉換和支援，對延長老化及避免產生依賴，具有不能忽視的作用。年長者長期身置其中，受到社會的正面價值觀的影響，也被說服自己是有能力、有用、不是社會的負擔，進而積極學習，也肯定自己的能力。這樣的充權（empowerment）過程，讓年長者重新認識自己的優點與能力，進而發揮生命的意義。

更重要是，計畫是擔任輔助角色，協助高齡案主越來越有能力做一些決定及處理生活的事務，藉由幫助其生活的歷程中獲的某些力量或權力，是一種改變的策略。最關鍵是，人們改善生活的能力是取決於獲取個人、組織和社區資源，即是將個人優勢和能力、透過非正式支持體系（家屬、親友、鄰居、社區等）以及積極的行為力，串結到社會政策和社會變遷上，減低負面標籤（如老年歧視）

帶來的無力感。這種社區老人關懷綜合計畫，就從計畫概念（圖1）、組織整合（圖2及圖3）、資源整合及支援（表2），到家庭和老人，不僅系統性提供長者生活層面的照顧，強調長者自理能力的維持。在長者與家庭及社區的連結與關係的維持，突顯重視長者其自主權與尊嚴。如此，以優勢觀點思考服務的提供，真正讓長者有健康、活躍、成功的優質老年生活。

台灣在近年來，隨著長期照顧政策的推展，機構照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陸續發展成熟，讓長者和家屬在照顧上有更多選擇。但無論是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長久之後各地方政府缺乏產生自主及自治的支援組織，完全依賴中央的規定辦理。且當需要一種以上服務時，必須面對不同的窗口申請服務，程序複雜、表格資料重複性高，且因為作業流程，常會發生服務銜接中斷的狀況。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上路後，服務申請單一窗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乍看之下，服務有其連續性，但因為單一服務提供單位，多提供單一服務面向，較無法彈性因應案主需求變化，提供全面且連續的服務，案主的需求也因此被切割處理。而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隨然從多面向整合性政策：包括財政、社會福利、健康服務、交通運輸、都市計畫、住宅、工程及教育等，均為政策擬定時納入考量之範圍，以跨專業領域之政策配套落實「健康老化」。在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無法發揮「積極性」、「多面向」與「整合性」概念，鼓勵民間創新性健康促進與預防服務資源投入也顯淡薄。我們從日本竹田市的城市照護發展計畫，揭示公私部門的合作，透過地方自組關懷組織，配合政府行政及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的給付，整合建構成完善老人長期照護體系。換言之，提升高齡者整體社會福祉，需要以組織運作，引導居民正確使用資源的理念，以

及發揮社區特有的資源，連結各等優勢，才能創造出安穩、安心、又安全的老人生活支持。

參考文獻

日本竹田市老人福利計畫（2009）。

<http://www2.city.taketa.oita.jp/kaigokeikaku/index.html>

行政院（2009）。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63660&ctNode=2907&mp=1>

葉淑娟、施智婷、莊智薰、蔡淑鳳（2004）。〈社會支持系統與老人生活滿意度之關係-以高雄市老人為例〉。《中山管理評論》，12（2），399-427。

趙安娜、高美玲、林壽惠（2004）。〈鄉村地區老年人健康狀況與生活品質相關性之探討〉。《長期照護雜誌》，8（1），41-55。

莫藜藜（2005）。〈高齡化社會醫療福利體制與服務措施－台灣經驗的反思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10，78-96。

曾進勤（2003）。〈從充權的觀點談高齡人力資源開發運用－以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3，261-276。

趙善如（1999）。〈「增強力量」觀點之社會工作實務要素與處遇策略〉。《台大社工學刊》，1，231-262。

WHO(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研究論文

本體論的轉向： 數位科技文化時代的美學思維^{*}

邱誌勇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暨系主任

收稿日期：2010 年 10 月 1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本文為 99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填補空隙：在沉浸之後，論新媒體藝術作品中觀者的位置，」（編號：NSC-99-2410-H-126-029-）之部份成果。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讓本文得以更加成熟。

中文摘要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造就了豐碩的數位藝術表現，也引發了對於數位美學本質的重新省思。本文試圖從當代數位論述中所謂的「本體論轉向」探討數位美學的思維及其論述建構的可能性，並透過 Maurice Merleau-Ponty 的體現哲學觀點檢視新媒體藝術、數位科技以及參與者/觀者經驗之間的互動體現關係。本文認為，傳統的美學思維僅僅關注於藝術作品的呈現以及觀賞者的詮釋，但是數位藝術的美學思維卻必須將數位科技的本質結構以及參與者的互動納入思考的範疇。因此，本文在兩個層次上進行數位美學的論述：數位美學的本體層次與表現層次，前者關注於數位科技的介面特性，而後者則關注於數位美學的視覺化、互動性、超文本、超媒體與重複性等表現形式上。依循著此二層次的探討後，本文試圖立論數位美學思維應該回歸到數位科技的科技界面上。

關鍵字：數位藝術、數位美學、體現、本體論的轉向

The Ontological Shift: The Transition of Aesthetics in the Digital Age

Chih-Yung Ch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interrogation into the phenomenon of rapidly developed digital art in the age of digital revolution. The focus is the aesthetic dimension of new media art (or digital art). The paper proposes a new way of seeing so-called Ontological shift toward digital art by examining the embodied relations of new media art, digital technology and viewers' experiences in light of Maurice Merleau-Pontian Phenomenology. The paper's argument for the digital age, arguing that we filter the information and interact with images we perceived to create our experiences of viewing digital art rather than simply receive images as preexisting technical forms. The paper argues this new concept of "digital aesthetics" and new embodied status of the frame corresponds directly to the digital revolution. To this extend, a digital image is not a fixed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but is defined by its complete flexibility, interactivity, and accessibility. Moreover, this digital aesthetic experience is not just that the interactivity of new media turns viewers into users; the technological interface of digital artwork itself has become the body's process of perceiving it.

Keywords: Digital art, digital aesthetics, embodiment, ontological shift

近年來，各種數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不僅全面地滲透至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更深刻地影響了人類的感官刺激、思維與經驗。其中，電腦已經被認定為是當代最重要的科技形式之一。做為數位科技高度發展的表徵，電腦伴隨著其他相關的電子儀器設備快速且激烈地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從媒體的大量湧現、商業、研究、工業、教育、娛樂、健康醫療、軍事演練到日常生活等，人類存在的各個環節都已離不開電腦科技的應用。就藝術創作而言，數位科技的應用，創造出全然不同的感官經驗與美學體驗。意即，數位科技強調人機互動、動態與複雜等新科技特性，為數位藝術創造出有別於平面創作的美學呈現與感官經驗。然而，儘管人類對數位科技的依賴與日俱增；影視媒體學界對數位科技的應用亦日漸普及，然而在設計實作的過程中，仍透露出美學論述背景之不足。以致教學與創作的內容皆偏向於技術層面實作策略的操演，並呈現出某種程度的美感匱乏。近年來，歐美先進國家之學術領域大量地對「美學理論」與「實作經驗」之間的緊張關係，提出極為不同且分歧的意見，但對美學論述建立之必需性卻有相當的共識。有鑑於此，因此，若要深刻理解當代數位藝術創作之內涵與時代意義，那麼一種新媒介美學（或數位美學）的催生將勢在必行。

如上所述，儘管藝術形式的改變對科技的應用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但「美學」層面的思考卻無法〔或是沒有〕緊緊地跟隨藝術創作的腳步。Richard Wright 便指出，電腦影像程式的擴散是伴隨著美學化的技術（aestheticized techniques），但是此美學化的技術卻僅流通於藝術、菁英領域中（Wilson, 2002: 649），使得當代的藝術家不斷地努力，希望發展出足以對抗主流、現代主義式，且以工程模式為主的數位美學。因此，「數位藝術」這一個名詞已經變成了一個巨大的母（matrix），並指涉著所有藝術作品與創作的廣大範疇。雖然當代數位藝術家與藝評家都體認到，傳統藝術美學思維在某種程度中，已不適用於新興的數位媒體形式，卻無法描繪一個統整或具共識的數位美學（digital aesthetics）的概念。因此，本文試圖從哲思

的角度，深入探究數位美學應有的內涵，並藉由數位藝術的多種形式來分析其美學的基本特質。

壹、數位革命時代的來臨

二十世紀的九〇年代，人類藉由數位媒體超乎想像的成長速度，見證了一場所謂的「數位革命」（digital revolution）。如果說藝術家總將自身所處的時代文化與科技發展反映在其創作中，那麼數位藝術的發展可說是數位革命下最豐碩的果實。其實，早在半個世紀前，數位科技便已經建立了深厚的根基，卻在二十世紀的最後十年，這些科技才成為人們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必需品。如今，藝術家在不同的場合中展示他們從實驗室中獲得的成果。數位藝術亦從邊緣的位置，變成了主流的辭彙。不論是博物館、美術館或現代畫廊皆開始大量收集並策劃相關主要的數位藝術展。此外，數位科技的文化層面的理論分析也早已成形。這些理論家認為我們再也不能將電腦輕易地視為單一設備，因為數位科技，以及跟隨著數位科技而來的概念框架，與社會文化基礎建設深層地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與思考。

Bruce Mazlish 便在機械文明最興盛的二十世紀六、七〇年代重新思考「人」與「機械」的互動關係，Mazlish 站在大轉折的脈絡中認為人類與機械的互動關係已經不能單純地將之放置在主客體的關係中。一方面，因為人們已經慢慢地將自己社會的演進過程與機械工具的發展融合在一起；另一方面，現代社會的人類將同樣的科學概念用來協助解釋他們自己的工作、他擁有機械的工作以及物質的演進，以致我們已經無法思考沒有機械協助的人類文明是怎樣的情景。Mazlish 認為人類形上自覺的轉變便是所謂的「第四轉折」（The fourth discontinuity）¹，亦是生存在工業化世界中和諧地接受機械的必然本質（Mazlish, 1967: 229-230）。

¹ Mazlish 所謂的「第四轉折」（The fourth discontinuity），主要是描繪生存在工業化世界中和諧地接受機械的必然本質。他在佛洛伊德的概念之上，再加入了自己的論述。1915-1917 年間，佛洛伊德在維也納大學發表的演說中，清楚地描繪出三個人類文明中的三個大轉折（discontinuity）。佛洛伊德認為哥白尼（Copernicus）的學說是人類思想史上的第一個大轉折，因為哥白尼所認為的「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僅是龐大且難以估計的宇宙中之一小部分」的說法，在自然科學界掀起了典範轉移的聲浪。第二個轉折則是達爾文（Darwin），其

正因為人與機械的關係已經不能單純地被切割，許多文化象徵形式的再現也漸漸地與機械緊密地結合。數位科技藝術的概念也從中被提呈出。然而，數位科技形式這個專有名詞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流動的概念，單是數位科技藝術這個名詞便經歷了多次的轉換。從七〇年代開始，應用新興電腦媒體創作的藝術形式被稱為是「電腦藝術」，之後「多媒體藝術」多種感官刺激的設計取而代之，至今「新媒體藝術」的概念已成為一把巨大的傘，涵蓋著所有新興藝術創作的形式。姑且不論究竟是什麼樣的特質讓數位媒體被冠上「新」的概念成為眾所論辯的焦點，我們仍然可以感受到新的數位革命為藝術形式在創作與藝術經驗上提供了一個全新的可能性。也由此可見，數位革命對藝術的創作亦造成相當大程度的影響。

正因為數位媒體有其獨特性格，它對傳統藝術領域造成了許多挑戰，從再現的形式、藝術收藏的概念、到修復的意義再再都撼動了傳統的觀念。對於線上數位藝術而言，實體的展示空間不必然成為展覽的一部份；對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創作的裝置藝術來說，展覽空間必須因應藝術品創作的需求而做改變。但值得深思的是，儘管數位藝術這個名詞已經變成一個巨大的母體，並指涉著廣泛的藝術創作與實踐過程，然而卻缺乏一套統一的美學論述；更有趣的是，我們仍然以「舊的思考方式來看待新的數位媒體」，這些思考模式從傳統既有的典範中擷取出來，卻無法真正地描繪數位媒體的獨特本質（Holtzman, 1997: 13-15）。

不言而喻的，數位藝術的蓬勃發展乃是伴隨著數位革命而來，數位科技的快速擴張，以及對我們日常生活與文化的影響也漸漸地透過數位藝術的表現形式反應出來。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數位科技所造成的是一個新的表現形式，因為數位科技不僅改變了我們溝通的方式，更改變了我們說話與思考的形態，人類表達與溝通的方式已經戲劇性的轉變成數位的形式。

物種原始的概念與人類進化論的觀點亦在生物科學領域中造成了一股龐大的效應。而第三個在思想史上的大轉折則是佛洛伊德本人，他將自己置放在第三個偉大的哲學思想家的位置發表了精神分析的諸多重要概念，並拆解了人類是純粹理性的說法。參見 Mazlish, Bruce. "The Fourth Discontinuity."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8, No. 1): 1-15, 1967.

貳、本體論的轉向

面對數位科技的崛起及其衝擊，出現了兩種對立的觀點：一方面樂觀於數位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感官體驗與全球網絡未來，而另一方面卻對此新科技之能耐感到惶惶不安，深怕人類歷史將被數位科技所改寫。如此的對立觀點其實是唯心論（Idealism）與素樸實在論（Naïve Realism）之間的戰爭，前者源自於笛卡兒主義的傳統，認為數位科技是理性的極致發展，甚至能使理性擺脫物質性的束縛（例如人工智慧的發展），因為物質性的變化會造成不確定性或無法正確無誤地推導出真理；後者對於數位科技的不安與焦慮是因為數位科技所造成的虛擬經驗，威脅了「真實」（reality）的根基，或者應該說是威脅了「物質性真實」的基礎。素樸實在論認為真實是人們透過其眼、耳等感官所確實經驗到的事物，但是數位科技所產生的經驗卻是一種擬真實的、缺乏物質基礎的真實。

為了解決這兩種觀點之間的對立關係，Michael Heim 試圖提出一種介於兩者之間的觀點：虛擬實在論（virtual realism）。虛擬實在論首先拋棄了素樸實在論的絕對真實觀點，認為真實並非僅是指具有物質基礎的事物，更包括那些由文化、語言符號所建構而來的事物。但在另一方面，虛擬實在論也反駁唯心論對於物質性的鄙棄，因為數位科技並非完全與現實、實用性、功能性無關。相反地，數位科技早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並轉變了人類認知事物、建構真實的方法，而如此的改變影射著一種「本體論的轉換」（Ontological shift）（Heim, 1998: 45）。亦即，數位科技對人類所造成的衝擊，並非如同一場無法預期的災難所帶來的威脅，數位科技之所以引發爭論是因為它所造成的影響是作用在人類的「根本」層面上：認知、知覺、認同等與人類存在、與真實概念相關的本體論層次上。

舉例而言，當網路已經成為當日常生活的重心，人們透過網路建立維繫社群、透過網路攝取知識並藉此型塑對於世界、對於他人、對於自我的觀感，進而引發對於主體、認同、存在狀態的重新省思；虛擬科技轉變了人們對於真實的認知方式，它所創造的虛擬真實並非僅是真實的模擬、再現，它不僅顛覆了物質真實的概念，更創造出一種似真非真的超真實，甚至，它所顛覆的是「真實」的根本概念。由此可知，不同於以往的舊科技，數位科技對人類的影響，尤其對人類日常生活的影響是在無形之中、更徹底也更全面地作用。因此，本體論的轉換的重要意義在於，數位科技已經成為人類認知、建構真實、經驗世界的主要依據，或者，在當前這個數位時代裡，人類的生活根本無法脫離數位科技，而且在透過數位科技經驗世界、建立真實的過程中，身體更是經驗起源的主要場域。例如虛擬科技即是透過身體與科技的結合，浸入（immerse）到虛擬科技所創造出來的世界中；許多數位藝術（例如下文將論述的 Text Rain）也透過人體與數位科技之間的互動，開創出數位藝術的各種可能性。換言之，本體論的轉換所彰顯的重要意含即是：體現（embodiment）。

此外，數位科技所造成的本體論轉換也意味著一種美學層次上的轉變！正如上文所述，數位科技改變了人類認知、感知真實與世界的方式，而美學所處理的正是關乎於人的感知、知覺、經驗等主題，因此，本文以為數位科技的論述即是一種數位美學的思維。然而，該如何論述數位美學？該以何種取徑介入數位美學論述？此一論述取徑不僅必須涵蓋數位科技與美學兩大範疇，更必須能解析數位科技與身體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這些科技特性是如何地型塑數位科技所特有的美學觀感。本文認為 Ihde 的科技現象學觀點即處理了科技、身體與美學之間的辯證關係，因此，下文將以科技現象學的觀點論述一種體現的哲學，探討此種體現哲學如何處理身體與科技之間的關係，並藉此體現哲學進一步論述何謂數位美學。

一、 體現的哲學

體現的哲學所關注的焦點在於身體、科技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上，此種體現哲學即是 Ihde 所謂的科技現象學。Ihde 認為，科技現象學是一種哲學風格，它所強調的是一種對於人類「經驗」的特定詮釋，尤其關注於「知覺」與「身體的活動」（Ihde, 1990: 21）。而 Ihde 的科技現象學是源自於 Maurice Merleau-Ponty 的現象學，Merleau-Ponty 的現象學所強調的是人類意識的體現本質，並將身體的存在視為感覺與意義的起源與物質性前提（Sobchack, 1994: 88）。也就是說，身體是主體意識的基礎，人類的主體並非一個笛卡兒主義式的心靈主體（非體現的主體），而是一種身體主體（body-subject）（體現的主體）。對笛卡兒而言，身體是一個與主體相對立的客體，而且身體與主體是兩個彼此各自獨立的實體（各自擁有不同的屬性）；但是，Merleau-Ponty 卻認為，身體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實體，沒有人能像我一般地感覺它或移動它，與其他客體不同的是，主體與他的身體之間並不存在著任何距離，意即，主體與其身體之間的關係並非主客對立的關係，相反地，主體本身就是一個與身體共存的體現的存在（Friedman, 1975: 231）。

Merleau-Ponty 將身體放回主體的觀點即強調了他所謂的身體知覺的動態性，也跳脫了身體與主體之間的主客、主僕之對立關係。也就是說，身體主體既是主體也是客體，身體主體既是觀看者也同時是被觀看者。知覺的產生是將主體放置在某種情境中，而非將他置於類似於觀眾的位置上。因此，被觀看的事物是被回應的（responded），而非被客體化的（objected）。正如 Merleau-Ponty 所言：

我們都太過於習慣笛卡兒主義的傳統……總是認為「存在」具有（也只有）兩種意義：一方面作為毫無隱蔽的客體的存在，另一方面則是僅會思考的意識性存在。但是，我們身體的經驗卻不斷地向我們揭示一種關

於存在的含糊模式。……我的身體並非一個客體，同樣地，我的意識也並非僅是一種思想；也就是說，我不能將身體予以分解、重組，身體的統一性終究都是含糊與非決定性的。……無論是他人的身體抑或是我的身體，除了透過活著（living it）之外，我根本沒有任何可以認識我身體的方法。（Merleau-Ponty, 1962: 197-198）

由此可知，Merleau-Ponty 認為我即是我的身體，我就是以我的身體呈現在他人面前，他人的身體也是他自己。我的自我與他人的自我都與其處境（situation）息息相關，所以我的存在並不僅僅是我意識到我的存在，而是意識到我擁有這個存在。亦即，人是一種「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而身體即是作為在世存有的媒介，擁有一個身體就意味著被牽涉進一個特定的環境內，擁有身體就代表著我是這個世界上的存有者。正如 Merleau-Ponty 所言：「身體是在世存有的媒介，對於一個活著的生物而言，擁有一個身體就意味著我被牽涉到一個特定的環境裡，意味著我可以確定我與其他事物、與這個世界彼此互允著彼此的存在」（Merleau-Ponty, 1962: 82）。從體現的概念切入，我們可以發現，當代數位科技藝術的創作或多或少都碰觸到身體的概念，亦即，數位藝術創作的展現必須邀請觀者的參與，藉以完成數位藝術所強調的創作過程性，而人主體性地位的重要性在創作與觀賞過程中被彰顯出來。也就是說，當我們觀賞數位藝術作品時，我們不僅只是意識性的存在，更是肉身性的存在；我們的視覺、我們的感知並未離開我們的身體。

既然，人是一種體現的存在，而身體是人介入於生活世界中的主要媒介，透過身體的知覺，人得以適應周遭環境的變化。然而，當我們的生活世界充斥著各種科技或各種媒介時，科技是否會影響身體的感知進而影響人的存在？亦即，我們該如何將科技的議題加入體現的論述中。面對科技的問題，Ihde 認為，科技是非中立性的（non-neutral），而且科技對於人類能力

的強化與改變才是在我們處理人與科技之間關係時所應該關注的焦點（Ihde, 1991: 51）。首先，科技是非中立性的是指，科技必須被放在人類對於它的使用脈絡下，而非僅是人類藉以達成特定目的的手段，因為科技從來就不只是中立性地具有特定的目的，例如：電話一開始是設計給聽力受損人士所用，但後來卻成為社交活動的重要媒介。人類對於科技的使用是具有意向性的，可能因人、因地、因文化而有不同的使用脈絡。其次，人們在使用科技的時獲得了強化的力量，透過望遠鏡讓人們看得更遠、更清晰；透過影像科技（例如：電視），讓不同文化的影像得以立即地傳送至另一個文化區域；透過網路，讓人們得以跨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因此，當我們將焦點放在人對於科技的使用脈絡上時，科技因此成為人類理解世界或將世界「呈現」（reveal）在我們面前的媒介。「倘若我們總是能夠將科技的概念與人類之間的關係連結起來，那麼，「人類+科技」將不僅是關於使用的問題，更攸關於我們所使用的科技所具有的潛在能力，亦即，它能夠為我們開啓理解複雜的可能性」（Ihde, 1991: 53）。

也就是說，人類透過科技的使用，強化了身體對於自我、對於他人、對於世界的認識與經驗。而不同科技所具有的不同「物質性」（materiality）不斷地建構、也不斷地改變人類對於時間、空間的觀感以及我們如何體現在他人、在世界面前。正如 Vivian Sobchack 所言，雖然電影與電子科技共同創造出當今我們所處的生活世界或影像文化，但是電影與電子科技卻各自具有極為不同的物質性，而且也具有迥然不同的存在意義。由於它們具有不同的文化功能、形式以及內容，這些不同的面向也造成不同的再現模式，並形成截然不同的美學成果（Sobchack, 1994: 84）。同樣地，相較於電影或電子科技，數位科技所具有的物質性又截然不同，在下文中，將針對數位科技的特性作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Ihde 亦認為我們必須體認到科技是文化的，因為對於科技的使用與詮釋，都隨著文化的不同而有所改變（Ihde, 1991: 53）。也就是說，科技除了不是在中立性的脈絡下被使用外，科技的使用也總是受到歷史、政治、

經濟、社會文化脈絡所影響。科技總是在不同的脈絡下被人們給「表現出來」（incorporated）、給「賦予生命」（lived），人們也因此創造出意義，而人類與科技之間如此的主客體關係因此是「相互合作的」（cooperative）、「共構的」、動態的而且主客之間的關係是可以回復的（reversible）。例如：當影像文化成為主流時，人們時常將自己的生命理解為一部電影；如今，人們則經常以電腦系統、程式來理解自己，同樣地，也時常以人類的心靈或身體的概念來描繪科技，例如：人工「智慧」。由此可知，人類對於科技的使用與詮釋不僅隨著脈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時彼此之間的關係也不斷地相互建構（這即是上文所述 Merleau-Ponty 體現哲學中動態知覺的觀點）。因此，新的科技邏輯已經開始改變我們對於世界、對於我們自己以及他人的知覺方式，而且正因為科技總是與文化相關，所以，新的科技邏輯也將改變、影響我們的社會邏輯、心理邏輯甚至生物邏輯。

舉例而言，行動電話徹底改變了時間與空間的形式，也改變了我們對於身體的觀感與意義，因為有了行動電話，我們的身體不再受限於某個地理位置，同時，行動電話的出現也引發關於階級與生活風格的議題。又例如攝影、動畫與電腦等再現科技不僅在微觀的知覺（micro-perception）層次上影響我們的身體知覺，也在巨觀知覺層次（macro-perception）上影響我們對於這些再現科技的詮釋²。例如虛擬科技在微觀層次上影響了身體的如實經驗與刺激；而在巨觀的層次上，虛擬科技對於事物或真實的呈現也影響了、建構了我們對於這些現象的詮釋（Sobchack, 1994: 85-86）。也就是說，數位科技的應用將電影與電子媒體等活動影像的再現方式延伸到一個虛擬的空間形式中，人們穿過電腦螢幕、電子光束、或其他相關的電子設備，邁入了虛擬的數位空間中。此種勢態迫使我們必須再次思考，人們作為觀者，在數位科技所創造出來的活動影像中，其觀看經驗又有何改變。

² 微觀知覺與鉅觀知覺的概念源自於 Ihde 的科技現象學觀點。Ihde 將知覺分為兩種：微觀知覺是指人的感官知覺，亦即身體的實際視覺、聽覺等；而鉅觀知覺則是指文化的、或詮釋的知覺。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就如同前景與背景（figure-to-ground）之間的關係一樣，彼此相互影響與作用，前者必須在後者的脈絡下發生，而後者也必須藉由前者來實現（Ihde, 1990: 29）。

二、 體現的視域

在線上的場景裡，凝視（gaze）必須被徹底地重新思考，因為介於主體與客體之間的傳統關係，隨著笛卡兒主義的空間與統一的自我概念的消失，以開始備受質疑。任何一個用來思考身體、空間與客體的思維，都必須與每個界面的特定面向相論辯。各種線上科技之間的差異極大，網頁、新聞群組、視訊系統等，都提供了極為不同的經驗，這些經驗無法僅以凝視的單一理論來解釋。（White, 1999: 497）

儘管傳統的學術研究認為虛擬的數位科技造就了真實與虛擬之間的界線漸漸地模糊，筆者卻認為：虛擬與真實並非兩個全然二分的不同世界或空間，而穿梭在真實與虛擬之間亦非轉換於兩個全然不同空間。Margaret Wertheim 便認為，網路空間確實提供了如同夢境般的幻想。但是，它所造成的文化現象，並非全然外在於現實生活。網路空間與文學家所描繪的空間，或是畫家筆下的空間一樣，皆是人類活動所創造的空間，網路現象之所以值得我們關注，是因為網路空間其實正是現實空間的延伸，人類同時生活在這兩個空間之中（Wertheim, 1999: 184）。從這個觀點中延伸，我們可以體認數位科技所造成人類生活形態的轉變，或是對現實觀感的猶疑，都必須回到「人」本身。傳統藝術的再現模式，不論是建築、繪畫與雕塑，或是新藝術範疇中的攝影、電影與流行文化，也都有實體的展現。然而，新興的數位藝術創作形態已經漸漸地脫離實體的展現。更嚴謹來說，這些數位藝術創作的形式僅將科技界面（interface）視為應用的工具（tools），重點乃是界面之後的虛擬數位影像的展現，其中觀者與影像創作之間的互動亦慢慢地忽略了界面存在的事實。這樣的勢態造就了對於數位美學的關切重點必須回歸到人、

影像與數位科技之間連帶關係的探討，而這個關係的描繪必須將焦點置放於「體現」（embodiment）的概念上。

如前所述，過去一個世紀以來，電影與電子媒體等再現科技已經對我們的表意方式產生極大的衝擊。然而，這些科技對我們所擁有，以及我們用來定位身處之社會、個人與身體存在之特定意義的衝擊卻鮮少受到關注。Sobchack 便宣稱，我們的生活與文化早已成為動態影像（moving-image）文化的一部份，我們亦早已生活在電影的與電子的生活裡，無論我們是否真的進入電影院或打開電視，或在電腦上寫文章。即便我們並未主動去擷取，這些動態影像也早已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之中。Sobchack 甚至認為，我們可以宣稱「我們的日常生活根本無法脫離與這些電視、電腦科技、傳播網絡以及這些科技所產生的文本等『客體的現象』（objective phenomena）之間的關係，亦即，在與這些客體現象的交會過程中，我們被轉變成主體」（Sobchack, 1994: 83-87）。由此可知，這些由科技所產生的客體現象是相對於體現主體而言的，意即，人類的體現主體與科技的客體現象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相互建構而成的，而如此的關係即需要體現哲學作為介入的取徑。

體現主體與科技客體現象之間的交互關係可以從網路攝影機（webcam）的實踐中發現。網路攝影機對於女性影像的再現，改變了傳統認為男性作為觀看主體而女性作為被觀看客體的論點，因為當女性在操控網路攝影機時，不僅可以控制這個視覺機器，更能藉著觀看那些觀者所無法看到的事物，以及透過呈現自己的形象或讓觀者無法看見的做法，來建立一種賦權的凝視（empowered gaze）。雖然網路攝影機仍有可能被用來複製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但它也讓女性對於自己的再現獲得更多的權力（White, 2003: 8）。意即，女性是主動地呈現她們自己的形象，雖然在觀看的過程中，她仍是被觀看的客體，但是，她們卻也具有一種回望（look back）的可能性。藉由網路攝影機的科技，傳統的凝視關係被轉換了，主體藉由科技將自己化為客體現象，成為被凝視的客體，但也因為科技的介入，這個被凝視的客體也得以扭

轉態勢，成為回望的主體。如此的主客關係正是 Merleau-Ponty 所言的體現觀點，因為作為一個體現的主體（身體主體），我擁有身體的這個事實，就已經讓我變成身體的主人。雖然我的身體在他者的觀看之下成為一個客體，但是這並非意味著我因此成為一個被宰制的、毫無抵抗能力的客體。相反地，我反而能藉著身體的呈現，宰制、影響另一個主體。

由此可知，當我們透過科技而進行觀看時，我們不僅只是看到了科技所呈現的影像，我們更是科技性地進行觀看（to see technologically）。再以電影為例，電影的視覺特性與影像的移動，讓我們可以看到一種在視覺上不可能出現的現象：我們同時是有意向的主體，也同時是這個世界裡的一個物質性客體，我們既是觀看者也同時是被觀看之物（Sobchack, 1994: 105）。這意味著電影作為一種客體現象是因為在觀看電影的過程中，觀者因為這些視覺影像而轉變成主體，然而，他們也同時是那些被再現的客體。因此，對於科技文化的詮釋，不該僅關注於再現的面向，也不該忽視科技的物質性，更應該探究體現主體如何透過科技進行知覺，並且在知覺的過程中，體現主體與客體現象之間是如何相互建構。

參、數位美學的本質

在下文裡，將透過上文所述之體現哲學觀點，試圖從體現的觀點探究數位美學的本體以及數位科技的物質性，以期歸結出數位美學論述的可能性。首先，將以數位藝術的創作實例—Text Rain 與 Apartment—為主要的論述對象，並探究數位藝術創作如何成為一種體現的藝術，再輔以一些當代的數位美學論述觀點—p0es1s—作為解析的依據，希望藉此思考的數位美學論述的可能性。

一、 體現的數位藝術

數位藝術的創作形式可謂相當多元。一般而言，數位藝術的創作皆隸屬於虛擬的形式，且與人的互動上擁有獨特的特質。應用數位科技作為藝術創作的媒介意味著該藝術創作從創作的初始到作品的呈現都是在數位的平台上完成（Paul, 2003: 70）。然而，要宣稱所有的數位藝術創作都可以被歸類到此種屬性是有問題的，因為大部分的創作都是綜合許多不同的元素，例如：實體的裝置結合數位音效與網路媒材。也因此這些新興的藝術創作形式模糊了傳統形式的分類法。以致，在本文中論及之數位藝術創作，所指涉的是純粹以數位形式來創作，其範疇可從單純的二維空間的網路創作形式，到要求觀者穿戴相關設備，完全浸入的三維空間虛擬實境藝術創作。在本文中，筆者試圖從 2000 年 SIGGRAPH 展覽中受到世人矚目的數位藝術創作「Text Rain」、源自於 1992 年開始探討數位形式對傳統詩學影響的數位藝術創作團體「p0es1s」，以及在 2001 年創作的「Apartment」等三個作品的分析中，探討數位美學應有的本質與特性。

（一） Text Rain

2000 年的 SIGGRAPH 展覽會中，Camille Utterback 與 Romy Archivuv 創作展出了受到世人矚目並引發廣泛探討的 Text Rain。Text Rain 乃是由兩個相互平行的大螢幕所組成，一個用作投影（錄影機影像投影）；另一個則當作背景螢幕。這兩個螢幕形成一個寬約十呎的走廊，每個走進該作品走廊裡的觀賞者都會被這項設施所吸引而駐足觀賞螢幕裡的作品，因為當他們這麼做的時候，他們已經成為該作品的一部份了。當觀賞者發現他自己已經被投射到螢幕上時，他也同時會發現諸多字母如雨一般降下，並落在螢幕的人形上。無論觀賞者怎麼動，字母就隨著他的影像移動，最終仍會落在影像的輪

廓上。觀賞者於是開始與他自己、也與字母進行一場文字雨的遊戲（Bolter et al., 2003: 12）。

「Text Rain」不再僅是藝術家個人意念的表達，因為如此浪漫主義式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數位藝術。相反地，其作品所要表達的是，對於作品的觀感是來自於觀賞者與創作者的設計之間的互動經驗。Text Rain 不僅是創作者的表現，同時也是觀賞者的表現，亦即，作品是由觀賞者所創。因此，「觀賞者」似乎不是一個適當的辭彙，而應改為「參與者」或「使用者」。Text Rain 是一個觀賞者/使用者所創造的文本：一個他們在閱讀的過程中創造出來的文本。在 Text Rain 的經驗過程中，參與者可能獲得的僅是無意義的字母排列，但也可能獲得有意義的文字組合，甚至構成一首詩。重要的是，Text Rain 不僅邀請參與者進行意義的創造，它也讓參與者成為被其他觀賞者觀賞的對象，因為，他們在創造意義的同時，也成為該作品展示的一部份（Bolter et al., 2003: 13-14）。



圖 1 Text Rain 的創作者與其創作的互動

(二) Apartment

Apartment³是由 Marek Walczak 與 Martin Wattenberg 於 2001 年共同創作完成，此一作品的設計主要是透過使用者與電腦界面的對話，依此構築公寓的藍圖。當使用者鍵入文字後，就會出現公寓的平面圖，同時這些文字會飄移在平面圖中，當使用者鍵入愈多的文字後，平面圖也跟著改變，最後，使用者可以將結果轉化為立體圖，即可發現他所建構出來的公寓雛形。值得一提的是，當使用者所鍵入的文字若是毫無意義的辭彙，這些文字將游移在平面圖之外；當使用者輸入與特定房間相關的辭彙時，這些文字就會進入特定的房間裡。例如：當輸入「食物」時，這個字就會漂浮在廚房裡；輸入「愛」時，則出現在房間裡。當輸入愈多的文字後，相關的辭彙會開始群聚結合成某些具有意義的句子（例如：my sweet home）。創作者在這項作品裡所企圖表現的是：居住的空間與心靈空間之間的對話關係，當使用者對於某個空間的需求愈高時，電腦的程式設計就更加擴大此空間，再伴隨著相關概念的連結與移動所形構出來的圖像，使用者似乎可以從中想像他們於該空間中的真實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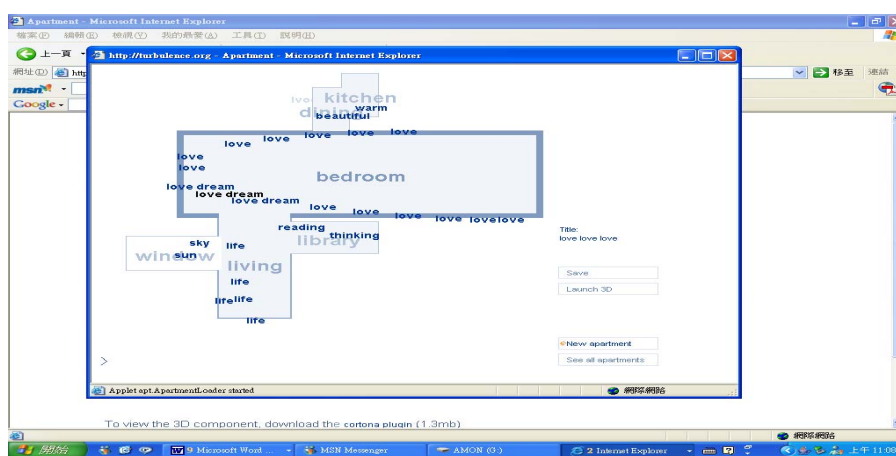


圖 2 筆者與 Apartment 的互動結果

(三) p0es1s

³ 此作品展示之網址為：<http://turbulence.org/Works/apartment/apartment.html>

另一個例子則是「p0es1s」，p0es1s 是在 1992 年所發展出來的計畫名稱，其所關切的是二十世紀八〇年代興起之新電子科技革命伴隨而來的全球性「數位詩學」（digital poetry）運動。p0es1s 同時也是一個程式名稱，因為其拼音方式在總結語言藝術的宣稱中呈現我們的視野。這個來自於德國的數位藝術團體認為，象徵創造過程與詩之藝術的 poesis（拉丁文，源自於希臘文的 poiesis）一字在其本質上已經暗示著數位媒介中的基本符號：0 與 1。這個二元的象徵系統乃是 256 位元標準符碼（ASCII）的基礎，並作為電腦程式處理的基本語言，進而構成任何一種圖片、影片、聲音和文字。p0es1s 更進一步在理論層面探討數位詩學的美學議題，以及透過發表與展覽來描繪與傳播數位創作本質的概念（Block et al., 2004: 13-15）。

這些概念在電腦與語言界面的藝術形式之中，引發了許多論辯與爭議。然而，爭論著到底數位詩學應在傳統的概念中被認定為文學或純藝術，並不能將數位創作提升到美學的層次，因為這些藉由個人或是團體所引發的藝術創作，既不是文學，也不是純藝術，更不是綜合兩者之藝術形式。其中，學者們討論著幾個重要的概念，如：語言、文本、書寫、閱讀、作者、讀者、作家、詩與詩學等。數位詩學在這些層面上展現出其激進的立場：一方面，其作為媒體藝術中的語言藝術形式，改變了語言的呈現方式與語言學的基礎。另一方面，作為文學中的語言藝術形式，其拓展並更新了書寫實驗形式的方法。造成這些爭議的緣由，除了因為數位詩學創作的參與者是來自不同的藝術形式背景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數位詩學的論述持續地試圖去釐清數位文本形式與傳統印刷形式之間的差異性（Block et al., 2004: 21-25）。

具體而言，p0es1s 所關切的議題在於數位詩學的創作如何在文學體系的歷史面向中被定位；何種媒體理論的特質可代表數位詩學的創作；數位詩學與傳統詩學的創作方式有何差異，而這些差異又如何被呈現；傳統的創作、發表、接收與閱讀過程的概念如何在詩學數位化的過程中展現；以及，何種美學的價值可以被提呈出來。最重要的是，p0es1s 認為若要探討數位藝術創作的本質，即應該要回到數位科技的根本結構上，亦即：語言的結構上，下

文將針對此一論點進行深入的探討。由上可知，Text Rain、Apartment 與 p0es1s 的共同特徵不僅在於他們皆在數位藝術創作的過程中探討文字與影像之間的關係，甚至更透過實驗性的手法，顛覆了我們對於文字、文本、書寫、以及藝術的經驗與觀感，也就是說，他們都試圖藉由數位科技的界面特性設計創作出一種體現的藝術表現，藉此引發對於數位藝術創作的本質與美學本質的反思與重新認識。

二、 數位美學的本體

無論我們論述的是個人電腦或是電腦網絡，當代數位藝術理論與美學實踐中最大的問題之一乃是在於媒材本身的結構上。在認定什麼樣的新媒體特質是最重要的，或是什麼樣的新媒體特質可以成為數位美學的根本元素時，我們必須從科技的發展歷史中尋求解答。雖然，電腦的根本本質已經被證明是在於它的處理過程（processuality）上，但是它的物質基礎為何？就科技的發展史而言，倘若我們說類比式媒體的物質基礎在於能量或電力上，那麼，電腦的基礎結構即在於它的軟硬體組成上，亦即電腦的符號結構（symbol structure）（Heibach, 2004: 41）。如 Steven Holtzman 所言，我們所經驗的當代數位媒體世界，在本質上是一個藉由 0s 與 1s 抽象結構的位元轉換所構築而成的世界，而這個抽象的結構在 Nicholas Negroponte 的論述中有著深刻的描繪，他認為：「位元並無顏色、體積、重量，它可以在光速中被傳遞，它是資訊的最小單位元素，且僅是一個存在的情景：有與無、真與假、上與下、裡與外、黑與白。為了特別的目的，我們將位元認定為一個 1 或一個 0 的概念」（Holtzman, 1997: 123）。

正是此種符號結構——從 0 與 1 的位元模式到編譯語言、再到程式語言——構成了電腦的複雜性，也是因為這些符號語言與軟體的發展才構成了電腦的本質特徵與美學基礎。換言之，電腦程式的複雜性造就了一般使用者無法忘

記其界面存在的事實，因為其複雜性使得使用者必須深切地了解程式語言或熟稔新科技的使用特性，才能進入新科技所創造出來的世界之中。然而，弔詭的是，許多數位藝術創作者卻不斷地聲稱：數位科技所造就的世界是一個可以讓人們忘卻物質束縛的世界，一個人們可以身臨其境（being there）的空間。究竟新科技的複雜性是不斷地提醒著新科技界面的存在，抑或是數位科技終於實現了藝術家們所追求的境界——「穿透性」（transparency）的迷思？

穿透性的概念一直以來都是數位科技設計者所追求的目標，無論是電腦界面或是虛擬實境的設計，設計者們皆希望能夠達到界面消失的境界，讓科技界面形同一扇窗口，帶領觀者進入設計者所設計的世界（Bolter et al., 2003: 36）。對於穿透性的追求，一直存在於藝術發展史中。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藉由線性透視法的技巧，希望能夠讓觀者忘卻畫框的存在，並如實地描繪出畫家眼中的世界；攝影、電影所再現的也是一個希望讓觀者身臨其境的世界；虛擬真實的科技則提供三維空間的效果，呈現出一個與人們所處的世界相仿的空間；如此對於真實的追求，全都源自於同一個迷思：科技可以完全地消失，並讓觀者或使用者得以與影像所創造出來的真實接觸（Bolter et al., 2003: 52）。然而，對於穿透性的追求是永無止盡的，因為這一概念隨著新科技的出現被不斷地重新定義。但是，值得深思的是，此種關於穿透性的迷思，其實亦隱含著某種危險，也就是說，我們真能忽視界面的存在？或是，我們應該要忽視它的存在嗎？

本文認為，科技界面不該也無法完全消失不見（invisible）。就繪畫而言，倘若畫家真的描繪出一個讓觀者身臨其境的世界，但是正因為畫框的存在，才讓觀者得以區分現實與想像之間的差異。同樣地，數位科技的界面雖然提供人們更貼近於真實的感知，但是不同的科技界面，所創造的真實也迥然不同。正如 Bolter 等人認為，數位科技不僅是一扇開啓視覺世界的窗口，它更是一面鏡子，反映出我們如何與科技界面進行互動，更反映出我們所處的脈絡，包括物理環境、未經中介的環境以及由文化與語言所界定出的脈絡。因此，我們不僅要透過科技界面來看世界（look through），更要關注於

界面本身（look at the interface）。最成功的界面設計是那些可以幫助參與者意識到他所處的脈絡，並且在互動的過程中，重新界定這些脈絡（Bolter et al., 2003: 27）。所以，穿透性雖然是數位界面的一個重要特性，但是，數位界面不該全然消失不見。

當我們關注於數位科技的基礎結構時，又該如何處理美學層次的問題？亦即，當我們論及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本質特徵（即上文所述之電腦程式語言）時，將出現某種二元論觀點：一方面是使用者鮮少知覺或領會的電腦程式語言，另一方面則是所謂的「螢幕美學」（screen aesthetics），或是指那些呈現在螢幕上的事物。其實這兩者之間無法分別看待，因為電腦的處理過程是由符號結構這個層次所決定，但是卻是在螢幕上顯現，成為可被使用者看見的事物；呈現在螢幕上可被看見的事物（亦即上文所言的客體現象）其實也反映了潛藏的深層結構，而且這些可見的事物是源自於人與電腦之間的互動關係上。換言之，呈現在螢幕上的美學作品一方面是資訊處理的結果，但是另一方面而言，資訊處理的展示必須建立在使用者對於電腦此一新科技的使用上（Heibach, 2004: 43）。

如此的論述又回到了本文在論及體現的哲學時所一再強調的，科技所造成的客體現象必須建立在與體現主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上。雖然科技的物質性造就了客體的現象，但是這些客體的現象之所以有意義是體現主體在此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以 Text Rain 為例，螢幕上所呈現的影像（客體現象）雖然是電腦、攝影機、投影機以及潛藏在這些科技裡的程式語言所產生的結果，但是，作為一項藝術作品，倘若不是主體透過他的身體開始與螢幕上的文字進行互動，那麼 Text Rain 也無法成為一個有意義的藝術品。因此，數位美學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數位科技的本體結構——即數位科技的物質性上，也同時在於數位科技與人之間的表現——即體現互動關係上。

三、 數位美學的表現形式

在哲學史上，認識論者對我們認識真實的本質有著深刻的論辯。在「洞穴理論」中，柏拉圖認為組成世界的本質形式只能夠被認為是不完美的，就像洞穴中的影子，在文藝復興時代，科學思潮引薦了觀察與理性的概念，使其成為認識真實的技巧。幾百年來，這個認識論上的信仰，藉由許多重要的實驗與理論成就得到證實。而當代的理論家亦特別提出，數位科技的擴散對認識論層面的挑戰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Walter Benjamin 認為，現代性（modernity）將傳統社會中關於人類、機械（machines）與世界的自然關係，轉變並成為人類、媒體科技（technologies of media）與世界的關連。這意味著，自由應用新媒體與科技已被人類視為在生活世界中自然的形式（Bolz, 2003: 27）。根據 Benjamin 的論點，媒體科技已發展出一條將歷史科技之先決條件視為人類集體意識的清楚路徑。換言之，班雅明的美學論述乃是一個知覺理論。嚴謹來說，是一個人類集體意識的知覺理論。我們可以更清楚地描繪，此乃是一個藉由科技過程與媒體所組成的集體知覺理論。以致，伴隨著數位科技的本質，數位再現形式藉著符號位元（symbolic bits）將現象分解，使得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部份都必須依賴著這個新興的再現形式（Wilson, 2002: 630-631）。正如其他媒體形式，數位媒體有其獨特的本質特性以表現某些獨特的意念，而這些本質（包含其特質、設計哲學與美學）亦僅存在於數位世界中，並型塑著我們對數位世界的經驗模式（Holtzman, 1997: 119）。以下，我們將藉由相當的篇幅論述數位美學的表現形式。

（一） 視覺化（visualization）

毋庸置疑的，電影與電子的再現科技在上一個世紀，對人類感知的表意系統（signification）有著重大的影響。我們所生存的世界是一個以視覺再現所主宰的世界。由上文的論述中得知，Sobchack 試圖探討在電影與電子再現的科技裡，人所產生的微觀知覺。她認為，人類（體現的人類主體）與科技

（客體的物質科技）之間的動態、共構、互動關係便是一種現象學的視野，並藉此主張，觀看這些物質條件之微觀知覺所產生的經驗已經改變了我們自己的時空觀感，以及意義的文化脈絡。也就是說，這些科技中介了我們與世界、與他人以及與我們自己之間的交會，更因此，這些科技讓我們現在所見、所聞以及我們對於自己的理解方式完全與以前不同（Sobchack, 1994: 87）。例如在 *Apartment* 的例子裡，創作者將文字予以空間化，並形成一張空間建築藍圖，如此的做法，不僅改變了我們對於文字的觀感，也改變了我們對於書寫文本的看法。

不同於傳統的攝影複製影像，數位藝術影像乃是藉由電腦程式處理來成形。Stuart Moulthrop 試圖重新定義人們觀看電子化書寫模式中的文字與影像意義，並作為一個我們觀看數位美學情境的定律（Kirschenbaum, 2003: 137）。然而，這些科技對於我們理解時間與空間所造成的衝擊卻比較不明顯，但這些對於時空之間關係的理解卻根本地形構了，也定位了我們的社會、個人以及身體性的存在（Sobchack, 1994: 83）。也就是說，我們都是這個動態影像文化（moving-image culture）的一部份，我們的生活世界便是一個電影與電子式的生活。而任一個體都無法在日常生活中，從動態影像、電子科技、電腦科技，以及傳播網絡之客體現象的互動中逃離。這些客體現象將我們成功地轉換成主體，其中，我們必須體認的是，即便數位藝術具有它原創的真本性（authenticity），這些數位影像仍無法避免地需要將現實世界中的實體影像視為對照的對象，缺乏這些視覺化的電腦程式語言，數位藝術的創作則無法成為可被觀看的視覺影像。電腦程式語言的視覺化（visualization）創作了數位藝術的物質性。意即：將程式語言與電腦符碼實體化。這個新的數位藝術視覺化的過程，已經在環境與人類感知系統的互動中，發展出一套新的認識方式。這套新的認識方法強調「所有的文字都是影像」（The word is an image after all）。

正如在 *Apartment* 的例子裡，創作者即透過程式語言的編寫與設定，將參與者所鍵入的文字轉化為空間的意像（textual visualization）；同樣地，

Text Rain 也讓文字成為動態的並隨著參與者的形象而變化，如此一來，文字不再侷限在文字文本之中，反而成為一幅動態的空間影像文本。如此藉由數位科技的程式語言將文字轉換成視覺影像的做法，其實也一再驗證與呼應上文曾提及的 p0es1s 所強調的論點。亦即，數位藝術不斷地藉由藝術作品的程式設計，試圖彰顯存在於數位科技的深層語言結構與呈現在螢幕上的影像結果之間的關係。

誠如上述，當代社會是一個被影像、符號與視覺化的語言所圍繞的生活。動態性資料的視覺化允許我們去瀏覽影像與文字形態的資訊，並經驗其變化。而觀看的經驗是奠基於身體感知作為有表達意識主體之上的傳播行為，Merleau-Ponty 便認為，姿態的感官並不是被給予的，而是被了解的；換言之，是在觀者角度上的觀看行動（Merleau-Ponty, 1962: 185）。觀者的觀看行為將物理世界與虛擬數位世界中再現的影像，透過其感知接收與表現的活動連結在一起。當觀者專心致力地觀看著數位藝術作品時，其有意義的主體身軀已經和界面連結在一起；數位藝術所應用的界面媒材也因此局部地被穿透。然而，觀者必須自覺的是，觀看的過程是對界面的凝視，而非看穿界面。當我們將電腦螢幕當成是一個開啓虛擬世界的窗口時，這個世界便是透過數位科技所呈現出來的視覺化世界。也正因為這個視覺化的世界是藉由數位科技所構築而成的，以致數位美學的感官經驗無法忽略這個科技的界面與主體身體與感知之間的關係。Foucault 呼應了 Merleau-Ponty 的說法認為，視域（vision）必須在現象學的概念之上被理解，因為唯有透過身體主體與世界的互動才能真正地理解視域在生活空間經驗中的意義（Jay, 1993: 386-387）。由於知覺本來就是發生在身體的與感官的層次，所以，微觀知覺本來就已經具有意義了，因為進行知覺與感覺的身體一直是一個活生生的身體（lived-body），也一直在創造社會意義。因此，觀者便透過其多元的互動經驗，使其成為瀏覽者的角色；而影像亦成為傳播過程中愈來愈符合人工智慧的視覺化空間。

(二) 互動性 (interactivity)

互動性常被認為是電腦中介媒體的顯要特徵之一，因為任何觀看數位藝術的經驗都是互動性的。這個互動有賴於觀者當時情境與作品意義的高度複雜性互動中，且為數位媒體時代立下了一個重要的標記。數位經驗本身便是一個互動性，數位世界回應使用者、將使用者吸納進去、更要求使用者的參與。這個獨特的過程已不是單存地由藝術家單方面的完成創作，而是參與使用者與藝術家所提供的諸多可能性之間的互動。Peter Weibel 更進一步地表示，數位藝術將藝術從客體取向階段 (object-centered stage) 帶領到以情境與觀者取向的階段 (context and observer-oriented stage)。在這個層面上，數位藝術便成為一個可改變的動能，從一個封閉、定義清晰與完整體系的現代性意涵，轉變為一個開放的、無清晰定義的與不完整的後現代情境 (Weibel, 1996: 342)。意即，從互動性的概念來看，觀者被邀請進入一個需要藉由反應來引發情境變化的虛擬資訊空間裡。

而如此的互動關係也驗證了 Merleau-Ponty 的體現觀點。例如在 Text Rain 的設計裡，當觀者開始與數位藝術作品產生互動時，他在螢幕上看見自己，此時，螢幕上的客體現象將他轉變成一個觀看的主體（他同時也是被再現的客體），但同時，在展覽場裡，這個參與者（觀看的主體）也成為其他觀者凝視下的客體。當他成為他人觀看的客體時，他在螢幕上的展演 (performance) 也將有所改變（可能開始「有意識地」或刻意地做出某些表現）。如此一來，參與者的參與以及展演更豐富了 Text Rain 的價值，也賦予此數位科技生命，讓它成為一個尚未結束、等待完成的藝術作品。所以，數位藝術的互動性不僅存在於參與者與數位科技之間，也存在於參與者與創作者之間，同時更存在於參與者與其他觀賞者/參與者之間。意即，數位藝術的互動性是一種多面向、且從未完成的互動關係。

此外，數位美學的互動性表現更在於數位科技這個界面對於人類經驗的型塑。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在操作電腦，相反地，我們是在與電腦產生互動，而一項成功的數位藝術作品是設計來讓人們經驗的，而不只是設計來讓

人們使用的；一項好的數位設計是在於「編織經驗」（Bolter et al., 2003: 22）。在 Text Rain 中，它的互動性設計讓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地進入其中，它也提供參與者對於閱讀與書寫的新體驗，觀看文字的經驗已經超越了書本形式，更甚之，已經超越了電腦螢幕，而是進入了一個環繞我們的世界。文字伴隨著（更精確地說應該是包含了）影像、聲音與物理存在的形式，造就了一種動態性與互動性。在這個環境中，多重感官刺激的閱讀形式允許更大的可能性，並提供著多重層次的意義表達（即便文字的組成可能是無意義的）。這些互動性的特質並不是單純地增加了了解文本的可能性，其特質是從根本的層次中改變了閱讀與認知文本的方式。

換句話說，數位媒體中的文本產製概念有助於我們去思考文本的新物質性與這個新物質性的基本預設及延伸之間的關係。電子書寫的再現形式改變了情境化的概念，因為它乃是利用組織資料庫、電子檔案或關鍵字的軟體所構成的文本形式。這使得接收與組織文本的整體系統反轉，並使得坐在電腦前面的讀者改變了閱讀的姿態（Chartier, 2003: 111）。電子書寫形式的經濟性讓文本的製作、傳送與接受閱讀過程的同時性變成可能，也讓一個人可以完成作者、編輯與出版的多重任務。換言之，我們必須重新定義人們與書寫之間的關係。簡言之，物理實體的存在與互動性的行為影響著我們對文本的閱讀方式與詮釋，數位科技媒體讓閱讀轉變成爲一個與情境有關的形式，甚至更允許獨特情境下的文本詮釋。

數位藝術的互動性也表現在它的媒介形式上（極爲精密的電子科技），但是，數位藝術設計者也必須讓他們的作品更容易讓他們的使用者取得與接近，因此，數位藝術必須同時是媒介中介的（mediated），但也同時是能夠即時產生互動的（immediate）。因爲數位藝術無法否認它作爲一種媒介形式的事實，畢竟數位藝術所依賴的是高度複雜性的電子數位科技，但是，設計者卻必須試圖讓他們的作品可以輕易地讓參與者介入。此即上文所述之穿透性概念，因此作爲一種媒介形式，Text Rain 的媒介特性同時是可見的

(visible) 也同時是不可見的 (invisible)，因為參與者無須任何指引，就能了解如何進行投影，如何與那些文字進行互動 (Bolter et al., 2003: 26)。

(三) 超 (Hyper-)

從視覺化與互動性的探討中，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視覺化的過程或是互動性的設計過程，時常都藉由多媒體來完成數位藝術的設計 (Text Rain 即包含了數位媒體與類比式媒體)。多媒體與互動展示的數位藝術創作已經日漸成為主流藝術創作中的重要部份，多媒體與互動展示科技讓觀者在實體、文字、影像或聲音所環繞的環境中進行互動。多媒體的概念包含了兩個不同的層面：設計與程式編寫。在設計的層面上，資訊處理的設計者提供了在視覺、音效、圖像設計和認知心理接受方面的技術；而程式編寫者則是使得這些設計能夠在互動的過程中最佳的強有力，且更加的具有彈性。多媒體藝術創作的觀者可以透過簡單的介面設計，與影像做有效的互動。而從觀者的回饋中，我們可以發現多媒體數位藝術增進了觀者與數位藝術之間的互動。這些互動展示的概念當中，又隱含著某些 hyper 的概念，這些概念包括有超文本與「超媒體性」(hypermediality)。

超文本的概念最早起源於對電腦或網路媒體創新層面的頌揚。因為超文本結構上的因素，一般人常常將超連結的概念當成是不連續的，或是跳躍的形式，這使得多重線性 (multi-linearity) 與網路小說 (hyperfiction) 等創作形式常常混淆了讀者的閱讀經驗。然而，檔案與檔案結構在多重線性的再現形式中也同樣具有如此的概念，檔案 (文本的片段) 同時也是資料組織結構中的元素，因為連結讓所有的文本片段連結起來。在新數位媒體的形式中，這些系統與使用者程式的複雜性緊密地與什麼是美學的問題連結在一起 (Heibach, 2004: 45)。從超文本的視野觀之，知識是無限的，因為我們無法得知知識的全貌，而是僅能從某個特定的角度得到片面的知識。在這個概念之上，超文本的觀念賦予觀者相當大的權力，讓觀者自由的選擇連結的面向，藉以使得其行動更有效。

儘管超文本提供了一個非線性寫作的預設，一種新的認識數位美學再現形式的方法中，學者不斷的強調，我們應該將整體所有的超連結與多重線性的概念視為是一個整體。p0es1s 在艾爾福特大學（Erfurt University）的集體討論中，從 Richard Wagner 的「總體藝術」（total artwork）概念延伸出一個整合資料作品（integrated data work）的想法。因此，此一文本超連結的概念在本質上也造成了所有結合或並列的物質在全球的規模中流動（Holtzman, 1997: 127）。數位媒體非連續性（discontinuity）的力量讓讀者/參與者不分種族、性別、地域差異，可依照自己的興趣、選擇和決定創造一個獨特路徑的機會。

當我們論及超文本的特性時，不可避面地以必須認識「超媒體性」的概念。此一概念通常被視為超文本的延伸，但是它所涵蓋的不僅止於文本，更包含影像、影音等。然而，超媒體性的概念所指涉的並非完全是指影像與聲音等資料的結合而已，它更指涉著用來結合這些資料的程式語言，意即，讓這些符碼可以進行轉換與互動的程式語言。正如 p0es1s 藉由許多作品刻意彰顯超媒體性的概念（Block et al., 2004: 33），例如 Apartment 即是如此。正如 p0es1s 所言，這項作品讓使用者明白，數位科技的本質即在於它的程式語言上，因為在使用者的參與過程中，創作者的用意即在於，讓使用者透過語言的輸入來創造數位作品。如此的用意即是 p0es1s 一再宣稱的：探討數位科技的本質應該回到數位科技的界面上，而非僅是它所創造出來的文本（即上文所述之螢幕美學）上。

(四) 不完美的重複性（imperfect repeatability）

數位空間是一個動態的世界，軟體程式可能為使用者開創了些許特別的領域與經驗範疇。因為，數位科技的可能性提供藝術家與創作者一個新的工具與方法。現今，電腦數位科技發展出一套高速傳輸模式、儲存能力與多彩展示的特質，藉以改變傳統以文本取向為主的處理模式。其中，非線性的科技特質有效地讓數位藝術創作呈現出更多的可能性，並吸引更多的觀眾。也

因此，我們很難認定不同使用者的經驗是完全相同的。此種勢態已經超越了非重複性的特質。正如在參與者與 *Text Rain* 的互動中，不同的參與者所產生的文本（即 *Text Rain* 的文字排列組合）其重複的機率極低，甚至趨近於零。相較於傳統藝術而言，由於傳統藝術作品在展出的同時，已是一個完成的作品，觀者對於該作品的解讀與觀感或許不盡相同，但是其中的重複性卻比數位藝術高出許多。

如此不完美的重複性亦可在數位科技的另一項特質中發現，即超鏈結（*hyperlink*）。超鏈結的特性是數位科技中用來連結、並置的主要機制，也因為這個特性才使得超文本成為可能。數位科技的使用者透過這項功能，將不同的題材、文本、影像連結起來，構成一幅新的作品，Steven Holtzman 將此創作過程稱為一種後現代美學。他認為，數位科技將既存的題材予以數位化的過程，就如同嘻哈樂（*hip-hop*）這種音樂類型一樣，都是將既存的題材加以重組、重新脈絡化，創造出一種新的美學表現。但是 Holtzman 也指出，數位化的過程不同於傳統藝術的複製，在數位化的過程裡，那些被重新使用與複製的題材會被再次地改變，並與其他的複製題材相結合（Holtzman, 1997: 126），它們不僅是被重新拼貼在一起，更創造出更多的可能性，也反映了使用者的意向。

數位科技的斷裂、非線性或不完美的重複性其實創造出一條獨特的路徑，並反映著使用者的選擇、興趣與意向，同時也反映著使用者的存在脈絡。以 *Text Rain* 為例，參與者在螢幕上的表現以及與文字之間的互動，都涉及了參與者的各種選擇與意向，同時也反映了參與者當時的處境，例如：他人對參與者的觀看。同樣地，在 *Apartment* 的互動過程中，參與者對於空間的期許與想像（即參與者的心靈空間）也反映在他與該作品的互動之中。因此，數位藝術的不完美重複性的表現，不僅彰顯了數位藝術的多元可能性，更強調了數位科技的基礎結構，因為非線性的敘事方式，改變了傳統文本的樣貌，也迫使我們不得不關注於從程式語言結構到螢幕美學、從不可見的語

言結構到可見的影像（作品）之間的「處理過程」的重要性，也讓我們開始關注於科技界面本身。

代結語、從「數位科技」再出發

至此，本文試圖從當代數位論述中所謂的本體論轉向探討數位美學的思維及其論述建構的可能性，本體論的轉向不僅意味著一種體現的哲學觀點，更意味著對於數位藝術的探討將從文本轉向數位科技的本體層次上。也就是說，傳統的美學思維僅僅關注於藝術作品的呈現以及觀賞者的詮釋，但是數位藝術的美學思維卻必須將數位科技的本質結構以及參與者的互動納入思考的範疇。換言之，數位美學再也不是奠基於傳統觀念中關於美的藝術意念，反之，數位美學應該是關於數位科技、人的經驗以及參與過程之間的關係。在某種層面上，藝術與設計之間的關係已經被改變了，設計再也不是次級的藝術形式，而是與藝術屬於同一等級的地位。數位藝術的表現形式充分地展示出其設計的意念，這個設計取向的藝術表現充滿了設計者的意向性，在這個意向性中，觀者/參與者被邀請成為創作者的一部份，藉以呈現作品的完整性與多形態的變動性。

筆者相信，隨著科技不斷地快速發展與變化，數位美學的概念與範疇也應是不斷地擴張與擴展，然而，這並非意味著我們無法為數位美學梳理出一套論述的基礎，相反地，本文認為：藉著回到數位科技的本體層次之探討上，將有助於對數位科技的物質性作深入的剖析，正如同本文對於數位科技的視覺化、互動性、超文本、超媒體性與重複性的提陳，雖然，這些數位科技的特性與表現無法涵蓋數位科技的所有特徵，但這卻是邁入數位美學思維的第一步，「唯有透視數位科技的內在動態性與處理模式」（Block et al., 2004: 35），我們才能對數位美學有所了解。也唯有透過體現的哲學觀點，

我們才能從純粹現象的詮釋上回到人與科技之間的互動關係上。因此，數位美學思維應該奠基在數位科技的體現思考上。

參考文獻

- Barrett, E. and M. Redmond, eds (1997). *Contextual media: multimedia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The MIT Press.
- Block, F., C. Heibach and K. Wenz (2004). The Aesthetics of Digital Poetry: An Introduction. In F. Block, C. Heibach and K. Wenz (Eds.), *The aesthetics of digital poetry*. Garmen: Hatje Cantz. 11-36.
- Bolter, J. D. and D. Gromala (2003). *Windows and mirrors: interaction design, digital art, and the myth of transparency*. London: The MIT Press.
- Bolz, N. (2003). Aesthetics of Media: What Is the Cost of Keeping Benjamin Current? In H. U. Gumbrecht and M. Marrinan (Eds.), *Mapping benjami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digital ag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4-29.
- Chartier, R. (2003). From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to Electronic Representation. In G. H. Ulrich and M. Marrinan (Eds.), *Mapping benjami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digital age*. CA: Stanford UP. 109-113
- Cubitt, S. (1998). *Digital aesthetics*. London: SAGE.
- Friedman, R. (1975). Merleau-Ponty's Theory of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today*, 19, 228-241.
- Liestøl, G., A. Morrison and T. Rasmussen, eds (2003). *Digital media revisited: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digital domains*. London: MIT Press.
- Hansen, M. B. N. (2004). *New philosophy for new media*. London: MIT Press.
- Heibach, C. (2004). Conversation on Digital Aesthetics: Synopsis of the Erfurt Discussions. In F. Block, C. Heibach and K. Wenz (Eds.), *The aesthetics of digital poetry*. Garmen: Hatje Cantz.
- Heim, M. (1998). *Virtual Realism*. NY: Oxford. 37-56
- Hocks, M. E. and M. R. Kendrick, eds (2003). *Eloquent images: word and image in the age of new media*. London: MIT Press.
- Holtzman, S. (1997). *Digital mosaics: The aesthetics of cyberspace*. NY: Touchstone.
- Ihde, D. (1983). *Existential technic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1990).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from garden to earth*.

-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Instrumental realism: the interface between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 introduction*. NY: Paragon House.
- Jay, M. (1993). *Downcast eyes: the denigration of vision in twentieth-century french Though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rschenbaum, M. G. (2003).
The Word as Image in An Age of Digital Reproduction. In M. E. Hocks and M. R. Kendrick (Eds.), *Eloquent images: word and image in the age of new media*. London: MIT Press.135-156
- Mazlish, B. (1967). The Fourth Discontinuity. *Technology and culture* , 8, 1-15.
- Merleau-Ponty, M. (1962).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 Smith. London: Routledge.---. (2002). *The world of perception*. Trans. O. Davis. London: Routledge.
- Morse, M. (1998). *Virtualities: television, media art, and cybercul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aul, C. (2003). *Digital art*. London: Thames & Hudson.
- Scholder, A. and J. Crandall (Eds.). (2001). *Interaction: artistic practice in the network*.
New York: Distributed Art Publishers.
- Sobchack, V. (1992). *The address of the eye: a phenomenology of film experi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The Scene of the Screen: Envisioning Cinematic and Electronic “Presence”. In H. U. Gumbrecht and K. L. Pfeiffer (Eds.), *Materialities of communic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81-106
- Spiller, N. (Ed.). (2002). *Cyber_reader: critical writings for the digital era*. New York: Phaidon Press.
- Sturken, M. and L. Cartwright. (2001). *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ibel, P. (1996). The World as Interface. In T. Druckrey (Ed.), *Electronic culture: technology and visual representation*. NJ: Aperture. 338-351
- Wertheim, M. (1999). *The pearly gates of cyberspace: a history of space from dante to the internet*. New York: W. W. Norton.
- White, M. (2003). Too Close to See: Men, Women, and Webcams. *New media & society*, 15, 7-28.
- White, M. (1999). Visual Pleasure in Textual Places: Gazing in Multi-User Object-Oriented World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 496-520.
- Wilson, S. (2002). *Information arts: intersections of ar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MIT Press.

研究論文

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觀點下竊 取行為與搶奪行為區別界線之爭議—客 觀性的省思與批判*

楊益誠**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 本文初稿曾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發表於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之先進惠賜卓見，並給予指正。

**德國明斯特市威西特法倫之威廉大學法學博士暨 2004 年度全校最佳博士論文得獎人之一，現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文摘要

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區別之爭議，由來已久，而且至今始終是刑法學界所熱烈討論與不得不面對的待決問題。兩者間區別爭議的緣起，主要在於竊取行為的方法「竊」及搶奪行為之方法「公然」與現實實際個案中可能成立竊盜罪或搶奪罪的情形於互相比較下發生矛盾衝突的科學反省結果。為此，眾多學說見解紛紛提出，各抒己見，嘗試釐平此一矛盾衝突。然至今不論有多少建議方案提出，某些現象的普遍存在性是頗須加以重視者，此即是這些建議方案對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要件解釋不是明顯與法律條文間的關係令人質疑，即是所重塑之竊盜罪與搶奪罪的犯罪類型在社會相當性或客觀性的層面上有欠支撐的基礎，從而所有這一切使人不得不質問，如此作法—倘法學仍舊是一門科學的前提下—的客觀合理性的基礎究竟何在？

本文在此跳脫刑法學既定的思維方式，從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的角度，兼及比較法學與法制史的觀點出發，針對現行刑法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界線爭議進行客觀性的檢驗，目的除了彰顯現行刑法學思維方式不足之處而導致現今已提出之解決方案在客觀性上的欠缺疑問，同時也意欲表彰基礎法學（法理《論》學、法社會學、法哲學等等）與應用法學間的密切關聯性、指導領導適格性與解決問題能力的潛力性。藉此，給予刑法學嚴肅面對科學典範變更的科學性省思動力。

關鍵詞：竊取、搶奪、公然、科學典範變更、不可相提並論性、社會事實、社會相當性、客觀、新制度論、系統論

**Der Unterscheidungsmaßstab der
Tatbestandshandlungen von §320 und §325
taiwanischen StGB in der rechtstheoretischen und –
soziologischen Perspektive —die kritisch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seiner Objektivität**

Alexis Ih-Cheng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Abstract

Wie sich die Tatbestandshandlung vom §320 taiwanischen StGB von der vom §325 taiwanischen StGB klar abgrenzt, ist bis heutzutage immer noch eine schwierige und hoch kritische Aufgabe, mit der es weiterer intensiven Arbeiten bedarf. Die klassische Meinung beansprucht ihre Gültigkeit, indem sich man zum Teil an den traditionellen Deliktstypen vom StGB im vergangenen Kaiserreich annähert und mit der Hilfe der Begriffe von „heimlich“ und „offen“ die beiden Tatbestandshandlungen voneinander unterscheidet. Nachdem diese Vorstellung im Vergleich zur sozialen Wirklichkeit immer mehr im Widerspruch geraten hat, stößt sie auf den heftigen Widerstand. Die Kritiker werfen deswegen ihre Unangemessenheit vor und bieten dazu viele verschiedene Vorschläge an, die leider aber noch mehr Fragen mit sich gebracht als gelöst haben.

Mit Hilfe dieser Arbeit wird ein Versuch gewagt, durch die Errungenschaft der Rechtstheorie und Rechtssoziologie, vor allem die der neuen Institutionstheorie,

* Westfälische Wilhelms-Universität zu Münster, Dr. iur.;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Systemtheorie und Quantenphysik, eine neue Dimension dieser Unterscheidungsproblematik zu eröffnen sowie einen Weg zu ihrer Lösung zu erleuchten. Gemeint ist zugleich auch, eine tiefgreifende Problematik i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nämlich den Paradigmenwechsel, nicht weiter zu ignorieren.

Keywords: „heimlich wegnehmen“, „offen wegnehmen“, Paradigmenwechsel, Inkommensurabilität, soziales Faktum, Sozialadäquanz, Objektivität, neue Institutionstheorie, Systemtheorie

壹、前言

語文的本質乃是人爲的創作，係主觀的人類文明產物，其本身並無客觀性可言，遑論普世（Universalismus¹，此處採用社會學的定義，以下皆同）資格性。問題是，語文本身從創作之始即欲藉本身及生物機制之用而在人與人間表徵存在於客觀世界中事物現象暨對其的意識圖像的溝通，易言之，其乃抽象且僅存於意識中的主觀存在²。如考量人本身生物機制能力的侷限性與宇宙浩瀚性間的關係³，特別是與本文密切相關的認知能力的限制⁴，則不難理解為何成文法化在法制史中的劃時代地位，但是在此同時也已表彰出類型化無可避免地所會面臨的問題：如何可能將複雜多樣多變但又具整體完整性質的動態宇宙現象透過精簡的語文予以媒介而又希冀具普世性？

法律以精簡的文字建構其所謂的類型（或模型）—此處對類型或模型的概念係本於系統論的功能分化（funktionale Ausdifferenzierung）的角度而言之，以下皆同⁵—世界觀，而此也充分徵表其統攝各式各樣的行為與情況於一身的認知企圖，問題是，認知只是建構人類思維與行動開展的基準點，終局

¹ Universalismus 此字在哲學、神學、社會學與政治上各有其義，本文在此採用社會學的定義，意指理性的推論或陳述具有普遍的效力，從而亦須普遍地被貫徹執行之謂也。

²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法學基礎理論—相對論 vs. 普遍主義，頁 78-80，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 年 9 月。

³ 關於此，老子相對論的觀察結論：「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不可執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最是精闢。請參閱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九章，商務印書館，1983 年。相關的分析研究，亦請一併參照前揭書。

⁴ 關於此，請參照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1. Diese Schrift Kants wird zitiert nach der von Wilhelm Weischedel herausgegebenen sechsbändigen Werkausgabe. Reprografischer Nachdruck der Ausgabe: Darmstadt 1956ff. Band I, S. 87.

⁵ 類型或模型，其在哲學與方法論上係兩個不同的概念，本文在此係從系統論功能分化的角度，將之視爲是各該系統本於系統內部互動、系統與系統互動及系統與環境間互動而形成系統相對內在需求壓力之對應分化演化的結果，其本質係是擬制常數。關於系統分化，請參照 Niklas Luhmann,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Bd. II, Frankfurt/M, 1998, S. 595ff., 707ff.; 至於擬制常數，請參照楊益誠，同註 2，頁 35, 36 及 42 以下。在此前提之下，類型或模型之意義，實係與制度理性（institutionelle Rationalität）之要求有密切關聯性。

效力與拘束力者卻非其所能決定⁶，蓋知識雖為人所建構，但其本質不過乃是人對客觀世界的認知，易言之，本體（*Ontologie*）—認識（*Epistemologie*）的問題，而此本體—認識的結構也同時表明，能作為客觀依歸與普世標準者，除本體外，實難做他想！

法律上構成要件的形成，其並非是人類文明發展下理所當然而一蹴即成之事。以法制史角度觀之，先秦法家的發展貢獻之一，即是在此！然從秦朝法制的發展，直至漢朝蕭規曹隨的典故與兩漢法典注釋的核心發展，在在顯示出法家思想下構成要件發展的非理所當然性與困難爭議性。此一現象，並不因人類文明的進步發展而獲得改善，相反的，其反隨人類社會文明發展的複雜化、科技技術化、工具化與制度化而日趨複雜、多變。事實上，純就法理而言，只要本體—認識間的問題—也就是錯誤（*Irrtum*）⁷的問題—是常態現象，則此一問題將亦不可能獲得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蓋所有解決的具體嘗試，不過是一如數學函數 $f(x)=1/y$ 的問題—只能趨近 x 軸、 y 軸，卻永遠與之不會交叉！自然，悲觀論調並非是此處所欲倡導表彰者，蓋如此不啻暗喻所有學術研究的嘗試皆置於疑問之地——一個狂傲的結論！此處所欲強調者只是言明知識的前提性：其並非毫無前提而能成為真！自然，此處已明顯牽涉到科學典範變更（*Paradigmenwechsel*）的問題，以其此處相對論（*Relativität*）的思維、結構已顯而易見。

⁶ 人類的認知如未能配合客觀因果關係法則者，無現世實踐之可能。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同註 2，頁 169-200。

⁷ 一般抽象學理—亦即是基礎科學—所言之「錯誤」，其乃是特別分科學理—譬如應用法學—錯誤理論的上位概念暨一般性理論，以邏輯術語言之，種屬關係也。錯誤的定義，乃是認識與事實間差異者即屬之也。以刑法理論暨刑法犯罪論體系言之，其將錯誤定位在行為人的認識與事實、法規範間的關係而予以建構，因而產生所謂的構成要件錯誤與違法性錯誤等的概念。可惜者，乃是國內應用法學界鮮有人反省，刑法理論並非是 *a priori*（先天存在），也非是創造犯罪的理論，更非僅是適用法律的技術 *know how* 而已，其本質與其他科學知識同，乃係人為，且是方法論、認識論。既為方法論、認識論，則定然有其相對的客觀事實本體的存在，且因係人為建構，故定然有「認識—本體」間的問題，也就是錯誤問題。以刑法理論而言，此即言刑法理論並非完全無錯誤之可能，而此牽涉刑法理論開展的基礎與前提。正是此乃是基礎科學所關注的焦點，完全不同於一般刑法學者所關注的—以系統理論的觀點言之—系統內的世界。

刑法上的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爭議，由來已久。此不僅表現在立法者於立法時所已考量到的竊盜、搶奪、強盜二分法或三分法的爭議上⁸，事實上，單是實際生活上行為態樣的多元性與互為利用的可能性，即使法律上構成要件的明確性——如上述——成為一件備受爭議之事，而此不僅是對社會一般人而言，即便對已接受法學嚴格訓練之法律人，亦是如是！譬如竊盜罪實行行為著手時期的認定標準及既遂時期的統一認定標準等，即是典型的範例。如於此再對現行刑法深具繼受法性質下的繼受類型觀與傳統固有類型觀進行比較，則對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界線的爭議，即使仍未能有明確的輪廓，亦不難想見問題可能的爭議性。

本文在此從 *Rechtstheorie*（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Rechtssoziologie*）的角度出發——特別是相對論觀點下新制度論（*neue Institutionstheorie*）與系統論（*Systemtheorie*）的角度，嘗試針對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標準進行剖析，以有別於刑法學界慣用的思維方式，——彰顯此一區別標準的客觀性問題，並對其解決方案，提供一些本於 *Rechtstheorie*（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的建議。然也因本文係從一般抽象法學學理出發進行論述，而此與從法學特別分科學理的觀點——諸如憲法、民法、刑法等等之所謂「六法」——明顯有別，是以本文在形式編排上亦不同於法學特別分科學理論述的慣例，而將重點核心置於一般抽象學理所關切的「標準」彰顯的問題暨其客觀合理性的研討，以及特別分科學理所賴以開展其理論的前提客觀真實性的問題；易言之，先論述標準定位，次及分科學理理論前提的反省，然後問題的重新定位，最後方以定位後的標準論及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界線爭議之建議。自然，此種鋪演方式係本於一般抽象

⁸ 關於我刑法第三十章之立法理由，但言如下：「查第二次修正案第三十章謂關於搶奪罪，各國法律及判例略分三派：第一派以強盜論。第二派以竊盜論。第三派獨立科刑。本案以搶奪情節，雖重於竊盜，然不至如強盜之甚，蓋強盜須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使人不能抗拒，質言之，是使被害人失其自由舉動，即欲抗拒，而有所不能。若搶奪則祇乘人不備而掠取之，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擬從第三派。又原案海盜罪……」。關於此，請參照陶百川、王澤鑑、劉宗榮、葛克昌編纂，最新綜合六法要旨增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導全書，頁肆-七九，三民書局，2006年9月。

學理的一貫主張而開展：一般抽象學理視為是非正確或非真實者，在特別分科學理—尤其是法律教條學—亦不可能是正確或真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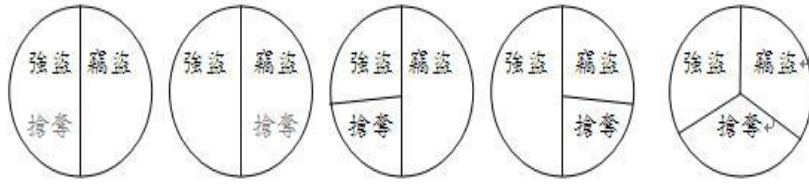
另外，本於法學自十七、十八世紀以來的傳統，將羅馬法與其抽象的概念及定位於此的法律專業用語，同時作為是普世運用的 *lingua franca*（共通使用語言），用以將致力於各有效法及其適用的法學的問題予以重新表達，並表徵其本質，是以本文若援用拉丁文的法律專業用語，亦揚棄國內向來慣例的作法，而將拉丁文的詞彙置於主文，中文翻譯則隨後標示於（ ）之中，一如本段 *lingua franca* 之例所呈現者。此對不熟悉拉丁文的國內，誠屬奇特。除此之外，對於譯文有爭議性者，亦採如斯的相同做法。本文為免引發誤會，故合於此一併說明之。

貳、 搶奪類型的歸屬—觸發問題點之一

法學上構成要件的思維，係本於以行為為世界中心的世界觀及「元素—本體」的類型觀所建構而出，而此類型觀則是植基於自古希臘以來包含所有包含物之整體觀。從此一思維前提出發，若論搶奪罪犯罪類型的歸屬問題，首先映入眼簾者，即是現行刑法第三十章之立法理由⁹。依立法理由所陳述之各國立法例者，搶奪罪與竊盜、強盜罪間的可能關係，在三者所涵蓋的範圍係同一的前提之下，純就邏輯上而言，實有下列五種可能性¹⁰：

⁹ 關於此，請參照同前註。

¹⁰ 關於在邏輯上概念與概念間的關係，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法學三段論的省思—法學理性的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九十五期，頁 12，2007 年 2 月；吳家麟，法律邏輯學，頁 30 以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陳波，邏輯學，頁 174，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 年。



一、以強盜、竊盜為類型區別的考量基準，至於搶奪罪之概念，則無獨立成型之必要，而其所涵括之範圍，亦直接隸屬於強盜概念之下。

二、亦以強盜、竊盜為類型區別的考量基準，但將無獨立而出之必要的搶奪罪概念直接由竊盜類型概念予以統攝。

三、強盜與竊盜類型彼此對立區分，搶奪罪雖獨立成型，但係從強盜類型中析分而出。

四、準上述第三種類型，但搶奪並非從強盜類型中析分而出，反之，係從竊盜類型中獨立成型。

五、類型界線之區別界定，直接將竊盜、搶奪與強盜同等並列而彼此對立區別之，易言之，強盜、竊盜的區別標準並非同時是搶奪與竊盜或搶奪與強盜的區別指標。

依我現行刑法規定暨立法理由，我現行刑法之立法者明確揚棄將搶奪罪定位在上述第一與第二類型的作法，而將搶奪罪獨立成罪。惟其亦只但言採取獨立科刑的立場，至於上述本於邏輯法則下符合立法者所表明的態度而歸類出的第三、四、五等三種類型的可能性，立法者卻模糊曖昧而無明確表達何方立場的態度。此從明確以邏輯做為理性標準之法實證主義（*Rechtspositivismus*）的角度言之，在理性方面實有欠周詳，蓋在邏輯法則下，只能表明確定者；如為未能確定者，不論有多少種可能性，俱皆有指明之義務，如此方符合邏輯理性。凡未盡舉所有可能性者，除非能統一規律地負面表列——也就是 A 集合與 A' 集合間的關係，否則概屬於詭辯術。簡言之，以立法意旨為前提，符合邏輯理性的搶奪罪類型的界定實有三種不同可能

性，從而刑法學界於建構搶奪罪犯罪類型時，亦因之應有相對應之三種不同可能性的類型產生，如此方符合邏輯法則，反之，則欠缺邏輯理性的基礎。

問題是，上述第三、四與五等三種類型彼此之間並非毫無矛盾衝突可言。就邏輯而言，搶奪類型在上述第三（強盜、搶奪與竊盜係全異關係之矛盾關係）與第四種（強盜與搶奪、竊盜係全異關係之矛盾關係）類型之下，乃係全異關係的反對關係¹¹。如任其在同一時空下並存，則會產生 *Inkommensurabilität*（不可相提並論性）¹²的問題，而且彼此對立、矛盾；易言之，同一類型不可能是 A 集合的同時又是 A'集合，以其構成元素完全不同，是以其不僅是悖論，同時亦不可能是事實的存在——也就是欠缺客觀性¹³。至於上述第五種類型與第三、第四種類型間的關係，要非全異關係，即係所謂的交叉關係。如係全異關係，則與前之所述情形相同；反之，如為交叉關係，則其彼此之間雖不至於如第三與第四類型間的全然對立，以其有所交集

¹¹ 關於此，請參照吳家麟，同前註，頁 33、34。

¹² 有關 *Inkommensurabilität* 的論述，最有名者，當推 Thomas Samuel Kuhn 的哲學中對此之論述。Kuhn 在論述 *Paradigma*（科學典範）時，曾提出 *Inkommensurabilität* 的概念。所謂 *Paradigma*，Kuhn 係如此定義：一、被觀察檢驗且經過檢驗者；二、針對一定課題的提問方式且其應經過檢驗；三、上述提問方式應如何提出；四、科學研究的成果應如何解釋。簡單言之，*Paradigma* 乃是在科學上針對一定事實現象而提出的解釋模型，用來解釋事實現象，本身係屬於認識論的範疇。Kuhn 認為二個互相競合的 *Paradigmen* 乃是 *Inkommensurabilität*。他自己對此主張所提出的理由如下：一、*Paradigmen* 固然對不同的問題提供解答之策，然有待科學解釋的觀察對象在此種情況下卻改變了；二、既使用字遣詞常常相同，可是字彙所欲表彰之概念卻彼此間天差地別；三、互相競合 *Paradigmen* 的信徒在「不同的世界中」開展其一己的思維行動。Kuhn 對此曾以天文學為例，來解釋一己 *Inkommensurabilität* 的主張。其言：在托勒密的世界觀，所謂的行星乃指太陽、月球、水星、金星、火星、土星與木星。但在哥白尼世界觀，所謂行星係指水星、金星、地球、火星、土星與木星。除此之外，哥白尼又歸類出兩個範疇：其一乃是以太陽為單一元素的範疇；另一則是將環繞地球的月球視為是衛星的這一範疇。Kuhn 認為所謂「在托勒密的世界觀中行星環繞地球，而在哥白尼的世界觀中行星環繞太陽」的說法並非是充滿意義的句子，蓋「行星」在兩個系統中並非同一。關於此，請參照 Thomas Samuel Kuhn, *Die Struktur wissenschaftlicher Revolutionen*, Frankfurt/M 1976, S.159ff.。相關研究，亦請一併參照 Johannes Hirschberger, *Das Prinzip der Inkommensurabilität bei Nikolaus von Kues*, in: *Mitteilungen und Forschungsbeiträge der Cusanus-Gesellschaft* 11, Mainz 1975, S. 39-54.

¹³ 有關客觀性的定義，請參照顏厥安，論證、客觀性與融貫性——由幾篇文獻檢討法律論證的基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四期，頁 37 以下，2000 年 9 月。本文對客觀性所採取的態度，本於筆者一貫以來的理論，基本上認同實在主義的實在路線，惟與實在主義不同者，乃以相對論為背景建構認識方法論，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30 以下；楊益誠，價值、理性之本質與其主、客觀之爭，理性、思想繼受與法解釋，頁 237-272，國立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 年 7 月。

部分，但是未能交集部分仍然是全異關係，彼此之間仍不見容於同一時空之下而並存；再者，交叉關係並非是同一關係，從而其彼此之間，仍舊是 *Inkommensurabilität*。從此可知，單是邏輯法則，所謂邏輯理性或許並無匱乏的問題，然仍不足以建構客觀理性的基礎，蓋不僅前提命題的真假值仍有待實證—而此對邏輯而言，其並無法保證前提命題的客觀事實性¹⁴；甚且命題的取捨，亦在在與「選擇」、「判斷」與「決定」緊密相扣—而此即意謂難脫主觀性，從而認知能力的問題與錯誤¹⁵皆因之而浮上檯面。

從上述分析觀察可知，搶奪類型存在空間的可能性並非單一。雖說這些眾多的可能類型並不能於同一時空下並存，以其為悖論或直接挑戰邏輯賴以開展的前提¹⁶，但任其一實不違反邏輯理性，易言之，皆有其邏輯論理上的支撐點。然邏輯的先天限制使之無法保證其結論的真實性¹⁷，而且也因 *Inkommensurabilität* 而不能據以援引而作為論述其他二者存在之不合理性的基礎。職是之故，在刑法學上欲建立單一搶奪類型作為搶奪罪類型的惟一標準，不可能從邏輯上獲得滿足，以其勢必須有其他的條件介入，且在客觀理性的前提下，這些可能介入的條件必須符合客觀理性的要求方可。問題是，何謂客觀理性？

參、客觀理性與科學

¹⁴ 關於此，請參照 Ota Weinberger, *Recht, Institution und Rechtspolitik: Grundprobleme der Rechtstheorie und Sozialphilosophie*, Stuttgart 1987, S. 20ff.

¹⁵ 關於認知能力的限制，請參照 Kant, 同註 4；Werner Krawietz, *Normativismus oder Skeptizismus? Zum Verhältnis von Regelsetzung und Regelbefolgung in der kritischen Rechtstheorie Kants*, in: ders. und Walter Otto (Hrsg.), *Formalismus und Phänomenologie im Rechtsdenken der Gegenwart: Festgabe für Alois Troller zum 80. Geburtstag*, Berlin 1987, S. 312-342.

¹⁶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32 以下。

¹⁷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同註 2，頁 22 以下。

有關客觀理性的定義，其實完全不若台灣應用法學所已呈現的一般，係如此清晰明確而毫無疑義，事實上，此一課題一直以來都是基礎法學¹⁸的難題。顏厥安曾在其「論證、客觀性與融貫性」一文中引述以色列學者 Andrei Marmor 區分三種不同的客觀性定義¹⁹。依其見解，認為客觀有所謂語意學上的客觀、形上學的客觀與邏輯上的客觀等三種不同定義。語意學上的客觀係指一個陳述如係僅是關於客觀世界中特定客體的陳述時屬之；形上學的客觀乃是指針對某一課題所建構的方法論，如其所欲描述之客體確實是真實的存在時屬之；至於邏輯學上的客觀，則係指針對某一課題所建構的方法論，如其陳述能經邏輯上的檢驗而賦予邏輯學上的真值時屬之。

現今法學教育的基礎乃是法實證主義，法實證主義的興起係呼應科學實證主義興起的時代，藉此以表彰法學的科學性，同時也以此與西方長久以來主宰所有知識但卻為科學置諸於疑問之地的神學（Theologie）與哲學（Philosophie）劃清界線。科學（Wissenschaft）雖與神學、哲學相同，俱皆以追求宇宙事實真相並重塑之為職志²⁰，然其卻從方法論上——也就是哲學上

¹⁸ 有關基礎法學的定義，國內法學界向來都將之定位在基礎六法的範疇，易言之，憲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這一定義從各大學法學教育課程即可窺見一般。此一定義在此並不為筆者所採納！本文所言之基礎法學係對應基礎科學而言，一如應用法學對應於應用科學。此處所言之應用法學，其範疇係指法律教條學與法律詮釋學；至於基礎法學，則是指法理（論）學、法哲學、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法律經濟學、法學方法論等等而言。

¹⁹ 關於此，請參照顏厥安，同註 13，頁 37 以下；Andrei Marmor, *An Essay on The Objectivity of Law*, in: Brian Bix (ed.): *Analyzing Law: New Essays in Leg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3-31.

²⁰ 關於科學一詞之定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德國基本法之科學自由，曾提出如下之見解：“...jede wissenschaftliche Tätigkeit, d. h. auf alles, was nach Inhalt und Form als ernsthafter planmäßiger Versuch zur Ermittlung der Wahrheit anzusehen ist. Dies folgt unmittelbar aus der prinzipiellen Unabgeschlossenheit jeglicher wissenschaftlichen Erkenntnis. Der gemeinsame Oberbegriff „Wissenschaft“ bringt den engen Bezug von Forschung und Lehre zum Ausdruck. Forschung als „die geistige Tätigkeit mit dem Ziele, in methodischer, systematischer und nachprüfbarer Weise neue Erkenntnisse zu gewinnen“ (Bundesbericht Forschung III BTDrucks. V/4335 S.4) bewirkt angesichts immer neuer Fragestellungen den Fortschritt der Wissenschaft; zugleich ist sie die notwendige Voraussetzung, um den Charakter der Lehre als der wissenschaftlich fundierten Übermittlung der durch die Forschung gewonnenen Erkenntnisse zu gewährleisten. Andererseits befruchtet das in der Lehre stattfindende wissenschaftliche Gespräch wiederum die

的認識論的問題——出發質疑神學與哲學所欲追求目標的事實真實性，而此方法，即是所謂的科學實證方法：任一第三人援引同一方法所獲得的結論皆相同時，此一方法即是科學實證的方法。至於所獲得的結論，即是科學的知識。由於此一方法要求任一第三人皆可，是以其顯須於人生物自然條件限制之下所能經驗者方足當之。正是如此，是以科學標榜其為「*a posteriori*（經驗式）」的特性，而與神學、哲學之「*a priori*（先驗性）」性格明確釐定界線。科學實證主義強調從「任一第三人」的角度出發，以其假定任一第三人皆能經驗、並持相同結論者為客觀事實的存在（也就是哲學界所謂的 *Entität*），然由於其將觀察者的定位仍定位在「人」，是以所謂的錯誤問題依舊在所難免，職是之故，科學知識與客觀事實存在本身並無法毫無條件地劃下等號，蓋假設並非是事實本身。

綜上所述，如細觀之，可知除邏輯學上的客觀定義外，其他語意學上、形上學上及科學上的客觀定義皆與真實的存在有指向性的聯結，而且從其形式上的結構觀之，其定義的內涵皆環繞在「本體—認識」的結構之上；細言之，本體即是指客觀事實存在，認識則係指——以其觀察者的定位設定在「人」——人對其的認知所為之陳述、描述。在此意義之下，不論神學、哲學或科學，其皆屬於認識論、方法論，以其乃是以「人」為本位而對觀察的對象——某一、某些或全部的事實存在——所為之描述而已。此處亦明確揭櫫知識的本質：所謂的知識，其基本上亦不過是建構在人對客觀真實存在的世界所為之描述而已，其他非屬客觀描述式（*deskriptiv*）的部份——也就是規範式（*normativ*）的部份，亦不外是在建構聯結對已知客觀真實存在的部份與人的目的性間的關係，統括言之，功能作用間的關係²¹。職是之故，不同的認

Forschungsarbeit...“語出 BverfGE 35,79 — Hochschul-Urteil。在此一判例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明確將科學與事實真相間的關係予以點明。

²¹ 關於功能作用主義，請參照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1968); der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rev. Ed., Glencoe Illinois (1954), auch in dtsp., Heinz Maus/Friedrich Fürstenberg/Frank Benseler (Hrsg.), *Soziologische Theorie*, Darmstadt und Neuwied, 1973。至於功能作用的定義，亦請一併參照 Robert K. Merton, *Funktionale Analyse*, in: Heinz Hartmann (Hrsg.), *Moderne amerikanische Soziologie, Neuere Beiträge zur soziologischen Theorie*, Stuttgart,

識論間或許有所謂的 *Inkommensurabilität*（不可相提並論性）的問題，也無法以某一認識論為基準點而作為批判檢驗其他認識論的標準，蓋其在不同的世界中開展各自的思維與行動，而此實牽涉到科學典範變更的問題，然此並非意謂各認識論間無所謂對錯的問題，從而皆能為知識所統括，蓋客觀的定義本身即已暗喻：能作為標準者，除事實存在外，實不做他想！

至於邏輯上的客觀定義，與他者相較，似乎別樹一格。十九世紀乃是邏輯的全盛時期，其時邏輯仍被視為是顛撲不破的法則。由於西方二千多年以來追尋實質理性不僅未果，且飽受爭議，尤其是在科學實證主義之前更是如此，是以為解決理性可能的多重爭議—事實上在實質理性未能確定之前勢必多重，遂提倡形式理性（*formale Rationalität*）²²取而代之。邏輯在此時代背景之下遂廣被援引，以作為論證（*Argumentation*）的標準；再加上其時邏輯尚未被檢驗出錯誤之處，是以遂成為真理的代表—至少符合邏輯法則者能被推定具有真實性。形式理性概念的成型，其固然開創了與實質理性分道揚鑣的契機，而此也對人文社會科學的未來發展與自然科學的發展區別埋下「合理」的伏筆，然其與客觀事實存在性間的關係仍舊無法完全斷絕，而此又觀諸邏輯最後被發現錯誤而遭受批判時自明，蓋邏輯不僅無法證實命題的真實性與命題取舍的客觀性—而此在前章節即已述及；即便其賴以開展的前提—靜態模型世界觀，在今日也已被量子力學（*Quantenphysik*）²³證實為非客觀事實的存在，相反地其只不過是存在於人類思維中的主觀性產品²⁴。職是之故，邏輯學上的客觀定義實與其他語意學上、形上學上及科學上的客觀定義並無不同，皆以事實真實存在性為其前提，至於其間的差別處，其實不過在

1973, S. 119-150.

²² 此即是思想史上所謂形式理性時代的由來。有關形式理性，當以 Max Weber 的見解為當時最有名的代表者之一。關於此，請參照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ß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fünfte revidierte Auflage von Johannes Winckelmann, Tübingen, 1980, S.44ff.

²³ 關於此，請參照 Tony Hey und Patrick Walters, *Quantenuniversum : die Welt der Wellen und Teilchen*, Aus dem Engl. übers. von Jürgen Brau und Walter Hauser, Heidelberg, 1998.

²⁴ 關於此，請參照高宜揚，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頁 63 以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9，頁 32 以下、頁 37 以下。

於直接以事實存在為依歸或間接而已。正是此一核心，乃是實在主義（Realismus）——不管是美國實在主義或斯堪地那維亞實在主義²⁵——的中心精神所在。自然，如果所謂主觀具有能構成知識的適格性時，則邏輯學上的客觀性定義自是一個現成已被提供的選擇。不過筆者本於一己業已出版的理論論述，對於主觀建構知識適格性的問題，並不採納正面肯定的見解²⁶。

法實證主義興起之時，為表明自古希臘以來所堅持的路線—Recht 乃客觀事實存在—的正確性，遂援引當時仍被視為是顛撲不破的邏輯作為法學的實證方法，以建構法學的科學性的同時又與神學、哲學有所區隔。然邏輯的神話隨科學界的反省而遭破滅瓦解，使法實證主義的客觀理性基礎——至少就其普世性、事實性與效力——皆置諸於疑問之地，而成為急迫而有待解決的難題。問題是，隨純粹法學與分析法學²⁷的傾圮，也宣告法實證主義嘗試的失敗²⁸。從而能取代邏輯作為法學論證的標準而又符合客觀理性者，除事實與事實的因果關係法則外，現階段實難做他想。問題是，吾人所認知的「事實」，特別是人類文明本身，其真乃是事實乎？易言之，人類文明本身真是由一堆客觀具體事物與客觀抽象現象——也就是易經繫辭上傳第十二章所言：「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所拼湊而成？觀諸人類今日文明所已能耳熟能詳之「國家」、「家庭」與「父親」等等幾個看似簡單的概念，即知吾人所認知的「事實」，其之本質絕非是單純藉由一堆客觀具體事物與客觀抽象現象所能道盡，易言之，吾人所言之「事實」，其事實性其實並非理所當然的毫無疑問！而此對於刑法學界所以為的犯罪「事實性」，一般抽象學理——完全異於特別分科學理的通常態度——亦因之抱持科學反省的批判態度。

²⁵ 關於此，請參照 W. Friedmann 著，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合譯，法理學，頁 315 以下，司法週刊社，1989 年 5 版；Helmut Coing, 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 Berlin/New York, 1993, S.63ff.

²⁶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同註 2，頁 156 以下、169 以下。

²⁷ 關於純粹法學，請參照 Hans Kelsen, Reine Rechtslehre, zweite, vollständig neu bearbeitete und erweiterte Auflage 1960, Nachdruck 1992, Wien；至於分析法學，請參照 H. L. A. Hart, Der Begriff des Rechts, Frankfurt/M, 1973.

²⁸ 法實證主義的地位，在今日甚至已被宣告死刑。關於此，請參照 Anusheh Rafi, Kriterien für ein gutes Urteil, Berlin, 2004.

肆、事實 (Faktum) 或社會事實 (soziales Faktum) ？

「犯罪乃係行為」，此不論是古典學派或人類學實證學派 (die anthropologisch-positive Schule，也就是國內刑法學界俗稱的近代學派)，要皆以之為其各自犯罪理論開展的前提假設。由於行為乃係客觀事實的存在，且其亦具有使任一第三人可得經驗實證對象之適格性，是以「犯罪乃係行為」的此一命題本身實際上即已暗喻犯罪本身的事實存在性。從此出發，西方不僅開展其整套綿密的犯罪理論體系，同時也藉此主張其普世性，蓋正是事實的唯一性、客觀性與 (既成事實的) 不變性賦予其普世的資格。

然認知並非能與本體本身劃下等號，從而在本質上實乃是認識論一部分的類型觀思維亦非能無條件的與事實本體相提並論。此對於現今刑法學犯罪論而言，彰顯在一譬如「行為」²⁹、「違法性 (Rechtswidrigkeit)」³⁰ 與「犯罪

²⁹ 刑法各家的行為論述迄今並無法統攝所有的犯罪行為觀而不矛盾。關於因果行為論的批判，請參照 Gustav Radbruch, *Der Handlungsbegriff in seiner Bedeutung für das Strafrechtssystem,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n der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Systematik*, Berlin, 1904, S. 141f.；目的行為論的批判，請參照 Armin Kaufmann, *Die Dogmatik der Unterlassungsdelikte*, Göttingen: Schwartz, 1959; 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München, 1997, S. 191.；社會行為論的批判，請參照 Roxin,前揭書, S. 196.；負面定義型式的行為概念與批判，請參照 Hans Juergen Kahrs, *Das Vermeidbarkeitsprinzip und die Conditio-sine-qua-non-Formel im Strafrecht*, Hamburg, 1968, S. 36; Rolf Dietrich Herzberg, *Die Unerlassung im Strafrecht und das Garantenprinzip*, Berlin 1972, S. 177; Hans-Joachim Behrendt, *Die Unterlassung im Strafrecht, Entwurf eines negativen Handlungsbegriffs auf psychoanalytischer Grundlage*, Baden-Baden 1979, S. 130ff.；忽略義務在行為定義中重要性與混淆不作為與行為間關係之身體動靜說，請參照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頁 52 以下，瑞興圖書，2004 年 4 月；以及混淆與有責性間關係而甚具詭辯性格的人格行為論，請參照 Roxin,前揭書, S. 202ff.

³⁰ 德文的 *Rechtswidrigkeit* 並非是 *Gesetzeswidrigkeit*。*Widrigkeit* 意指違反，*Recht* 乃是法，*Gesetz*，-e 乃是指國家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在德文的概念中，*Recht* 從未等於 *Gesetz*。違法性範疇與內涵無法界定，顯現在阻卻違法性事由無法完全採取列舉式的規定，或是抽象原則式的掌握上，十分明確。再者，現通說所承認的阻卻違法性事由，其本質上實乃是犯罪行為類型的行為情狀之例外規定，然行為情狀非行為本身，而其卻仍可影響行為的犯罪性，此在邏輯法則上實乃與「犯罪乃是行為」的命題相衝突！

³¹」三個範疇的外延與內涵無法界定的爭議上，十分清楚。然此現象若從邏輯法則論之，實甚諷刺，因為任一矛盾衝突的存在，皆是反駁格的具體呈現，而反駁格正是用以否定一個一般抽象普遍斷言的真實性³²；易言之，整套犯罪論體系並非是邏輯周延地對「犯罪乃係行為」此一命題進行成功的論證，相反地，其諸多爭議處，諸如前所言之概念的爭議，實乃是對自身賴以開展的前提假設予以否定。此對以邏輯做為理性標準的法實證主義而言，如此結論，實情何以堪！更何況刑法學原欲藉此而建構的犯罪之客觀事實性，更是因之而有欠缺根基之議。

再者，貫穿西方自古希臘以來，且為邏輯與刑法學據以援引而賴以開展理論之前提類型觀思想，也非在客觀事實性的檢驗中毫無疑問。整個類型觀思想係建立在靜態絕對的模型觀之上（蓋構成的元素與元素間的結構係固定且特定，並由其、且僅由其決定所組成的類型之質與量），以符合普世主義的要求³³。然量子力學的研究發展卻徹底打破類型觀客觀事實性的神話（蓋組成元素與外界環境間、與其他組成元素間、及與比元素更小的組成單位間皆有複雜而影響整體質與量的互動關係）。單是測不準原理（Heisenbergsche

³¹ 犯罪的本質迄今仍是刑法學中待決的問題。有關犯罪本質的論述，概括言之，或可約略分為兩種不同思維方向。其一乃是以行為違反某一客觀的標準作為犯罪本質的認定基礎；另外一個模式則是對一定行為的犯罪性不置任何質疑，而只專注在人為何為此一定行為的原因上。關於前者，請參照 Deimling Gerhard, *Der gesellschaftskritische Ansatz des Präventionsgedankens im Werk Beccarias*, in: Deimling Gerhard (Hrsg.), *Cesare Beccaria. Die Anfänge moderner Strafrechtspflege in Europa*, Heidelberg 1989, 165-178, 171；Friedmann, 同註 25，頁 338 以下；Coing, 同註 25, S. 48ff；Kant, 同註 4；Derselber,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此康德著作在此乃引用由 Wilhelm Weischedel 所複製的版本：Frankfurt/M 1977. Band VIII.；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 *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ültigen peinlichen Rechts*, 此著作在此乃引用由 Carl Joseph Anton Mittermaier 所出版之版本，Giessen 1847；甘添貴，*古代學派與近代學派於現代刑法理論之影響*，刑法總論講義，頁 255 以下，瑞興圖書，1992 年 9 月再版；Friedmann, 同註 25，頁 179；關於後者，請參照 Karl-Ludwig Kunz, *Kriminologie*, Bern; Stuttgart; Wien 2004, S. 92ff；Enrico Ferri, *Das Verbrechen als sociale Erscheinung*, Hans Kurella (Übers.), Leipzig 1896；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ia*, Napoli 1885, S. 1ff；Franz von Liszt,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Bd. II, Berlin 1905, S. 65.

³²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18；吳家麟，同註 10，頁 163 以下；陳波，同註 10，頁 208。

³³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同註 2，前言頁 11 以下；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37。

Unschärferelation)³⁴所掀起的「觀察必然影響測量結果」的省思，即使任一靜態模型類型觀的客觀事實符合性置於疑問之地！蓋所謂觀察的結果是否也甚至是透過觀察而產生？此已成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而 Kopenhagener Deutung（哥本哈根詮釋）³⁵則是肯定觀察結果乃係觀察與觀察對象間互動關係（Interaktion）下的結論。此明確表彰基本粒子的結構、系統運作及品質深受與其環境間的交互影響而多彩多姿及複雜化，易言之，相對而非絕對也，從而任何靜態模型的類型，不可能符合事實。此種結論，繼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對人的認知能力提出省思而否定純粹理性對人的可獲得性後³⁶，又進一步對觀察方法中立性提出根本性的批判（觀察者、觀察方法與觀察對象乃基礎科學開展所必須面對的三大基礎課題）。從此可知，刑法學中任一類型觀一包括林林總總的各個犯罪類型，其客觀事實符合性的根基，不論是從邏輯學上，抑或是從量子力學上的成就觀之，俱皆欠缺，從而這所有一切，實令人不得不面對一個問題，此即是類型的真正本質的問題。

類型如非是客觀事實的存在，緊接浮上檯面者，即是主觀的可能性。問題是，如欲遽認其為主觀，則將會面臨至少二個質疑：其一乃是類型事實指涉性的問題，蓋支持類型事實說者皆能列舉某些事實存在的事實以印證類型的客觀事實性；另一則是主觀在客觀世界中的效力問題。有關於第一個問題的解答，可以援引「本體—認識」的結構，針對一譬如上述所言之觀察者及觀察方法的批判以建構出「本體≠認識」的結論而予以滿足，蓋人類所有的知識—科學亦包括在內，俱皆建立在觀察之上，而此即是認識論的範疇。至於第二個問題的回答，則必須小心謹慎，以其極容易掉入「恣意」與「權威」

³⁴ 關於此，請參照 Werner Heisenberg, *Quantentheorie und Philosophie*, Stuttgart 1979; ders., Über den anschaulichen Inhalt der quantentheoretischen Kinematik und Mechanik, in: *Zeitschrift für Physik*, 43 1927, S. 172-198.

³⁵ 關於此，請參照 Jeffrey Bub, *Interpreting the Quantum World*, Cambridge, 1997; Don Howard, Who Invented the "Copenhagen Interpretation"? A Study in Mythology.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04), 71, 669-682.

³⁶ 關於此，請參照 Kant, 同註 4。

的陷阱之中。在此處，今日社會學四大理論派系之一的新制度論³⁷與系統論³⁸，以「制度³⁹」的觀點來解決類型的本質問題。其認為所謂的類型，實乃是制度的呈現。制度本身之所以具有既似主觀但又似有客觀實在性的神秘面紗，乃因其本身——概括言之——係是結合主觀與客觀的綜合性主觀產物，蓋若無客觀事實層面的支撐，則無法介入客觀因果關係的世界之中而發揮影響力，也就是說在效力的基礎上有欠根基；然若無主觀層面的加工與選擇，則亦無法在有限觀察能量與頻寬的觀察者與複雜多變橫跨時空卻又具整體一體性的觀察對象間建構起溝通的橋樑。是以制度本身——鑒於其界線、既成結構與條件間排列組合的人為選擇性——並非是客觀事實，而是社會事實。也因社會事實含有這樣的主觀性，鑒於主觀的相對性，是以社會事實本身亦無絕對必然性（Kontingenz⁴⁰）可言。

犯罪事實乎？其實在此新制度論與系統論提供了另外一個觀察問題的全新面向：已發生的行為是事實，其所觸發開展的客觀因果關係亦係是事實，然對之的概念掌握與歸類乃至行為類型的成型及後天（sekundär）人為因果關係的建構，卻非是客觀事實，從而亦不可能具有普世資格性！但是也正因如此，反而為國內長期以來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區別界線的爭議問題，開啓了問題觀察的另一面向，因為能作為判斷標準並符合客觀理性者，相較於過往，已從充滿疑問的客觀事實性的主張上重新定位在社會事實上，從而原本

³⁷ 關於 neue Institutionstheorie（新制度論），請參照 Helmut Schelsky, Auf der Suche nach Wirklichkeit. Gesammelte Aufsätze, Düsseldorf/Köln 1965; ders., Die Soziologen und das Recht. Abhandlungen und Vorträge zur Soziologie von Recht, Institution und Planung, Opladen 1980.; Weinberger, Das institutionelle Dasein des Rechts, in: Dorothea Mayer-Maly/ders./Michaela Strasser (Hrsg.), Recht als Sinn und Institution, Berlin 1984, S. 245- 259; ders., Das Recht als institutionelle Tatsache. Gleichzeitig eine Überlegung über den Begriff des positiven Rechts, in: Rechtstheorie 11 (1980), S. 427- 442; ders., Norm und Institution.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Theorie des Rechts, Wien 1988.但是 Ota Weinberger 將 Recht 仍與 Ontologie（本體論）牽扯在一起，關於此 ders., Norm und Institution,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Theorie des Rechts, Wien, S. 79

³⁸ 關於 Systemtheorie（系統論），請參照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M., 1984.

³⁹ 此處制度之定義回返華夏文明在上古時期的定義：制，制定也；度，標準也。制度乃制定標準之意。因制度之目的乃是為系統之開展，故制度亦有系統之意也。

⁴⁰ 關於此，請參照 Luhmann, 同註 38, S. 47.

植基於客觀事實性的論證，亦因之也有、也必須該有不同的面向。

伍、 社會事實下搶奪行為與竊取行為的區別界線

一旦釐定類型與社會事實間關係，緊接而來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至少對要求具有普世效力的法學而言，即是相對性。社會事實不是客觀實體存在，而主觀，卻是自康德哲學以來即已確認：「主觀不具有任何 *Konsens* (*Consensio*，合意⁴¹) 的可能性」，易言之，無普世可能性。從而刑法各個犯罪類型範疇之界定標準及其效力問題應如何解決的同時又能免於主觀恣意，遂成為燙手山芋的問題。其實此一問題在台灣法學界由來已久，對於一個法律人而言，幾乎是不可說的公開秘密，蓋在眾多法學爭議之中，對於理性與客觀的標準的存在性與其內容之確定，其實談論者甚少，所言所關注者，常總是環繞在與法律應用實務相關聯的「問題」的解決上，完全無視上世紀 70 年代盛極一時的美國功能作用主義 (*Funktionalismus*) 最後卻不得不面臨失敗的教訓：此即是功能作用不能作為正當合理化的基礎與根據⁴²。如此「解決問題」本身即非是講求追求事實與事實重塑的科學態度，蓋何謂問題，其本身即爭議甚大，以其以假設某一完美狀況的存在為其開展的前提；至於解

⁴¹ 有關 *Konsens* 一字之譯詞，晚近國內法學文獻有將之譯為「共識」之例者，譬如：莊世同，再訪 Hart 的承認規則，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104，學林文化，2001 年 11 月。筆者對於此一譯詞，在考量到 *Konsenstheorie*、*Akzeptanztheorie* 與 *Anerkennungstheorie* 不同理論間彼此之差異，抱持保留的態度。職是，筆者在此仍援引國內早期學界所慣用之譯詞—合意。

⁴² 有關功能作用的分析，除前已提及之 Talcott Parsons 與 Robert K. Merton 外，尚請參照 Emile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1895, 此書亦有德文版 René König (Hrsg.), *Die Regeln der soziologischen Methode*, Neuwied und Berlin 1970; ders., *Über soziale Arbeitsteilung, Studie über die Organisation höherer Gesellschaften*, Frankfurt/M, 1988; Bronislaw Malinow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65), 此書亦有德文版 *Eine wissenschaftliche Theorie der Kultur und andere Aufsätze*, Frankfurt/M, 1975; Krawietz, *Das positive Recht und seine Funktion: Kategoriale und methodologische Überlegungen zu einer funktionalen Rechtstheorie*, Berlin 1967, S. 39ff.

決云云，直言之，其實不過設法將此一完美狀況付諸現世實踐，抑或是如 Hegel（黑格爾）般，對破壞此一完美狀況所進行的反應而已。姑於此不論此一完美狀況的客觀事實存在性與單一性的疑問，也不論解決問題的方法的多樣可能性，單從—至少從刑法世界觀言之—現世全球犯罪人口數與人類過往歷史相比較即知，刑法從來沒有解決問題過，蓋現今創造了人類步入信史以來最多犯罪人口數。此種結論，何其諷刺！由此足見「解決如斯問題」本身實不足以作為規避客觀理性的藉口，而此或許仍是應用科學的焦點之一，卻非是基礎科學的態度。

透過第叁、肆章節所表彰之邏輯旨點、科學客觀理性之內涵、定位與類型之社會事實性，本文揭櫫刑法學中犯罪的研究進入科學典範變更的階段，同時並在此框架的前提下，對國內刑法學長久以來搶奪行為與竊取行為區別的爭議進行解析，而嘗試提供另外一條本於 *Rechtstheorie*（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的建議的解決方案。由於邏輯的侷限性，是以論證的基礎必須有其他的條件介入以解決之，且本於科學客觀理性的本質要求，此所言之其他條件亦因之須具有客觀理性的基礎不可；再者，搶奪行為與竊取行為類型既是制度，則社會事實的所有性質亦須一併考量。但是不論論證後的建議解決方案為何，有一點是在此必須再三強調者，此即是邏輯性質與社會事實性質的前提不能遺忘：相對性與非客觀事實性！

一、 社會性—終點或起點？

如果正視法制史的發展即可得知，犯罪類型構成要件化係犯罪社會事實存在後才在漫長人類歷史中逐步發展而出⁴³；而構成要件化的犯罪類型—以其

⁴³ 關於此，請參閱 Jochen Bleicken, *Die athenische Demokratie*, Paderborn/München/Wien/Zürich, 1995, S. 242ff.; ders., *Die Verfassung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Paderborn/München/Wien/Zürich, 1995, S. 141ff.; Stephan Meder, *Rechtsgeschichte*, Köln/Weimar/Wien, 2008, S.11ff.

制度化—卻又促使人的思維與行為與之結構起關聯性，而自形成一互動關係系統（Interaktionssystem）。在此一自我循環體系中，能夠相對地從主觀恣意中解放，而同時又與科學實證主義相容者，當首推犯罪類型構成要件所欲描述之犯罪社會事實，蓋其本身係具有能為任一第三人進行觀察並建構起相同觀察方法基礎的可能性者。此意謂以社會事實為觀察對象尚能滿足科學實證方法—亦即是「任一第三人依循相同的方法而所獲得的結論皆相同」—的要求，且此又同時能與新黑格爾學派（Neuhegelianismus）的量變質變客觀性定義相呼應：從任一第三人角度（量的變化從特稱而全稱：量變）出發所獲得的結論皆相同時即為客觀（從主觀轉化為客觀：質變）。這種作法在人文社會科學上自有其優異之處，最明顯之處即是在於與民主政治多數決間的相容性。但是新黑格爾學派的量變質變客觀性定義在應用上卻非沒有問題，因其明顯將「客觀（Objektivität）」與「事實存在性（Wahrheit）」間的關係（應注意者乃係自古希臘以來客觀總是與事實存在間有必然關係⁴⁴，而此也反映在西方的語言上：譬如德文的 Objektivität $\longleftrightarrow$ Objekt，或是英文的 Objectivity $\longleftrightarrow$ Object，拉丁文 obiacere $\longleftrightarrow$ obiectum）予以脫鉤，從而引發一連串的質疑：

（一）客觀與事實性脫鉤後，令人錯亂，從而亦難令人想像所謂非事實存在的存在具有客觀性與存在性，而事實的存在者卻有可能不具有客觀性者。至於普世性的問題更是難以自圓其說。

（二）由於客觀實體存在性乃是以認識可能性做為普世性的基礎，是以將客觀與事實脫離後，促成重點由認識轉往說服方向集中焦點，此導致科學性大為降低，而辯論性則反而大增。

⁴⁴ 關於此，請參照 Kant, 同註 4, S. 139.

(三) 民主政治自古希臘以降，歷史經驗明確告知吾人，從未有百分之一百的同意——也就是 *Konsens*（合意）——出現過，既然如此，即便認同此一客觀的新定義，也不可能促成量變質變的程序進行。

(四) 由於 *Konsens*（合意）的獲得在實務上有極大的問題，是以為了量變質變的前提能夠獲得滿足，以便量變質變論能夠開展，從而整個理論架構除了修改量變質變開展所需的條件或其內容外，別無其他可能性！

事實上直至今日，這些問題點在法哲學界中仍是棘手難以解決的問題。而之所以如此，關鍵點即在事實與社會事實的混淆，從而總是誤把相對的本質往普世、絕對的方向詮釋或導向。但是如能認清相對的本質及社會事實的性質暨其做為從事科學研究的前提性，即知即使抱持此種客觀的定義從事——至少在犯罪類型的研究觀察當中，對於符合此一客觀定義者仍不可能賦予其普世的基礎，以其所觀察的對象非客觀事實也。

一旦瞭解新黑格爾學派的客觀性定義與社會事實性，則對於刑法學中所常見的專有名詞：「社會相當性（*Sozialadäquanz*⁴⁵）」將會有全新的認識。科學性理論鋪演方式向有二種不同方式：一為規範式理論鋪演；另一為描述式理論鋪演。若從規範式理論鋪演方式詮釋社會相當性，則應然世界的價值法則常易因之成為詮釋社會相當性的指導原則，因而使整個詮釋方向也容易陷入價值哲學普世性的泥沼——此正與社會事實的相對性完全矛盾衝突——而不自知。至於描述式理論鋪演方式，以其所強調者乃只是對觀察對象進行客觀實然層面的描述，是以在原則上較無之前所言之規範式描述所易面臨的弊病。由於科學知識的本質乃是認識論，故在本於「本體——認識」的結構下，法律條文與法學所論述的類型觀也因之係屬於認識論的範疇；至於所論述的類型觀所欲指涉者，係指法律人在法學三段論法中於建構第二個直言命題時從個案事實中所欲發掘（*entdecken*）而涵攝（*Subsumtion*）者⁴⁶。如於此處係採規

⁴⁵ 關於此，請參照 Roxin, 同註 29, S. 239ff.

⁴⁶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22 以下；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範式模式開展理論，則所欲指涉者，常流於思想家思維背後的應然模型觀，或是爲其所左右、影響，從而所謂的「社會相當性」，其實常爲「應當性」所取代，而此亦常反映在法律人於實務上的犯罪解讀與社會一般人對之之看法的巨大落差上。反之，如係採描述式的論述，則法律條文與法學所論述的類型觀，其實不過只是認識本體的支撐點而已，從而法律條文與法學論述之內容，概以本體爲依歸，易言之，係以本體爲判定標準。自然，鑒於類型觀的制度性質，一如之前的分析，此處的「本體」再也不是指客觀的事實存在，而係指社會事實—其客觀性係建構在新黑格爾學派的客觀性定義之上，而非是指事實存在，從而所謂的「社會相當性」，乃係指符合社會事實性。

從此角度出發，在符合科學與客觀的前提下，更何況是現今在民主政治原則下的法學思想將「法（Recht）」於某種程度上視爲是人民意志的呈現的原則前提之下，即知任何法律繼受的合理性問題。法律繼受的合理性其實是建構在普世性的基礎上，而普世性的實踐可能性則是以客觀事實存在爲前提⁴⁷。一旦證實類型觀並非是客觀事實的存在—而此正是量子力學與相對論所帶來的影響之一，則貫穿現行法學的類型思維即不能再逕自援引繼受的類型觀暨對其之解釋作爲認識類型所欲指涉者，蓋如此不僅欠缺客觀合理性的基礎，而且所繼受類型所植基的社會基礎與繼受國的社會背景亦非可毫無條件地劃下等號，更何況類推（Analogie）並不符合邏輯理性。職是之故，任何援引外國立法例而嘗試將搶奪行爲類型與竊取行爲類型的定位與區別界線予以界定者，必須在客觀理性的標準上一—而此意謂必須在基礎科學的層面上著手—有所著墨方可，蓋此種作法本身的客觀合理性的基礎已隨科學界的進展業已證實並不存在。更何況單就技術層面言之，我立法者在刑法第三十章的立法理由中已明確表明不採二分法的態度之下，援引二分法的立法例，諸如

249 以下，自版，2002 年 9 月 4 版；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一冊，基礎理論，頁 116，自版，1989 年 3 月 6 版；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顏厥安，法學入門，頁 147、155，元照出版社，2004 年 3 月 5 版；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 127，自版，2003 年 11 月 8 版。

⁴⁷ 關於此，請參照楊益誠、王勁力，同註 10，頁 44；楊益誠，同註 2，前言頁 7 以下。

德國或美國立法例，更須在客觀合理層面上有所結構基礎，如此方可說是符合科學的態度。

綜上所述，刑法學中的犯罪類型並非是 *a priori*（先天存在），而此包括法律條文與法學論述所欲描述者。類型本身實係認識社會事實的支撐點，而認識正確性與否係概以社會事實為判斷依歸。職是，在相對論的前提下，符合社會事實性——而此正是本文的論點——一方是類型歸納與法學論述描繪之觀察起點，而其同時也是當法律人引經據典、認識法律條文或學說的依歸。從此角度出發，在經由前述第叁、肆章節的分析論證而對判斷標準重新定位與釐定之後，也就是客觀標準——自然是以相對論為前提——予以彰顯之後，方針對觀察對象——在此處亦即是所欲探討的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界線爭議——進行客觀性與否的分析研究，簡言之，彰顯標準所在與內容後方進行涵攝。自然，本於第叁、肆章節所陳述的種種，此處的觀察方法將呈現概念邏輯實證、比較法分析、法制史角度與社會實證可能對結論不同開展方向的影響性；且由於觀察對象拉回到社會事實以配合重新定位的客觀性，是以亦藉此表彰本身的科學性與客觀性。額外一提者，乃是此種專注客觀標準本身的鋪演方式，同時也是一般抽象學理與特別分科學理極富差異性的所在之處之一。

二、以和平之方法為竊取、搶奪行為的區別指標？

關於刑法中對於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的犯罪，可依行為客體為區別標準而劃分為財物罪與利益罪；而財物罪又可依侵害態樣續分為取得罪與毀棄罪；取得罪則可再依財物係直接取自他人或間接從犯罪者取得非犯罪者之他人財物而再細分新取得罪與繼受取得罪；至於新取得罪又得依行為客體的持有狀

態區分為他人持有之奪取罪與自己持有之侵占罪⁴⁸。竊盜罪、搶奪罪與強盜罪（在以他人財物為行為客體的範圍之內）具皆屬於奪取罪，其與同屬於奪取罪之詐欺、恐嚇取財罪（同樣也在以他人財物為行為客體的範圍之內）的最大區別之一在於行為人是否將物理力（在強盜罪中，對應於物理式的因果關係力，尚有例外地包括化學的作用力與心理學的因果關係力的問題）加諸於財物與財物持有者間的持有支配關係，使之破壞而建立起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如果該命題乃是正面者，則劃歸竊盜、搶奪與強盜的範疇；反之，則可能係隸屬於詐欺、恐嚇取財的範疇。

同係針對財物與財物持有者間的持有支配關係施以物理力而予以破壞之的現象，強盜罪物理力的行使尚需具有抑制他人抵抗力而使之不能抗拒之性質⁴⁹，也正是此，強盜罪與竊盜罪、搶奪罪間劃下一道明確的類型範疇界線，蓋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物理力皆不具備此等性質，而此在國內刑法學界也要無甚大爭議。問題是同係環繞在不法排除他人對行為客體之持有支配關係並因之建立起新的支配持有關係的概念上，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間物理力的性質究有何不同？有關竊取行為之定義，概括言之，國內多數學者認為應具備如下之要素：（一）須未得持有人之同意或違背持有人之意思；（二）須以和平之方法；（三）須侵害他人之持有；（四）須移轉他人持有於自己或他人持有⁵⁰。至於搶奪行為的要件，較無爭議者為：（一）須未得持有人之同意或違背持有人之意思；（二）須侵害他人之持有；（三）須移轉他人持有於自己或他人持有；反之，較有爭議者則是：（一）須使用不法腕力而未致他人於不能抗拒之狀態⁵¹；（二）公然為之⁵²，抑或是行為客體處於現實緊密的持

⁴⁸ 有關財產犯罪之分類，請參照周治平，刑法各論，頁 757，漢民書局，1972 年 2 月再版；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頁 3 以下，瑞興圖書，2004 年 2 月再版；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頁 291 以下，自版，2004 年 1 月 4 版。

⁴⁹ 關於此，請參照周治平，同前註，頁 807 以下；甘添貴，同前註，頁 139 以下；林山田，同前註，頁 366 以下。

⁵⁰ 關於此，請參照甘添貴，同前註，頁 39 以下；林山田，同前註，頁 301；張麗卿，竊盜與搶奪的界線，刑法問題爭議研究，頁 503，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2 月。

⁵¹ 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前註，頁 361；反對見解請參照甘添貴，同前註，頁 109。

⁵² 關於此，請參照韓忠謨，刑法各論，頁 414 以下，自版，1976 年 4 版；周治平，同註 48，

有關係⁵³；（三）乘人不備⁵⁴。從此可知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之差異，大體言之，約略環繞在破壞財物與財物持有者間的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起新的持有支配關係的物理力是否：（一）係以和平之方法或使用不法腕力但未致他人於不能抗拒的狀態下為之；（二）係公然為之，抑或是於行為客體處在現實緊密的持有關係下為之；（三）係乘人不備時為之；而定。

首先在此先針對「以和平之方法」之條件進行檢驗。奪取罪之本質係在於行為人針對他人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加諸物理力以破壞之，並因之而建立起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在此一意義下，此物理力的性質具有侵害他人之持有與移轉他人持有於自己或他人持有之性質，要無疑義。再者，侵害財產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係個人財產法益，苟其不涉及國家社會公益，則原則上係屬於非專屬法益而得為個人任意處分之標的，是以若無違背持有人之自由意志，亦理應無侵害法益或侵害法益之虞的問題——亦即是不成立犯罪。職是，此物理力具備未得持有人之同意或違背持有人之意思的性質，也應無疑義。問題是「以和平之方法」之條件究竟是從何得出？從奪取罪之物理力本質實不可能將之導出，蓋物理力之加諸容許有甚多不同態樣的存在，不管和平、暴力或直接、間接等要無不可，抽象言之，重點乃是在於苟任何物理力具有破壞現有持有支配關係並因此而建立起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即可。至於從財產法益中亦無法推演得出「以和平之方法」之條件，蓋侵害財產法益之態樣甚多，一如本節開宗明義中業已表明者。職是，「以和平之方法」此一條件之淵源，似只能從構成要件行為要素中去探尋，而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只規定「竊取」兩字，從而何謂「竊取」就不得不成為再三探究之焦點。

頁 785；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頁 487 以下，漢林出版社，1982 年 9 月 3 版；對之相反的見解請參照甘添貴，同前註，頁 110；林山田，同前註，頁 362；張麗卿，同註 50，頁 504；鄭逸哲（2005），適用「竊盜構成要件」或「搶奪構成要件」？，台灣本土法學，第 76 期，頁 170，2005 年 11 月。

⁵³ 關於此，請參照張麗卿，同註 50，頁 505；鄭逸哲，同前註，頁 170 以下。

⁵⁴ 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361；張麗卿，同註 50，頁 505；反對見解請參照甘添貴，同註 48，頁 110；鄭逸哲，同註 52，頁 170。

「竊取」中之取，其意實僅代表「取走」而已；然「取走」必須有一定之物理力之作用方有發生之可能，蓋財物現有持有支配關係之動能或狀態，若非有一定物理力（此處若以一定物理力之使用而另行啓動化學能，亦包括之）之介入則不可能改變其動能或狀態也，而此乃是客觀物理世界「牛頓定律（Newtonschen Axiome⁵⁵）」下之理所當然，且其亦與刑法行為之有形性在論理上密切相扣，因為行為有形性本身即是物理力的呈現，而任何物理力皆有能量不減定律（Energieerhaltungssatz）之適用。至於此物理力源自何方，原則上為發動物理力的行為主體，但「取走」所欲關注者並不限於此，以其重點實不在物理力的發動歸屬，而是在於對此物理力的利用關係。但是利用關係實係無窮盡⁵⁶，而「取走」本身亦無限定於固定或特定的態樣，是以所謂「以和平之方法」並不可能從「取走」本身中引導而出。事實上從詞彙「竊取」、「盜取」、「強取」、「詐取」、「監守自取」等等本身即知，真正在「竊取」詞彙中扮演限定「取走」態樣者，乃係「竊」字，而此同時亦意謂其非名詞或動詞，反之乃係修飾動詞之副詞也。惟副詞「竊」字本身不論是在漢字本義或社會通念上，要皆無「以和平之方法」之意，相反地，其乃「私下」、「私自」、「暗中」之意也。在此情形之下，鄭逸哲在將「竊」字詮釋為「違背被害人的意思」⁵⁷的範圍內，尚具有某種社會相當性的基礎—基於前述章節所陳述，自然此處係指符合社會事實而言，以下皆同。但是甚多學者所主張之「以和平之方法」的詮釋結論，實無法將「竊」字與社會對之

⁵⁵ 牛頓定律係古典力學（klassische Mechanik）的基礎，其係由三個定律所構成：Lex prima（第一定律）：“Corpus omne perseverare in statu suo quiescendi vel movendi uniformiter in directum, nisi quatenus illud a viribus impressis cogitur statum suum mutare.”是為慣性定律；Lex secunda（第二定律）：“Mutationem motus proportionalem esse vi motrici impressae, et fieri secundum lineam rectam qua vis illa imprimitur.”即係物體的加速度與物體所受的淨力成正比，但和物體的質量成反比；Lex tertia（第三定律）：“Actioni contrariam semper et aequalem esse reactionem: sive corporum duorum actiones in se mutuo semper esse aequales et in partes contrarias dirigi.”即係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定律。關於此，請參照 Issac Newtons, 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London, 1726, S.13ff.; http://gdz.sub.uni-goettingen.de/no_cache/dms/load/img/?IDDOC=294021（最後瀏覽日：2008/12/07）。

⁵⁶ 關於此，請參照老子，同註 3，第十一章；楊益誠，同註 2，頁 38 以下，169 以下。

⁵⁷ 關於此，請參照鄭逸哲，同註 52，頁 170。

的社會相當性理解建構起涵攝基礎的可能。既然如此，究竟「以和平之方法」此一條件究竟從何而來？

如果考量我現行刑法的繼受背景，再加上國內多數刑法學者直接或間接受德國刑法學的影響事實，則或許從比較法學的角度可以獲得對此一問題更為清晰的面貌。在同係針對財物與財物持有者間的持有支配關係施以物理力而予以破壞之，並建立起新的持有支配關係的犯罪現象中，德國刑法典（Strafgesetzbuch，簡稱 StGB）但只規定 Diebstahl 與 Raub 兩大犯罪類型。其中關於 Diebstahl 之定義，規定在§242 I StGB: “Wer eine fremde bewegliche Sache einem anderen in der Absicht wegnimmt, die Sache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rechtswidrig zuzueigne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⁵⁸（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違法將其據為所有，而取走他人非屬自己之動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至於 Raub，則規定在§249 I StGB: “Wer 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 oder 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 eine fremde bewegliche Sache einem anderen in der Absicht wegnimmt, die Sache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rechtswidrig zuzueigne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nicht unter einem Jahr bestraft.”⁵⁹（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違法將其據為所有，以暴力對人或是運用對身體、生命現時危害之脅迫，而取走他人非屬自己之動產者，不得處以低於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觀察在德國 StGB 下之 Diebstahl 與 Raub 之規定，其實將會發現很多構成要件要素完全相同，甚至用字遣詞亦然，譬如行為主體同為 Wer（誰，任一人）；構成要件之行為則皆是 wegnehmen（取走）；行為客體則俱是 eine fremde bewegliche Sache einem anderen（他人非屬自己之動產。此部分與我現行刑法規定明顯不同，是以在德國並不認為取走在他人持有但自己所有之動產有 Diebstahl 或 Raub 的問題。國內有學者似以德國規定解釋我

⁵⁸ 關於此，請參照§242 StGB Diebstahl, <http://dejure.org/gesetze/StGB/242.html>（最後瀏覽日：2008/12/07）。

⁵⁹ 關於此，請參照§249 StGB Raub, <http://dejure.org/gesetze/StGB/249.html>（最後瀏覽日：2008/12/07）。

現行刑法竊盜、搶奪與強盜之行爲客體的問題，而無視法條規定之不同⁶⁰，實頗待商榷！）；特殊主觀構成要件—意圖亦同是 *in der Absicht....., die Sache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rechtswidrig zuzueignen*,（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違法將其據爲所有。應注意者乃德文在此的用字遣詞，首先乃是 *rechtswidrig*，而非是 *unrecht*，故翻譯爲「違法」而非「不法」；又，德文 *sich zueignen* 係動態性詞語，與漢文「所有」之靜態性措辭亦不同，故譯爲「將其據爲所有」或「侵吞」，而不翻譯成「所有」。此處與我現行刑法規定之不同處，大大影響解釋使用竊盜是否成立犯罪的可能性⁶¹）。除刑罰外，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行爲方法，*Diebstahl* 並無行爲方法之明文規定，但 *Raub* 則有，亦即是 *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以暴力對人）*oder 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或是運用對身體、生命現時危害之脅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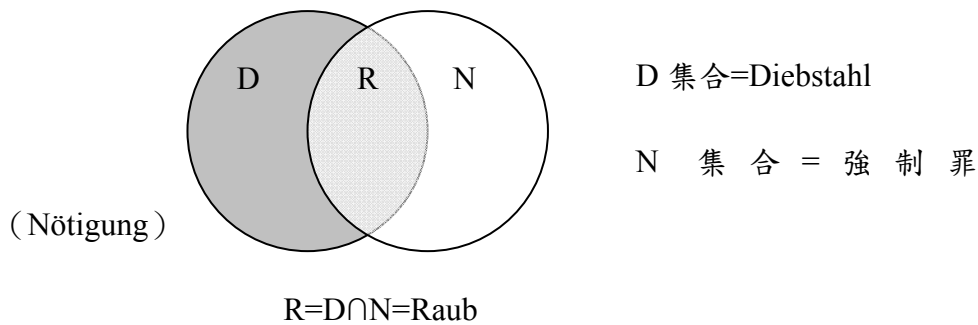
至於德國刑法中 *Diebstahl* 與 *Raub* 兩者概念彼此之間的邏輯關係究竟爲何？若從法條字面文義出發，就其可能所涵蓋的範圍言之——也就是構成要件所可能涵蓋的社會事實範圍，可以確定者——以其行爲方法——一者並無明文限定，而他者則有一乃係兩者之間不可能是同一關係與交叉關係，蓋在其他條件皆相同之下，行爲方法無限制者與行爲方法有限制者不可能相同，且行爲方法無限制者所涵蓋的範圍也不可能對行爲方法有限制者所涵蓋的範圍會有所不及。即便是種屬關係，以 *Raub* 爲上位屬概念之種屬關係亦不可能成立之，剩下的可能性者，只餘全異關係與以 *Diebstahl* 爲上位屬概念之種屬關係此二種而已。然兩者間的全異關係與以 *Diebstahl* 爲上位屬概念之種屬關係，此二者實亦不可能在同一時空下俱皆是客觀事實的存在，以其在第貳節已言之，如此將會產生 *Inkommensurabilität*（不可相提並論性）的問題而有所矛盾、衝突，兼且違背事實！即使論以客觀社會事實，也須一超越價值相對論

⁶⁰ 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299。

⁶¹ 關於因此而對使用竊盜是否成立竊盜罪之不同立場解釋，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319；甘添貴，同註 48，頁 46 以下。

的「假」相對論思維——以相對論為基礎，方有並存之可能，然此對單一標準普世化的現行刑法理論，卻互為矛盾、衝突。

德國刑法學界對 Diebstahl 與 Raub 兩者間關係的看法，通說認為 Raub 乃是結合 Diebstahl 與強制罪（Nötigung）的犯罪行為，且從法益的角度切入而認為是以侵害財產法益為主，侵害個人自由法益為輔的 *delictum sui generis*（獨立犯罪《類型》）⁶²。由於§249 I StGB 中暴力（Gewalt）與脅迫（Drohung）規定的部分僅是取走（Wegnahme）的方法規定，是以 Raub 乃是包含 Diebstahl 所有構成要件而外加特殊行為方法的犯罪⁶³，在競合時，視為是法律單數（Gesetzeseinheit），而以 Raub 為 Diebstahl 之特別類型⁶⁴。若以構成要件所可能涵蓋的社會事實範圍為基準描繪 Diebstahl 與 Raub 的邏輯上之關係，則兩者——依德國刑法界的見解——實係種屬關係，且以 Diebstahl 為屬概念；易言之，該當§249 I StGB 的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定然亦該當§242 I StGB 之構成要件；反之，該當§242 I StGB 的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卻非定然該當§249 I StGB 之構成要件。至於 Diebstahl 與強制罪（Nötigung）間之邏輯學上的關係，則是交叉關係。試圖示如下：



⁶² 關於此，請參照 LK-Gerhard Herdegen, §249 Rdn. 1; Johannes Wessels,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2, 18. Aufl., Heidelberg 1995, S. 83。德國實務界亦認為 Raub 乃是一獨立的犯罪類型，而非是 Diebstahl 的加重類型，且§249 StGB 乃是§§240, 242 StGB 之 *lex specialis*（特別法）。關於此，請參照 BGH NJW 68, 1292；以及 BGHSt 20, 235。

⁶³ 關於此，請參照 LK-Gerhard Herdegen, 同前註。

⁶⁴ 關於此，請參照 LK-Gerhard Herdegen, §249 Rdn. 27; MK-Günther M. Sander, §249 Rdn. 41; BGH NJW 68, 1292；以及 BGHSt 20, 235。

本於§§242 I, 249 I StGB 之規定差異，再藉助上圖，亦可清晰分析獲得一個結論，此即是：上圖顏色最深的部份與 R 的部份間之關係，正是在取走（Wegnahme）行為此一前提之下有否以暴力對人（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或是運用對身體、生命現時危害之脅迫（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為取走方法的全異關係的矛盾關係；易言之，顏色最深部分的行為方法與 R 部分的行為方法正是所謂 A 集合與 A' 集合的關係，而此又剛好是反對解釋的邏輯學上的基礎，是以顏色最深部分的行為方法必須註解為以暴力對人或運用對身體、生命現時危害之脅迫的相反，也就是以和平之方法！再者，正當顏色最深的部份定然該當 Diebstahl 的構成要件時，R 部分卻同時該當 Diebstahl 與 Raub 的構成要件，只是在競合時，Raub 為 Diebstahl 之特別類型，從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而只論以 Raub，是以在論罪上一也就是處理競合之後——能夠真正論以 Diebstahl 者，惟獨顏色最深的部份，亦即是以和平之方法的部份。

從上述分析與簡介可知，所謂「以和平之方法」此一條件之由來，似與德國刑法的規定有某種程度上的關係，詳言之，似從德國刑法規定中予以演繹，並輾轉注釋而來。問題是，德國刑法學界固然訴諸於書面而強調 Diebstahl 的行為不以秘密或公然為之為必要⁶⁵，但是對「以和平之方法」為 Diebstahl 之行為方法，卻也無任何隻字片語！事實上也不能有，蓋如此的結論——參照上圖即知——完全悖離邏輯法則，從而 Raub 與 Diebstahl 間的關係再也不是種屬關係，易言之，無特別普通關係！此令人不得不質問，在如此主張的背後——也就是以「以和平之方法」為竊取行為之要件，其所賴以開展的客觀標準究竟為何？再者，從上述簡介亦可得知，德國刑法典之 Diebstahl 與 Raub 的二分法類型觀，實明顯與我現行刑法竊盜、搶奪與強盜三分法的類型觀不同，定義的內容更是明顯有別，此觀諸§249 I StGB 與我現行刑法第 328

⁶⁵ 關於此，請參照 LK-Wolfgang Ruß, §242 Rdn. 34; BGHSt. 16 271, 273.

條第 1 項條文自明。在此情形下，苟「以和平之方法」此一條件確係源自於對德國刑法的犯罪類型觀所加以演繹詮釋而出者，則以「以和平之方法」作為竊取行為的要件內容之一的作法，除前述所言之有違解釋原則疑義外，在此亦明顯與邏輯法則有所衝突，蓋將兩個不同構成元素之概念硬是將之視為同一關係。進者，即使是在社會相當性上，此種作法也是依然令人甚是質疑。竊盜犯罪類型在漢文明由來已久，不僅史書左氏春秋傳有言：「竊人之財，猶謂之盜。」⁶⁶，即便集漢文明大成之律法—唐律亦有相關之規定。依唐律疏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⁶⁷、「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⁶⁸諸此記載，實無有可導出「以和平之方法」的基礎存在。證諸於實際社會，台灣社會雖已西化甚久，但其深受漢文明的影響亦無可否認，從而在實務上也不可能將其與深受古希臘、古羅馬、基督教及日耳曼文化影響之德國社會劃下等號。再者，扒手在公眾場合故意撞人扒錢，其行為方法亦未見和平之處，然仍亦為台灣社會視為是竊盜行為；另，闖入山中現時無人在內之獨棟豪華別墅而以炸藥爆破金庫取財，其行為方法實亦未能以和平視之，然仍屬於竊盜犯罪類型的範疇是也。綜此種種，足證「以和平之方法」作為竊取行為的要件說法，其社會相當性的基礎實不得不令人質疑。至於所謂暴力如非行為人對被害人人身所為即屬「以和平之方法」的說法⁶⁹，其實如不將其與德國§249 I StGB 的法律條文相對照而單從我國現行刑法相關規定觀之，根本無從得知其為何須如此立論。雖然我現行刑法係繼受於西方，此乃不爭之事實，但是此亦非表示當初立法者於繼受時完全置傳統於不顧，更何況在立法理由上已明確揭橥與西方立法例不同之作法，並繼續使用傳統的概念為法律條文的用語。從此可知以「以和平之方法」視為是竊取行為要件之一的作法，其絕非是描述式的理論鋪演方式，蓋其所陳述者並非是社會事實。然若

⁶⁶ 關於此，請參照左丘明，春秋左傳注疏，僖公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1983 年。

⁶⁷ 關於此，請參照長孫無忌，唐律疏議，第十九卷賊盜，竊盜，商務印書館，1969 年；或是參閱戴炎輝，唐律各論（上），頁 411，成文出版社，1988 年 5 月增訂版。

⁶⁸ 關於此，請參照長孫無忌，同前註，第二十卷賊盜，公取竊取皆為盜；戴炎輝，同前註。

⁶⁹ 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302 以下。

是規範式理論鋪演，則須普世絕對基礎，而此一如之前已言，類型觀並無事實性可言，其不過是社會事實。在此情況下如仍欲主張「以和平之方法」仍對我現行刑法之「竊取」規定有適用之餘地的同時又欲兼顧科學性與客觀性，則必須在基礎理論層面針對客觀與科學的定義提出相對應的修正乃至全新的理論方可，反之，難脫主觀威權之嫌，至少其亦不過是如 Platon 筆下的「理想國」而已。

三、 公然乎？乘人不備乎？

竊取行為是否須以秘密行之為必要，向有積極與消極的對立見解。主積極說者以早期學者及實務界為主，認為竊取行為須乘人不知或隱密為之方可，反之，如係乘人不備而公然為之者，應解為搶奪行為⁷⁰。主消極說者多為晚近學界人士，其主要之論點在於竊取行為於公然場合亦無礙於其施展之可能⁷¹，至於隱密情況亦有可能成立搶奪罪⁷²，職是之故，此說主張公然與否並非是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區別指標之一，也非是竊取行為或搶奪行為的本質要素之一。至於所謂公然，計有三種不同的定義：（一）最狹義之不特定多數人說，特定多數並不包括在內，而此點也是最受爭議之處；（二）狹義說，也就是多數人說，不論特定與否，皆屬之，但不包含不特定少數；（三）最廣義之不特定人或多數說，凡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時即屬之，而此亦包括特定多數或不特定少數⁷³。我司法實務界舊採最狹義之見解⁷⁴，後改採最廣義之見解⁷⁵。學界基本上亦同實務看法，蓋不論是特定多數

⁷⁰ 關於此，請參照韓忠謨，同註 52，頁 403；周治平，同註 48；蔡墩銘，同註 52。至於司法實務見解，則請參照司法院 18 年院字第 116 號解釋；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661 號解釋；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165 號；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5011 號判決。

⁷¹ 關於此，請參照甘添貴，同註 48，頁 41；林山田，同註 48，頁 301；張麗卿，同註 50，頁 504；鄭逸哲，同註 52，頁 170。

⁷² 關於此，請參照甘添貴，同註 48，頁 41；林山田，同註 48，頁 362。

⁷³ 關於此，請參照周治平，同註 48，頁 742 以下。

⁷⁴ 關於此，請參照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22 號解釋。

或不特定少數，在其得共見共聞狀態下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具物理力性質的行為，皆是對法律規範與法秩序嚴重的敵對乃至無視之故也。

有關對竊取行為是否須以秘密一亦即是非公然一方式為之的批判，基本上乃是本於「竊」字本義與「公然」之定義間的全異矛盾關係出發，然後揆諸社會事實的個案事項，而於觀察檢驗後發現有所矛盾不合的情形之下所得出的結果。譬如在人來人往的市街上，於雨天毫不遮掩地拿走一把其所有者正在書店內看書而不在其視線範圍內之置放於門口傘架上的雨傘，並據為己有而予以使用。在此一案例中，行為者本於自由意志的行為，以其在原持有人不知也不備的狀況下破壞他人對雨傘之持有支配關係，並進而移轉於一己的持有支配關係之下，故一苟主觀要素亦具備之一可認定其係為竊取行為，要無疑義，而此結論，亦符合社會一般對之的評價，雖然行為人前述之行為係在完全符合上述對公然定義下的情況為之，亦是如此。正是類似如此的狀況，似明顯與漢字「竊」的本義互為衝突矛盾，但是證諸社會事實，卻又為社會通念視之為竊盜，職是之故，在符合客觀性與科學性的前提下，講究科學性反省的學界遂有反對將「竊」字解為「隱密」、「非公然」等的見解形成，且漸一甚至已一蔚為主流。再者，從比較法學的角度觀之，深深影響我現行刑法與日本刑法之德國刑法，其相關於此之 *Diebstahl* 規定並不以非公然為成立犯罪之前提要件，而此在某種程度上與學界反省後的結論有契合的傾向，是以此遂隱然成為晚近學界有人解釋竊盜罪構成要件的參考指標暨指導模型⁷⁵。

然一如已於第肆章節陳述量子力學、測不準原理與 *Kopenhagener Deutung*（哥本哈根詮釋）時所指：觀察方法與觀察對象間有互動關係，進而

⁷⁵ 關於此，請參照司法院 29 年院字第 2033 號解釋：「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一九二二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見司法院秘書處，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頁 1740-1741，司法院，1989 年。同此見解意向者，亦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65 年釋字第 145 號解釋。

⁷⁶ 譬如林山田在解釋竊盜罪之取得意圖即明確表彰參酌德國學說對於德國刑法規定之理論。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316。

影響——甚至決定觀察結論。在「竊」字漢字本義與現今對「公然」的定義對照下所造成的竊取行為社會事實符合性的解釋問題之下，不禁令人質疑：傳統漢文明的見解是否確實對「竊」與「公然」的全異矛盾關係欠缺邏輯理性觀，或至少在綿密性上有失嚴謹？特別是在唐律賊盜律中明文將公取、竊取予以對立而皆視為是盜的情形之下⁷⁷，更是啓人疑竇！此處不得不令人質問，是否觀察方式已對觀察結論造成質變的重大影響，蓋世界五大古文明之發展，惟漢文明自樹一格，成為唯一的例外，此就算是在西方漢學界，也是早已承認之共識。漢文明之發展與西方受古希臘、古羅馬思想傳承的發展的最大不同之處，乃是在於漢文明遠從華夏時代開始即已——完全無須歷經牛頓的世界觀——編織開展對西方而言必須遲至 Einstein（愛因斯坦）出現後方才開展的相對論（Relativität）世界觀與思維（With their (Taoisten) appreciation of relativism and the subtlety and immensity of the universe, they were groping after an Einsteinian world-picture, without having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a Newtonian one.⁷⁸），而此相對論的宇宙觀與思維方式就成為漢文明獨步全球的特色，且始終無法取代。如果在此正視過往漢文明相對論傾向的事實，則以普世主義為中心思維的西方論述對傳統漢文明的文化產物進行觀察，其實此已牽涉到跨越不同的科學典範的問題，但是對於這一在科學界乃是極為重大甚至會被視為是革命性且具劃時代之做法，卻在國內刑法學界鮮有人注意、提及！更令人驚訝的是，在這些不同的科學典範之中，雖然用字遣詞完全相同，然彼此之間——如於第貳章節所已陳述——卻是不折不扣的 Inkommensurabilität（不可相提並論性），從而將兩者劃下等號之舉，不僅完全無理性之基礎，而且所重塑的社會事實，亦南轅北轍，易言之，量子力

⁷⁷ 關於此，唐律疏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為盜。」請參照長孫無忌，同註 68；戴炎輝，同註 67，頁 448。惟戴炎輝先生以公取為強盜，竊為筆者所不採，蓋此見解與唐律賊盜律之強盜的「以威若力而取其財...」之疏議「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有所出入也。關於此，請參照長孫無忌，同註 67，強盜；戴炎輝，同註 67，頁 408, 409。

⁷⁸ 關於此，請參照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 Cambridge, 1956, S. 543；其他亦請參照 François Jullien, *Über die Wirksamkeit*, Berlin, 1999。

學、測不準原理與 *Kopenhagener Deutung*（哥本哈根詮釋）在基礎理論界中所提出必須反省的問題已然成為赤裸裸的事實。

從刑法學界對「公然」的定義中即知，此種定義方式乃是一種固定元素集成一綜合體的靜態模型觀類型樹立的嘗試⁷⁹，完全無視內部元素間及元素與外界間的互動關係。這種定義方式的必需性，完全是本於古希臘以降的「*eidos*⁸⁰（*Idealform*，理想型式）—*telos*⁸¹（*Ziel*，目的）—*Wille*（意志）」的思維方式而來：首先發展理想模型，並將其視為是目標，然後以行為付諸於現世的實踐。職是，「以模型為依歸」，就成了西方思維與理論架構的特色⁸²。然「竊」與「公然」在漢文明中本於相對論的思維卻有完全不同的面貌。相對論所重視者，乃是條件間的 *Interaktion*，也就是漢文耳熟能詳的「互動關係」，而互動關係卻是必須依照事實實際的狀況而定。定義本身對漢文明而言既非是 *eidos*，也非是 *telos*，相反地，乃係思維行動的支撐點而已，一如潑墨山水畫法。從而對漢文明而言，重點並不是將模型觀透過行為而於現世中予以實踐，反之，乃是透過思維行動的支撐點嘗試確認出在事實中的互動關係。在此思維方式下，竊取行為之「竊」字所欲指出描繪者，並非是刑法學界本於反對解釋下所註解的「非公然」（此處「公然」之定義自然係指前述之「公然」的解釋）的模型狀態，蓋其與相對論的思維完全背道而馳。事實上其所欲引導指認者，乃係取走行為著手時相關當事人間（不必僅限於行為人與被害人！相對論的相關當事人界定取決於一體性的定位，且亦容許所謂的擬制一體。一般抽象學理在此可表彰可能性，至於此處欲以何一體為出發點，則端看法學特別分科學理的態度）的互動關係狀態。唐律疏議賊盜律中所言之「潛形隱面」，其意實非指須非為人所見或矇面——此乃普世類型觀的詮釋方式，而是指依行為當時狀況下，其所作所為不欲為人所可知或辨認

⁷⁹ 關於此，請參照 *Aristoteles, Metaphysik, Hamburg, 1989*.

⁸⁰ 關於此，請參照 *Aristoteles, 同前註, Buch I., Kap. 9, 988a*.

⁸¹ 關於此，請參照 *Aristoteles, 同前註, Buch V., Kap. 2, 1013a*.

⁸² 關於此，請參照 *Jullien, 同註 78, S. 13*.

出其真正如此做之本質，或是其所作所為應不一從虛擬社會一般人的角度出發。下列之「應不」皆係指從此角度一為人所可知或辨認出其真正如此做之本質之意也。至於如何使人無法認知乃至辨認出其所為之真正本質，方法眾多，依行為時條件間的關係而定，不限於以隱密方式行之，即便利用情勢使人無法分辨認出，亦竊也，蓋重點並不在於為人所見或不見，而是在於「我利用情勢而不欲或應不使人當下知之我所為或所為有何不法」也。由於財物持有人對現在持有財物在一己持有支配關係之下通常知之甚稔，是以如不欲或應不使其知之其財物持有支配關係遭到破壞，多係乘其感官現時射程範圍之內有所未及而未能意識正在發生之狀態，抑或是使其陷入錯誤耳——而此正是竊取與詐取的重要分水嶺之一；至於財物持有人以外之他人，以其對於財物現有持有支配狀態未必了然，從而亦多係本於社會通念與社會一般秩序評斷其所見所聞，是以行為人之行為也無須使其不知、未見或額外積極作為使之陷入錯誤之狀態方有成立「竊」之可能；苟行為人能使一己之行為在行為當時的形勢下「溶入」社會通念或社會一般秩序之中，進而不欲或應不使他人能察覺出有何不妥時，此時該行為縱為他人所見，亦無礙於「竊」之成立。簡言之，所謂「潛形隱面」乃意指溶入環境形勢⁸³條件而欲使人未見，或見猶未見之謂也。至於「公然」——自然是指相對論下的「公然」，在此情形下仍可維持在與「竊」的全異關係上，惟相對論既依條件間的相對關係而定，是以此處亦須考量到「公然」一詞究竟是在描繪何條件彼此間的關係：僅當事人間，抑或是當事人間及/或行為人與第三人間——特別是與所謂的「社會一般人」間？此處牽涉到區分竊取行為與公然取走行為的實益問題，事實上，此同時亦是傳統對搶奪概念的註解與晚近援引西方——特別是德國——對之之註解的重大差異處之一。

在上一章節中已分析表明「以和平之方法」並非是竊取行為的本質要

⁸³ 所謂形，乃係指既存的條件、因素間相互互動關係的結構而由人予以靜態式的掌握者而言；至於勢，則係指處於「形」中的條件、因素基於自然條件間相互互動關係的法則而在動態世界中所開展的方向而言。關於此，請參照孫武，孫子集注，形篇第四、勢篇第五，商務印書館，1965年；管仲，管子，形勢，商務印書館，1965年。

素，至於將非對被害人人身所加諸的行為人所實施之暴力視為是亦屬「以和平之方法」的態樣作法，並以之為竊盜、搶奪區別的重要指標之一，其實亦與我刑法竊盜、搶奪罪構成要件要素的規定明顯有別。或謂，然若揚棄此種註解方式，則搶奪罪本於財產法益與人身安全法益或人身自由法益的保護觀⁸⁴將受到動搖，進而在保護法益基礎上其之所以與竊盜罪為不同的類型區分，也將因之失去分類基礎。問題是，搶奪罪真是環繞在人身安全的法益或人身自由的法益保護觀上而析分而出？特別是從刑法第 325 條第 2 項的角度言之？事實上單就邏輯法則而言，從刑法第 325 條第 2 項的規定而直接斷定搶奪罪與人身安全法益間的必然關係性，乃係過於直觀而簡化實際可能的作法，蓋如此的斷言乃係以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與第 325 條第 2 項—就所保護法益的角度而言—乃是邏輯上同一關係為其前提。然在邏輯上，若以刑法第 325 條第 2 項—仍是以保護法益的角度言之—為上位屬概念之種屬關係，亦得出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與刑法第 325 條第 2 項的法條結構，從而搶奪罪在此情形下卻得出不必與人身安全法益間有必然關係性的結論，易言之，只是或有關係而已。如此的結論，完全係邏輯上所能提供之可能性也，且誠如之前於第貳章節所已言之，邏輯上所有有可能性者，須盡皆指明，如此方非詭辯，從而搶奪罪與人身安全法益間的關係，除了必然性外，尚亦有或然之可能性，是以論其一而不論其他，實無邏輯合理性可言。問題是，必然與或然兩者間事實上不可能同時並存，而邏輯在此又無法提供繼續縮減此二可能性的基礎，從而解決之策，只能從邏輯之外去追尋。

在此如將竊取行為「竊」的本質與傳統對搶奪行為的「公然」本質互相對照即知，「竊」與「公然」兩者在邏輯上係全異關係，其本身在邏輯上即表彰兩種獨立互不交集的類型。如採上述相對論註解「竊」的定義，則所謂之

⁸⁴ 關於此，請參照林山田，同註 48，頁 303；柯耀程，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形成—以強盜罪構成要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一六三期，頁 8，2008 年 12 月。另有學者則是以個人自由安全為論理鋪演的基準點，關於此，請參照蔡墩銘，同註 52，頁 487；甘添貴，同註 48，頁 40、107。

「公然」，在相對論下其實應是「行為人於實施取走行為時對現場行為人以外之人知其所為為何或知其所為為不法而抱持有所認知，《或應有認知—亦從虛擬社會一般人的角度出發，》而行為人以外現場之人亦有認知，《或應有認知—亦從虛擬社會一般人的角度出發，》且行為人即使如此亦無礙於其取走行為的繼續實施者稱之」（《》者，表示從一般抽象學理角度出發亦有如此定義之可能性，至於欲採何者，端看法學分科學理的選擇。採前者的優點乃是切合事實，缺點乃是對第三人而言—特別是法官—欠缺明確性，從而成立與否會流於受限於主觀之爭執與批判；採後者，其實即是虛構「社會一般人的標準」，優點在於可以以規範式理論鋪演方式搭配刑法學上的專門術語「社會相當性」，缺點則是會偏離事實。一般抽象學理—也就是法理《論》學與法律社會學—若本於相對論出發，能夠提供此二種可能性，卻無法客觀合理的舉其一而廢其他！正是在此，也是一般抽象學理的主張與最高法院見解有重大的差異之處，蓋最高法院對此完全無相對論的思維、基礎與架構，而此從其單只欲取決於行為人的認知即彰顯最高法院不知何謂相對論也）。由於行為人以外之人既然認知情況，是以可以期待其一—特別是被害人—採取可能必要的防衛措施，尤其是在緊密持有狀況，更是勢難避免施以一定物理力以對抗持有者的持有物理力，因而產生破壞持有支配關係的物理力與舊有持有支配關係之持有物理力及/或防護舊有持有支配關係所再加諸的物理力互相競合的狀態。而此處正是竊盜、搶奪與強盜的重要區分指標之一。強盜在此係直接使人物理力的施展遭到更是強勢的物理力所壓制致使不能抗拒，或是以他法而瓦解或無法施展；而竊盜者，僅係於行為時突破持有物既有持有支配關係的持有物理力，對於被害者或他人知覺後所發動之防衛物理力僅係採取逃避措施，而不對之開展出物理力的對抗競合狀態，如是，則係準強盜罪成立與否的問題；至於搶奪，因考量到行為時被害者或他人知覺的可能性，進而因之發動防衛物理力，是以在未符合強盜罪的前提下，迫使行為人必須掌握時間

差且/或力量差且/或技術能力差且/或狀態強弱勢差以成其功，而此其實也是「搶」「奪」用詞之所指也。至於所謂「乘人不備」所欲指者⁸⁵，也是在指此，蓋其所欲表達者，並非是普世「利用他人有所不防備」的類型觀，而是指出在搶奪、強盜中當事人間相互互動關係之不同，且因其為相對，是以「乘人不備」亦有其適用前提之考量，而非能毫無條件普世並冀望其本質不變。在此情形下，搶奪行為類型化的準據與相對於竊取行為而重其處罰的根據理由，其核心點與其說是在個人人身安全法益或個人人身自由法益的保護，不若說是對既存制度毫不遮掩乃至肆無忌憚的蔑視與挑戰，而此對既存制度所事先規劃的功能作用之正常開展與運作，及因之而架構於其上之社會生活開展所賴以依靠之期待可能性，實具有使之質變之可能性與重大性之故也。至於個人人身安全或自由，實乃僅係兼及顧之的理由，以其搶奪行為有可能導致行為人與行為人以外之人所實施具針對性的物理力對抗衝突的狀況是也，但是真正將之提升為重點核心之一，其實須待搶奪罪的加重結果犯或是於強盜罪的場合，方正式躍上檯面。

從上述秉持相對論的立場對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分析中可觀察得知，其與本於普世主義類型觀的註解方式所獲得的結論間實有重大差異，而此正彰顯 *Kopenhagener Deutung*（哥本哈根詮釋）所肯定的觀察方法與觀察結論間有互動關係現象的結論。苟「公然」依普世主義類型觀予以轉註，並將之視為是竊取行為成立所不得具備的條件要素，則此一竊取行為的定義將與社會事實間明顯擁有一段的落差。譬如前述書店前偷傘的例子，其係在此一定義下的公然狀況為之，然社會通念亦認之為竊盜也；又或是公眾場所扒手偷

⁸⁵ 關於此，請參照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533 號判例：搶奪罪之性質，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故須用不法之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若財物所持人事實上業已喪失財物之所持，從而不法領得者，則僅能成立他罪，而非可指為搶奪；最高法院 20 年非字第 201 號判例：被告於行劫時，攜帶槍械向事主威嚇，是已對於被害人實施強脅行為，與僅乘人不備而搶奪其財物者，迥乎不同；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181 號判例：搶奪罪以乘人不及抗拒，公然掠取其財物為成立要件，雖掠奪之際或不免於暴行，然與強盜罪之暴行，必須至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迥然有別；最高法院 64 台上字第 1165 號判例：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如施用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

竊錢包，雖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所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但亦為社會評價為竊盜等是⁸⁶。反之，如本於第叁、肆章節的分析反省而改以相對論的註解方式，則在此兩例中，行為人皆將其行為溶入行為當時社會形勢之中而嘗試不欲或應不一亦是從虛擬社會一般人的角度一使人察覺之，是以皆非在公然狀況下為之，從而亦不妨害竊盜的成立可能性，如此結論，要與社會認知相配合，此其利一也；進者，此種定義方式，也能明確與古代律令所言之「公取」與「竊取」的對立狀況相呼應⁸⁷，並以「公然」與否作為兩者間區別的重要指標，而此與今日我國刑法採取有異於西方立法例的作法而將「搶奪罪」獨立成型，並以「公然」與否作為與「竊盜罪」間的區別，明顯十分吻合，同時也解釋出其本身的社會相當性（描述式理論鋪演方式）與傳統間的關聯性——而此正是法制史注目的焦點，是為二利也；最後，即是此種解釋方式能夠滿足客觀科學的實證需求——自然如第叁、肆章節所言，係以相對論為論理根基，此其利三也。今試再舉數例，以闡明於重新定位判斷標準後，新標準之如何適用的問題：

(一) A 佯裝為顧客至銀樓購買飾金，待店主將其所指示欲試看之飾金產品交予 A 之手上後，A 迅即連同飾金轉身奪門而走。

(二) 同上例，但 A 待飾金在手後，佯裝對店主身後櫥櫃內某飾金產品亦有興趣，待店主轉身拿取之時，迅即連同手上飾金奪門而出。

(三) A 見某 B 將皮夾放在牛仔褲後的口袋中，遂從後趨近扯出而無視 B 可能會對之有所驚覺，得手後掌握反應時間差而逃逸得逞。

(四) A 見某位與人正在忘我聊天的婦女 B 脖子上的金飾項鍊價值不菲，心生貪念，遂箭步向前快速用力扯斷金鍊而劫走，並成功逃逸。

(五) 某 B 搭乘 A 所駕駛之計程車至友 C 處後，請求 A 稍待，下車見 C。A

⁸⁶ 關於此，請亦一併參照甘添貴，同註 48，頁 41；林山田，同註 48，頁 302；

⁸⁷ 關於此，請參照長孫無忌，同註 68；戴炎輝，同註 77。

見 B 之背包與筆記型電腦仍放在車上，一時心生貪念，遂趁 B 與 C 聊天時，驅車逃逸。

案例（一）中，A 的行為僅利用交易慣例而將標的物掌握於手中，但緊接而至的破壞舊有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的行為，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並未有使人不知其所為之意，相反的，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當事人雙方皆知或應知刻正發生的狀況，也知或應知彼此間皆有所瞭解，故非竊取行為，而係公取，也就是搶奪行為。至於案例（二），A 則是利用店主轉身未能見之之際為破壞舊有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的行為，是以非公取，而係竊取。案例（三），A 從後趨近 B，雖此未能為 B 察覺，但扯出皮夾之行為，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已具有使 B 警覺財物持有支配關係處於疑問之狀態，而此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亦在或應在 A 的考量顧慮範圍之內，故非竊取，而係公取。同樣情形亦發生在案例（四），A 係利用黃金延展性扯斷金鍊，然扯斷行為進行過程中，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必然驚動他人，而此從社會相當性的角度言之，實係在或應在行為人 A 算計與容許的範疇內，故非竊取，而應論以公取。案例（五）則必須再細分狀況：倘 A 係乘 B 不注意狀況下或依形勢相對關係而 B 應不知的狀況下驅車離去，則係竊取；反之，則為公取，而應論以搶奪行為。

陸、 結語

科學並非是技術性的遊戲規則——事實上此從拉丁文 *scientia*、*episteme*（知識、認識）與 *ars*、*techne*（藝術、技術）的區別亦可得知，而是對客觀事實本質及其如何運作而發揮功效進行重塑與瞭解。任何科學性的研究，不能——至少現今仍未能——自外於事實之外而仍能以科學自詡，職是，以事實為

起點，同時以之爲一切之依歸，遂成爲科學的本質與特色，而法學，如其自身仍欲定位在科學上，則其自然亦無法自外於科學這一本質，從而任何法學問題的研討，不可能自限於法典世界之中而仍能冀望符合客觀理性。事實上純粹法學曾經如此主張過⁸⁸，不過也因此遭到致命的批判⁸⁹。問題是法學的客觀性究竟爲何？對於基礎法學向來不固的台灣法學界，實是一件十足玩味之事，蓋從法學教育的課程規劃即知，有關客觀的本質與內容，真正勇於觸及此一科學核心之課程者，幾乎是零！此造成在台灣法學界一不爭的現象：法律人追求客觀，高喊客觀，然客觀標準之內容爲何，卻也鮮有人論及。彷彿所有這一切如空氣般理所當然，毋庸再深述之。至於「認識一本體」間的常態性差異，相關論述更是罕見。

透過量子力學、新制度論與系統論的成就，赤裸裸揭櫫刑法學所賴以開展的基礎結構一類型（以其構成要件要素論本身即是原子論、元素論的投射）——在客觀事實符合性的欠缺。雖說構成要件要素表面似係源自於客觀具體事實⁹⁰，然條件的選擇、彼此間的結構，以及其與未被選擇的條件間的關係，卻係不折不扣的人爲，純釋與法律條文規定間的巨大落差，但又執著於解釋的非客觀理性的現象。或謂此乃超越 *Legalität*（形式規範的合法性）的階層而深入至 *Legitimität*（實質正當的合法性）的層面進行分析研討，然探討 *Legitimität*（實質正當的合法性）所必須面對的觀察者、觀察方法與觀察對象的定位問題及客觀與理性本質的爭議，卻是付諸闕如！此不得不令人質疑，隱藏在特定類型刑法技術層面的解析與適用的各家學說見解之後的評斷準據者，究竟爲何？還是一切不過是訴諸於價值、目的或主觀權威，抑或是達到其他目的的手段？但是有一點是在此可以予以確定者，此即是國內長期以來偏重應用法學而忽略基礎法學的傾向，已造成對知識本質乃是人類對客觀世界的理解及運用的嚴重扭曲現象，而此對法學的科學性，乃是一大否

⁸⁸ 關於此，請參照 Kelsen, 同註 27, S. 1.; Jürgen Behrend, *Untersuchungen zur Stufenbaulehre* Adolf Merkl's und Hans Kelsens, Berlin, 1977, S. 59.

⁸⁹ 關於此，請參照 Krawietz, *Recht als Regelsystem*, Wiesbaden 1984, S. 81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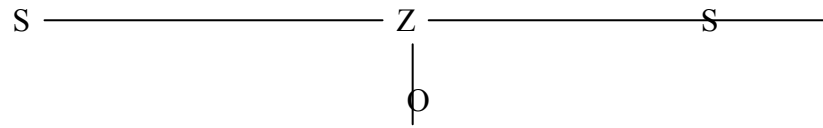
⁹⁰ 關於此，請參照柯耀程，同註 84，頁 16。

定！

透過重返漢文明傳統的一而此亦呼應今日西學的思潮——相對論思維方式而賦予竊取行為與奪取行為另外一種的定義可能性，提供給法學界問題的另—省思：或許該是時候終止隱性 *Inkommensurabilität*（不可相提並論性）的現象，而正視面對科學典範變更的問題。百年之前漢人曾在帝國主義的逼迫之下——而此意謂並非是本於理性知識的反省——於某種程度上陰奉陽違地——譬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⁹¹——進行此一知識革命性的工程，然姑且不論此一西化措施的成敗及效果，單是在此約百年的期間，西學自身——至少就法學而言——也已歷經數次科學典範變更的問題，然諸此現象卻在國內法學界中未曾被嚴肅面對，這是一件對科學界而言必須深刻反省之事，畢竟事關科學性的本質！本文在此對竊取行為與搶奪行為的界線問題並無意主張一個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以其之前已有言：相對性與非客觀事實性；相反地，此處所欲強調者乃是對觀察者本身、思維方式與觀察對象的客觀本質問題，及其對觀察結論互動關係的重視與有意識化。苟法學界能夠明瞭此一現象，方不枉法學之所以能在大學自成一獨立學院資格的特性，也不枉法學為西方自古以來大學四大科系之一的本質，此即是法學乃是追求宇宙客觀事實真相的學問之一。

本文對未曾接觸或不熟悉一般抽象基礎法學學理的國內刑法界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上手之事，蓋對刑法理論、犯罪論體系乃是屬於認識論的範疇乙事，即不是國內刑法學界普遍所認知之事，更何況國內刑法學界反將之視為是 *ars*、*techne*（藝術、技術）的傾向十分明顯。再者，國內法學界另一個所常觸犯的錯誤，即是對語文與法律關係的認知問題。對此，可藉由對法的符號學（*Semiotik des Rechts*）簡短的引介而彰顯之：

⁹¹ 關於此，請參照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勤學篇，交海出版社，1963年8月。



S = Subjekt，主體，符號使用者（包括說者/聽者以及藉由語文活動所媒介之法規範行為的針對者）

Z = Zeichen，符號，特別是法律語文的符號。

O = Objekt，客體。

— = 關係。

從法的符號學即可清晰得知，將法律條文視為是法律本身的同時，又主張法律客觀性此一主張的荒謬性，而這也是無一西方民主國家將 Recht（法）一頂多將 Gesetzes（律法）一視為是一如吾國憲法第 170 條所規定的一般，蓋如此的主張，法律無客觀性可言！但很可惜的事，此卻是國內法學教育的常態。何謂語文乎？先人為何發明語文？法律教條學（Rechtsdogmatik）與狹義法實證主義（Gesetzespositivismus）的主張，連語言學基本知識的挑戰都顯得不堪一擊，蓋其將上圖 Z—O 間的關係，也就是語文符號與客體間的關係予以錯誤的定位。此令人不得不質問，究竟國內法學教育是 Rechtswissenschaft（法科學），抑或是“Gesetzeswissenschaft”（律法「科學」）乎？本文縱跨—非橫跨—一般抽象基礎法學學理至法學特別分科學理，非國內法學著作之慣例。雖說一般抽象基礎法學學理書籍在國外可說是汗牛充棟，然在國內卻鮮少可見，若有，也多僅拘限在法哲學的領域。對於本文大量引用一般抽象基礎法學學理而感困惑者，作者在此亦只能愛莫能助，畢竟科學研究論文不是教科書，總不能將一般抽象基礎法學學理在此重

新介紹一遍，事實上也不能，蓋其非一本教科書即能交代清楚。不過在此，本文至少為國內脆弱的基礎法學界提供一個契機，此即是：該是正視基礎法學理論的時候了。

參考文獻

- 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譯（1989）。W. Friedmann 著。
《法理學》(*Legal Theory*)。台北：司法周刊社。9(5)。
- 劉幸義等譯（2000）。Arthur Kaufmann 著。《法律哲學》(*Jurisprudence*)。台北：五南。
- 吳從周（1999）。Arthur Kaufmann 著。《類推與「事物本質」—兼論類型理論》(*Anology and „the Nature of Things“-with a Consideration of Typology*)。台北：學林。
- 王澤鑑（1989）。《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一冊，基礎理論》(*Case Exercise of Civil Law, Vol. I, Fundamental Theory*)。台北。
- 左丘明（1983）。《春秋左傳注疏》。台北：商務印書館。
- 司法院秘書處編纂（1989）。《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台北：司法院。
- 甘添貴（1992）。〈古代學派與近代學派於現代刑法理論之影響〉，《刑法總論講義》，頁 251-306。台北：瑞興圖書。
- 甘添貴（2004）。《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台北：瑞興圖書。
- 甘添貴、謝庭晃（2004）。《捷徑刑法總論》。台北：瑞興圖書。
- 老子（1983）。《道德經》。台北：商務印書館。
-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顏厥安（2004）。《法學入門》。台北：元照。
- 吳家麟（1993）。《法律邏輯學》。台北：五南。

林山田（2003）。《刑法通論（上）》。台北。

林山田（2004）。《刑法各罪論（上）》。台北。

周治平（1972）。《刑法各論》。台北：漢民。

長孫無忌（1969）。《唐律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

孫武（1965）。《孫子集注》。台北：商務印書館。

高宣揚（2002）。《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之洞（1963）。《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

張麗卿（1992）。《竊盜與搶奪的界線，刑法問題爭議研究》，頁 499-507。台北：五南。

莊世同（2001）。〈再訪 Hart 的承認規則〉，《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73-109。台北：學林文化。

陳波（2004）。《邏輯學》。台北：五南。

黃茂榮（2002）。《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4。

楊益誠（2004）。《法學基礎理論—相對論 vs. 普遍主義》。台北：五南。

楊益誠（2009）。《價值、理性之本質與其主、客觀之爭，理性、思想繼受與法解釋》，頁 237-272。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管仲，（1965）。《管子》。台北：商務印書館。

蔡墩銘（1982）。《中國刑法精義》。台北：漢林。3。

戴炎輝（1988）。《唐律各論（上）》。台北：成文。

韓忠謨（1976）。《刑法各論》。台北。

柯耀程（2008）。〈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形成—以強盜罪構成要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63，5-17。

楊益誠、王勁力（2007）。〈法學三段論的省思—法學理性的基礎〉，《政大法學評論》，95，1-54。

鄭逸哲（2005）。〈適用「竊盜構成要件」或「搶奪構成要件」？〉，《台灣本土法學》，76，170-174。

顏厥安（2000）。〈論證、客觀性與融貫性—由幾篇文獻檢討法律論證的基本問題〉，《月旦法學雜誌》，64，33-47。

Bub, Jeffrey(1997). *Interpreting the quantum world*. Cambridge.

Malinowski and Bronislaw(1965).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Needham and Joseph (1956).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 Cambridge.

Parsons and Talcott(1954).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rev. Ed*. Glencoe Illinois.

Parsons and Talcott (1968).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Howard and Don(2004). Who invented the "Copenhagen interpretation"? A study in mythology. *Philosophy of science*, 71, 669-682.

Lorenz and Edward Norton(1963). Deterministic nonperiodic flow. *Journal of the atmospheric sciences*, 20(2), 130-141.

Marmor and Andrei(1988). An essay on the objectivity of law. *Brian Bix (ed.): Analyzing Law: New Essays in Leg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31

三、德文部份（German）

- An der Heiden, Uwe, Chaos und Ordnung, Zufall und Notwendigkeit, in:
Günter Küppers (Hrsg.), Chaos und Ordnung, Formen der
Selbstorganisation in Natur und Gesellschaft, Stuggart 1996, S. 97-121.
- Aristoteles, Metaphysik, Hamburg, 1989.
- Behrendt, Hans-Joachim, Die Unterlassung im Strafrecht, Entwurf eines
negativen Handlungsbegriffs auf psychoanalytischer Grundlage,
Baden-Baden 1979.
- Behrend, Jürgen, Untersuchungen zur Stufenbaulehre Adolf Merkl's und
Hans Kelsens, Berlin 1977.
- Bleicken, Jochen, Die athenische Demokratie,
Paderborn/München/Wien/Zürich 1995.
- Bleicken, Jochen, Die Verfassung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Paderborn/München/Wien/Zürich 1995.
- Coing, Helmut, 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 Berlin/New York 1993.
- Durkheim, Emile, Die Regeln der soziologischen Methode, René König
(Hrsg.), Neuwied und Berlin 1970
- Durkheim, Emile, Über soziale Arbeitsteilung, Studie über die Organisation
höherer Gesellschaften, Frankfurt/M 1988.
- Ferri, Enrico, Das Verbrechen als sociale Erscheinung, Hans Kurella
(Übers.), Leipzig 1896.
- Garofalo, Raffaele, Criminologia, Napoli 1885.
- Gerhard, Deimling, Der gesellschaftskritische Ansatz des
Präventionsgedankens im Werk Beccarias, in: Deimling Gerhard
(Hrsg.), Cesare Beccaria. Die Anfänge moderner Strafrechtspflege in
Europa, Heidelberg 1989, 165-178.
- Hart, H. L. A., Der Begriff des Rechts, Frankfurt/M 1973.
- Heisenberg, Werner, Quantentheorie und Philosophie, Stuttgart 1979.

- Herzberg, Rolf Dietrich, Die Unerlassung im Strafrecht und das Garantenprinzip, Berlin 1972.
- Hey, Tony und Walters, Patrick, Quantenuniversum : die Welt der Wellen und Teilchen, Aus dem Engl. übers. von Jürgen Brau und Walter Hauser, Heidelberg 1998.
- Jullien, François, Über die Wirksamkeit, Berlin 1999.
- Kahrs, Hans Juergen, Das Vermeidbarkeitsprinzip und die Conditio-sine-qua-non-Formel im Strafrecht, Hamburg 1968.
- Kant, Immanuel,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1. Diese Schrift Kants wird zitiert nach der von Wilhelm Weischedel herausgegebenen sechsbändigen Werkausgabe. Reprografischer Nachdruck der Ausgabe: Darmstadt 1956ff. Band I.
- Kant, Immanuel,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 Diese Schrift Kants wird zitiert nach der von Wilhelm Weischedel herausgegebenen sechsbändigen Werkausgabe. Reprografischer Nachdruck der Ausgabe: Frankfurt/M 1977. Band VIII.
- Kaufmann, Armin, Die Dogmatik der Unterlassungsdelikte, Göttingen: Schwartz 1959.
- Kaufmann, Authur, Analogie und „Natur der Sache“: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m Typus; Heidelberg 1982.
- Kaufmann, Arthur, Rechtsphilosophie, München 1997.
- Kelsen, Hans, Reine Rechtslehre, zweite, vollständig neu bearbeitete und erweiterte Auflage 1960, Nachdruck 1992, Wien.
- Krawietz, Werner, Das positive Recht und seine Funktion: Kategoriale und methodologische Überlegungen zu einer funktionalen Rechtstheorie, Berlin 1967.
- Krawietz, Werner, Recht als Regelsystem, Wiesbaden 1984.

- Krawietz, Werner, Normativismus oder Skeptizismus? Zum Verhältnis von Regelsetzung und Regelbefolgung in der kritischen Rechtstheorie Kants, in: ders. und Walter Otto (Hrsg.), Formalismus und Phänomenologie im Rechtsdenken der Gegenwart: Festgabe für Alois Troller zum 80. Geburtstag, Berlin 1987, S. 312-342.
- Kuhn, Thomas Samuel, Die Struktur wissenschaftlicher Revolutionen, Frankfurt/M 1976.
- Kunz, Karl-Ludwig, Kriminologie, Bern; Stuttgart; Wien 2004.
- LK-Bearbeiter: Leipzi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11. Aufl. Hrsg. von Jähnke, Laufhütte, Odersky.
- Luhmann, Niklas,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M 1984.
- Luhmann, Niklas,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Bd I. Frankfurt/M 1998.
- Luhmann, Niklas,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Bd.II, Frankfurt/M 1998.
- Malinowski, Bronislaw, Eine wissenschaftliche Theorie der Kultur und andere Aufsätze, Frankfurt/M 1975.
- Maus, Heinz/Fürstenberg, Friedrich/Benseler, Frank(Hrsg.), Soziologische Theorie, Darmstadt und Neuwied 1973.
- Meder, Stephan, Rechtsgeschichte, Köln/Weimar/Wien 2008.
- Merton, Robert K., Funktionale Analyse, in: Heinz Hartmann (Hrsg.), Moderne amerikanische Soziologie, Neuere Beiträge zur soziologischen Theorie, Stuttgart 1973, S. 119-150.
- MK-Bearbeit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d. 3, 1. Aufl., Hrsg. von Joecks, Miebach.

- Radbruch, Gustav, Der Handlungsbegriff in seiner Bedeutung für das Strafrechtssystem,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n der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Systematik, Berlin 1904.
- Rafi, Anusheh, Kriterien für ein gutes Urteil, Berlin 2004.
- Ross, Alf, Kritik der sogenannten praktischen Erkenntnis. Zugleich Prolegomena zu einer Kritik der Rechtswissenschaft, Kopenhagen/Leipzig 1933.
- Roxin, Clau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 Grundlagen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München 1997.
- Schelsky, Helmut, Auf der Suche nach Wirklichkeit. Gesammelte Aufsätze, Düsseldorf/Köln 1965.
- Schelsky, Helmut, Systemfunktionaler, anthropologischer und personfunktionaler Ansatz der Rechtssoziologie, in: Rüdiger Lautmann, Werner Maihofer und ders. (Hrsg.), Die Funktion des Rechts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ielefeld 1970, S. 38- 89.
- Schelsky, Helmut, Die Soziologen und das Recht. Abhandlungen und Vorträge zur Soziologie von Recht, Institution und Planung, Opladen 1980.
- Von Feuerbach, Paul Johann Anselm, 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ültigen peinlichen Rechts, Diese Schrift Feuerbach wird zitiert nach der von Carl Joseph Anton Mittermaier herausgegebenen Werkausgabe, Giessen 1847.
- Von Liszt, Franz,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Bd. II, Berlin 1905
- Weber, Max, Über einige Kategorien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in: der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2. Aufl., Tübingen 1951, S. 427- 474.

- Weber, Max,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ß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fünfte revidierte Auflage von Johannes Winckelmann, Tübingen 1980.
- Weinberger, Ota, *Das institutionelle Dasein des Rechts*, in: Dorothea Mayer-Maly/ders./Michaela Strasser (Hrsg.), *Recht als Sinn und Institution*, Berlin 1984.
- Weinberger, Ota, *Recht, Institution und Rechtspolitik: Grundprobleme der Rechtstheorie und Sozialphilosophie*, Stuttgart 1987.
- Weinberger, Ota, *Norm und Institution.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Theorie des Rechts*, Wien 1988.
- Wessels, Johannes,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2*, 18. Aufl., Heidelberg 1995.
- Heisenberg, Werner, *Über den anschaulichen Inhalt der quantentheoretischen Kinematik und Mechanik*, in: *Zeitschrift für Physik*. 43 1927, S. 172-198.
- Hirschberger, Johannes, *Das Prinzip der Inkommensurabilität bei Nikolaus von Kues*, in: *Mitteilungen und Forschungsbeiträge der Cusanus-Gesellschaft* 11, Mainz 1975, S. 39-54.
- Weinberger, Ota, *Das Recht als institutionelle Tatsache. Gleichzeitig eine Überlegung über den Begriff des positiven Rechts*, in: *Rechtstheorie* 11 (1980), S. 427- 442.
- Newtons, Issac, *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London, 1726, S.13ff.; http://gdz.sub.uni-goettingen.de/no_cache/dms/load/img/?IDDOC=294021, latest visit 07.12

研究論文

運用 Lego 機器人媒介團體互動與學習 —以程式設計為例^{*}

黃國鴻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研究所

胡瑞城

奇美電子資訊部

^{*}收稿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運用 Lego 機器人針對大學程式設計課程設計輔助學習活動，透過觀察、訪談與文件分析，探討此活動對於學生程式設計學習過程產生之影響性，以了解如何運用 Lego 機器人輔助程式設計學習。研究結果顯示小組的分工影響小組之互動型態。良好的小組互動型態，可培養小組成為程式設計學習社群。學生初期因為好奇而有高度動機學習以程式控制機器人，但在程式設計課程後期則因程式內容趨於困難而失去興趣。Lego 機器人所扮演的是一種媒介的角色，主要在引導學習者進行小組學習。彈性化的活動安排與學習支援，對於學習動機的維持具有正面影響。

關鍵字：Lego 機器人、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學習、機器人與教育

Using Lego Robots to Mediate Group Interaction and Learning: A Case Study of Computer Programming

Kuo-Hung Huang

Department of E-lear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Reui-Cheng Hu

MIS Department,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learning effects of integrating Lego robots in college programming curriculum. To understand how to use Lego robots to assist in learning programming, the researcher analyzed the learning activities through observing, interviewing, and work examination.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reveals the labor distribution is related to the differences of interaction styles. Furthermore, good interaction styles of groups can facilitate learning programming. At the beginning, novelty motivates students to learn programming for robot controls. However, the tasks of combining the robot missions and programming become difficult and lead to low motivation in the later period. Lego robot is a medium for guiding learners to engage in group learning. Flexible arrangement of the activities and learning supports are the main sources for maintaining the learning motivation.

**Keywords: Lego Robot, Programming Design, Programming Learning,
Robotics and Education**

緒論

程式設計是一門複雜、抽象而思考密集性的學科 (Bryant, Romero, & du Boulay, 2008)，對沒有程式能力的初學者而言，程式的抽象概念常困擾之，如果未克服學習過程的障礙，往往造成莫大的挫折感，不利於往後程式概念的延伸學習及邏輯思考能力的養成。

程式抽象的概念總是造成初學者內在學習動機不足的主因，許多研究運用各種策略或工具都是試圖讓程式的內容具體化，減少抽象性帶給初學者的學習阻礙 (吳正己，2005，2007；陳明溥、林育聖、吳秋儀，2003；陳明溥，2007；Wu, Lin, & Lin, 1999)。然而隨著程式設計的學習歷程，抽象概念與程式複雜性與日俱增的情況下，如何長期地維持初學者的內在學習動機還是一大挑戰。

另外許多學者指出，程式設計學習成效不佳的原因之一，乃教師在程式設計教學過程中過度強調語法，而忽略了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 (Cox & Clark, 1994; du Boulay, O'Shea & Monk, 1989; Mayer, 1988; Pea, 1983)。但程式設計之問題解決歷程較一般問題之解決歷程繁瑣而困難。程式設計問題的解決歷程是高層次的心理認知活動 (陳明溥，2007；Pea, 1983)，初學者的挑戰在於是否於問題解決歷程中建立起關鍵的能力。

同樣的程式問題，初學者與老手解答的時間與品質通常差異甚大。由許多學者之程式設計學習的研究所提「先備知識」、「學習經驗與遷移」、「初學者由下而上思考問題」、「典型範例的模仿」等 (陳明溥，1999，2007；劉明洲，2000；Mayer, 1981; Pirolli, 1991)，都在說明當學習者學習過並具備該抽象概念後，下次思考時自然可以直接運用，類似功能性模組化的思考，而不需再從具體的詳細過程思考起，研究者定義為「經驗模型」，能不能建立與善用經驗模型是初學者的另外一個挑戰。

綜上所述，程式設計學習的挑戰主要在「內在學習動機的維持」、「問題

解決歷程的訓練」以及「經驗模型的建立與善用」三個方面，也反映出程式設計學習的關鍵在於教材、教法與學習活動能否回應這些挑戰。

Lego 機器人被視為深具潛力性的教學科技工具，許多研究者嘗試將 Lego 機器人融入各種層面的教育應用，程式設計學習是其中之一。而相關之實證研究中，許多相關的研究都只能說明 Lego 機器人對於程式設計的學習動機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在學習成效上的影響則尚未有所定論（Hussain, Lindh, & Shukur, 2006; Lindh & Holgersson, 2007; Norton, McRobbie, & Ginns, 2007; Valera, Weiss, Valles, & Luis Diez, 2007）。以往應用機器人於程式設計學習的研究，大都以尋找一個通則或因果關係為目的，容易忽略了學習者主體性的思考以及實作過程中的感受，在教學活動的設計上可能產生盲點。因此本研究擬以質性的方法，透過活動之情境脈絡、觀察者省思以及學習者看法，旨在理解機器人活動所具有的特點與意義所在，為機器人在程式設計學習應用上提出有效改善的觀點，釐清 Lego 機器人的輔助性定位。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包括：

- 一、Lego 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對程式設計學習歷程的影響為何？
- 二、運用 Lego 機器人輔助程式設計的學習成效為何？
- 三、Lego 機器人在程式設計學習之輔助形式為何？

壹、Lego 機器人在教育的應用

一、相關的教育理論基礎

Lego/LOGO 系列最早是由 Papert（1991）所提出的，他延續修正皮亞傑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提出了 Constructionism，特別強調學習者必須有意識的從事某項公開事務的建造。Constructionism 的基本理念是「從做中學」，強調學習者要從事創作外在的或可與人共享的作品。學習者所從

事的活動並非都可以算是學習的活動，最重要的是此項活動要具備豐富的學習內容（learning-richness）的本質。學習者在從事建構活動之時，可以隨時參照其成果的進展而獲得靈感與引導，並可以更具體地去操作此項實物。透過這項逐漸成形的作品，創作者可以指著某實質的一部分來回溯其過去的思考，並規劃出未來的活動。學習者經過機器人的實際應用及問題解決的體驗式歷程後，建構自我的知識（吳正己，2007；Fiorini, 2005; Maxwell & Meeden, 2000）。

此外，以小組的方式進行學習，有助於人際關係的改進。Kafai 與 Harel（1991）的研究發現，透過小組共同設計，學生與其他同學、老師之間有比較親密的關係。許多的社交技巧，例如要求或給予他人協助、給予或接受別人的意見、提出與回答問題等，都會對認知成長有所助益。透過小組合作促使群體智慧與能力的交流互補，充滿了人際互動、溝通的意涵（Fiorini, 2005; Maxwell & Meeden, 2000; Piepmeier, Bishop, & Knowles, 2003）。合作學習具有同儕支持、異質性組成、成員互賴、社會互動等特質（周立勳，1994；黃正傑、林佩璇，1996；Slavin, 1995；Johnson, Johnson, & Holubec, 1994），以群體共同目標引導小組成員合作而產生向心力，帶動個人學習效率的提升，具有主動、積極的學習意義。

在事物的創作過程中可能需要整合許多不同的知識，或是需要以不同的解決技巧方法來完成任務。以 Harel 與 Pappert（1991）的實驗為例，學生學習軟體設計，同時可以學習到分數、程式撰寫及美術設計。這比分開教授三種科目更有效率。程式設計具高度的邏輯性，而高度邏輯性思考伴隨的就是過於抽象化的問題，因此在教學上應以階層式的學習為主（Dalbey & Linn, 1985; Gagné, 1980; Mayer, 1988; Mayer & Fay, 1987）。

目前國內學者之相關教育研究數量極為有限，而分析相關文獻，皆是以建構學習理論為導向的研究，但在實際應用的層面仍在非學校教育的活動為主。目前機器人的教育活動是以廠商舉辦的競賽為主，內容為透過各種開放性任務與競賽等實作活動，激勵學習者運用邏輯思考與分析判斷於問題解決

之歷程，同時逐漸建立起整合科技的經驗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Maxwell & Meeden, 2000; Murphy & Yakut, 2001）。

二、結合程式設計教學

程式設計的學習是階層式的累積過程，從入門階段的程式語言指令用法與概念熟悉，逐漸到掌握程式邏輯的語意知識，最後能將真實問題的解決方法化為電腦程式的演算法，再用程式語言實作出來。研究者分析相關文獻歸納出三個初學者學習程式設計的挑戰：

（一）內在學習動機的維持

很多初學者一開始學習程式設計時，容易感到學習內容抽象化而不易了解，而且在抽象概念與程式複雜性與日俱增的情況下，如何長期地維持初學者的內在學習動機更是一大挑戰（Pea, 1986; Taylor & du Boulay, 1987; Linn, Sloane, & Clancy, 1987）。

（二）問題解決歷程的訓練

許多學者們指出程式設計學習成效不佳的原因之一，乃教師在程式設計教學過程中過度強調語法，而忽略了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Cox & Clark, 1994; du Boulay, O' Shea & Monk, 1989; Mayer, 1988; Pea, 1983）。然而運用程式設計於問題解決的歷程必須整合本身既有知識，分析並結合現實問題的需求以實作，並對結果評鑑，可以說是高層次的心理認知活動（陳明溥，2007；Pea, 1983），初學者的挑戰在於是否於問題解決歷程中建立起關鍵的能力。

（三）經驗模型的建立與善用

Mayer（1981）針對程式設計程度較差的初學者給予具體的系統模型時，發現可以顯著提昇學習表現。Pirolli（1991）也證實使用典型範例，由學習

者仿效而寫出的程式不但減少錯誤率，更可以提升學習程式設計的效率。

由上述可知當學習者學習過並具備該抽象概念後，下次思考時自然可以直接運用，類似功能性、模組化的思考，能不能建立與善用經驗模型是初學者的另外一個挑戰。

從初學程式設計的種種挑戰可知，一般的講授教學難以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程式設計的教學必須搭配實作性質的課程內容。國內外一些學者（吳正己，2005；Lin, Wu, & Liu, 1999；Peterson & Miller, 1985）皆結合實驗與一般的程式設計教學進行研究，強調學習者利用實驗的機會觀察程式的運作情形，對抽象概念的理解比較有幫助。從程式的輸出形式來看，機器人比模擬軟體更容易觀察，而其實際動作的特性更得到研究者、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青睞。

貳、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配合一個學期的程式設計課程規劃 Lego 機器人活動，用以輔助大學生學習程式設計。過程主要以參與觀察、訪談與相關文件蒐集為主。選擇質性研究方法的主因是能捕捉實作活動之情境脈絡，從學習者主體性、參與觀察者之省思，以及程式設計教師之意見，找出影響活動進行的因素（陳柏璋，2000）。研究者可從不同的面向瞭解機器人活動的優勢、限制及其所能扮演的角色，以提供教學設計改進的新思維。

一、 研究對象與場域

研究對象為就讀臺灣南部一所綜合大學教育學院無程式設計背景之大一新生。因輔助學習活動原則上採志願參加者為主，在活動過程中篩選全程

參與之八名學生做為聚焦研究之對象。

為了配合程式設計課程，在學期第三週課堂中示範以程式控制 Lego 機器人，引發學生興趣、簡介輔助學習活動並徵求參與者。於第七週程式設計課程，完成流程判斷與迴圈等基本的重要概念後，徵集了九位學生，開始進行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活動以小組之形式進行，每一組各三人，共分為三組，而組成方式是以隨機分派成員於各組中。過程中一位研究對象常因故無法配合活動之進行，因此最後排除該學生，而聚焦於全程參與之另外八名學生。

程式設計是該科系大一的必修課程，上課地點在學校計算機中心的電腦教室。每次上課程式設計教師進行原理講解後，示範與講授程式範例，之後讓學生修改與練習範例相關之程式。而每次的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過程裡，研究者首先講解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與控制程式範例，並示範機器人基本功能後，讓小組延伸控制程式範例，設法達成特定之任務。在本研究各研究實施階段中，研究者具有多重的角色。而且因研究者擔任該課程的教學助教，在長期互動中建立起與研究對象的關係，而能深入地蒐集資料，以供現象的分析與詮釋。

二、 研究過程

本研究按時間先後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分別是研究規劃階段、研究實施階段、資料分析整理階段。在研究規劃階段中，首先閱讀與整理教育機器人和程式設計學習相關文獻，其次對 Lego 機器人進行程式設計控制的實務性測試後，配合大學教師程式設計課程，提出機器人輔助程式設計學習計畫。此外，由於活動性質為程式設計概念應用以完成任務或競賽為導向，所以研究者多方蒐集相關教學資源做為教材製作與活動設計之參考。這些教材之使用有機器人相關影片、Lego 機器人硬體組裝範例、NXC 程式語法指引，以

及 NXC 範例程式等。據吳正己（2005）Lego 機器人實證研究之注意事項所述，學習輔助工具本身的穩定度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問題而影響正常的學習。在研究實施前，研究者安排時間對相關之機器人硬體、程式設計環境以及程式控制進行測試，以減少實作過程干擾學習的因素。因研究尚未聚焦具體概念之前資料蒐集的方向仍有可能變動，本研究先針對觀察記錄的需要事先擬定每次活動的觀察重點；至於訪談則先列出可能訪談的面向。

在研究實施階段中，整個研究過程分成四個主要學習活動：

(一) 程式設計基本認知階段（第一週到第六週）

本階段尚未進行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而此階段之課程以個別單元概念為主，抽象性與複雜度較低，而課後作業與上課內容相關，學生在一般學習狀況下應可具備程式設計的基礎概念。

(二) 機器人概念形成與硬體組裝階段（第七週到第九週）

從本階段開始進行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首先呈現影片並簡介、討論機器人的用途與類型，最後介紹 Lego 機器人套件。之後兩週的硬體組裝則是為了熟悉 Lego 積木與硬體的特性。

(三) 機器人實作任務階段（第十週到第十七週）

本階段配合機器人先備知識的建立與程式設計概念的應用，每次活動都賦予一個單元主題，各組在經過研究者講解與示範主題範例後，須撰寫程式控制機器人完成指定的主題任務。

(四) 競賽階段（學期結束後四週）

本階段主要讓學習者熟悉機器人實務設計與程式設計控制的整合性應用。透過競賽的過程激發學習者的成就感與自信心，培養主動學習與不斷探索精進的精神。

最後，研究者在研究實施階段不同時期所蒐集到的資料隨即進行整理、

分析、省思與管理建檔，整個過程視需要而隨時重複進行資料的閱讀與註記，以完整呈現逐步聚焦的時間脈絡。此外，也收集比對研究對象在課堂上的表現，必要時也可適時訪談以彌補資料之不足。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越來越多的教育研究使用詮釋學的方法來分析學生知覺到的學習，此種方式揭露了學生所接收到的真實經驗，這是不同於局外人對學習活動的看法（Oldfather, 1995; Morgan-Fleming & Doyle, 1997）。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工具包括了觀察與省思札記與訪談大綱。研究者透過觀察札記表格提醒觀察的重點，隨時記錄所見所聞之現場實況，活動後回顧活動實況再加以補充，使之完整呈現內容與要點，研究者閱讀活動實況文本、省思並加以評註。由於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而需預先設計訪談大綱，多以開放性問題為主，讓受訪者具有敘述與表達自由意見的空間。而逐步聚焦的研究特性隨概念與主題的形成過程，訪談的方向可能有所更動。研究者採用參與觀察法蒐集資料，研究現場實況以及訪談過程輔以錄影與錄音設備記錄整個歷程，轉譯為文本資料後可以重複閱讀與檢視，讓取得的資料更為完整而具有系統性。此外，有許多文件可進行分析，相關的文件資料分成兩大部分，在程式設計課程部分有「程式設計課堂與課後作業題目」、「平時測驗題目」、「期中測驗題目」、「期末測驗題目」；而在 Lego 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的部分有「NXC 控制 Lego 機器人基本語法」。

在資料分析歸納方面，本研究將蒐集之觀察、訪談資料轉錄為文字形式，再以資料來源及日期進行編碼（如表 1），以利之後持續閱讀及比較分析的進行。本研究之主題分析過程參考高淑清（2008）所提出之主題分析的循環步驟，並以「整體—部分—整體」的反覆理解、省思、意義抽取、概觀、重新定義等過程，最後形塑出共同主題。至於研究的效度，本研究除了採用三角驗證（Fielding & Fielding, 1986），透過觀察、作品分析與上課測驗卷等

不同來源的資料分析檢視外，更透過回饋與參與者查證的方式，在分析過程中徵求其他研究者或參與者的意見，以避免個人主觀立場造成偏頗的詮釋（Maxwell, 1996）。

表 1 資料編碼示意表

編碼	意義
研札 971115	代表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研究者撰寫之省思札記
訪 A，980117	代表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研究者訪問 A 學生
影譯 971215	代表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活動的錄影轉譯資料
平時測驗 1，題 7	代表第一次平時測驗第 7 題
期中測驗，題 3	代表期中測驗第 3 題
訪師，980623	代表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研究者訪問程式設計課程教師

肆、 結果與討論

一、 學生態度之變化歷程

本研究為降低學生的負擔，因此設計的任務較為簡化而容易進行，這樣的設計理念在活動初期的確發揮了作用，但時間一久卻與學生的預期產生落差。研究者依時間順序描述「新奇的體驗」、「信心的建立」以及「自我挑戰的需求」等階段來說明學生的態度轉變過程。

(一) 新奇的體驗

現在我來示範將撰寫好的程式輸入到機器人裡面，然後讓機器人動作，這個動作是要讓機器人跑到牆壁前面，偵測到牆壁後自動後退...（語畢機器人動作）哇！好特別，好神奇！（學生讚嘆聲...並引發一陣騷動與討論）（影譯 970930）。

這是研究者為徵求參加機器人活動的同學所進行的簡單示範與介紹。許多學生對於這個「聽話」的玩具機器人感到好奇。機器人活動在一開始以新奇、趣味和遊戲性而深得學生的喜愛，在引起學生注意力上，機器人活動較易達到此目的。以下為學生在訪談中的看法：

實作機器人是有趣的，當遇到障礙時，你會試著想去解決並完成，電腦程式的題目不會吸引我的注意，就算是電腦程式的障礙解決，但企圖心、好奇心與成就感絕對不會比實作機器人高。因為程式語言是枯燥乏味的，但機器人卻可以提升我對程式語言的興趣與專注力。（訪 F，980507）

而在硬體組裝階段和學習控制感測器的幾次活動中，學生亦表現出高度的好奇心，聲音感測器的使用實況更是熱烈。例如第一組在測試聲音感測器任務時：

C 學生按下開始鍵讓機器車前進，A 學生和 B 學生在前面等待，3 秒後 A 學生拍手，但機器車沒有停止，似乎程式有問題，B 學生接著拍手，又沒有停止，於是大家爭相拍手，G 學生在旁見狀大笑，大家也笑成一團。再次測試時 A 學生按下開始鍵讓車子前進，C 學生在前面，3 秒鐘後發出聲音：「啊！」，這次感測成功車子往後退，A 學生見狀笑

了出來，D 學生在旁也大笑。(影譯 971208)

(二) 信心的建立

每一次應用簡單、個別的程式概念在機器人的活動單元之中，讓小組都能順利完成任務，對於學生實作機器人程式的信心是有所幫助的。簡單的程式概念應用，對於學生來說比較不會造成學習阻礙，能夠輕鬆完成任務，也適度增強了學生的信心。

可見玩機器人本身具有樂趣，但能否提升程式設計的學習興趣因人而異，因為對機器人的好奇心與研究程式的求知慾並不能混為一談，但卻具有引導的作用。對於學習程式設計的實用性感受倒是有些啟發，摘錄訪談學生的意見如下：

一開始覺得程式設計不知道用在哪裡，覺得很虛無，用機器人會覺得可以讓東西動，覺得可以掌握的感覺，如果用程式來控制機器人，說不定可以產生更高難度的動作。如果程式學習好以後可能會有用，會想花時間去學，所以可以促進學習程式的動力。(訪 E，980117)；

因為大部分做得出來會覺得蠻有信心的，做出來後會覺得很快樂，機器人比較容易寫出來，正向的鼓勵更多。程式寫得出來會有信心，對自己會有很有鼓勵，人家問時就可以清楚地告訴人家。(訪 A，980117)；

從這些過程中完成一個程式是很有成就感的，因為當機器人照著自己想像的一樣運動時，就得到正向的鼓勵了。(訪 C，980117)

(三) 自我挑戰的需求

因智慧性與挑戰性不足的活動任務在實作任務階段後期開始，漸漸無法維持學生的興趣，也難以激發探索的精神。多數學生或多或少都表示活動的任務應該更具有挑戰性、活潑一點，以及更有智慧的動作。在訪談資料中透露出這樣的訊息：

我覺得上到後來有點無聊。課程安排可以學其中一種軟體就好，可以學習更深入的活動，可以做更多花樣之類的。課程安排如果較有挑戰性不一定比較有信心，但會比較有興趣。(訪 D，980117)；

從實作任務階段的活動內容來分析，學生要完成的任務內容如表 2：

表 2 實作任務階段活動內容分析表

任務	程式概念	任務完成關鍵
倒車入庫	事件觸發	1.碰撞與超音波感測器控制 2.對機器車轉彎特性的掌握
障礙物偵測	事件觸發	1.光源感測器控制 2.反射光感測的校正
聲控車	事件觸發	1.聲音感測器控制 2.聲音感測器靈敏度的了解與數值調校
S 形、P 形與 U 形路徑	循序概念	1.靈活控制機器車的能力
正三角形路徑	迴圈概念	2.對機器車轉彎特性的掌握動作與迴圈的結
轉彎時間判斷	亂數應用、條件判斷	1.亂數函數的使用
S 形路徑不斷前進	While 迴圈	1.動作與 While 迴圈的結合
S 形路徑前進 5 秒	Do-While 迴圈	1.動作與 Do-While 迴圈的結合
吸塵器機器人	事件觸發、迴圈、條件判斷	1.感測器的整合應用 2.動作與迴圈的結合 3.實際問題的解決
將 S 形路徑前進程式改為副程式或自訂函式的形式	副程式、自訂函式	1.副程式的寫法與呼叫 2.自訂函式的寫法與呼叫

從表 2 來看，大部分任務所應用的程式概念並不複雜，但是相對地機器人的動作較無整合性的應用，學生也少了主動探索的機會。具體來說，這個階段佔整體課程大部分的時間，如果從頭到尾都缺乏挑戰性與智慧性的動作，或者沒有適度地調整的話，學習者在本階段後期對機器人任務感到單調而興趣不足的心情也就可以理解了。

在競賽階段中的機器人任務，因為具有挑戰性和整合性，又明顯找回學生的興趣與熱情，如節錄訪談資料：

競賽比較有趣也比較有挑戰性，每隊絞盡腦汁想完成路線，比較有幹勁，跟之前單純的練習比起來好玩多了！不過之前的練習也是必要的吧！畢竟沒有前面的練習可能就無法完成後面的競賽任務。（訪 G，980507）；

但也有學生表示雖然競賽階段的任務比較有趣及具有挑戰性，但競賽本身對於大學生而言並無法激發競爭的感覺，摘錄訪談資料如下：

我覺得後半段競賽活動的感覺跟以前沒什麼差別，因為大家並沒有把競賽活動當作競賽，沒有特別去努力競爭的感覺。這種活動如果給年紀小一點的學生做，或許對競賽、名次、成績這種名詞比較會有動力，但是對大學生來說，除非是很有吸引力的事情，不然很難再像中小學生那樣。（訪 D，980507）

競賽階段的機器人任務由於必須整合之前學習過的程式和控制概念，並且加以靈活運用，因此學生都覺得比較有趣，實作過程似乎也回到機器人活動初期般的熱絡。但由於研究對象是大學生，競賽對其來說並不如對小學生來得有意義，所以如果活動還是定調為競賽性質的話，營造競賽的感受也是應該注意的地方。

綜上所述，在機器人活動設計的考量上，忽略或者過於偏重學生先備知識與能力的培養都不適當，忽略了基本的學習歷程會影響後續任務與競賽的進行；而過於強調基本能力與基礎概念則容易低估了學生的學習發展。因此隨著參與者的進步情形調整機器人任務的智慧性與挑戰性可能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方式。

二、 分工與互動型態

深入了解各組的互動情形後，研究者發現小組的工作分配會影響著互動形式與學習成效。工作分配大致上可以歸類為「全程參與」以及「分工負責」兩種，而這兩種方式之差異對於程式設計學習上造成極大的影響。首先，有兩組學生採取全程參與的方式，也就是每一位組員在每一個步驟的工作中同時參與機器人任務實作。透過討論，讓大家更深入理解問題，以及用不同角度分析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時可經過多人的檢驗與改進；而當發生邏輯錯誤或語法錯誤時，馬上得到組員的提醒而加以改正；大家同時觀察的結果有助於發現動作錯誤或誤差的原因，而能即時進行討論與思索改進的方法。以第二組為例，在實作過程中每個人輪流負責撰寫程式，撰寫前三人經過問題之分析、探討、提出疑問或建議，得到大家的認同後才開始撰寫程式，撰寫過程也會即時提出問題而引發討論。摘錄第二組實作 S 形路徑任務的討論實況如下：

D 學生：要先轉彎，所以現在是要...

E 學生：一開始 a 馬達動，b 馬達不動。

F 學生：對啊！一個動一個不動就會轉過去。

D 學生看著程式，比出手勢模擬車子轉彎方向，之後開始撰寫程式。

D 學生：要設定轉幾秒？

E 學生：2 秒。

F 學生：1 秒。

D 學生：剛剛那個是...？

E 學生：0.8 秒，太短。

D 學生：所以要 2 秒？1.5 秒？

F 學生笑著說：妥協結果 1.5。

大家同意，D 學生繼續撰寫。

E 學生：然後轉過來前進是 a、b 馬達都要設定嘛！

F 學生指著程式：對，前進 a、b 馬達都要。

D 學生撰寫完成後：試試看吧！

三人同意，隨即進行測試。(影譯 971215)

可見這組在撰寫程式時每一位成員都有機會參與其中，而且是一起完成工作的。完成程式後進行機器人的動作測試，通常須經過反覆的修正。於是所有組員同時觀察，在發現問題的當下馬上進行探究，研判誤差所在並提出改進的方法。雖然討論過程比較繁瑣，但實作任務的完成度與效率相對其他組卻比較高，並且組員間深入而具不同角度的思考與對話，形成了密集且具效率的互動型態。如研究者省思札記所記載：

表現在機器人測試過程亦然，三人觀察到的問題隨時提出與組員討論，一起想出可以解決的方法，最後很快地完成了任務。(研札 971215)；第二組相當重視彼此組員的理解，如果組員有疑問，就會停下來討論清楚。在撰寫程式時是如此，在測試時也會同時觀察並馬上提出問題或想法互相激盪。(研札 971222)

分工負責指的是依照小組成員能力的不同，分別負責不同的事情。但撰寫與修改機器人程式是整個流程的核心，花費的時間與精神最多，首先在分工上並不平均。再者分析程式架構與撰寫程式，同組組員可能長時間沒有涉入其中，因此無法深入探究程式的錯誤，因此這樣的分工模式反而造成實質合作上的不足因而造成效率不佳。第一組與第三組都習慣這樣分工負責的模式，摘錄訪談資料如下：

第一組的 A 學生：

在我們這一組，或許是因為組員們並不是每個人都熟悉程式的關係，所以負責寫程式的是我，其他組員則負責拼裝機器人，處理硬體方面的問題。(訪 A，980507)

第三組的 H 學生：

我們組主要是我打字速度較快，所以負責鍵入程式碼，G 學生結構能力較強，所以負責想結構，然後寫不出來的地方再一起想，缺點就是好像幾乎都是 G 學生在想。(訪 H，980507)

由於分工負責的因素，部分組員獲取之知識是片段而不連續的，當任務複雜度提高讓該組員在控制程式的理解上產生障礙，因此能夠討論的空間就更少了。以第一組為例，大部分撰寫程式都由 A 學生負責，其他兩位同組組員則在旁看 A 學生撰寫程式，過程中亦少有討論，後來 B 學生和 C 學生應是認為 A 學生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因此不但極少互動討論，B 學生與 C 學生逐漸看不懂機器車控制程式，更遑論提供意見了，如訪談中 B 學生表示：

只提供想法，發生錯誤時大家一起看，但自己的動力不足，實際操作是 A 學生，而且對有興趣的東西才會去研究，中間因為很多都是指定動作，沒有比較有智慧的感覺，所以不是很有興趣，到後面就聽不懂了。(訪 B，980117)

由上述可知，雖然反映出 B 學生和 C 學生的參與度不夠，但仍顯示課程設計上亦有簡單的指定動作過多，而整合性應用機會不足的問題。

不過 A 學生卻在大量的練習機會下獲益良多，如訪談中 A 學生表示：

人家不會時我會教人家，邏輯能力要很強，自己會訓練整合的能力，

會想之前學了什麼，怎麼應用出來。(訪 A，980117)

此組實作任務的責任雖然幾乎落在 A 學生身上，但是通常都能順利完成，有時候複雜的動作反而最快完成，可見 A 學生的能力表現在所有研究對象中是最突出的，但分工不均的結果卻造成小組間少有互動。最終的結果可能是學習的機會主要集中於撰寫程式者，但卻減少了群體智慧所能提供的幫助。以下是訪談程式設計能力較佳者的想法：

A 學生：我們每個人都做自己擅長的部份，這種分工在某種方面上是頗有效率，但針對學習方面，或許每個人都能試試不同的角色，讓每個人都學習到不同的能力。(訪 A，980507)

但是在第三組中，對於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總是伴隨著猶疑、不確定性。在過程中研究者觀察兩人撰寫程式時，意見的交流與溝通並不確實，因此問題也常懸而未決，接下來不是原撰寫者自己設法解決就是改為使用另外一位組員的方法，花了非常多的時間，非但沒有解決問題、完成任務，甚至產生更多的問題。摘錄第三組撰寫超音波感測器控制程式實況如下：

超音波感測器控制：

H 學生撰寫程式...

H 學生：我覺得感測距離應該不只 15 公分。

G 學生：可能要 50 公分。

H 學生：沒那麼長吧！

G 學生：可是上次設定 20 公分，可是其實很近。

H 學生寫好程式。

G 學生：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H 學生有點遲疑但仍解釋給 G 學生聽。(影譯 980105)

測試的過程發生誤差時，程式修改常常就在彼此的問題無法得到理解與分析的狀況下進行，又常遭遇硬體誤差問題干擾而無法解決，所以沒有完成任務成為常態。這組不斷嘗試是為了替不同成員的意見尋求可能性，反而造成大量的資訊負荷，也打擊了學習的信心。如研究者省思札記也提到：

第三組由於程式與硬體問題無法解決，後來並沒有積極地修改程式解決問題。（研札 971215）

G 學生和 H 學生這次雖然討論比較頻繁，但仍然遇到車子無法照程式運作的情形，H 學生後來忙他的事情，G 學生又手足無措，因時間的關係只完成其中一個任務。（研札 971222）

就一般工作分配的方式來說，「全程參與」似乎比「分工負責」較無效率可言，但在程式設計學習卻非如此。個人之高思考參與度可以使監控錯誤的效果大大提升，能夠在一開始就即時解決問題，避免錯時隨之而來的大量資訊負荷，顯示在程式相關學習過程中，個人「思考參與度」的重要性。Lego 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初期的硬體組裝活動可以發現一些小組合作互動的跡象，一開始三組的合作互動方式即有所不同。隨著活動任務的進行，三組學生的互動型態逐漸明朗，而各組的差異性發展與小組面對問題、尋求解決方式時所呈現出來的合作特質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綜上所述，良好的互動素養有助小組進行深入而有回饋性的互動，而機器人任務的全程參與可以提高組員的思考參與度，以不同角度思考問題並監控錯誤、即時修正。當所有成員都能樂於分享己見而針對問題溝通，並能深切內省小組解決方案背後所建構出之知識與概念時，才能得到這些豐富互動過程產生之回饋，帶動每一個人程度的提升，於是才有後續的良性互動循環。

三、 學生在程式設計能力的成長

撰寫機器人程式與電腦程式大致上相似，主要的差別在於電腦程式的輸出在螢幕呈現，執行結果表現在螢幕輸出的文字或數值；而機器人的輸出則是真實的動作，執行結果的回饋當然就是動作的正確性。因為類似的思考過程，藉由機器人較為有趣而實務的經驗，激勵學生訓練邏輯思考能力。訪談學生意見如下：

機器人活動對我的幫助就是可以訓練邏輯思考能力，訓練反覆思考去解決問題，因為撰寫最初的想法，測試完如果失敗就會有挑戰性，面對問題思考哪一個步驟錯誤，增加重複思考及組織的能力。而且會去分解一個想法，例如機器人動作的分解動作，思考變得比較細緻。（訪 E，980117）

雖然機器人程式與電腦程式在系統觀念、思考方式以及複雜度等有其差異性，但 Lego 機器人輸入與輸出資料的處理較為簡化，可讓學習者專注於控制邏輯與誤差的調校等問題上，所受干擾性較少。而機器人動作給予學生體驗解決真實問題的感受亦較為強烈。因此對於程式設計課程初期偏重基本、個別程式概念的學習而言，不能否認其所能提供的輔助學習機會。但是到了程式設計課程後期，由於機器人程式與電腦程式兩種的難度與差異性頗大，學生之學習感受不再僅趨向正面。摘錄學生訪談意見如下：

機器人程式與程式設計課邏輯思考應用有點相關，但東西還是不一

樣，基本上對程式設計學習是沒什麼影響，因為我很習慣將其分為兩種不同領域，一個是程式一個是實驗，但是又好像沒什麼影響，因為程式比較難，機器人實驗用的程式不需要那麼複雜的能力，而且沒興趣的東西我就不想深入研究。（訪 B，980117）

就學生在程式設計課程中測驗的表現來分析，以第一次平時測驗（前測）與第二次平時測驗（中測）學生成績的進度幅度，觀察程式設計課程前半段偏重基本程式概念時的學習情形；並以第一次平時測驗與期末測驗成績（後測）的變化，觀察整個學期的學習狀況。前測與中測的題目偏向基本概念的檢測，如程式設計課程初期的平時測驗題目：“有三個人甲、乙、丙，請寫一程式，讓三個人輸入身高，請由高到矮排序，並明確顯示出來。（平時測驗 1，題 8）”。此測驗題運用了流程與判斷的觀念依序比較出三人身高的排序，可以看出著重個別概念的用意，整合性較少之外難度也較低。這時候使用機器人輔助學習對於教學設計者而言總是可以很容易設計不同的機器人任務，變化性也可以很多。當學生在程式設計課程中熟悉了語法和個別的程式概念後，就會面臨比較具有整合性的電腦程式問題，而後測的問題通常用來模擬真實世界的現象，或者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節錄程式設計課程的期末考測驗如下：“教師成績管理程式（班上有 20 名學生）。座號成績存於檔案 score.txt 中。程式執行時將自動讀取檔案 score.txt，並依座號顯示成績，不及格者之成績後方將加上 * 符號。（期末測驗，題 3）”。就成績管理程式的實作而言，其所牽涉的程式概念主要有自訂函數、陣列存取、資料庫處理、排序演算法、檔案管理等多種的觀念與技巧，亦隨時在使用流程判斷與迴圈、變數運算等基本概念，可見一個真正具有功能性，可以實際應用在生活上的程式，必須整合所有學過的程式概念與能力，並利用抽象化的思考方式，由程式架構、功能模組到演算法的構思、程式碼的撰寫，實在是一段複雜的心智歷程。

由表 3 可看出，在偏重基本程式概念的學習階段，參與機器人活動的學生顯然比其他學生進步的幅度大，而且是正向的分數提高，對比其他學生小幅退步的情形的確是好很多。然而在整個學期的學習之後兩者都呈現退步的情形，應是程式設計課程後期抽象性與複雜度大增，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參與機器人活動的學生雖然退步幅度較其他學生小，但兩者之間差距已縮小了不少。因此當初學者在學習基本程式概念的階段利用 Lego 機器人輔助學習，可以讓程式概念的應用具體化，有助於程式概念的理解而能引導學生轉換為程式功能性的思考，但一段時間後就不能再期待 Lego 機器人的輔助，而必須讓學生在程式邏輯經驗模型的累積與善用能力步上正常的軌道。

表 3 參與機器人活動學生與其他學生之測驗成績比較

項目	涵義	參與機器人學生	其他學生
中測與前測的差距	基本程式概念學習平均進步分數	+11.78	-2.84
後測與前測的差距	學期整體學習成果平均進步分數	-13.22	-19.97

由表 4 可看出，在偏重基本程式概念的學習階段第二組進步的幅度明顯高於其他兩組，而整個學期的學習成果第二組平均仍可以進步 7.33 分，但其他兩組平均與其他未參與機器人的學生整體平均退步幅度差不多。動機促進與學習輔助可有助初學者學習程式設計，如第二組之密集且有效率的小組互動型態，提供一個適時幫助個人解決疑惑的機制，讓學習者在這種小組共同學習模式下可以更有效率地解決程式問題，但機器人活動本身並無法長時間幫助學習者維持程式學習的

動機以及提供複雜程式問題的輔助。

表 4 參與機器人活動各組學生之測驗成績比較

	涵義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中測與前測的差距	基本程式概念學習平均進步分數	+4.33	+28.33	+4.5
後測與前測的差距	學期整體學習成果平均進步分數	-20.33	+7.33	-20

四、 師生對於活動的認知

從程式設計課程教師的觀點，對於程式設計初學者來說，程式的抽象化好像有一個門檻，大部份學生需要一些動機與學習上的輔助，以幫助他們能突破這個門檻：

如果能夠找到程式設計的樂趣的時候，就會非常喜歡寫程式，對這樣的學生來講很快能夠進入狀況，對於很多其他學生來講，他一直沒辦法”開竅”，其實基本上他對這個領域不熟，所以到最後只是應付考試，成績不是很好。那我覺得對很多新手的程式設計者來講，怎麼樣讓他們有比較高的動機跟學習的輔助，讓他們可以學習程式設計能夠學得更好，這是蠻重要的。(訪師，980623)

而對於如何幫助初學者學習程式設計，教師認為人爲的協助以及範例的練習是可以利用的資源。爲避免初學者在學習撰寫程式的過程常常不能正確地執行而產生挫折感，提供範例的引導再讓他們延伸功能、修改程式是一個比較具體的學習方法，教師與課程助教提供的協助也解決了不少學生的問題。在機器人活動中，關鍵還是在人爲資源的輔助方面。在密集有效率的互動型態下可相互幫助即時解決個人的問題，才能負荷愈來愈難的控制程式，而有效率地達成任務。將這種互動型態延伸到程式設計學習，配合範例引導小組的思考方向，或能提供學生所需要的程式設計學習資源：

我覺得如果有合適的資源會比較好，包括人的資源跟範例的資源，就是說學習者有人教他之外，還有一些範例給他看、參考或者有些題目讓他挑戰，那同時如果有一些同儕或者是助教，在他遇到困難的時候適時給他一些指引，協助他讓他挫折感低一點，可能學習上會比較有興趣，也會學得更好。(訪師，980623)

然而學生對於機器人活動的認知是否與教師的想法相同，甚而用 Lego 機器人來輔助程式設計學習是否有其先天的限制性，值得深思與探究。在程式設計課程初期，是學生建立基本程式概念的階段，因此著重個別概念的理解與應用。以學生的角度而言，完成一項任務的動作即學習應用了程式概念，而且看到了機器人動作的回饋，一般而言學生都認為比較具體而容易想像程式的邏輯，如節錄訪談資料：

我認為機器人它實際的顯現出運作的模式，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我們所寫的程式，當我們用了迴圈等功能時，機器人會如何運作，就如同做實驗，光講理論的話通常十分難記，而當你實際去看他的實驗時，那

種印象就會深深地進駐你的腦海裡。(訪 A, 980507)

到了課程後期難度與複雜度提高之際，機器人任務面臨了必須提高技術層次的難題。在電腦程式複雜性提高之際，學生開始出現認為兩種程式不僅寫法不同，難度與目的都不一樣，甚至於機器人控制程式比電腦程式簡單的看法。

就機器人而言，寫出的程式就是要它動，讓他能表現出生活的片段，就像賦予它生命一樣；而程式設計學的是我們人類在生活中的應用，像是 ATM。總而言之，一個就是為了有趣，另一個是為了實用。(訪 G, 980507)

樂高的迴圈、函數這方面似乎比較容易，感覺上用來用去都是那幾條程式，只是交錯或放的位置不同；而電腦程式卻是要自己動腦想出一個寫法，固定格式與憑空冒出畢竟還是有程度上的差異，我認為樂高對學習程式設計之初也許有用，但後面較複雜的地方就無法應付了。(訪 G, 980507)

機器人任務充滿了反覆測試與修正的過程，是在引導學生建立與運用經驗模型，對於程式控制以及硬體誤差修正能力都會提升。而重要的是隨著經驗模型的建立與運用促成思考模式的轉變，初學者由拼湊式思考轉換為抽象性思考，這種轉變才是認知表現上的最大收穫，摘錄訪談學生意見如下：

思考的方式會改變，會習慣用功能性的方式去思考事情，也就是比較會抽象性思考。(訪 D, 980117)

控制 Lego 機器人的程式語言雖然類似程式設計課程所使用的高階程式語言，但實際上常常用到的功能為接收感測器的輸入訊號及傳遞給馬達的輸出訊號，此外就是基本的程式概念，像選擇性敘述（if-else）、迴圈（while、do-while）、函數（task、sub）等，而這些基本程式概念在機器人語言中也是經過簡化，在功能上不若電腦程式語言完整，可以實作的程式邏輯有限。綜上所述，機器人的系統是軟、硬體與感測器的控制組合，其核心在於「控制」；電腦程式則是以軟體為主，其核心在於「邏輯運算處理」，兩者本質上有所差異。因此運用 Lego 機器人輔助程式設計學習，在程式設計課程初期基本概念的理解階段時有其適用性，但之後整合性與複雜度不斷增加，Lego 機器人活動與程式設計課程的結合性則顯有些不足，一些重要觀念的輔助性也難以發揮，顯露出 Lego 機器人在輔助程式設計學習仍存有限制

參、 結論與省思

Lego 機器人輔助學習活動以小組之形式進行，因為不同的分工合作方式，小組在機器人活動中形成了不同的互動型態。互動品質高的小組對於任務總是經過深入討論，提出大家皆認同的解決方案時才開始進行，過程中發現問題組員隨即提出讓小組能夠即時避免錯誤或者針對誤差修正之，因此形成了密集且具效率之互動，其學習成效也反應在測驗成績上。良好的互動可以增進互動的深度，進而帶動小組整體能力的進步；藉由全程參與任務的每個步驟而提高小組成員的思考參與度，在過程中能彼此監控錯誤發生而即時修正，避免產生大量資訊負荷。小組之不同的互動型態，所得到的輔助效果也各異，可見並非以小組的形式進行機器人活動就能夠順利地進行輔助性的

學習，小組成員的互動溝通能力決定了深入互動的程度以及互動的有效性。本研究僅以個案研究探討小組的互動學習，研究發現並不一定能推論到其他不同情境下的學習活動；未來如何增進學生團體合作與互動溝通的能力應使用更完整與較大規模的研究進一步探究。

機器人任務在程式設計初期結合基本、個別的程式概念容易設計之，學生也在實際的機器人動作回饋後具體地理解程式概念。但到了程式設計課程後期抽象性、複雜度與整合性不斷提高後，Lego 機器人任務與課程的結合性逐漸產生瓶頸，對於比較困難而重要的程式概念也難以產生輔助性作用。主要原因是機器人任務重點在於感測器與馬達的控制組合，而電腦程式主要在邏輯運算處理，兩者本質上有所差異。就程式難度而言，機器人程式相對於電腦程式還是較為簡易，因此在程式設計後期已不適合用機器人任務輔助程式設計學習。忽略先備知識與能力的培養會造成後續活動難度過高而難以進行，若學習者長時間無法解決問題就會傾向放棄。但過於強調基本概念與能力的學習則易低估學生的能力，反而讓遊戲的智慧性與挑戰性不足，無法刺激學生保持高度的興趣。因此若能隨學習者的學習狀況彈性調整任務之智慧性與挑戰性，應是比較理想的方式。

Lego 機器人於學習基本、個別的程式概念時可提供直接的幫助。然而，對於長期輔助程式設計的學習則有其限制。因此 Lego 機器人對於程式設計學習而言，所扮演的角色是一種媒介，主要在引導學習者從個人單獨的學習型態轉變為以小組為個體的學習社群，具有不斷提高學習能力的群體特色。未來在教學上，對於學生內在學習動機的影響在於學習程式的實用性感受，程式不再只是虛幻之物，而是可以應用在真實生活中。而機器人活動之學習歷程帶給學生程式設計的安定感與自信心，減少對於程式問題先入為主的難度刻板印象。對於問題解決歷程的訓練方面，機器人活動任務提供給學生解決程式問題相近的邏輯思考過程，讓學生在實際、具體而多元的任務完成情境中克服困難，以訓練邏輯思考能力。

參考文獻

- 吳正己（2005）。《以實驗策略增進學生對演算法與資料結構重要概念的瞭解》。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3-2520-S003-008）。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吳正己（2007）。《運用機器人（模擬軟體）於高中程式設計教學探討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4-2520-S003-012）。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周立勳（1994）。《國小班級分組合作教學學習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陳明溥（1999）。〈網路化電腦輔助程式設計學習之研究〉。論文發表於《1999 年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99）》（10 月 22~23 日）。高雄：國立中山大學。
- 陳明溥（2007）。《目標策略與學習模式對初學者學習程式設計之影響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5-2520-S003-011）。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陳明溥、林育聖、吳秋儀（2003）。〈應用自我解釋於程式語言學習之探討〉。論文發表於《ICCAI 2003 第十一屆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第十六屆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4 月 24-26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陳柏璋（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25-49。高雄：麗文文化。
- 黃正傑、林佩璇（1996）。《合作學習》。台北：五南。
- 劉明洲（2000）。〈物件式編輯系統程式設計之解題歷程研究〉。《花蓮師院學

報》，11，205-230。

- Bryant, S., Romero, P., & du Boulay, B. (2008). Pair programming and the mysterious role of the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66(7), 519-529.
- Cox, K. R., & Clark, D. (1994). Computing models that empower students. *computer education*, 24(4), 277-284.
- Dalbey, J., & Linn, M. C. (1985). The demands and requirements of computer programm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education computing research*, 1, 253-274.
- du Boulay, B., O'Shea, T., & Monk, J. (1989). The black box inside the glass box: presenting computing concepts to novices. In E. Soloway & J. C. Spohrer (Eds.), *Studying the novice programmer*.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431-446.
- Fielding, N., & Fielding, J. (1986). *Linking dat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Fiorini, P. (2005). Lego kits in the lab. *IEEE robotics & automation magazine*, 12(4), 5.
- Gagné, R. M. (1980).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Harel, I. & Papert, S. (1991). Software design as a learning environment. In S. Papert & I. Harel (Eds.), *Constructionism*.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41-84.
- Hussain, S., Lindh, J., & Shukur, G. (2006). The effect of LEGO training on pupils' school performance in mathematics, problem solving ability and attitude: Swedish data.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9(3), 182-194.
- Johnson, D. W., Johnson, R. T., & Holubec, E. J. (1994). *The new circles of learning: Cooperation in the classroom and school*.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Kafai, Y. & Harel, I. (1991). Learning through design and teaching: Exploring social and collaborative aspects of constructionism. In S. Papert & I. Harel

- (Eds.), *Constructionism*.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pp. 85-110.
- Lin, J. M. C., Wu, C. C., & Liu, H. J. (1999). Using SimCPU in cooperative learning laboratori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20(3), 251-269.
- Linn, M. C., Sloane, K. D. & Clancy, M. J. (1987). Ideal and actual outcomes from precollege Pascal instru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24(5), 467-490.
- Lindh, J., & Holgersson, T. (2007). Does lego training stimulate pupils' ability to solve logical problems? *Computers & education*, 49(4), 1097-1111.
- Maxwell, B. A., & Meeden, L. A. (2000). Integrating robotics research with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EEE intelligent systems*, 15(6), 22-27.
- Maxwell, J. A.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ondon: Sage.
- Mayer, R. E. (1981). The psychology of how novices learn computer programming. *Computing surveys*, 13(1), 121-141.
- Mayer, R. E. (1988). From novice to expert. In M. Helander (Ed.), *Handbook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569-580 .
- Mayer, R. E., & Fay, A. L. (1987). A chain of cognitive changes with learning to program in Logo.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9(3), 269-279.
- Morgan-Fleming, B. & Doyle, W. (1997). Children's interpretations of curriculum events.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3(5), 499-511.
- Murphy, K. L., & Yakut, G. D., (2001). *Role plays, panel discussions, and case studies: Project-based learning in a web-based 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Seattle, W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54809)
- Norton, S. J., McRobbie, C. J., & Ginns, I. S. (2007). Problem solving in a middle school robotics design classroom.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37(3), 261-277.

- Oldfather, P. (1995). Learning from student voices-The issue. *Theory into practice*, 34(2), 86-87.
- Papert, S. (1991). Situating Constructionism. In S. Papert & I. Harel (Eds.), *Constructionism*.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1-12.
- Pea, R. D. (1983). *Logo programming and problem solving*. (Technical Report No. 12). Paper presented at a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ymposium, Montreal, Canad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19371)
- Pea, R. D. (1986). Language independent conceptual ‘bugs’ in novice programm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2(1), 25-36.
- Peterson, C. G., & Miller, N. E. (1985). Open lab vs. closed lab: Computer programming I at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The sixteenth SIGCSE Technic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science education*, 17(1), 78-81.
- Piepmeyer, J. A., Bishop, B. E., & Knowles, K. A. (2003). Modern robotics engineering instruction. *IEEE Robotics & Automation magazine*, 10(2), 33-37.
- Pirolli, P. L. (1991). Effects of examples and their explanations in a less on recursion: A production system analysis.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8(3), 207-257.
- Slavin, R. E. (1995). *Cooperative learn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Taylor, J. & du Boulay, B. (1987). Studying novice programmers: Why they may find learning PROLOG hard. In J. C. Rutkowska & C. Crook (Eds.), *Computers,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pp. 153-173.
- Valera, A., Weiss, M., Valles, M., & Luis Diez, J. (2007). Control of mobile robots using mobil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23(3), 491-498
- Wu, C. C., Lin, J. M. C., & Lin, K. Y. (1999).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ogramming

examples in high school computer textbook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ing*, 18(3), 225-244.

研究論文

社會企業在照顧服務產業中的實踐： 以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為例^{*}

紀金山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褚于萱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社工員

收稿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本研究蒙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編號 PU97-11100-B11，一併致謝。

中文摘要

隨著福利多元主義的興起，引進民間參與已成為落實福利服務的重要實踐力量。台灣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這項政策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藉社區中社會利益為驅動力量，以解決勞動力市場的失業率攀升問題，另一方面是因應家庭、人口結構變動及照護需求增加，以充實社區照顧的服務人力問題；其具體作法是以失能者及老人服務為範疇，藉政府、非營利團體、民間企業共同投入，以建構提供社會所需之多元照顧服務產業。本文以東勢鎮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為例，描述該機構在其落實照顧服務工作的社會使命外，同時也因有意識積極採用當地中高齡婦女擔任照顧服務員，增加社區內就業機會，體現出機構的社會企業價值。本文認為此成功個案說明在一般資金、捐款與政府資源緊縮的社會背景下，只要政府重視社會企業概念與社區資源能量，願意提供一個支持和更積極的制度環境與治理機制，就有機會建構出一個更具永續發展能力的照顧服務系統。

關鍵字：社會企業、治理、福利服務、老人福利

The practice of social enterprise in the industry of care-giving service: The experience of Senior Home of Evangelical Lutheran Free Church

Chin-Shan Ch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Yu-Hsung Chu

Social Worker, Senior Home of Evangelical Lutheran Free Church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ing trend of pluralist welfare, leading the private sector to deliver the welfare service is an important strategy of social welfare practice. Taiwan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Projec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Welfare Services and the Care Industry,” in 2002. Through this project,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enterprises to develop an industry of care-giving service, and aims to expan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o meet the need of elderly society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o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We tried to describe the value of social enterprise in care-giving service by the experience of Senior Home of Evangelical Lutheran Free Church, including delineating the process of efficient management for promoting the financial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of care-giving, and all of their care workers are local aged women those were working in equal status, getting reasonable salary and supportive training. With the successfully carrying out their social goal of providing community care and creat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we suggest our government should recognize the valu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community resource, and offer a supportive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construct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are-giving service system.

Keyword: social enterprise, governance, care-giving service, elderly welfare

壹、前言

隨著福利多元主義的興起，引進民間參與已成為落實福利服務的重要實踐力量。台灣「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並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爰研擬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嗣為加強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之精神，而修正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2），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該計畫企圖因應家庭、人口結構變動及照護需求增加，並藉充實社區照顧服務人力之社會利益為驅動力量，以解決勞動力市場的失業率攀升問題。雖然該計畫已於 2007 年 12 月底辦理完竣，然而，相關內容「未來將由十年計畫持續推動，以完備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與資源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16），且部份落實在 2007 年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相關內容計有第五章之發展人力資源及服務方案、第六章之引進民間參與長期照顧服務兩個部份；故其後續的發展，仍有待持續關注與研究。

台灣在此引進民間參與方案政策，從規劃到執行曾遭遇到不少困難，計畫目的也有若干移轉（行政院經建會，2008：15）；然而，鑒於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之結構衝擊，以及全球化下中高齡失業率升高，依賴家庭或國家提供照顧資源將日益困難。因而本文認為福利服務產業化的精神仍有繼續推動的價值和深化的空間。過去台灣照顧福利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的具體作法是以失能者及老人服務為範疇，再藉由政府、非營利團體、民間企業共同投入，以建構提供銀髮族必需之多元照顧服務產業；換言之，此一政策實踐關鍵在於服務載體之功能。故本文重點在描述一個提供偏鄉地區照顧服務需要，並積極訓練和採用當地中高齡婦女擔任照顧服務員，落實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雙重理想之機構成功經驗，進而反思社會企業在照顧服務產業化政策的意義。

貳、文獻探討

本文先從福利國家瓦解與福利多元主義興起的社會福利背景文獻，探討福利服務產業化的趨勢與問題，並結合治理理論以深化社會福利服務產業化議題，藉此探討產業化與福利服務載體角色，進而拉出社會企業的承載角色，再進一步探討社會企業的概念、本質與功能，以及社會企業在社區服務產業的實踐意義。

一、社會福利服務產業化的背景

(一) 福利國家的瓦解與福利多元主義的興起

二十世紀英國政府開始在年金、失業和疾病保險等許多社會福利的領域扮演著愈來愈重的角色，以滿足日益普及的福利服務需求，確保所有需要被照顧者能獲得基本的照顧，導致了福利國家的成立（Alcock & Craig, 2001），也因為二次大戰後已開發國家紛紛採用這種以國家有責任提供免費社會服務的理想（Rao, 1996），福利國家乃成為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福利潮流。然而，由於民主體制中福利政策易放難收的特性，以及國家福利資源高度依賴經濟成長的特性，故 O'Connor（1973）很早即從預言福利國家勢必會在民主選票和資本積累的矛盾壓力下遭遇重大財政危機；加上福利國家福利服務供應的高度集中化、科層化及權威化，所引發福利國家無法滿足人們多變需求的質疑（Johnson, 1987）；因此，在下層建築的福利資源萎縮與上層建築的福利思潮轉向的背景之下，福利國家體制下已逐漸崩解。特別是晚近在全球化浪潮席捲下，各國為了拉攏本土資本家留駐和吸引外資流入，競相採取擴大經濟投資和降低租稅的措施，更實際降低了國家對人民福利需求的因應能力。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不得不另尋其他解決之道。

1980 年代，基於對福利國家失靈的不滿與反動，福利多元主義開始受到

青睞，這是一種期待能以其它部門取代部份政府部門原本提供的法定服務，而建立一種政府主導角色較淡的混合體系（Johnson, 1987）。這種福利多元體系意味著志願部門、商業部門以及非正式部門應扮演更多的角色，且要能藉由競爭與監督的機制，以增進資源的使用效率，回應民眾的需求，並提高渠等部門的責信（黃源協，2001）。這種理想的落實是要發揮原本就群聚在社區之中的服務供給潛在力量，以期建構更考量到人性化層面，且能結合社區既有資源從而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King, 2007）。在服務的實際供給上，這種福利多元體制強調福利服務的提供，由過去深受中央影響或政府獨占的單一供給者形式逐漸趨向多樣化，進而導入競爭機制，而在方案決定時能更接近最終使用者或消費者（Rao, 1996；劉華美，2005）。

（二）福利多元主義與產業化的趨勢

雖然一般人認為引進競爭機制和依靠市場的力量是進步和維持品質的不二法門。然而，在福利國家中，政府本身就是福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直接提供資源、建立服務機構和人力，以滿足居民所需之服務。Debra King（2007）就稱許過去福利國家相對成功地組織了照顧工作，並能平衡科層、家庭和專業邏輯之關係。即便在非福利國家中，政府至少也是組織社會服務的重要主導力量，透過政策和制度規範形構有限的社會服務輸送體系（紀金山、褚于萱，2008）。因此在福利多元主義潮流中，國家仍然必須扮演重要的角色。正如李易駿（2006）認為第三條路的福利混合型態與老式的福利混合經濟型態不同，它試圖將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建立一種協作機制，同時也納入公共利益之說法。這種福利多元主義或第三條路的福利混合經濟之重要政策課題，就在於如何發展一種適合其社會脈絡的公私部門協作機制。這種構思正與推動福利產業化趨勢息息相關。

鄭讚源（2002）認為福利產業就是社會市場中所有提供者的集合，包括政府、非正式網絡與非營利組織，以及一部份的營利機構；而福利產業的定義就是所有福利服務的提供者之聚集。鄭讚源（2003）更進一步整理出第三部門

產業化的多重意義，包含第一種強調財貨或勞務之生產者集合的經濟學之產業定義，第二種著眼市場上收取費用賺取利潤之商業化定義，第三種是從同時關心政府、企業與非正式部門角色的整體取向。本文認為從上述定義的本質來看，第一種定義關心的是供需結構的滿足問題，第二種定義則偏重利潤的取得，第三種定義則是重視服務系統的載體角色。再從李艾佳（2003）認為產業所是一個中性的描述，重點在與各種不同的制度連結，產業化因而是一種多元層次的架構，具備有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功能、能被納入政府稅務體系，並且有著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李艾佳，2003）。因此就福利多元主義的發展脈絡而言，福利產業化定義要比起單純朝向商業經營來得更為廣泛，所以若從鄭讚源（2003）整理之第一種定義與第三種定義來看，福利產業化的意義重點就在提供充足的福利服務，以及打破傳統官僚式的福利輸送思維。這樣的思維，基本上也是要發展一種適合其社會脈絡的公私部門協作機制。

雖然政府在這種轉型中，並非完全撤退，而是由服務的直接供給，轉向著重於扮演財務、規制及監督評估的角色（黃源協，2001），而且運用多元力量取代部份國家的照顧責任，也是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一種看似可行的解套方法。然而在執行上，整合輸送福利服務的多元載體之功能卻有若干的困難。

（三）產業化趨勢的問題

儘管福利國家的科層官僚經常被批評，這種體制通常卻被視為較可預期的及穩定的，特別當福利多元網絡間更需要協力、協商、監控、強化及掌握多樣化組織與多樣基金管道，以及落實權威的層級及責任。因此理論上要有效執行這種更為複雜的任務，便得建構一個較平穩的人群服務系統才行（Milward & Provan, 2000）。Milward & Provan（2000）認為在福利多元主義的方案計劃中，政府將原本提供的服務委託給非營利組織或一些私人組織辦理，轉而強調與許多組織建立正式及非正式的關係，形成一種「空洞國家」（hollow state）的論述。特別是這種多元組織網絡受到供給者的轉換、新計畫強調的焦點與問題，或內外部環境衝擊的影響，而不斷地再建構，導致無法好好地建立預期的連

結，更使得這種服務空洞化的問題就變得更加嚴重。

因此當社會福利體制不再以國家作為直接提供福利的唯一理想選項，那麼我們就得思考福利多元主義和福利產業化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在實務上，當政府補助漸漸縮減之際，預算少機構卻多，僧多粥少，加上經濟不景氣，非營利機構募款困難，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必須自尋生存資源，政府資源如何分配就成為很大的問題。商業部門則向來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經常出現服務良窳不齊的質疑（莊朝榮，2004），此外，大型機構也存在壟斷的問題（郭登聰，2005），以及機構正當性不足的問題（紀金山，2008）。因此產業化的問題思考必須探討承載服務的行動體所擔任的角色和功能，以及彼此間互動關係的影響，以確保服務能有效被提供。

二、社會福利服務產業化的治理

（一）產業化與治理理論

歸納前述討論，產業化本身指涉的是要發展一種適合其社會脈絡的公私部門協作機制之服務體系。這種服務體系發展的理論性主要涉及公私部門的多元載體、協作機制的和諧運作兩個意義。Milward & Provan（2000）認為多元網絡的行動者各有各的偏好，例如案主及倡議團體偏愛其彈性的服務提供者層次的網絡結構，網絡行政者和機構管理者偏愛網絡資源的穩定成長，地方官員及社區領導者關注減少社會問題的功效和成本，基金資源及管控者偏愛可控制及監控的網絡結構，這些偏好的差異會擴大政府與政策行動的距離，進而威脅到治理的正當性。

因此產業化的主要問題就在如何確保服務有效提供的治理問題。自 1990 年代以來，公共行政學界逐漸使用治理（governance）概念取代政府（government）（黃錦堂，2008）。Stoker（1998: 18）認為此一概念的出現，不只是具有新管理主義為提升政府統治效能的工具意義，而且還意識到政府限制及社會更廣泛的力量，有助於理解一個統治過程的變遷。以治理角度來看這種

發展，包含了可以深思的五個可互為補充的治理命題：（1）指涉一組來自政府但又超越政府的制度和行動者，（2）辨識處理社經議題的模糊界線和責任，（3）辨識集體行動中制度間的權利依賴關係，（4）關於行動者自主的自我管治網絡，（5）辨識完成事情的能力並非依靠政府權力去命令或行使他的權威，而視政府能使用新工具和技術來進行駕馭和領導。雖然政府角色在福利產業化的過程中的直接控制力逐漸減低，但是這些命題卻提供一種對整合福利多元網絡的關注和樂觀期待，因而治理成為可深化產業化議題的重要理論基礎。Stoker（1998）認為治理是一個比起政府還要廣泛的概念，能夠規則化（ordered rule）環境並且成為一種治理社會的新方法（Ewalt, 2001）。治理指的是政府內部和外部的機構共同合作，因而也造成了政府與組織間界線以及責任的模糊；在政府與組織彼此互動的網絡中，組織不再一味依賴政府的權力，而擁有較高的自主能力（Ewalt, 2001）。在這種意義下，政府不再被視為唯一統治主體，也不再獨攬福利服務的遞送，而主張透過新的替代機制的規範或管理，以期與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民間社會各種組織共同參與、協調合作。

從這個角度看來，產業化思維不再將注意力重心放在個別服務的滿足之上，而是更關心承載服務的組織、平行組織間、上下游組織，以及資源結構和制度規則等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紀金山、褚于萱，2008）。因此產業化焦點就在政府如何引導網絡中的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非正式部門等承載者互動，相互交換資源，以促進更豐富和有效的服務。因此，一個好的政府應該把好好的掌舵（制定政策），而非直接划船槳（遞送服務）（Ewalt, 2001；紀金山，2009）。

（二）產業化治理與福利服務載體角色

產業化不但會使公、私部門界線模糊不清，連帶的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間界線也開始模糊（Yukosuda, 2008），因而產生福利服務多元載體間出現往中間靠攏的模式（紀金山、褚于萱，2008）。過去對福利服務私有化的探討，特別是針對營利和非營利組織在相同場域之間競爭的議題，總認為在競爭同型的壓力下，非營利組織的商業行為可能會讓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的界線變得

曖昧不明，甚至影響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價值（Dart, 2004）。但 Yukosuda（2008）對日本的戒護保險系統的研究卻有一項有趣的相反發現，由於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複雜的管控機制，驅使一般營利組織為了營收與正當性會盡量符合非營利組織的管控和規範，即使因而降低成本效益也會勉強調整，使得營利機構越來越像非營利機構，而出現營利機構越來越強調社會使命的制度同型現象（isomorphism）（Scott, 1995）。由此可見，產業化的價值與意義，不必然受到盈利動機驅使，而決定於特定規劃、管控和規範的治理體制。

按照紀金山、褚于萱（2008）認為福利產業化會出現集體行動者往中間靠攏過程之分析，縱軸涉及的是正式部門（科層）與非正式部門的資源負擔與分配，而橫軸部份則是市場部門（營利）與志願部門（非營利）的服務供給遞送。產業化治理與福利服務供給遞送的關聯意義，一端的非營利組織可以學習營利組織創新和財務成本管理，形成更有效率的企業型非營利機構；另一端的營利機構則可以在學習提升服務的責信過程，建立自身的社會價值而貢獻社會。在產業化趨勢中，非營利組織若能夠透過企業理念的途徑，將可降低對於政府補助的依賴，改善經常面臨的效率危機，而可強化與對其使命的績效與品質的維護（Dees, 2001），甚至在擴充社會資本的同時也強化基層社區意識、提升社區人民的能力（李艾佳，2003）。另一方面，營利部門若能在有合適的管理和評鑑機制下，機構經營相對就會更透明化，又可提供非弱勢居民自行購買更符合自身需要的服務，直接降低民眾對政府服務的需求壓力；有機會在追求私人利益的同時，還能兼顧內部責信與社會利益（紀金山、褚于萱，2008）。因此這種往中間靠攏的過程就自然體現出一種值得關切社會企業意涵與發展過程。

三、產業化治理與社會企業發展

當代社會結構變遷、人口老化和家庭功能衰退的普同趨勢，必然性地增加了世界各主要國家的社會照顧服務需求；然而，在另一端的照顧服務供給面

向，則受到各國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組織制度的影響，導致愈來愈朝向多元的照顧服務供給模式。儘管台灣與西方國家的福利發展差距甚大，然而，當福利多元主義已成為各國政府的共識之時，台灣的福利服務也開始出現與歐美趨同的作法，逐漸強調私有化、市場導向以及與勞動力市場連結。然而，其具體作法仍有賴正式部門、非正式部門、非營利團體、民間企業共同投入才得以落實。故本文嘗試先針對福利產業化所要突顯的民間力量部門中愈來愈受到注意的社會企業，作為探討福利服務治理議題的切入關鍵。

(一) 社會企業的概念意義

社會企業在西方社會的出現，通常是為緩和某個社會問題，或解決政府失靈、市場志願失靈等問題，而成立之有社會目的的創投事業（business venture）。這種社會企業的倡導目的，在期望透過運用民間部門與機構之企業家精神、創新、市場機制等商業技巧的運作，同時又產生社會價值，作為福利服務供給的協同合作之力量（McCabe & Hahn, 2006）。CEFEC（1997）認為社會企業是一個商業行業，在勞動力市場上僱用那些失功能或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們，這是一個企業利用其市場導向生產的商品和服務來實現其社會使命（Ducci, et al., 2002）。根據 Kerlin（2006）的整理，社會企業在歐洲被視為一種「社會經濟」，主要是以社會利益為驅使力量，且往往是為解決失業問題，媒合勞動力市場。由於美國較不常使用社會經濟的概念，且非營利社會企業通常都被視為市場經濟，故在美國社會企業這個概念較為廣義，主要焦點是較為利益取向的，主要是強調運用商業技巧從事對社會有益的活動，並媒合具有社會目標的營利組織以支持非營利組織從事商業活動（Kerlin, 2006）。此外，Gray（2003）等人則為社會企業提供了另一種的定義，強調這些組織在社區、社會機構、企業和政府之間有著跨部門的夥伴關係。

上述定義若按照紀金山、褚于萱（2008）福利產業化出現集體行動者往中間靠攏過程的看法，以及福利服務供給遞送層次，來加以整合；社會企業發展的重點就在於鼓勵福利服務提供組織學習組織創新和財務成本管理，形成更

有效率的企業型機構，以及學習提升服務的責信過程，建立自身的社會價值而貢獻社會。

(二) 社會企業的本質、貢獻與發展

Borzaga & Defourny (2001) 針對 OECD 對社會企業的質疑及 EU 會員國的發展經驗，歸納出社會企業的確實本質、社會企業的貢獻、以及其未來的發展性等三個關鍵的問題。

在本質問題部份，鄭勝分 (2007) 認為主要來自因 OECD 將社會企業型態歸類為第三部門的一環，而忽略其為企業與社會兩個部門所融合產生的混合組織之特性。Ducci 等人 (2002) 定義了歐洲的社會企業時，就把焦點放至社會福利事業創造商品和服務的生產過程和影響，例如一方面完成社會使命，一方面為弱勢的人們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內部員工可以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與合理的薪資。因此本文認為社會企業問題的解決，應該重視福利產業化出現的集體行動者往中間靠攏過程，以及福利服務供給遞送層次的整合趨勢，採取更為寬廣的視野和思考。

故就其貢獻而言，本文認為一個社會企業無論是否具有私人性質，重點在於要能夠充分自主、致力於獲得生產和服務的普遍利益，並通過其法律上的要求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將利益分配給相關使用者、職員及社會成員；同時還要將其收入大部分的比例投入生產裡，以確保其永續發展。

就其發展而言，根據 Flannery & Deiglmeier (1999) 的看法，社會企業運作同時使用了商業組織文化及非營利組織文化；此這樣一個企業的領導者，要比單純的營利組織或是非營利組織會遇到更多的問題及困難。因此其發展重點應在於鼓勵福利服務提供組織學習組織創新和財務成本管理，形成更有效率的企業型機構，以及學習提升服務的責信過程，建立自身的社會價值，以持續運作來貢獻社會。一個社會企業的領導者需要知道營利組織文化及非營利組織文化兩者的性質及特性，並且了解兩者如果同時在一個組織內運作時會有何種困難和效果，然後努力而為。

四、社會企業在台灣照顧服務產業的實踐意義

台灣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展照顧福利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這項政策的具體作法主要有賴正式部門、非正式部門、非營利團體、民間企業共同投入才得以落實。因此社會企業做為體現民間部門力量的一個重要載體，其意義和功能值得進一步探究。

(一) 台灣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沿革與目的

台灣自 2002 年起開始推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這項政策主要目的「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並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爰研擬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嗣為加強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之精神，而修正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2)。該計畫企圖因應家庭、人口結構變動及照護需求增加，並藉充實社區照顧服務人力之社會利益為驅動力量，同時解決勞動力市場的失業率攀升問題。雖然該計畫已於 2007 年 12 月底辦理完竣，相關內容則透過「未來將由十年計畫持續推動，以完備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與資源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16)，仍有部份落實在 2007 年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相關內容計有第五章之發展人力資源及服務方案、第六章之引進民間參與長期照顧服務兩個部份。

1. 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

台灣照顧服務之發展，在殘補式社會福利的脈絡下，有很長一段時間，國家實際並未就一般國民照顧需求進行組織和安排，更不用說去肩負起平衡科層、家庭和專業邏輯之責任(紀金山、褚于萱，2008)。一般國民照顧工作通常依賴家庭成員，特別是家庭中女性成員來負擔(劉雅文、莊秀美，2005)。如果家庭無力提供照顧，最常見的就是由家庭購買私人提供之機構式照顧服務，或者由親戚和街坊鄰居偶而協助扶持，只有極少數的是獲得非營利組織所

提供的機構式服務。隨著國家對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視，政府積極輔導和管理民間部門之照顧機構，並增加公辦及公設民營機構的服務供給，政府才逐漸顯露其在服務遞送系統中的功能（紀金山、褚于萱，2008）。然而，就在台灣逐步重視政府的角色之際，面對福利國家反思和福利多元主義的世界思潮下之社會福利民營化（privatization），以及國家服務供給減少、經費減少和管制減少等具體減少政府在福利服務中的角色與責任之作法（孫健忠，1991）。未來國家在照顧服務提供能力勢必再轉弱，引進民間參與更將成為落實福利服務的重要實踐力量。

2. 擴大照顧服務勞力需求促進就業

福利國家愈來愈希望透過福利私有化過程中所採取多元的途徑，強調工作和個人責任的「工作福利」理念，以企圖解決勞力市場的福利依賴問題。這一系列福利改革的主軸，逐漸環繞著促進就業的核心目標前進（張四明，1999）。台灣在 2002 年通過由勞委會與經建會共同提出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照顧服務產業方案，另一目的就在促進就業方面，透過政府與民間形成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希望除獲得報酬以穩定家計外，更可在工作中重建自信心，紓解失業帶來的危機與壓力（勞委會，2002）。此方案與歐洲社會企業與勞動力市場連結的作法相仿，希望整合民間非營利組織與企業協同建立專業化的照顧服務產業，建立多層次的服務供給，開發本國人力以取代外籍看護工（經建會，2002）。亦即運用第三部門的特性來補充了政府與市場間的缺口。

（二）社會企業在照顧服務福利中的功能

這種政府藉由擴大民間部門的夥伴關係共同提供服務遞送，支持家庭與社區的照顧力量之產業化策略，一方面讓原有非營利團體積極發展新的投資或由重新改組活動以提高運作效率機構目標，一方面讓民間企業使用企業策略，包括應用商業技巧與策略，來擴大社會使命的參與。這兩股借用民間承載者的力量以降低政府在直接服務上的供給限制與資源，即是社會企業在社會福利中

愈來愈受重視的功能。

在不同的國家脈絡背景中社會企業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其重要生存原因，為組織內部解決財務的穩定與自主，與因應社會的需求及重視社會責任的實踐；再加上組織外部受到民營化與購買式服務的促使及政府的政策誘發與經費補助，社會企業進而開始發展（官有垣，2006）。目前台灣探討社會企業的概念多從非營利組織為主，依其組織型態可分為主要設立目的可分為工作整合型、社區發展型、社會合作型與公益創投型（林怡君，2008）。其中大多由非營利組織所經營，提供就業機會或是扮演起觸媒、催化、促成，以及資源整合的角色，共同追求集體利益等。

目前多數非營利組織多仰賴政府補助，但依賴經費補助並非長久之計，故朝向一個可以自給自足的社會企業發展，可成為永續發展之道。然而，根據上述說法，國內從事商業活動的非營利組織是否稱得上社會企業，一直是受到質疑的，主要原因在於部份組織的社會目標與經濟目標之間並不存在明顯關聯，而且其財務通常也很難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然後正如 Foster & Bradach（2005）的分析，在社會企業在教育機構與健康照顧組織中是較有機會發展成功的。McCabe & Hahn（2006）也發現在韓國能夠自給自足的社會企業大部分也是健康和社會照護機構。因此研究社會企業在台灣照顧服務產業中的實踐功能，就深具分析和政策意義。

參、研究方法

一、個案選擇的標準

本文目的主要為解析社會企業在照顧福利服務產業化的價值和功能，由於台灣多數老人照顧機構屬於營利機構，能視為社會企業者不多，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將採立意取樣進行個案研究。個案選擇的標準，基本上則要針對符合服

務內容屬於照顧福利服務、機構運作具有能達成社會使命和財務效率之判準進行選擇。

本文是以台中市東勢區信義老人養護中心作為研究案例，理由是這個機構屬於健康照護機構，而且其對照顧服務有長期的社會使命感，不但評鑑可獲得優良的成績，同時也體現增加社區內就業機會的社會目的；而且還能重視經營能力維持收支平衡。因此，本文將以此機構探討其經營特質與實踐功能，以分析社會企業在台灣制度環境的發展可能。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 研究者的田野身分

本文兩位研究者與個案機構都有相當的熟悉度，第一作者因參訪、實習和私誼拜訪，已與該機構院長熟識多年；第二作者則因實習和後來也在該機構工作，而對機構有更多面向的了解。兩位作者與機構有很高的信任關係，研究者是以公開訪談和參與的身分進行本研究。

(二) 資料蒐集

1. 院長正式訪談：本研究撰寫期間先後與院長進行兩次比較正式的非結構性訪談；透過逐字稿和過錄，以掌握組織重要的特質。
2. 非正式訪談：本部分的訪談，先經院長同意，並徵得受訪者同意，由第二作者以機構工作者身分和院內工作人員進行訪談；透過逐字稿和過錄，以獲得工作人員對組織運作的描述。
3. 文獻資料：透過該機構的網頁和檔案資料，掌握機構的發展和實際現況。

(三)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目的主要在描述該機構如何通過結合其社會理想與經營管理行動，實際落實了台灣照顧福利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雙重理想，從而體現出增

加社區內就業機會和充實社區照顧能力的社會企業價值，並據以探討社會企業對照顧服務產業化的政策意義。因此本文對個案資料的分析重點，特別聚焦在機構的社會使命、機構的營運考量、政府政策和資源對機構的影響、機構與社區資源和需求的聯結，以及永續發展的意義。

(四) 研究倫理

本研究為確保研究資料的嚴謹性，秉持參與「必須」是自願的原則。先取得受試者的同意；並讓受訪者知道他們所參與的研究目的。除了確認受訪者的知情同意外，同時兼顧匿名和隱私的原則，文章中並不洩漏受訪者的身份。至於機構負責人個人部分，則在本文發表前先送請負責人過目方式以確保不致妨礙其權益。

三、個案機構的源起與現況

(一) 機構的源起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源於基督教信義會挪威差會。這個教會於 1960 年代中期來到台中市東勢區傳播福音，並針對偏鄉基層醫療需求而於 1969 年創立了信義診所從事醫療服務。1990 年代以後，由於社區居民已受到台灣全民健保制度照顧，加上歐洲高齡化社會的經驗，1991 年信義診所在服務 22 年後開始轉型為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希望提供老人照護服務，幫助老人能夠在熟悉的家鄉終老。

轉型之初，為一小型的老人養護中心。後來即因照護需求日增，既有設施已無法充分因應，董事會為符合養護中心需求，乃決定原地重建，並於 1999 年動土。未料，該年發生 921 地震，導致工期延宕多時。地震對雖對東勢地區造成不小的傷害，但董事會秉持客家人的硬頸精神，終於渡過這次的危機。

(二) 機構現況

目前信義老人養護中心除辦理生活無法自理老人的養護業務外，為服務不同程度的老人，1996 年還承接台中縣政府委託的日托中心，協助解決部分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1997 年並另開辦護理之家照顧失能狀況較嚴重的老人。2005 年也申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此項外展服務遍及周邊鄰近的五個里，進一步將服務的觸角延伸到社區中獨居老人的照顧服務。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建立了多層次的照顧服務系統，目前養護中心可供應 49 床、護理之家則為 15 床、日托中心約可照顧 35 名老人。如此多重的組織形式也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該機構擁有 36 名專職員工、6 名兼職員工。分別負責不同專業工作，包括護理、社工、烹調，行政、會計、營養、

復建、照護等等。如表 1 和表 2：

表 1 100 年度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正職人力編制

類別	院長	主任	行政	會計	社工	護理師	照服員	廚師 (含助理)
人數	1	1	1	1	1	4	30	3

資料來源：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表 2 100 年度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兼職人力編制

類別	復建師	營養師	護理師	駐診醫生	巡診醫師	神職人員
人數	1	2	1	1	1	1

資料來源：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肆、分析與討論

一、組織基礎和特質

(一) 教會的淵源和基礎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受教會影響甚深，這些從北歐來的醫療人員也將福利先進國家做法帶入台灣。除了早期教會在該地區的宣教活動外，教會也提供醫療資源協助，早在 1969 至 1991 年間，診所的醫生或是護理人員，就以一個禮拜探訪社區一到二次，建立居家訪視雛型。因此機構服務可以廣泛延伸到社區中的每一個家庭裡，此種服務正體現我們今天所推廣的居家服務精神。這些為社區服務所建立的奉獻行動、社會關係與良好聲譽，都成為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 在地的淵源和基礎

機構屬於教會附設的養護機構，工作人員除了有教會的淵源外，機構更重視在地性。機構員工多數來自鄰近地區，或因曾到機構內當志工，或因口耳相傳來到機構，而後成為工作人員。院內的志工，亦多為居住在附近的鄰居，或是院內住民的家屬。因而機構與社區網絡互動非常綿密。

二、社區照顧服務的使命和特色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以提供老人照顧服務為使命，其照顧服務還有其獨特的經營特色：

(一) 重視當地所需的照顧服務

東勢地處山城人口老化情形要比都會區更嚴重，加上年輕人口外移，正

如當初教會的評估，老人照顧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這些服務不僅對失能老人甚為重要，而且也對家庭具有很大的支持功能。

由於失能老人狀況不一，且常會隨著年齡和病情轉變。因此信義老人養護中心除辦理生活無法自理老人的養護業務外，還為協助解決部分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承接台中縣政府委託的日托中心，並另開辦護理之家照顧失能狀況較嚴重的老人，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外展服務的觸角延伸到周邊鄰近的五個里獨居老人的照顧服務。信義老人照顧機構重視社區需求，因而建立了多層次的照顧服務系統。

(二) 與社區融合打破「機構化」藩籬

機構式照顧長期被認為是缺乏人性化照顧與將案主與社會隔離，且常為人所詬病。但該機構的長期照顧，因對於社區居民的需求及社會資源的掌握程度較高，而發展出可近性、可接受性較高之服務。機構負責人就提到：

被照顧者他們的家人也都在住這個附近，他們要來看他們的長輩其實也都蠻方便。這個都是一個社區化的一個所衍伸出來的好處。(訪談對象 A)

該機構就在東勢街上，機構和案主家庭相去不遠；且機構非常歡迎家屬到院，一到吃飯時間，機構內便出現不少家屬到機構餵長輩吃飯，飯後再推出去散步；廚房也願意按照老人家和家屬對於菜色的意見做調整。院內志工，大多是院內長輩的親屬，一旦需要幫助，能夠馬上集結家庭和社區資源。該機構也會定時安排社區活動既入機構，或帶老人家外出走走，或到鄰近的地區參觀，避免機構與社會隔離的弊病。

(三) 重視當地的文化特性

該機構從事社會服務事業長達十餘年，因而也具有凝聚社區意識的功能。此種以社區為基礎，強調「由下而上」的態度主要是重視當地文化特性，

並要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藉社區的力量共同解決社區問題。機構負責人就提到：

客家地區其實有客家地區的一種特殊人文屬性，那老人家..也許客家民風比較趨向保守，他假使他內心有什麼苦或那些比較快樂的事情，他不輕易流露。但事實上，他內心的需求其實滿需要、更需要那種主動性的去噓寒問暖。不了解當地的語言文化，沒有辦法融入.....這個本地的那種.....呃.....那種說話方式等等的，就會有一種隔閡。(訪談對象 A)

所以在照顧技巧之外，該機構更重視老人家的心靈層次，故日常活動設計也是過往經驗為主，藉由重視文化而營造出在「家」的感覺，讓老人們自在的生活。這裡的老人年經時大多務農，故機構會針對個人需要做出不同回應，例如安排老人們習慣的挑菜、剝土豆的活動。

三、機構與社區就業機會的提供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除了落實原本社區照顧服務的使命外，也因全面採用當地人擔任照顧人力的做法，而提供偏鄉地區中高齡婦女可貴的社區就業機會，體現出歐陸社會企業強調社會經濟的價值：

(一) 提供中高齡婦女的工作機會

由於台灣產業結構變遷，再加上勞動條件缺乏彈性，不利產業的競爭性發展，特別是一般產業由於組織為求壓低成本，紛紛引進外勞，對於本地勞工衝擊甚大；導致失業人口數增加，尤其是中高齡失業人口群。大多數的老人養護機構多會為其成本考量積極進用外籍勞工。然而該機構基於文化因素、照顧品質考量外，也為了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而堅持全部聘用當地婦女。這樣的做法就與政府為解決地區性失業問題，乃針對人力需求相對較大的社會服務事

業，提出了產業服務方案，試圖讓有工作能力的人們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政策不謀而合。對地震災區的中高齡婦女，這機會的提供很類似歐洲社會企業的精神，它著重僱用那些失功能或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們，並給予相符其工作職位的報酬或薪資而實現其社會使命（Ducci,et al., 2002）。機構負責人就提到：

我們請本勞。啊，一方面當地的一些照顧者，照顧者也是當地的，也提供當地的一個就業機會。受照顧者也是當地的，那這個資源也都是當地的。那我們一天到晚高喊說我們『照顧要社區化』，啊，這個就是社區化，是不是？（訪談對象 A）

該組織雖然招募來源與方法的選擇上雖然彈性很大，但是一般常用的招募方法為員工推薦、自我推薦等等。其實這也因為社區網絡綿密，資訊透明，當地婦女需要工作時，自然會到機構詢問，一位照服人員這樣說到：

我老公是台北人...我是嫁到台北。然後，就是有些原因然後搬下來，我娘家這邊。主任的娘家跟我的娘家是鄰居，就認識。啊，我大姊一下就把我找來這邊應徵就對了。啊，就都認識啊，都做了就都不走了。（訪談對象 B）

（二）合理的工作條件

其實，照顧服務員在社會上被一般大眾認為是與傭人相似的工作，一般大眾不願意投入，再加上不利的勞動條件，照顧服務人力流動率很高（葉淑娟，1993）。過去研究歸納出幾個居服員工作面臨困境的原因，包括：待遇低、工作辛苦、工作不穩定等等（倪麗芬，1999）。張火燦（1996）認為員工流動的狀況與工作力的特性、組織的特性、及外在的環境因素、及對員工的生涯流動均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加上女性須同時肩負家庭的照顧責任，就業時往往需配合配偶生涯之規劃或是需在家照顧配偶或是小孩等因素。此時，如果機構有

適切的工作環境，便可以增加工作的穩定性。一位院內員工談起工作情形是這樣說的：

我們找工作也不容易啦，好像剛進來都完全沒有去接觸這個老人。剛開始是蠻不適應的啦，而且我們好像不曾去給人家換尿褲那些啦。而且有的失智長者喔，會抓得整床這樣。好像剛開始，幾乎每個剛開始進來的，都會很反感。不過一陣子，就進入狀況了。（訪談對象 B）

員工流動的因素，大多和機構特性相關。當機構的福利、薪酬無法滿足員工時，常會造成照務員流動的動機。組織若能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就會使照服員流動意願降低，因而使人員穩定度增加。一位照服人員是這樣說的：

待遇還可以啦，因為地震以後，我們還有這份工作，我一直覺得還不錯。因為很多人沒工作，尤其我們東勢很嚴重嘛。東勢地震後真的很多人沒工作，啊，我們一直都還保有這份工作！（訪談對象 C）

穩定有保障的工作，合理的薪資成為照顧服務員留任的原因，依據基本薪資結構再另外還有不同津貼加給，薪資向上調整的空間不小。

(三) 持續的教育訓練

機構為面對外部競爭環境與提升內部照顧活動的能力，定時位員工提供教育訓練。對本機構經營者來說，這不僅是為配合正式化的法令與規則之適應行為（Scott, 1995）。更希望帶動組織內人員也能藉由專業上的成長，進而增加其工作滿足感。訓練課程內容方面，較偏重身體照顧、技術性護理活動及醫療服務。一位照服人員說：

在職訓練的狀況，我們機構常會安排。所以，我們都是配合機構在做訓

練的。都有啦，像每個月都有上課，還有去外面在職訓練的也都有啊。有的忘記了，就一直提醒我們啊，讓我們再練習阿再複習啊。有時候久了，會厭煩了，可是就是一直再做再練習，這樣子，當然有幫助囉。像我們的 CPR 就三年再考一次證照，三年又再考一次。(訪談對象 B)

其實，這些照服員早期也許只是因個人因素與工作相關因素（地點、待遇）進入機構。然而當組織遇到制度力量管控時，照服員仍會需要適應改變，以求繼續留任。如政策要建立照顧服務員證照制度時，機構鼓勵照服員考取證照。一位照服人員這樣說：

我會進來這邊工作，是之前我爸爸是在這邊住，嘿；我媽媽也在這邊住，嘿。啊，想說進來這邊，就可以順便看到我媽媽他們。本來我之前都是來當志工的，後來主任他就叫我說去哪個考試啊。然後，主任給我這個機會進來的。工作也差不多五年了，啊，後來的，就是要有執照才進來。(訪談對象 D)

本機構不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而且也藉由聘用當地婦女，確保照顧的品質；通過穩定的工作環境、健全的薪資、完整的教育學習，鼓勵發展其專業程度，刺激了照服員的工作動機，相對也增加了機構的生存與競爭能力，而具體體現社會企業的理想。由此可見社會企業之推展，不僅可以落實社會使命、創造就業機會，也有助於地區的永續發展以及凝聚力的建構，厚實了社會資本。

(四) 其他社區功能的發揮

除此之外，機構還兼具社區教育的功能，對於員工子女及社區中的青少年皆有正向的教化工作。早期是爲了讓員工能夠安心工作，鼓勵員工在孩子放寒暑假時，一起將孩子帶過來，以便就近看管，而後變成機構與社區互動的一大特色。機構負責人就說：

遇到寒暑假，我們會把員工小孩叫過來，叫過來這邊當小志工。原則上我們說是志工，事實上我們都會算一點點的鐘點費給他們，給他們一些鼓勵等等的。後來還有一個是認識的，他就直接找來，他的困境在哪裡，就是他的孩子非常叛逆，在學校是問題學生，怎麼樣怎麼樣，就暑假，叫他來，就叫他來，這樣開放的心叫他來，潛移默化讓他藉觸這些老人，其實兩個月下來，其實多多少少都有改變他們這些孩子們的這種想法。

（訪談對象 A）

事實上機構在這個社區雖然規模不大，力量也有限，但是跟社區建立這種關係綿密，其實對機構與社區來說，都存在一種正面的互利關係。

五、營運面向的社會企業特質

治理理論強調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不應固守「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而是強調公私多元載體並重與公民意識。「社區」，對於社會企業的福利服務遞送來而言，更是最佳的體現場域。正如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先以自發的力量來解決社區照護需求問題，而後更藉由經營者的觀察與行動，同時充實社區照顧能力和增加社區內就業機會，這些值得提倡的社會企業特質包括：

（一）發揮社會使命的價值：

該機構的轉型並非沒有困難，但是因為有使命感，所以才能走得穩當。例如雖然機構重新改建時，就因為社會使命，而獲得聯合勸募補助了大半的經費。但是自籌的經費還是很大的問題。負責人提到：

那時候建這一棟也將近四千出頭，四千萬出頭。本來是要跟銀行業貸款一千萬，結果工期很快，錢也必須付的很快，那時候壓力也大，跟銀行

借的一千萬。但是卻遇到 921 地震而必須停工。但地震後資源反而變豐富。我們光是在網路上的募款那個時候已經超過四、五百萬，一直來一直來，正好也補這個部份的不足，所以我是覺得說，不管在時間點，那個卡的剛剛好...剛剛好...剛剛好.....，我常常在說，上帝的計畫其實都不會落空啦，一步一步的，就會成功，就會實現。我就信仰的角度來看，我們努力的做，用手做，就是做，但成就上帝會成就。

雖然信仰說法難以驗證，但是這也意味著如果做善事，有與達成的社會使命，就會在關鍵的時刻獲得社會資源的挹注，這正是社會企業中使命的價值。但這也意味我們若要避免「志願失靈」的窘境，期待台灣有更多類似的社會企業能成功實踐社會使命，政策上就必須要更主動性的提供基礎性的建設和設備資源，才不致讓有社會使命的社會企業能及早突破初期的財務艱困，擴大服務規模。

(二) 具有社會企業家精神：

社會企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意指能夠創新、運用並尋找資源。且能內化社會使命並創造社會價值。能夠為組織創造新的機會並突破困難與挑戰（Dees, 2001）。機構負責人就說：

實際上，在管理這個機構的時候喔，我自然也會思考說，一個 NPO 組織在這個地方上，除了機構式的照顧以外，你就會思考說喔，甘胺呢就好（台語）？不只，一定是要把這個機構的資源，一定要把這個觸角伸到社區裡面，伸到社區裡面，跟社區緊密聯合。一個 NPO 組織在這裡雖然是小，但是說喔，畢竟他是社區的一份子，你不可能脫離這個社區，你一定要跟這個社區結合，這是一定的，所以說我會在這個社區的關係建立上，我會花很多的心血。（訪談對象 A）

譬如說我們日照，十幾年來縣政府委辦一直到現在幾乎除了開辦的設施設備前一兩年有補助，其實這幾十年來其實我們都盈虧自負嘛拿不到補助嘛！那今年開始，十年計劃開始虧的時候，現在短短的三個月的時間10、11、12 這三個月，我也是加減請，也是請了六十幾萬，就核了大概四十幾萬的補助；這是很重要的資源。(訪談對象 A)

該機構領導者在面對服務遞送過程中的缺口時，能夠積極尋求外在資源，能夠完成所承諾的工作，投入機構事務，積極的建立與社區的互動；對於組織與社會有著憧憬的未來，而積極建構出多層次的老人服務中心，持續創新與追求突破。

(三) 重視內外部企業的社會責任：

該組織與政府產生協作機制，積極提供老人照顧服務，強調人性化照護，高度重視案主的權益。此外，該機構也藉由互相信任、對話與院內員工溝通，關心員工的職場生涯與發展。行有餘力，更進一步強調其外部的社會責任，優先任用當地居民，並儘量善盡對社區群眾的責任，如為當地青少年提供正向的輔導。機構負責人就說：

嗯，這些員工有的要找工作也不容易，一方面是他們這種年齡層喔。嗯，大部分都是已經將近四十~大部分啦。啊，像他們的話小孩也不在身邊，也許在外地讀書等的，那也需要這份工作。嗯，想到說就在離家近嘛，一方面工作，那當然他一方面家庭也照顧的到。啊，所以就來了。這裡離職率是很低，幾乎來了以後就是變成我們的員工，服務五年十年以上滿多的。(訪談對象 A)

(四) 重視雙重底線：

對於組織來說，生存是最重要的目標。對於許多非營利組織所推動的社

會企業，在經營時往往遇上不少障礙。社會企業須遵守社會目標與盈餘目標的雙重底線（Cornelius, et al., 2007）。雖然社會企業強調將組織的盈餘用來追求社會目標；然而，機構唯有能自負盈虧，才能永續機營。負責人說：

我是 NPO 沒有錯，但事實上我們也有收費啊，不是說完全靠那種勸募或者是那種資源來資助，我不是，我一方面也有拿到那個資源，雖然不是很多；但是，最重要大概就是說我們自己也有收費，政府的資源其實有限啦，我們自己就認為說，在東勢這個小地方，我們這個機構是小地方，但事實上可以產生很大的動能就是資源，社區提供的資源，這樣你明白？這個是我們比較著重啦，而且比較永續性的。（訪談對象 A）

這意味著，機構必須盡力讓財務穩定才能有好的條件追求社會目的，所以如何運用創新的方法，馬上回應照護政策與需求，迅速了解制度環境和市場需要，是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成功的重要原因。負責人就提到：

每樣東西都要折衷，一方面不要放棄政府資源的機會，你盡量去給他爭取。一方面你也要思考，那不是全部，也不能完全依賴他。啊，你自己也要有自主性，我是認為說喔，不要說走兩端阿，你要折衷喔，有資源，我覺得說喔，還是不要放棄。啊，你本身的自主性你也要夠喔。你自己也要思考說喔，你要發展怎樣的特色。但是我是認為有資源就要去爭取。（訪談對象 A）

因此該機構才能夠不完全仰賴政府輔助，而維持財務的平衡，並將有限的盈餘投入社區，創造當地就業，進而維持照顧品質。

（五）把握成長的機會

老人養護機構場域變動倚賴制度因素甚深，雖然台灣老人養護機構的發

展歷程中，政府法令與規則經常是許多老人養護機構經營遭遇的主要困難。但是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總是正面的追求或多或少的補助，樂於與各單位合作，廣納夥伴，甚至積極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partnership）。一路走來，讓機構在挑戰中恰恰好都能把握機會逐步成長茁壯。

作為一個管理者，我必須要去注意這個部分，就是說那種全球的趨勢和你本土的特色，你在地的特色。全球的趨勢你是不一定要百分之百照抄，但是這個趨勢你一定要去掌握。那我們台灣對於那種趨勢，那種步伐，你一定要說要有比較敏銳的嗅覺來看見。我就是說，我們是在基層這樣傻傻的做，但是一定要思考未來，不光傻傻的做，頭低低的做，你有時候也要抬起頭來看看，ㄟ~有沒有機會抓住。（訪談對象 A）

特別的是隨著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的成長，機構負責人並未轉移其注意力，反而根據社區問題掌握及承擔程度，力求有彈性的因應制度變遷，並掌握機會盡力改善社區問題。這股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力量，隨著深入社區的服務與日益強化的社區意識，更擴大機與社區連結。

在東勢這個小地方，我們這個機構是小機構，那事實上，他可以產生很大的動能，就是說資源，社區的資源如何去連結。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著重的。而且比較永續性的，像這裡社區內資源，這個社區還存在的話，我們跟社區關係都建立了很好了以後，我想這個資源是不會斷的。你像說政府的資源，這個其實說他有不可預測的部分。但是社區的資源一定是永續，只要這個社區存在，只要我們的理念沒有變還是要跟社區結合的這個部分，這樣一定是喔，老實講，我們對一個機構經營管理者來說，是比較放心的部分。（訪談對象 A）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成功實現社會企業理想的過程中，其實提供我們遠比

政府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更多的社區願景與想像。本文希望藉由這些想像有助於未來在規劃與民間合作時之政策參考，以拉近政策制定與實務間的距離，更強化這種永續發展的意義。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社會企業是落實照顧服務產業化政策的可行載體

在本文描述中可見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所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基本上體現了「社會企業」的概念與精神。從該機構根據其社會使命實踐和以收費為主的企業經營模式，使得機構日常營運雖僅獲得政府極少的補助，卻能持續提供偏鄉地區老人在地化的良善環境，並具有提供在地中高齡婦女工作機會的社會經濟特質，而落實甚至超越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的雙重理想。信義老人養護中心在照顧福利服務所體現的匯聚社區資源能量與活化社區功能之成功經驗，突顯了社會企業在照顧服務產業化政策的價值與意義，這也是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政策可進一步發展的重要載體。

(二) 社會企業發展有其憑藉的社會基礎

一個成功的社會企業不會憑空而生。要重視並加推廣之前，當然要探討其發展所憑藉的基礎。綜合本文分析，信義老人養護中心成功運作的關鍵，可歸納為下列幾點：第一，其組織特質不同於常見的營利型老人照顧機構，具有教會和在地的慈善淵源和基礎。第二，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素有其使命性的特色，包含重視當地所需的照顧服務、與社區融合打破「機構化」藩籬、重視當地的文化特性。第三，機構能積極創造社區就業與納入的社會經濟特色，包含提供中高齡婦女的工作機會、合理的工作條件、持續的教育訓練，乃至於青

少年教化功能的發揮，以持續擴大機構的在地量能。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它能在營運面向發揮社會企業特質，包含提供具有使命特質的照顧服務、具有社會企業家精神、重視內外部企業的社會責任、重視雙重底線、把握成長的機會。這些運作基礎可以提供社會企業或朝向社會企業發展的非營利組織參考。

二、政策建議

(一) 應正視社會企業的啓發意義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的成功經驗，突顯了社會企業概念或組織樣態之功能，它不僅可達成甚至還能超越政府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所揭櫫的目的。雖然社會大眾和學界仍對社會福利產業化常有不少的疑慮，但在政府資源與捐款日益窘迫的社會福利變遷趨勢，此類社會企業所能發揮的效用，深具政策的啓發意義。

(二) 宜提供社會企業創立的支持環境

信義老人養護中心的成功，相當正面地解決了社區照顧和偏鄉地區社會經濟問題，機構也成為社區重要的社會資本。這個成果除了要歸功原本教會對社區的耕耘基礎外，聯合勸募、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政府相關方案都在不同階段時提供了重要的資源；這也是該機構才能行有餘力，著手建構多層次照顧系統。因此如何擴大這些社會企業賴以發展的「種子資源」，提供社會企業創立所需的支持環境，將是相關政策規劃可再細緻思考的重點。

(三) 需重視社會企業的治理策略

社會企業之於社會福利，其主要的意義在於它所帶進的企業特質。然而，企業雖生生不息，但其精進中卻是要不斷經歷創造性毀滅的過程。因此過度干預和保護的政策環境，長期來看都是不利企業發展的動能。因此政府面對福利資源窘迫的現實，應減少採取由上而下、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試辦性方案的統治

思維；而宜重視社區中既存組織力量的多重動員構想和方案。本文認為社會政策應以良好治理為期許，在老人照顧服務議題上，建議需提供一個可讓社區多元力量與社會企業競逐的制度環境與機制，透過「在地發展」、「知己知彼」、「擇優汰劣」發揮多重網絡的協作功能，以期拉近政策制定與實務間的距離，建構出一個能符合社區特性且永續發展的照顧服務系統。

參考文獻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總結報告〉。<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65&key=&ex=+&ic=>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2）。〈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65&key=&ex=+&ic=>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200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http://www.justtaiwan.com.tw/ fromb.asp](http://www.justtaiwan.com.tw/fromb.asp)
- 李艾佳（2003）。〈第三部門發展新趨勢：非營利組織產業化〉。《新世紀智庫論壇》，22，81-90。
- 李易駿（2006）。《社會政策與立法十五講》。台中：許雅惠。
- 官有垣（2006）。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conference on Social enterprise* organiz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 林怡君（2008）。〈社會企業在臺灣的發展與限制～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為例〉。《就業安全》，7，63 -67。
- 紀金山（2008）。〈台北市機構式老人養護產業的結構分析〉。《社區發展》，123，295-315。
- 紀金山、褚于萱（2008）。〈社區照顧服務產業化之理論探討〉。《社區工作教育發展與實踐研討會》，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辦。
- 紀金山（2009）。〈台灣社會福利服務與治理：以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為例〉。《華人社會工作與兒少權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8）。台中：靜宜大學。
- 倪麗芬（1999）。〈長期照護工作人員留任意願相關因素之探討〉。《台北醫療區域網長期照護組八十八年度成果報告》。
- 孫健忠（1991）。〈私有化與社會服務：執行面的理念探討〉。《人文及社會學季刊》，4（1），201-214。

- 莊朝榮（2004）。〈老人福利與照顧相關產業推廣及營業登記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http://sowf.moi.gov.tw/25/3/93.htm>
- 張火燦（1996）。〈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台北：智揚。
- 張四明（1999）。〈美國社會福利改革的發展經驗與啓示〉。《社會建設》，100，39-55。
- 葉淑娟（2004）。〈病患服務員在長期照護機構之滿意度研究〉。《秀傳醫學雜誌》，4（1），11-21。
- 郭登聰（2005）。〈再論營利性組織參與老人安養護機構經營的可行性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95-110。
- 黃源協（2001）。〈臺灣社區照顧的實施與衝擊-福利多元主義的觀點〉。《台大社會工作學刊》，5，53-101。
- 黃錦堂（2008）。〈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發表於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年度研討會，《公共治理與社會福利》。台北：台大醫院。
- 鄭讚源（2002）。《既營利又非營利？-從公益創投與福利產業的文化考量談起》。2002年兩岸四地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香港：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
- 鄭讚源（2003）。〈第三部門產業化及其可能影響〉。《第三部門產業化新趨勢研討會》，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
- 鄭勝分（2007）。〈社會企業概念發展及其在台灣應用之研究〉。《政策研究學報》，7，65-107。
- 劉華美（2005）。〈論老人服務民營化-公私協力之行政〉。《社區發展季刊》，108，82-89。
- 劉雅文、莊秀美（2005）。〈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相關探討：關於福利使用自主權與照顧者女性化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08，237-247。
- Alcock, P. & Craig, G（2001）。The United Kingdom: Rolling Back the Welfare State? In. P.Alcock & G. Craig (eds). *International social policy*, London: palgrave .124-42.

- McCabe, Angus & Hahn, Sangjin (2006) . Promoting Social Enterprise in Korea and the UK: :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lternative Welfare Provision or a Means to Welfare to Work? *Social policy & society* 5(3), 387-398
- Borzaga, Carol & Defourny, Jacques (2001) Social enterprises in Europe: A diversity of initiatives and prospects. In Carol Borzaga & Jacques Defourny(eds.),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London & New York:Routledge .350-369.
- Cornelius, N., Todres, M., Shaheena, J.J., Woods, A. & Wallace,J. (200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73 (3), 319-331.
- Dart, Raymond (2004) . The legitimacy of social enterprise.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14, (4), 411-424.
- Ducci, G., Stentella, C.& Vulterini, P. (2002) . The Social Enterprise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31, 76-91
- Dees, J. Gregory, Emerson, Jed & Economy, Peter (2001) .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A toolkit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Flannery, D & Deiglmeier, K. (1999) . *Leading the social purpose enterprise: An examination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http://www.redf.org/download/boxset/REDF_Vol1_2.pdf
- Foster, W. & Bradach, J. (2005) . Should Nonprofits Seek Profit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3, 92-100.
- Gray, M., Healy, K. & Crofts, P. (2003) . Social Enterprise: Is It the Business of Social Work?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6(2),141-154
- Ewalt, Jo Ann G. (2001) . *Theories of governance and new public management:Links to understanding welfare policy implementation*.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 Kerlin, J. A. (2006) . Social Enterpri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Europe:

- Understanding and Learning from the Differenc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7(3), 247-263
- King, Debra (2007) . Rethinking the Care-Market Relationship in Care Provider Organiz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2, 199-212.
- Milward, H. B. and Provan, K. (2000) . How Networks Are Governed. In C. Heinrich and L. Lynn, eds. *Governance and performance: models, methods and result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N (1987) .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Brighton: Wheatsheaf Books.
- O'Connor, James (1973) .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Rao, N. (1996) . *Towards welfare pluralism –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change*, Aldershot: Dartmouth.
- Scott, W. Richard (1995) .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London : SAGE Press
- Stoker, Gerry (1998) .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155), 17-28.
- Yukosuda (2008) . Boundary Change between For-profit and Nonprofit Service Providers and Asian Notion of Civil Society :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in Japan.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之「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中正大學。

研究論文

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初探^{*}

蕭揚基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研究所副教授

^{*} 收稿日期：2010 年 9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通訊方式：E-mail: ykshiau@mail.dyu.edu.tw。

中文摘要

基於 21 世紀全球化對通識教育的新需求，本文旨在於探究跨學科領域之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建構。這樣的構思基礎值基於，各大學的辦學理念通常能從其通識教育反映出來，而有效的通識教育也能反映出學校的辦學特色。因此，我們擬以「全球在地化」作為推動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改革的重要選項之一，主要內涵包括二項：其一是「全球在地化之課程」，這是跨學科整合性的課程，讓通識教師與系所專業教師有對話的機會，共同合作規劃此一課程，藉以豐富通識教育的教材教法；其二是「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為議題，這課程採用探究橫貫學科方式來實踐，透過課程設計來厚實通識教育的廣度。我們特別要指出：本文所建構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初步成果是具有參考性與開放性二種特性，參考性乃是提供了一個觀察通識課程全球在地化實踐與發展的具體起點；開放性則是讓我們可以檢討不足，進一步致力於構思較完善的通識全球在地化課程。

關鍵字：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全球化、在地化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Glocalization

Young-Key Shiau

DA-YEH Universi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Abstract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based on the new demands of globalization, this paper presents to the idea of interdisciplinary fields in glocalization of course. This idea is based on various universities operate from their general education is often reflected and eff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can also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school. Based on the new demands of the times, the author the idea of "glocalization" as the University's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to promote the important options, one is "glocalization of course"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be integrated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system, enabling the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teachers right to talk about opportunities to work together to plan curriculum, enrich the teaching materials; The second is "glocalization: in with the global dialogue and reflection" as the subject and used to explore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practice it. Finally, I want to point out: In this paper the concept of glocalization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course with a reference to sexual and openness, referential, it provides an observation of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of core curriculum courses specific thresholds; open is so that we can review the lack of , and further committed to the idea of a better world in the way of liberal programs.

Keywords: General Education, Glocalization, Globalization, Localization

壹、緣起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到 1986 年解嚴的期間，由於兩岸政治背景的因素，使我們社會文化的發展較為封閉，雖然在經濟領域已逐漸搭上全球化的熱潮，但在社會文化發展上與國際環境較缺少頻繁的互動。其後，在勢不可擋的全球化局勢中，我們的在地文化越來越難找到自己的定位與關鍵位置。因此，本文的緣起於：透過現有的大學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課程與教學，構思跨學科領域之全球在地化課程，回應 21 世紀之全球化對通識教育任務的新需求。這樣的構思基礎建立在於：各大學的理念通常能從自己通識教育反映出來，而各大學的通識教育也能有效地反映其辦學特色。

目前國內大學的教育已成為普及教育，對莘莘學子而言，大學教育應可說是一個準備自己、迎向未來的一種投資。我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的源頭時間點，一般都指向 1956 年東海大學向教育部呈報核准試行「宏通教育」，經教育部建議後改為「通才教育」，以及東海於當年正式實施「通才教育」（陳舜芬，2000）；現行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的原因，大抵都引用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的說明¹。大學通識教育的發展歷程，經過教育部、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委員會，熱心通識教育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已獲得普遍重視，且頗有建樹，某程度上已經做到「來自各方的人一起參與學習」的通識教育理想。

這樣的理想我們可以從通識教育的本意找到根據。通識教育中「general」並非「普通、簡單」的意思。general 在這裡是取其拉丁文的原意「for all」，即為所有人而設、涵攝所有人的意思。而 general education 一詞則源自拉丁語「studium generale」，即「來自各方的人一起參與學習」的意思。十一、二世紀歐洲大學興起時，studium generale 便是指「大學」。因此，作為體現大學理

¹ 這份說明為：「當前大學教育太早分科，學生缺乏本門以外的知識與方法，目光侷限於一隅，不能把握歷來重要思潮的演進，亦無法全面觀照現代知識的發展。」

念的通識教育，它的角色不應該僅僅是輔助性的教學而已，反而是有其不可忽視的戰略性地位。

貳、 全球化與在地化：彼此間的特殊挑戰

暢銷於 1980 年代由羅大佑所創作主唱的〈鹿港小鎮〉²，彈奏主軸乃是強調在地文化逐漸被全球化勢力摧毀的無奈。這樣的文化論述呈現了全球文化和在地文化常見的競爭傾向：即在地文化被視為全球文化的對立面，正面的在地文化與在地認同相對於負面的全球文化，終究在地文化不敵全球化同質化勢力（Robertson, 1995:29-30）。

在地化（localization）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形塑 21 世紀各國發展的二股力量。有部分學者則認為地方的特殊性和全球的同質性，正以一種新的文化運作的方式互動。全球化是一種藉由理性主義、資本主義與科技發展、管理自由等各面向的結合，達成全球性流動的快速變化以及時空壓縮過程與現實。若忽略全球化的接受者，就容易認為全球化是單一的過程與結果，並會促成全球社會的趨同，無論是在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面向。因此，必須將各種在地的反應一併討論，植基於不同社會文化基礎上的全球化必然展現不同性格。

關於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涵義，我可以從羅伯森（Roland Robertson）的論述中得知，全球在地化源自「土着化」（dochakuka），是一九八〇年代末日本企業發展出來的行銷策略，為了滿足各地多樣的消費者與接近當地市場，以全球的視野看待地方性事務議題，表現為該地區自我獨特的特色（Robertson, 1992: 173）。全球化具有相對自主性的過程，核心動力包含普遍性的特殊化與特殊性的普遍化。前者定義為普遍問題的全球具體化，成為尋找世界作為一個整體的意義；後者則是在全球普遍中尋找特殊的事物

²鹿港小鎮（摘要）聽說他們挖走了家鄉的紅磚 砌上了水泥牆 家鄉的人們得到他們想要的 卻又失去他們擁有的 門上一塊斑駁的木板刻著這麼幾句話 子子孫孫永保用 世世代代傳香火 喔~~ 鹿港的小鎮。

(Robertson, 1992: 177-178)。普遍性的特殊化與特殊性的普遍化是全球化的兩種核心動力，就見到作為在地的行為者的思想與行動不僅限於在地而已，並有逐漸發展至全球空間的可能性。因此，全球在地化既非單向的全球化，也不是反向的在地化，而是結合兩種力量與社會空間的過程。

看來，在「全球化」的潮流中，我們並未完全見到文化同質化的趨勢，反而看到各處在地文化的異質性日益受到重視和保護 (Smith, 1990:175; Massey, 1994:160; Robertson, 1995: 35-40)。例如，全球化的資訊網絡發達是促成「在地化」的一個重要條件，資訊全球化也讓具有同樣文化和語言背景的社群聯繫溝通更加便利，提供了區域性或是弱勢族群建構認同的途徑 (Smith, 1990:175)。再者，在全球化時代，地方彼此之間為了增加在國際市場競爭力，往往透過建構在地特色來爭取優勢 (Harvey, 1990: 295)。誠如艾帕杜萊 (Arjun Appadurai, 1996) 的「地方性全球化」(vernacular globalization) 概念，也說明全球化也必與再一次地方化的新動態相連結。因此，全球化絕不能被解讀為單純的文化同質化的過程，它一直是在地與全球的接合 (Hall, 1996: 407)。

從文化共生的觀點來看，文化根基於土地，但也在流動中成形。在地文化與全球文化在碰撞中展開互相雜化、涵化與共生的關係。對全球文化與地方文化的互相影響、互相雜化的關係，我們可以拿一個英文字叫 glocalization³來說明，它是 globalization 跟 localization 的結合而成的一個新名詞，也就是說，想要變得有全球競爭力之前，在地的很多地方要先做好。即全球需要地方，沒有地方，全球化就不真實。就像 glocalization，一方面願景台灣必須要走出去（全球思維、佈局全球），另一方面必須要把台灣做得很好（在地行動、深耕台灣），即愈是全球化，在地化深耕台灣就愈更重要。我們要關心的是要如何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接軌過程中，創造「新」意以延續文化發展。如何把在地

³glocalization 為 Roland Robertson 所杜撰的一個新詞，係將「global」與「local」兩字合而為一，彰顯二者的依存關係。Robertson 觀察到全球化不只是歐美強勢文化同質化全球的過程，也包括了其他在地特殊文化向世界散播或抗爭其價值、象徵意涵的異質化過程。例如，世界的麥當勞化並非於全球各處皆複製同樣的消費風格，而是資本家會借由地方特殊的脈絡生產出「符應」地方的消費風格和熱潮。

文化推向全球、諸如宜蘭的國際童玩節、國際划船賽可能都是成功典範的例子。因此，在地化需要有全球的視野，而全球化必須落實在地的需求（莊坤良，2001）。關於這樣的論述在行政院（2004）舉辦之「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也成為重要的議題⁴。

面對全球化時代對人才的多元需求，大學教育不得不有一種實利主義的傾向，一般認為大學的傳統功能應該包括兩方面：一種是知識的積累與傳遞；另一種是為社會的變革提供一種批判性、創造性的資源。因此，在全球化在地化的思潮下，強調地方性知識、在地資源對全球教育資源的接納以及實現途徑便被視為重要的議題。我們從在地的主體意識來說，它既有對在地傳統教育資源的維護，也有增值已有資源的考慮，因而如何整合、配置全球資源和在地資源已成為重要之事。全球在地化課程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視為「全球化的課題，在地化的答案」。答案背後，即是全球化視野的在地認同模式。這種課程有機會凸顯出：愈是在地的，愈是全球的。

由於前述大學教育第一個功能已發揮得很充分，但後者比起前者就遜色許多。因此，本文想要探究的問題是在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中，透過全球在地化課程設計，能有效地搭起在地文化與全球文化間對話的管道，期望能為大學通識教育提供多一點批判性和創造性的資源。全球化與在地化彼此之間特殊挑戰的創意正在於：透過通識教育課程來引導教師與學生從人文、社會、自然等科學三個維度，展開對這個命題的思考。通識教育運用跨學科全球在地化課程與教學，為大學生思考「做人」這一根本性命題問題提供平台，也為大學生的「全人格」呈現基本的價值（確立精神基礎）參照，啟發他們認真、持續地追問「如何做人」、「做什麼樣的人」這個通識教育的終極命題。

⁴ 詳細說明可以參考李永熾：〈深化土地認同，塑造台灣新公民〉，行政院編印《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會議手冊》，2004年10月16-18日。

參、 在地文化與通識教育

當在地化和全球化兩股勢力的交互拉扯和牽動下，大學通識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究竟是應如何從「全球」的觀點出發？或如何從「在地」的角度切入？在地文化的特色是否也會因全球化而遭到忽視或扭曲？爲了顧及在地文化需求，是否就會造成「與世界脫軌」的結果？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所要關注的，爲了有效地回應這些問題的需求，本文有必要先討論「在地文化與通識教育」的關聯性。

大學實施通識教育的基本作用，就是協助學生機會，檢視自己的價值選擇、反省自己的價值信念、澄清自己的價值觀、修正自己的價值判斷與發展自己的價值體系，走一條屬於自己的路，而且能走得生氣勃勃。這裡，我們想指出通識教育在各校院之間的一致性，以及它所面對的挑戰，進一步對改革通識教育課程提出構想。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之間的辯證關係中，我們有一個基本的立場：即所有人共同認可的教育思想和制度，都必須適應地方的教育環境，體現地方的主體性。從 1987 年到 2003 年，這期間我國課程改革即是在回應國內與國際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轉變，除了改變學科的學習內容外，也深層的觸及台灣社會的認同問題（卯靜儒、張建成，2004）。最近，這方面積極努力有中小學九年一貫校本課程，例如，台北縣教育局推動「社區有教室」的方案⁵；新竹教育大學之桃竹苗地方文化互動式套裝教材之研發⁶。這時，各大學通識教育也隨著世局情境而訂有不同課程（諸如鄉土意識、國家認同、世界公民等）。

基於學校本位的教育理念，各大學對通識教育的課程規劃是可以不同的。環視我國大學的通識教育大略可以歸納出兩個共同點：第一、通識教育大都被視爲全人教育，這個理念不僅反映出學者們對通識教育本質的看法漸趨一致，也顯現出各大學在通識教育理念的相似性，致使全人教育儼然成爲今日通識教

⁵ 請參考余安邦編著（2005）：《社區有教室的批判性實踐—當學校課程與在地文化相遇》一書。

⁶ 可以參考網站位址 <http://www.etc.nhctc.edu.tw/>（引用查詢日期：2010.03.10）。

育的主軸（陳能治，2002）。第二、人文、社會和自然等三大學科被設計成爲通識課程的主要分類架構，這三大學科領域的內容，因各校所擁有的資源（主要是師資）的不同，呈現出多樣化課程與教學的新面貌。

作爲大學回應全球化的挑戰策略，主要有校園民主化與在地化的策略。所謂的校園民主化，指校園內各項事務的決定，莫不經過民主的程序，即經由會議的多數決定原則，「其流弊所及，校民主竟成爲學術與教育追求卓越之絆腳石」；另外，所謂在地化是指通識課程越來越局限於地域的台灣，這「對培養知識份子的胸襟與眼界的一般人文課程……興趣較淺。」（黃俊傑，2003：88-9）

就性質而言，校園民主化與在地化是各大學通識教育的內部挑戰，另一項挑戰則來自外部因素，即是所謂全球化。在全球化的壓力下，非歐美國家的大學往往成爲西方學術的代工與知識轉介，這樣的作法導致他們的「大學教育對當地社會的貢獻不大，甚至完全背離本土關懷。」（黃俊傑，2002：171）面對各大學通識教育的共同性、內部與外部因素挑戰時，思索「如何進行通識教育課程改革」的問題，我們提出「全球在地化」的通識課程⁷作爲改革的內涵之一。

將「全球在地化」概念對於通識教育課程的影響與意義，即是讓具有豐富內涵的在地文化進一步融入通識教育課程知識中，而課程研究者如何使學生與在地文化之間形成關連或互動，並將地方活動聯繫起來，讓學生在學習中產生共鳴，並認同在地文化，這可以讓學生們將自己熟悉的在地文化展現出來、發展在地認同，並於國際舞台上認識各種文化並發展國際視野。如此，不僅能保有、傳承並創新傳統在地文化亦可以兼具全球觀的發展。

構思這種的課程設計，就是嘗試把通識教育置放在全球化語境之中，能「真正」進入本土事件的場景，有機會使在地文化與全球文化彼此能接軌、能共生。即是，除了一般系統化知識性的學習之外，學習如何參與融入在地生活經驗，

⁷ 近年來，教育部顧問室推動「以通識教育爲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中，已有零星的全球在地化單一的課程出現（例如元智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全球在地化」）。

增進對在地文化的了解與興趣，以及關懷在地生活，愛護在地文化...等認知與情意的學習，頗值得通識教育教師聚在這框架中一起努力的課題，藉由全球在地化課題的研究、田野工作資料蒐集和創意思考，建立一些可用的教學資料及課程設計模式，藉以提升通識教育教學的深度與廣度，以營造各大學通識教育的特色。

肆、 全球在地化課程的理念與策略

「全球思維，在地行動」（Global thinking, Local action），已經成為 21 世紀各國發展文化政策重要指標。「全球在地化」是一個越來越被重視的新名詞，它是由「全球性」和「在地化」結合而創造的新字，意味著「全球性的在地化」（global localization），強調全球化的進程必須與在地化的調適結合，期待個人、團體、組織與社區都能有「全球化思考、在地化行動」能力。因為這個新名詞與新觀念特別要求知識思考與行動實踐的結合，以及「一端是全球化，一端是在地化」兩端的雙向溝通與回饋互動，因此我們設計了這項跨思想領域的課程。

環觀國內各大學通識教育所開設的課程，主要可以歸納為五個課程，即是本國語言、外國語言、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等，再加上通識教育所重視的潛在課程，共有六大課程，通過這六大課程的教學目的就是要達成全人教育，也就是要培養學生具備知識理論、研究探索與行動服務等三大核心能力（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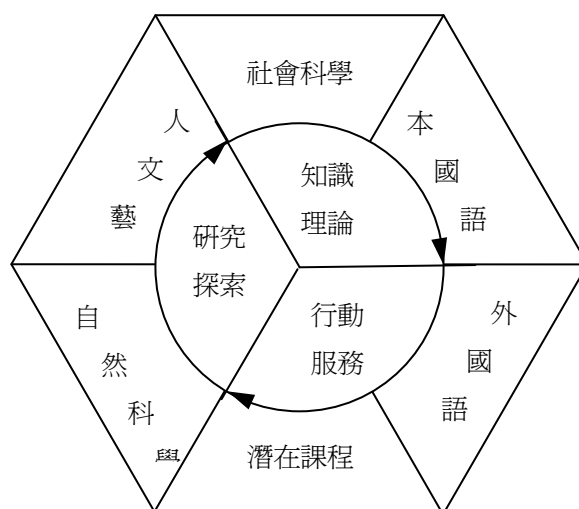


圖 1 通識教育六大課程與三大核心能力

一、 全球在地化課程的設計理念

爲了突破傳統教學本位主義，著力於跨學科領域，其內涵蓋人（師生）、課程、教學及環境機制等面向，各大學需要營造與時俱進的通識教育，實現卓越學術研究、濃厚人文特色、開放校風及關懷在地、服務社會國家與全人格之教學發展。基於這樣的理念，我們推動「全球在地化」融入通識教學的發展，除了考慮國際學術潮流，兼顧人文及科技的研究外，期能運用在地方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以提升「在地化」區域整體的學術研究水平，致力於打通高高在上的學院式研究與當地社區之間的傳統藩籬，且和當地的社區形成緊密而互動的關係。我們認為推動「全球在地化」之研究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主要探究項目包括以下五項：

（一）整合「全球在地化」通識教學課程，促進在地研究及學科專家的合作，研發具有特色之課程試驗工作，促成通識教育革新，以提升通識教學品質。

（二）通過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資源的發現、鑑別、轉換與選取，

作為教學內容開發的策略決策基礎。

(三) 藉由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與通識教學開發與組合，研究創新教學方法及活潑教學活動。

(四) 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內容開發的成果，能透過通識教學表現方式，以增進教師與學生之間教學相長之互動關係。

(五) 以「共用」模式使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與通識教學獲得增值。

這五大探究項目若能在各大學通識教育實踐的話，其具體的價值就是讓教師與學生體驗到：

(一) 從在地性到全球性社會：人口越來越多的地球、人類活動範圍的全球化走向、資訊傳播全球化，進而了解全球相互依賴的多種表現形式、了解世界，了解他人；

(二) 從在地互動到全球性民主參與：累積公民的社會力量（公民實踐），以及營造民主參與的能力（公民社會）；

(三) 從在地經濟增長到人類發展：發現世界經濟的成長不均衡、認識資源的不均等分佈、評估進步的代價、目的促進人類健全與均衡的發展；

(四) 關注人類社會與環境變遷的作用、重視形塑公民人格，發展個性以及增強批判精神和行動能力等方面的意義。

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課程通過前述五項探索，與四項體驗，目標就是培養大學生擁有適應現代社會的四種能力，即是（1）學會認知～掌握認識在地與全球的工具；（2）學會做事～從資格概念到能力概念、處理資訊與人際交往的能力；（3）學會共同生活～學會與他人一起生活：發現他人、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努力，培養在人類活動中參與和合作的精神；（4）學會生存發展（國際 21 世紀教育委員會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的報告之「教育的四個支柱」，1996）。

二、 實踐全球在地化課程的策略

我們提出「全球在地化」的課程，主要思考在地文化與全球文化之間特殊的糾葛關係。希望通過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所得的內涵能融入通識課程，並從各學科「全球在地化」研究內容設計出通識課程架構與教學活動。在實踐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課程準備階段，我們應該注意到三項事情，以之作爲構思課程的基礎：即是規劃的動機和關於全球在地化的知識，這會影響到學生與規劃學科的教學方法；第二是課程規劃必須基於理論框架，兼顧學習者的概念及其需要、社會的概念及其需要，以及學科內容的概念及其重要性（如圖二）；第三是課程設計將影響到通識教師的思維與課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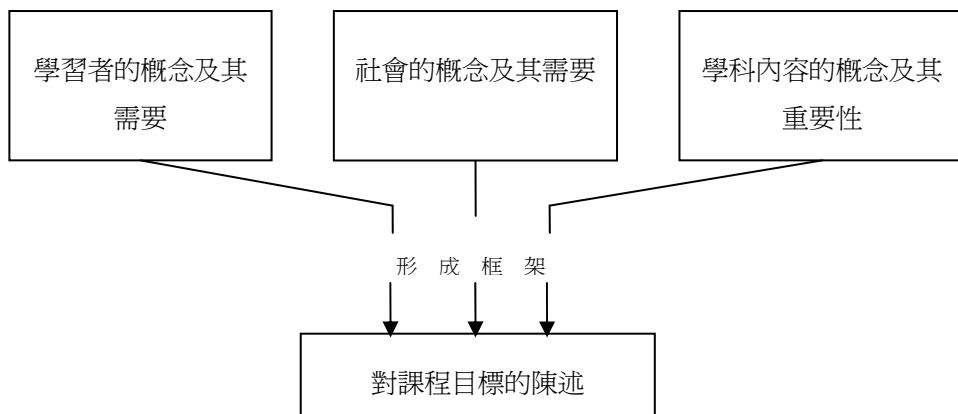


圖 2 規劃全球在地化課程的理論框架（修改自 George, 2001: 67）

基於上述的構思基礎我們提出了全球在地化，與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等兩個課程設計的模式，茲分別就其實施策略的論述如下：

(一) 全球在地化

構思「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實施策略時，我們希望涵蓋目前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與自然等三大科學領域。

1. 人文科學視野中的全球在地化

通識教育人文科學關注的問題，主要是如何面對全球化境遇下的人的心靈狀態。人文學科的教學注重大學生面對自身存在周遭環境與生命的成長，從精神上如何成人爲做準備的，將如何爲自身的日常生存注入意義，使個體生命真正轉化爲人文層面的「主體」，進而領悟自我伸展自己的個體生命，通識教育人文科學教學提供了：如何或怎樣能在我們日常生活裡注入意義、人生幸福的意義，進而坦然面對一系列的全球在地化人生課題，仰望更高的精神世界，因而有機會讓大學生正確體認自我生存的價值與意義。

2. 社會科學視野中的全球在地化

在一個以知識經濟爲特徵的全球化社會裡，通過通識教育社會科學教學能爲我們的生活提供復興與批判的素材，並對社會文化、政治民主、經濟發展等概念的進行理解。例如，通過社會科學的教學引導大學生思考社會文化問題，舉凡文化的普世價值與文化多樣性、文化傳播與文化主體性、地方文化與全球文化的包容與抗拒……等議題，期望爲在地文化尋找平衡的發展角度。同時，也培養大學生擁有宏觀的全球視野，與豐厚的在地文化基礎。

3. 自然科學視野中的全球在地化

近年來，作爲對生態資源危機的回應通識教育課程，不管社會科學領域還是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生態議題都重新成爲一個新的主題。我們不能再假想自然的客觀性是不變的本質，反而是要反映出全球倫理的問題，藉以通識教育自然科學教學，引導大學生思考人類生存與生態問題，諸如生物多樣性、生態資源與科學技術的關係，以及自然科學如何豐富人的心靈等。因此，自然科學視

野中的全球在地化應該引導大學生審視、思考全人類的共同命題和難題，以及如何置身於「全球化在地化」格局，嘗試用全人類而非狹隘族國的眼光，來關注我們這顆地球所發生的宏大事件與國際難題。

全球在地化之課程實施策略，可以運用主題方式，人的連結方式，以及採用基本問題的跨學科概念模式、基本問題的概念本位整合單元。例如，以「彰化大業（取彰化「大葉」大學同音）這一主題作為規劃全球在地化課程的框架（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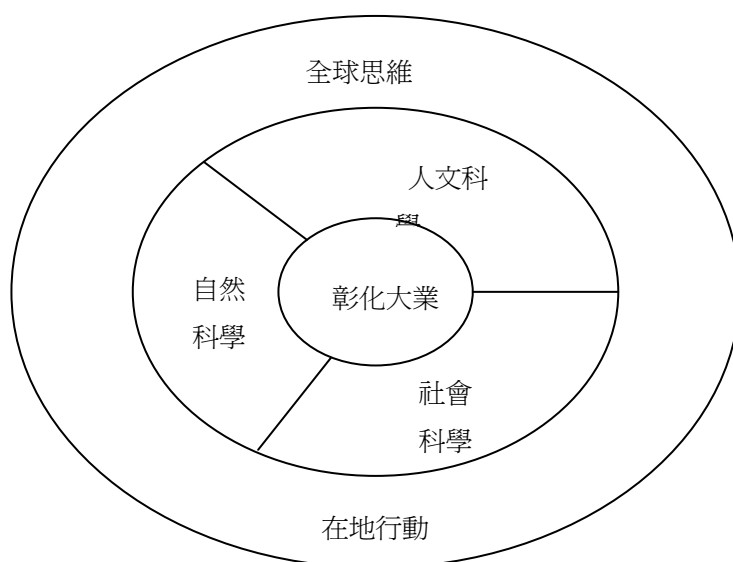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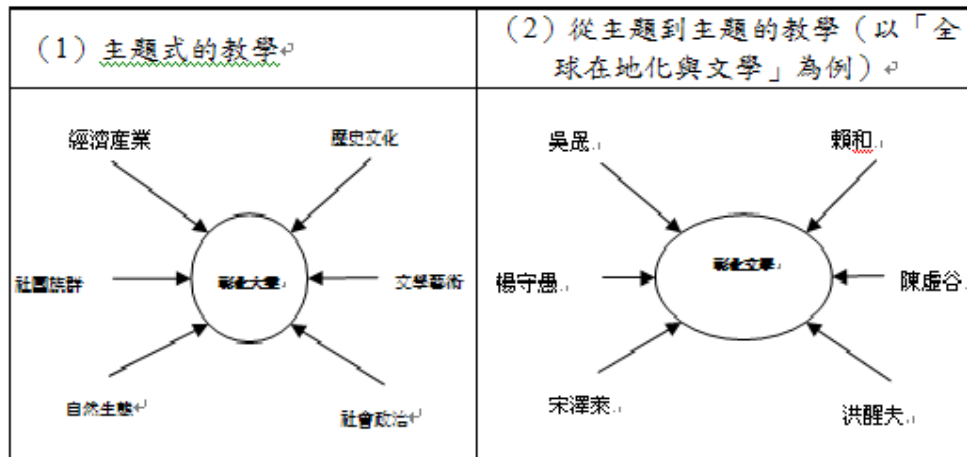


圖3 「彰化大業」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課程的框架

這一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課程的構思，主要是以開設單一學科的課程，關於這種課程教學的過程，我們建議可以採取以下二種策略：（1）主題式的教學；（2）從主題到主題的教學。



從主題到主題的教學，「全球在地化與文學」可分成兩方面：一方面認識在地化文學，引領學生對於所生活的土地（故鄉、現居地）上的文學作家與作品，有初步認識，並選取代表作品加以研讀。以「彰化文學」為例，彰化地區有不少優秀的文學家，如賴和、楊守愚、陳虛谷、林亨泰、洪醒夫、吳晟、宋澤萊、李昂、蕭蕭等等，可謂人文薈萃、文風鼎盛。透過這些作家生平介紹與作品研讀與詮釋，將使學生對於這塊土地更加瞭解、認同。另一方面全球化下的在地文學，深入探討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在地文學所面臨的衝擊與轉變。全球化帶來的資訊快速傳播，對於一些傳統文化與精神，帶來了嚴重的衝擊。某些地方的傳統文化與人文精神，因受到這些衝擊而逐漸消逝與變質。在文學作品中，這些情況都有清楚的反映與描繪，通過這樣的課程規劃，其課程內容將可以一窺全球化下在地文學的影響與轉變，進而省思創新與傳統的優劣得失，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

(二) 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

構思「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課程，不純粹是出於一個學科的關懷，而是以 general (for all) 智性關懷為原則，即對一個學術社群、對整個知識領域負責任。我們認為：當通識課程不以單科教學目的出發，而是考慮與各學科知識領域接連上關係，這時需要強調探究橫貫學科方式的知識追

求。因此，如何確立自己的發展（生長）起點？以爲實現課程與教學領域「在地文化與全球文化」的對話提供一個「平台」。這時，我們可以考慮的方向「探索生活體驗～詮釋現象學」、「通觀部分與整體之協調整合研究」。其所設計的課程就應超越「泰勒原理」具有理性主義性格的「開發模式」，而是走向「理解模式」，即是把課程作爲一種多元「文本」來理解的模式，開始由探究普遍性的規律轉向情境化的教育意義。課程理解模式特點：就是在地文化中尋找教材與教法的智慧，試圖在課程與教學領域來實現在地與全球文化的整合。

我們認爲「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課程與教學，應是以問題本位學習爲主，議題選擇以開放式的問題、真實任務、共同發展（教師團隊或師生團隊）、以學生爲中心，課程是建構在個人、文化、全球與人類共同的真實故事，讓每個人都與真實的故事相關聯，課程是可以討論協商的，學科可以包含於主題故事中，或是在主題故事產生的問題之內，但是學科並非學習的組織中心，而是學生會一再聯想發生於自身周遭真實的故事，藉以訓練學生批判性、創造性及和反思性等較廣泛的課程目標。我們就以全球化歷程中「尋找失落」這個主題構思此一課程的框架，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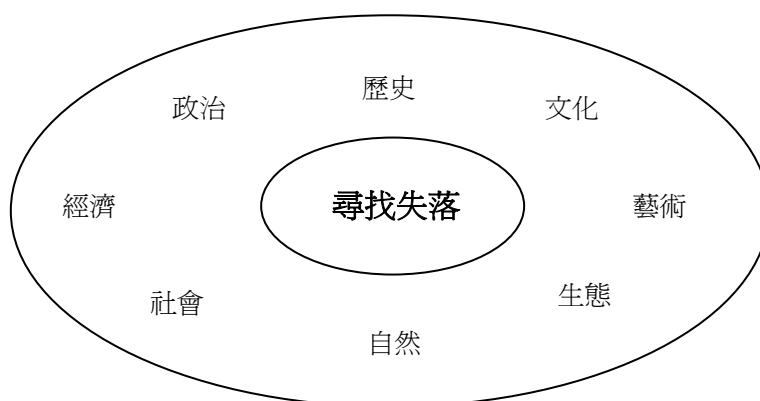


圖 4 尋找失落的課程規劃框架

「尋找失落」這樣的課程是需要進行探究橫貫學科教學方式，因爲橫貫學科教學方式具有下列特點：它以問題本位學習，大部份例子可應用於多學科或

跨學科的層次，學科不是學習的組織中心（課程協商、協同規劃過程），學科可以包含於學習單元中，如果必要亦可單獨分離，其中真實世界情境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學生成為研究者（教師）是一個重要的概念，他們的意見和給予學生選擇的機會應該受到重視（Drake, 2001）。

這樣的課程設計之教學策略在於：鼓勵師生，結合教育單位、社團組織與民間人士，共同探索在地的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經過找尋主題、採訪研究、組織在地文化課程的過程，透過生活體驗與教學活動分享交流。我們強調是把學習過程詳細記錄下來，方式包括：蒐集學生在活動中不同階段的成果、拍下活動過程、老師或活動輔導，錄下學生討論、批評、闡釋想法時的情景等。和傳統方式相比，更注重學生活動時的經驗、記憶、思考和想法。因此，我們建議以概念為基礎的教學應該是最適合達成目標的方法，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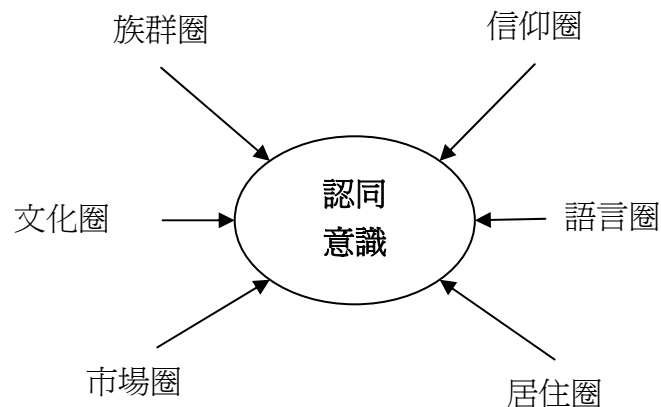


圖 5 以概念為基礎的教學

伍、組織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原則與機制

教學是一種過程，處理組成教學過程各種活動和內容（學科內容）的實質，

並受教學單元計畫的指導，教學單元設計是指向如何促進學習。誠如學者們指出：一個有效的教學單元設計取決於兩個方面：（1）對授課以後學生應該知道什麼，和能夠作些什麼並作出決定；（2）安排使學生能夠達到這些目標的教學活動。

一、 組織全球在地化課程的原則

爲了順利達成前述課程設計目標，就需要有一些原則作爲組織教學單元的參考。我們認爲組織全球在地化課程之教學單元可以建立在以下五個原則上（George & Alan, 2001: 108-111）：

第一，以世界存在的方式爲出發點（與世界相關），在某種意義上，是與在地文化或事物存在於世界上的時間、空間和物理性質相關的。

第二：思想觀點被組織的方式（與概念相關），基於認知條件的需要，應該考慮融入在地文化教學之邏輯上的先決條件、概念的相似性或相關性。

第三：知識產生的方式（與求知相關），是對知識是如何被生成的考慮。

第四：學生學習的方式（與學習相關），即在地文化教學單元設計時應對學生如何學習的考慮，包括興趣、難度與可行性。

第五：學習在生活中被應用的方式（與應用相關），是對學習結果在將來如何爲學習者所用的考慮。前述原則將幫助我們把教學單元依照合適的順序來排列。

關於組織通識教育之全球在地化教學單元的具體原則，我們可以由圖六清楚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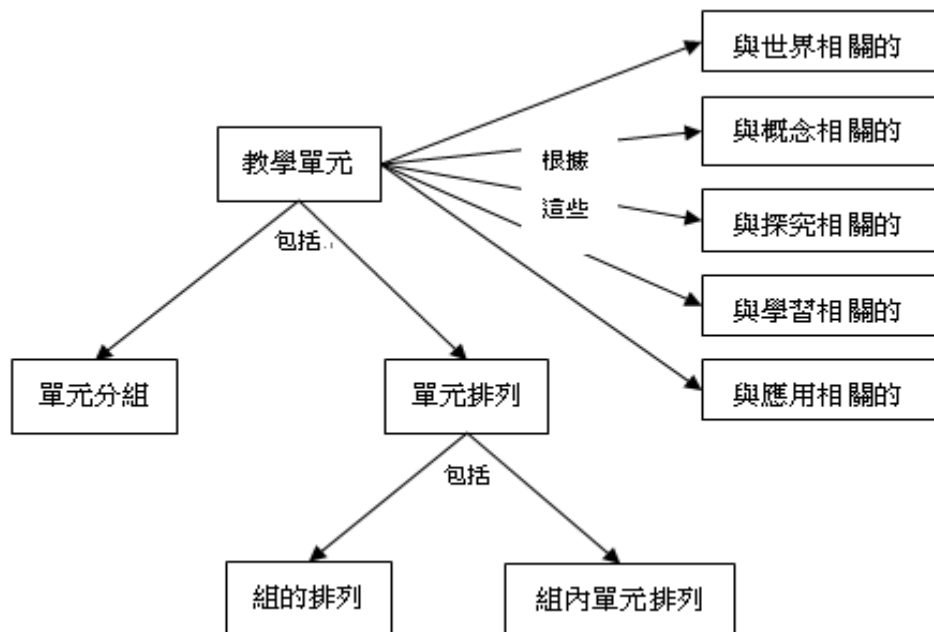


圖 6 組織全球在地化教學單元的原則（修改自 George, 2001: 133）

二、 全球在地化課程的評鑑機制

各大學應成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教材教法的適切性。全球在地化課程發展的過程，我們要使用下列的作法：自我省思、分享經驗、同儕教練視導、行動研究、檢討成效與評估發展等，通過這些措施有系統的蒐集及分析課程發展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之以評鑑課程發展過程、結果的優劣，目的在於提高全球在地化課程決定以及課程內容的合理性與適切性。

評鑑不只需要描述，也需要判斷與解釋，更需要理解、學習、溝通與對話。要評鑑出「好的教學」(good teaching)或界定所謂的「有效的教學」(effective teaching)，則必須使用多元的方法，如此教學評鑑才具有意義。也就是說，全球在地化課程評鑑要採取多元的觀點，從目的、準據、資訊到方法，都必須以多元評鑑方式進行，其所蒐集的資料層面越寬廣、越深入的話，越能判定教學表現的品質。據此，一種多元化評鑑架構對全球在地化課程是必要的，這一多元評鑑架構我們可以圖七來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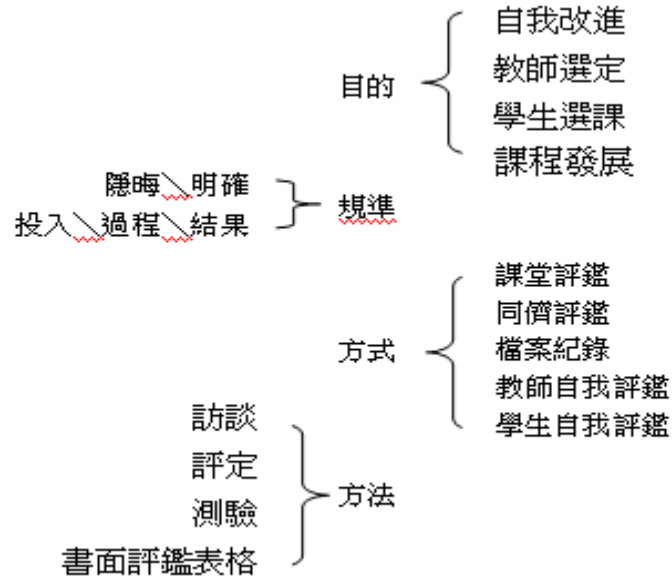


圖 7 評鑑的多元觀（修改自 Braskamp, Brandenburg, & Ory, 1984: 30）

陸、 期許（代結語）

在回應全球化與在地化彼此間挑戰過程中，我們基於文化共生與全球在地化的理念，主張通識教育全球在地化二種課程模式，分別為「全球在地化」的課程設計，與探究橫貫學科方式「全球在地化：在地與全球的對話和反思」的課程設計，旨在為通過教師教材開發創造文化的新資本，也為學生開一扇視野之窗，培養大學生能在地化與全球化的互動過程中，具備跨領域學習與有效溝通的實踐能力，能夠分享彼此的喜悅、分享彼此的苦難，也能分享未來。我們深切期待這兩個課程設計能達成效果（或影響）如下：

一、 革新通識教育的課程

(一) 推動整合課程，鼓勵教師專長及興趣，運用問題本位學習，規劃相關之統整性課程，設計一系列全球在地化的課程，提供學生更完整認識時代變遷的學習機會；

(二) 建立全球在地化議題與通識教育各學科互動的模式，提供通識教育與其他學科教師對話的機會；

(三) 開拓通識教育多元的教學方式，與建立各學校通識教育發展之特色。

二、 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

(一) 透過全球在地化議題在通識教育各學科的應用，啓迪大學生思考全球在地化相關問題；

(二) 引導大學生對通識教育的興趣與學習熱誠，培養具備優質公民素養；

(三) 提升大學生爲人處世的生命智慧，與批判思考能力，強化其終身學習的動力。

最後，本文所構思通識全球在地化的課程，出發點或許偏重通識教師的立場，這樣的立場多少忽略以學生本位，也對全球在地化教學論述的缺乏，這是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然而，我們要說明的是：這些初步構思的結果僅僅具有參考性和開放性的。參考性是因為這些初步結果提供了一個觀察通識課程實踐與發展的具體起點；開放性則是在這個具體起點上，讓我們可以檢討不足，並進一步透過不足的修正與補充，致力於構思較完善的通識全球在地化課程與教學。

參考文獻

- 卯靜儒、張建成（2004）。〈全球化與在地化之間—解嚴後台灣課程改革論述的轉變與文化認同問題，1987-2003〉。論文發表於 2004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12 月 4-5 日）。國立清華大學。
- 余安邦（2005）。《社區有教室的批判性實踐—當學校課程與在地文化相遇》。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李永熾（2004）。〈深化土地認同，塑造台灣新公民〉。行政院編印《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會議手冊》。
- 莊坤良（2001）。〈本土化、全球化與階級差異〉。《中國時報》。時報廣場（7 月 6 日）。
- 陳能治（2002）。〈以「整全與通觀的教育」做為發展通識教育的理念〉。《通識教育季刊》，9（2），114-141。
- 陳舜芬（2000）。〈東海大學早期實施的通才教育及其啓示〉。《通識教育季刊》，7（2-3），5-46。
- 黃俊傑（2002）。〈21 世紀全球化時代的大學理念與大學教育：問題與對策〉。《通識教育季刊》，9（2），167-180。
- 黃俊傑（2003）。《大學通識教育探索：台灣經驗與啓示》。台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 Braskamp, L. A. D. C. Brandenburg, & J. C. Ory (1984). *Evaluating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 practical guide*. Beverly Hills: Sage.
- David Morley and Kuan-Hsing Chen (eds.) (1996).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rake, S. M（原.著），黃光雄（主譯）（2001）。《統整課程的設計—證實能增進學生學習的方法》。台北：麗文文化公司。
- Featherstone, Mike Scott Lash & Roland Robertson eds.(1995). *Global modernities*.

-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George, J. Posner & Alan N. Rudnitsky (2001). *Course desig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Hall, S.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Studied in David Morley and Kuan-Hsing Chen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rvey, David (1990).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Cambridge MA and Oxford UK: Blackwell.
- Massey, Doreen (1994). *Space, place and gen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Robertson, Roland (1995).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heterogeneity*. Studied in Mike Featherstone, Scott Lash and Roland Robertson (eds.). *Global modernities*.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Smith, Anthony D. (1990). *Towards a Global Culture?* Studied in Mike Featherstone (ed.).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Sage Publications.

研究論文

大學與國小專業夥伴運作專業學習社群之個案研究^{*}

張素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助理教授

吳俊憲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大學教授與學校團隊建立專業夥伴關係，形成專業學習社群之歷程、運作、影響，及其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係。研究場域選擇北部一所國小為個案學校，該校連續三年執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而組成參與團隊，一直以來和大學教授保持良好互動，後來任務逐漸轉型且持續運作(本研究稱為轉型團隊)。研究方法採個案研究取徑，資料蒐集方式包括現場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文件分析及研究者省思札記等。研究結果發現，實實國小團隊於深耕計畫結束後，仍擔負「實驗研究」功能，結合教育部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聚焦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進行專業對話、觀察與省思，同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專業發展。與學校互為專業夥伴的大學教授因為任職於花蓮，七年來大多以電子信件及電話互相維繫，親自到校則採分站式的對話與回饋，一方面提供深層的專業思維，另方面也將個案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帶回花蓮的小學與師資培育大學的教學現場，彼此交流城鄉經驗，連結理論與實務。

關鍵字：專業夥伴、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學習社群

A Case Study on the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 between University and Elementary School: Focusing on the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Chang Su-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irector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for Local Schools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Wu Chun-Hsie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 and imple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between an university professor and school teams. Additionally, the study also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teachers. The study was fundamentally a case study. The prime data-collection instruments used for this study were field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focus team interview, document and expand notes analysis. The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seem to indicate that school teams undergoing transformation has conducted experiments in order to promote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s. Therefore, school teams undergoing transformation incorporates cooperative groups and the implement of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The latter emphasize promoting teaching quality and enhanc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teachers. Because the university professor served in Hualian, school teams had contacted with the university professor by electronic mails and telephones for seven years. The professor gave feedback to school individually and offered professional suggestions to school

teams. Moreover, the university professors not only shared the research results with 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an, but shared with the pre-service teachers in university, exchanged the experience between country and city schools and proved theories and practice.

Keywords: professional partners,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壹、緒論

大學與中小學建立教育夥伴合作關係，乃源自社會的快速變遷下，爲了培養學生俱足適應環境的關鍵能力，教育改革工作不斷推陳出新，學校與教師爲求順利推展教育革新，逐漸體會到與其他機構彼此合作的重要性，雙方基於對教育實務的共同關懷，互相激盪專業成長並促進學校發展。從理念上來分析，Goodlad（1990）指出大學與中小學之間的合作關係乃基於「互惠」（reciprocity）原則。Su（1991）認爲教育機構的「合夥」（collaboration）關係，是指兩個機構之間的有機發展，重要原則包括互相合作、共生及互惠。黃政傑（2000）、歐用生（2004）與莊明貞（2006）認爲學校尋求與相關機構建立教育夥伴關係，這是一種共存共榮的關係，設立共同的教育目標，希冀促進教育品質和教師專業發展，但彼此之間也保持彈性，各自發揮優點。王建軍與黃顯華（2003）及顧瑜君（2007）指出，教育夥伴關係必須基於平等和互惠原則，雙方共同努力和投入，合作範圍包含對於目標和遠景的共識、價值觀念的交流和磨合、角色和權力關係的重構等。孫志麟（2009）探討大學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是一個長期的動態發展，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使師資教育和中小學教育的同步改革。

從實務上來分析，美國在 1980 年代的中晚期興起「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下，促使大學的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裡面蘊含著教學、研究、學習與專業成長的多元功能，共享研究與實務知識，一來可以改善職前教師的能力，二來可以鼓勵在職教師專業成長，三來有益於促進大學師資教育與中小學的教育品質（王慧鈴，2000；許以平，1999；孫志麟，2002；符碧真，1997；劉俊峰，2010；Darling-Hammond, 2005）。其後興起的另一項相關的教育革新工作是「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其關切的焦點在於：以學校爲本

位，鼓勵志同道合的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關注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教師個別的興趣追求，透過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知能傳承、教學觀察、教學檔案等方式，進行長期持續性的學習並能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希冀提升社群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效益，改變學校文化，並落實教育改革（吳俊憲，2010；孫志麟，2008；教育部，2009；Bredeson, 2009; Huffman & Hipp, 2003; Hord, 1997; Sergiovanni, 1994）。國內方面，教育部近年來陸續推動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等教育改革工作，目的也是希望透過大學與中小學能打破隔閡，建立專業夥伴關係，透過長期持續的互動與合作策略，促使兩個機構互相激盪成長，達成教育革新和健全發展的目標。

為深入探討大學與學校建立專業夥伴關係，形成專業學習社群之歷程、運作、影響，及其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係，本研究從連續執行三年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之大學與學校專業夥伴攜手計畫，選擇一所目前面臨轉型但仍持續運作之個案學校（本研究中化名為實實國小），學校在運作過程與大學教授保持互動，隨著深耕計畫結束，有的團隊成員退出或加入，已非全部原來之成員，因此，在本研究中稱為「轉型團隊」，其仍擔負學校之課程發展、創新教學設計、領域教學研究或執行行動研究等任務。細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四：

- 一、探討學校轉型團隊形成專業學習社群的歷程。
- 二、探究大學教授與學校轉型團隊運作專業學習社群的方式及策略。
- 三、分析大學教授與學校團隊運作專業學習社群所產生的影響關係。
- 四、尋繹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聯性。

貳、 文獻探討

一、 專業學習社群的意義與類型

Kruse、Louis and Bryk (1995) 認為專業學習社群是指來自各種領域的教師結合於同一場域之中，彼此相互對話與理解各種教育相關議題。Gamble (2008) 認為專業學習社群是指教師與學生有共同的學習目的，視學習是一項合作的活動，可增進教師專業發展並成為一位有效能教師。綜合國內學者的看法，專業學習社群的概念是由學習社群而來，專業學習社群將焦點著重於特定的專業領域中，使社群成員的學習有更加明確的目標與重點。要言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乃是一群具有共同的價值、願景與承諾的教師所組成，關注於提升教學效能和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持續性的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知能傳承、教學觀察、教學檔案等方式，進行合作學習並引領社群成員專業成長，建構教師專業形象並促進學校革新（丁文祺，2007；丁琴芳，2008；李佩玲，2002；何文純，2007；沈靜濤，2009；陳佩英，2009；孫志麟，2008；馮莉雅，2010；劉慶生，2006）。

至於專業學習社群的類型，周啓葦（2006）指出最常見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活動型態有：合作行動研究（cooperative action inquiry）、同儕視導（peer mentoring）/同儕教練（peer coaching）、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及網路學習社群（teacher virtual community）四種類型。丁文祺（2007）探討國民中學教師的學習社群類型有：以教學互動為主軸，例如領域研究會議和年級會議；以促進社群成員的情感聯誼，例如生日會、聚餐和休閒旅遊等。丁琴芳（2008）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類型有行動研究團隊、讀書會及領域輔導團三類。楊志雄（2008）和沈靜濤（2009）認為專業學習社群可分為年級別、學科領域、學校任務、專業主題的專業學習社群，並藉由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教師讀書會或研

讀小組、專題研究、教室觀察、教學檔案、行動研究、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學習。

研究者認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方面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另一方面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故屬於休閒聯誼性質的社群類型較不合適，較合適的類型如下：（一）不同年級別或學科領域型態，例如學年會議、領域或學科研究會議；（二）行動研究型態，例如針對教室層級的教育問題進行研究與改進的合作行動研究團隊；（三）教學輔導型態，由專家或資深教師透過教學觀察與討論，提升新手教師的專業成長；（四）協同教學或班群型態，例如組成跨班或跨校的教學團隊；（五）網路學習型態，藉由科技整合的網路系統來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六）教師讀書會或研讀小組型態。

二、專業學習社群的形成與運作

（一）專業學習社群的形成

Wenger、McDermott and Snyder（2002）認為專業社群的發展包含五個階段：潛往期、結合期、成熟期、管理期和轉型期。Roberts and Pruitt（2003）認為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主要經歷五個發展階段：1.形成階段，在社群成立之初，社群教師需要一段適應期，這個階段必須漸進式的培養社群成員彼此之間的信任，確認社群的共同目標；2.激盪階段，社群成員持續進行對話、討論和溝通，但部分成員可能會產生挫折和爭執，導致熱誠和歸屬感有下降趨勢；3.規範階段，此階段的社群成員已培養出共同興趣和理念，對社群產生凝聚力，願意遵守社群團隊規範；4.運作階段，此階段社群成員彼此信任和瞭解，擁有團隊學習精神，對於社群有高度認同感與歸屬感；5.終止階段，社群運作進入結束、反省、評鑑和慶祝時刻（Roberts & Pruitt, 2006）。

Huffman and Hipp（2003）指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發展應視為一個動態的變革歷程，可區分成三個階段：1.初始階段，校長把領導權下放給社群教師，分享權力和權威，增強社群教師的責任意識，並分擔責任；2.執行階段，

學校發展出各種形式的教師團體和學習團隊，社群教師協同合作解決教學問題；3.制度化階段，學校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共同願景，教師透過團隊學習所獲得的知識，能善加應用於改進教學，進而幫助教師個人成長和組織學習。

綜言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形成大抵有三個發展階段：

1. 初始成立階段：本階段需要具有熱誠且願意主動投入心力的發起人（或領頭羊）來帶領和規劃方向，與社群教師設立共同學習的願景和目標，並營造信任尊重的氛圍。
2. 萌芽醞釀階段：本階段任務乃致力於建立社群正常運作的各項制度，增進社群成員間的溝通和討論，分享權力和承擔責任，以形成共識為目的。
3. 成熟穩健階段：本階段重點在於社群成果的發表，以及完備社群整體發展與提升的永續機制。

（二）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

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 Senge（1990）所主張的學習型組織相當符合，均重視組織發展目標、解決實務問題，並依賴學校文化與教師互動的配合。Wood（2007）認為專業學習社群促使教師可以共同提出、分析及找到解決教育問題的方式，在社群運作過程中，教師是學習者，也是認知者（knower）。丁文祺（2007）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首重凝聚教師間的情感，進而從事同儕間的專業對話與觀摩學習，實際的運作方式有：1.聯絡情感，教師藉由互動參與、開放溝通、團隊合作等活動，共享資源和利益，營造社群的認同感與學習氣氛；2.觀摩學習，教師成員能分享教學實務經驗，彼此檢視教學歷程，專注於學生學習，以行動為導向，實驗精神為基礎，進行集體探索與學習，創新教學技能，提升教學成效；3.專業對話，教師成員能經常檢視教學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以專業立場彼此對話與反省，以結果為導向，持續改進。

張淑珠（2008）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方式有四種：實務運作、分享對話、自我省思、合作省思。何嘉惠與劉世涵（2010）針對個案學校的研究指出，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以定期聚會、分享討論、讀書會及資訊平台共享資源的方式為主。陳佩英（2009）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模式為：1.支援性和共享領導；2.共享價值觀與願景；3.共同學習和應用學習成果；4.內部與外部支援；5.共享的實踐。陳佩英與焦傳金（2009）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乃依循以下三個實踐系統：

1. 團隊合作：共識→支持→差異→加入→討論→磨合→共識。
2. 專業能力發展：尋求外援→進行學習→知能提升→發現不足→尋求外援。
3. 教學創新：主題聚焦→教案設計→進行教學→觀察記錄→反省改進→主題聚焦。

綜上，研究者認為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大致依循以下歷程：1.設立組織發展的願景與目標；2.以解決實務問題與專業成長為焦點；3.凝聚社群成員的情感與共識；4.共同學習、合作行動；5.專業對話與分享；6.教學改進與省思；7.社群成果發表與檢討；8.修訂社群主題或方向。

三、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聯性

Huffman and Hipp（2003）認為專業學習社群可以確保學校革新與學習成就。丁文祺（2007）、楊智先（2007）、江怡萱（2007）、張淑珠（2008）與丁琴芳（2008）的研究均指出，專業學習社群是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途徑，原因在於社群互動不僅提供成員彼此間知識增長、學習與反省的機會，還提供情感上的支持氛圍。擔言之，專業學習社群可以協助教師打破教學孤立狀態，與同儕相互學習並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團隊合作可以促進教師知識的互動，學習批判思考，轉變教學信念。另外，專業學習社群可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尤以班級經營的影響最甚。

何嘉惠與劉世涵（2010）指出專業學習社群偏重實際教學上的問題解決及

教學改進，由於社群成員透過討論，較願意與他人分享教學上的成就和困境，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由上可知，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升學校組織效能，產生的重要影響如下（李佩玲，2002；沈靜濤，2009；孫志麟，2008；Pennell, 2008）：

（一）有助於打破保守孤立的教師文化：專業學習社群對原本孤立的學校生態產生凝聚效果，減少教師間的孤立和隔閡，在共同目標的引導下，彼此互動、交流、溝通和討論，進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開啓教師批判思考與教學省思：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歷程，由於教師必須經常合作與專業對話，於是開啓教師思考如何改進教學，反省自身的專業知識，提升教學意識的覺知。

（三）提高教師的教學效能與組織學習：社群教師在協同合作與共同學習的過程，增進教學知識的交流，提高問題解決能力，並促進教師實踐知識的分享與創新。

（四）對教師專業發展有正向助益：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強調教師自主、分享領導、合作分享，有助於開展教師相互學習的機會，並改變學校的組織文化。

總之，教師專業發展的過程不僅是個人的行為而是團體的行動，學校可透過組織、生態及文化的力量，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必要的結構支持（孫志麟，2008）。因此，專業學習社群乃是透過團隊學習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途徑，有助於形塑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

參、 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 歷程與設計概念

本研究期程為 2009 年 8 月迄 2010 年 7 月。理念層面乃透過文獻探討作為立論基礎，實務層面主要以文件分析、現場觀察、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為方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作為研究對象的個案學校（實實國小）自 2003 學年度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大學與中小學專業夥伴攜手計畫」，該校因而組成參與團隊，一直以來和大學教授（顧教授）保持良好互動，2005 學年度計畫結束後，該團隊進行轉型並持續運作，期間有部份成員退出或加入。

200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專業學習社群，學校申請通過經費補助專業學習社群共有 12 個團隊，校內實際運作團隊共有 17 個，由研究處協助尋求並提供資源給未獲補助的 5 個團隊。學校專業學習社群自 2010 年 2 月起正式運作。當初參與攜手計畫的團隊成員分散加入其中的三個社群，分別為「藝起分享工作坊（A 團）、有效教學策略開發（B 團）、學生認輔教師專業社群（C 團）」，本研究即選取這三個社群作為探討對象，本研究中也稱為轉型團隊。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大學教授與學校團隊建立專業夥伴關係，形成專業學習社群之歷程、運作、影響，及其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係。研究設計概念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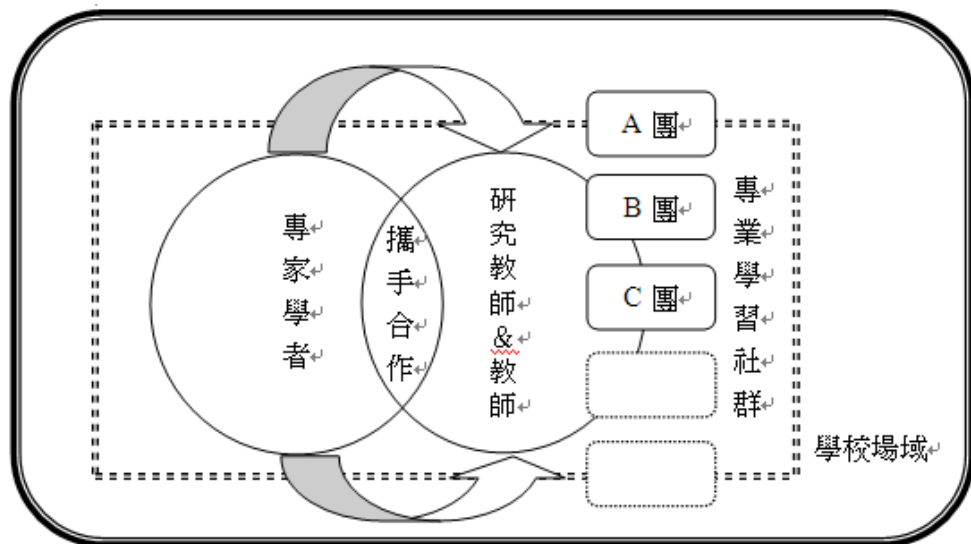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概念圖

二、 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個案研究（case study）取徑進行，選擇位在臺北市的個案學校（實實國小），主要理由係根據研究者前期的研究，從連續執行三年之專業攜手計畫加以選取。由於個案學校本身具有獨特的脈絡與文化，故採個案研究。資料蒐集方法採現場觀察、文件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另為提高資料之信實度，除採用多元資料的交叉檢證外，也將初步分析結果寄給社群成員協助確認。

在整個研究歷程中，研究者雖然是一個局外人的角色，但與個案學校和教師都有國小教學經驗的相同背景，資料蒐集過程也都保持密切聯繫和互動，以避免產生研究者的偏見或不良影響。在研究倫理方面，進入個案學校前先建立信任關係，與個案學校溝通研究目的、方法和歷程，現場觀察僅以會議討論為對象而非進入教室觀察，以避免對教師產生壓力，最後也會告知日後研究成果發表會採匿名方式，以保護個案學校及教師。

（一）現場觀察

研究者在獲得校長及教師的同意下，參與實實國小轉型團隊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對話、討論及成長活動，並進行錄音或攝影，以協助掌握重要現象和事件回溯。研究者於 201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進入個案學校進行 3 次的現場觀察，全程錄影（音）並輔以現場筆記，設計觀察紀錄表就事實記錄，返回研究室再根據記錄撰寫省思日誌，以詮釋自己的觀點。資料編碼如表 1，以「A-觀-10/3/19」為例是指 2010 年 3 月 19 日進行 A 團的現場觀察。

表 1 現場觀察場次編碼表

編碼	觀察對象	觀察日期
A-觀 1-990319	藝起分享工作坊	990319
A-觀 2-990402	藝起分享工作坊	990402
B-觀 1-990319	有效策略開發社群	990319
B-觀 2-990402	有效策略開發社群	990402
A、B-觀 3-990416	全體研究教師團隊	990416
C-觀 1-990319	學生認輔教師專業社群	990319
C-觀 2-990416	認輔教師專業社群	990416
C-觀 3-990430	認輔教師專業社群	990430

(二) 文件蒐集

向實實國小取得攜手計畫及轉型團隊推動專業學習社群之歷次討論記錄和重要文件。資料編碼如表 2，以「文 1」為例是指研究教師實施計畫。

表 2 文件編碼表

編號	文件內容	備註
文 1	個案學校研究教師實施計畫	
文 2	個案學校與大學專業攜手計畫成果報告	
文 3	個案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文 4	個案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A/B/ C 團-1
文 5	個案學校輔導人員認輔成長課程	
文 6	個案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A/B/ C 團-2

(三) 深度訪談

設計半結構式的訪談問題並先進行試訪，然後修訂成訪談題綱，邀請實實

國小轉型團隊之專業學習社群之成員和指導教授為訪談對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立即整理訪談逐字稿，並檢視訪談筆記摘要，然後回傳給受訪者確認，透過資料的多重校正以提高信度，再根據研究目的為主軸進行整理、編號和分析。選擇團隊 14 位成員、合作的大學教授（顧教授）及 2 位專家諮商心理師（柯先生、戴女士）進行深度訪談，在社群團、資料來源、對象後面加註時間區分，如表 3，例如：「A-訪-師 2-10/04/09」是指 2010 年 4 月 9 日訪談社群 A 團第二位成員的內容摘要，「訪-專 2- 10/05/11」是指 20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第二位專家心理師的內容摘要。

表 3 深度訪談編碼表

編碼	訪談對象	日期	時間
A-訪-師 1	教師/社群召集人	990409	39 分鐘
A-訪-師 2	教師	990409	57 分鐘
A-訪-師 3	教師兼組長	990511	51 分鐘
A-訪-師 4	教師	990409	28 分鐘
B-訪-師 1	教師兼組長	990331	42 分鐘
B-訪-師 2	教師兼主任	990331	67 分鐘
B-訪-師 3	教師兼組長	990331	18 分鐘
C-訪-師 1	教師	990406	25 分鐘
C-訪-師 2	教師	990406	33 分鐘
C-訪-師 3	教師	990319	34 分鐘
C-訪-師 4	教師	990406	37 分鐘
C-訪-師 5	教師兼主任	990511	58 分鐘
C-訪-師 6	教師兼組長	990407	40 分鐘
C-訪-師 7	教師兼組長	990514	20 分鐘
訪-授 1	大學教授	990514	54 分鐘
訪-專 1	諮商心理師	990423	38 分鐘
訪-專 2	諮商心理師	990511	39 分鐘

(四) 焦點團體訪談

深度訪談後，研究者針對尚有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或彼此激盪後發現有更深入值得探討的焦點，故設計焦點團體訪談題綱，邀請教授、專家及參與團隊成員，對於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學習社群相互影響的課題展開對話。研究者選取團隊中之社群召集人、資深團隊成員共 6 名與團隊攜手合作之教授實施焦點團體訪談共一場兩小時。資料編碼上，例如「B-團-師 1 -10/05/14」是指 2010 年 5 月 14 日焦點團體訪談社群 B 團第一位成員的內容摘要。

表 4 焦點團體訪談者之基本資料

場次地點/時間	編碼	現任職務	身份代表
個案學校會議室 99/05/14	團-授1	教授	國小團隊指導者
	A-團-師 1	教師	國小教師
	A-團-師 2	教師	國小教師
	B-團-師 1	教師	國小教師
	B-團-師 2	教師	國小主任
	C-團-師 1	教師	國小教師
	C-團-師 2	教師	國小教師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學校轉型團隊形成專業學習社群的歷程

(一) 背景脈絡：學校具實驗研究之任務

實實國小成立至今已 65 年，自創校以來即有推展國語和實驗研究的功

能，於 1950 年成立輔導研究部，擔負實驗研究的工作，研發教學方法，再推廣到各縣市。

臺北市自 2001 年起為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幫實實國小增加了教師編制比率 0.2，並正式設置研究教師（文 1）。隨著社會快速發展與變遷，教師感受到接踵而來的挑戰與壓力，以及社區家長對教師的教學專業有更高的期許。

(二) 深耕階段：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實實國小的研究教師為提升教師專業，於 2003 學年度因應教育部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提出為期 3 年（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的「將合作學習精神融入教師團隊運作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文 2），藉此深耕計畫之推動，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重塑學校教師文化，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該團隊聘請顧教授帶領建立願景及專業陪伴，適時給予研究教師在課程規劃上的觀念釐清，建構「自主規劃、實踐、反省、修正、再實作」的循環歷程，藉由實作中學習，學習型組織的建立漸漸成型，顧教授自 2003 年迄今一直與團隊有密切的互動。

(三) 自組團隊：多元進修、追求專業成長

2006 學年度起，研究教師團隊解散，全校皆為研究與教學教師，全面參與行動研究，由個人或數人自組團體，成立夥伴教師教學成長工作坊、教學輔導教師語文教學工作坊、教學輔導教師自主成長工作坊，聯合輔導需要協助的教師，並進行領域創新教學、品德教育、國語文教學或其他教育議題之行動研究。2007 學年度開始，團隊多數成員參與教育部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基於「診斷、改善、成長」的原則，發揮以評鑑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積極力量，期間仍持續推動行動研究，透過個人或同儕的力量，精進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提升課程發展的品質。

(四) 正式運作：提升教學品質、發揮研究教師功能

200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當初參加專業夥伴攜手計畫的團隊成員由於部份具有研究教師任務，立即就組織或受邀參加專業學習社群。社群運作的內涵主要為課堂活動設計的討論與分享，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為目的，透過辦理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等管道進行成長，並邀請專家擔任諮詢，持續與大學教授合作，致力於教學與研究效能的提升。

綜合上述，深耕期間為「能量累積」，進而自組團隊可視為「共識建立」，而正式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及運作期則為「實踐發展」。

二、 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方式與策略

實實國小 A 團、B 團、C 團三個社群的運作方式，綜合來看，社群成員主要是依領域專長分工，有的則是根據社群主題或目的來進行分工，換言之，教師專長任務或社群主題是影響分工差異的主要原因。社群運作時會先訂定教學主題共同討論，討論方式依教學現況而定，由成員輪流分享，並無固定的帶領人，同儕間彼此給予回饋與建議（A、B、C-觀-10/3/19、10/4/2）。細言之，三個社群的運作方式與策略仍有若干差異，茲說明如下：

(一) A 團：藝起分享工作坊

本社群以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任務分工為主，由 3 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 1 位資訊教師共同組成，運作的方式有：教學觀察與回饋、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教學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協同備課、同儕省思對話。每週五下午是共同課堂時間，2009 學年下學期正在進行三至六年級的攝影課程，教師同步設計數位教材，專業夥伴教授是原來參與深耕計畫的顧教授（文 3）。

實際運作上，本社群採取固定時間召集會議以建立共識和默契，定期開會時間於學期初即排定，週五下午是共同討論時間，大約每兩週一次，讓社群成員能預做時間安排，也提高參與率。例如：

一般是兩個禮拜開一次會，前面會討論確定好的議題、要找的資料，大家會說好兩個禮拜之後再討論找到的資料及施作的情況，有時候也會安排講座，就需要再做些調整。（A-訪-師 3 -10/05/11）

此外，也會機動性利用週三下午的教師進修時間，安排討論活動或演講，並開放給非本社群的其他領域教師來共同參與。例如：

如果週三下午學校安排研習，是我們不太喜歡的話，我們就會自己討論；或請外面的老師來座談，和我們分享一些經驗（A-訪-師 2-10/04/09）；我們會邀請藝文領域的其他美勞老師來聽，雖然他們沒有參與我們這個團隊，也歡迎領域的其他老師一起來。（A-訪-師 1 -10/04/09）

（二）B 團：有效教學策略開發

本社群以研究發展為信念，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透過主題經驗分享與討論、專書閱讀、講座指導等方式，希望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同時營造校園快樂教與學的氛圍，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社群由 1 位社會領域、2 位藝術與人文領域、1 位語文領域教師共同組成，運作方式有：主題經驗分享、教學法創新、行動研究及同儕省思對話等。每個月第二、四週的週一和週五下午是共同課堂討論時間，專業夥伴教授是原來參與深耕計畫的顧教授。本社群為學校社群發展之濫觴，以發展國語文有效教學策略為主，但由於社群成員同時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故在共同討論時間之餘，另外也個別與顧教授會晤請教（文 4）。

實際運作上，本社群從分享研究成果作為起點，以期獲得成員的認同，然後也彼此分享可以引發思考的想法。例如：

從 2003、04 年開始，我們把每一年老師的研究成果印成冊，分享給市內

所有的老師，每一個學校都拿得到我們的研究成果，從這些研究刊物可以看出，老師怎麼從不會到會，從沒有到有，以前我們只會寫教學計畫、整理學生的成果，不會寫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不知道教室裡有哪些的資料或訊息可以寫成有意義的報告，可是從這些歷程慢慢發覺，我們已經知道當我有這個多的素材時，可以整理成什麼樣子，可以寫出來讓別人能夠懂。(B-訪-師 2-10/03/31)

後來就比較著重在這一群研究老師怎麼做他的課程研發，當然還是去分享，但不強迫說教師一定要來實施，可是我的分享可以促成你去思考別的問題，轉換到別的教学就好了。(訪-授 1-10/05/14)

至於大學教授的指導方式，並非採「由上而下」的直接明確告訴社群該怎麼做，而是利用舉例說明及敘說故事的方式進行，藉以刺激教師如何思考問題、解決問題。例如：

她會舉例說明，我們就開始想教授現在講的是一個怎麼樣的方法，可能是這樣子的模式，然後轉化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我們可以在當中把問題釐清，甚至會想更多的問題，或是想更多的角度。(B-訪-師 1-10/03/31)

我通常會用講一個我自己的經驗跟故事，或者是不一定發生在我身上，是我自己在別的老師的教室裡面看到的，用實際的例子看他聽懂什麼，看他問什麼問題，然後再見縫插針。(訪-授 1-10/05/14)

(三) C 團：學生認輔教師專業社群

本社群成員主要為輔導室主任、組長及教師(含 4 位兼任教師與 1 位專任教師)，另加入志工家長團隊共同組成，社群運作方式有：教學觀察與回饋、

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協同備課、案例分析。週五下午為共同課堂討論時間。社群在 2009 學年的上、下學期分別邀請專家心理師（柯先生、戴女士）指導認輔課程（文 5）。

實際運作上，社群在開始運作前，社群成員曾經參與相關的研習課程，包括「社群運作方式及對話引導技巧，也澄清了許多概念」（C-訪-師 6-10/04/07）。接著就多方運用資源和專家諮詢，專家會導入一些專業知識和技能訓練，也會與成員共同討論輔導課程內容和進行方式，增添社群內涵。例如：

專家(柯先生)會先就他在別的學校帶過的一些方式、主題，告訴我們的輔導組長，輔導組長會針對我們的需要，去跟專家做反應與討論，專家當然他有他心理學上的專業，那我們只是針對我們的需要跟專家談，之後做一些微調。（C-訪-師 3-10/03/19）

因為我(戴女士)目前有負責國小教師的輔導知能訓練，學校老師曾經參與過我的課程，可能覺得我在訓練的這方面比較活潑、有趣，希望把這樣的一個學習的方式帶到他們學校，能夠把他們校內的輔導人力做一個專業的訓練跟聚集。……他們希望藉著大家這一股作氣，先把專業輔導知能的職前訓練，建立比較結構的概念，以後運作我們再隨時就他們需要再增加一些像是個案研討的時間，或者是團體的督導時間。（訪-專 2-10/05/11）

上述是各社群運作中採正式方式來進行團隊成員互動，此外，由於學校具備實驗研究之功能，故私下仍會透過一些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對話，例如電子郵件或非正式談話。社群成員的組成也會試著邀請不同領域專長的教師參與討論，其目的在於形成專長互補，以開拓自己的教學視野。

三、 大學教授與學校團隊運作專業學習社群的相互影響

大學教授與實實國小的互動長達 7 年，過去雖未有專業學習社群之名，但已含部份的運作之實，學校於 2010 年 2 月起以專業學習社群正式掛名運作，茲就相互影響情形闡述如下。

(一) 大學教授帶給社群成員在課程概念上有許多引導和啟發

首先，大學教授提供專業諮詢，主要是指引社群成員有正確的課程概念，和不同面向的啟發，同時釐清課程組織方向。例如：

教授只要一看就知道我們在想什麼，譬如我們在寫行動研究，不知不覺走偏了，或只寫我們想要寫的，可是教授會把我們設定的主題拉出來，幫我們去辨證、釐清方向。(A-訪-師 2- 10/04/09)

有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鑽牛角尖大家都跳不出來，師 3 就會說教授曾經說過的話，把我們走偏抓回來，會有一種概念的釐清。(A-訪-師 4-10/04/09)

研發美勞領域的校本特色課程時，我們常常就自己的想法去做我們的教學、研究，然後跟不同的人談過，等於是跳脫在你的領域之外，教授來點一下的時候，就好像豁然開朗，感覺是不同環境的人來給你做一些指導，對你要做的計畫會有不同的啟發。(A-訪-師 1- 10/04/09)

其次，教授的指導不是告知而是引導，指引教師去思考、討論和轉化。另外，也可以促使社群教師去感受理論和實務是可以相互結合的，且足以影響教師對專業知能產生「重新結構化」，如此一來，便有助於激盪出社群成員希望得到的結果。例如：

教授從來都不告訴我們：「你們可以怎麼做」，可是經過她帶領的思考而轉出來的東西，我們可以在教學上面立即去發揮的。……像是我們在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時，……即使這個教授的領域，跟她原本任教的領域、專長上不是結合的這麼好，可是她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大家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激盪出老師所希望的。(B-團-師 2 -10/05/14)

在這幾年的研究會議當中，其實我們一直在學習怎麼跟人家討論事情，教授教我們很多這方面的思考。(B-團-師 1 -10/05/14)

事實上，大學教授並未直接指導專業社群裡面的實際運作，而是帶領社群教師培養能力，因此教授不需要經常出現在社群中，而是當社群運作產生問題時就可以主動諮詢教授的意見。例如：

基本上，顧教授並沒有指導我們專業社群裡面的運作，應該是我們有問題去找她，她在帶我們的這一長段當中，我們各自的成長和體會，我們學會的能力，就在現在這個小團體裡面去各自操作。(B-訪-師 1 -10/03/31)

(二) 大學教授深入瞭解教學實務，落實大學服務之功能

大學教授參與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並成為專業夥伴，彼此互相受益和成長。一來幫助大學教授更瞭解教學實務現況，二來成為大學教授協助所任教在地教學現場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資源系統。例如：

我會從他們身上得到很多做課程諮詢者可以做哪些事情的經驗，不管是例子或是很抽象的概念，去協助別的學校時，就比較有說服力。像深耕計畫的時候，因為實實國小的老師也做合作學習，我帶花蓮的老師也做合作學習，很明顯可以看到兩群老師的落差。我就會把這群老師做的事情，當作案例去分享給花蓮的老師。(訪-授 1-10/05/14)

有很多花蓮的老師會用一些難題給我，他們會有現實困境。因為我沒有教過小學，我只能就我的常識去協助，我會把這些東西帶來問這群老師，他們就會告訴我可以怎樣做，變成我諮詢的諮詢者，我再把這些意見帶給花蓮的老師。(訪-授 1-10/05/14)

另一位受訪的專家心理師也認為，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收穫是雙方受益的，就像「教學相長」一樣，在幫助教師釐清理論的同時，也等於是讓自己再重新檢視和結構化自己的專業知識。例如：

我覺得是互相受益，相互成長，.....在理論的部分我就必須要去結構化，例如：有些很艱深的專業輔導知能，他們不需要知道，可是很基本的、很重要、關鍵的那個部分，卻是他們的重點，所以我就必須要把這些東西釐清，然後把它挑選出來，所以我覺得對我自己的輔導專業知能來講，也有一些釐清跟重新結構的幫助。(專 2-訪-10/5/11)

四、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的關聯性

(一) 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實實國小教師專業發展

從 A 社群來說，透過相互教學觀察，可以看到受觀察教師在教學上的優點和想法，也會看到一些教學慣性和問題，然後可以互相交流，協助彼此成長。換言之，「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一方面提醒同儕教師在教學上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另方面也學習同儕優點，獲得成長建議，修正自己教學。例如：

像在上攝影課的時候，師 2 請我幫他觀課，我就看到老師教學上的一些思維或問題，以及學生會有的反應，都可以讓我更清楚接下來教學時，該注意哪些地方，怎麼來上攝影的教學重點，學生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我該怎麼去因應跟準備。(A-訪-師 3-10/05/11)。

我們都會互相觀課，有點像身體健康檢查，平常你覺得很好，可是當別人觀你的課，那些細節就像透過放大鏡去看，會知道哪裡還需要加油？課程設計會變得更精確，也可以學到別人提供的意見。(A-訪-師 2-10/04/09)

「德不孤，必有鄰」，社群成員透過同儕對話或互動，可以改變教學孤立的教師文化，這是因為讓教師感受到有大學專業人士和校內夥伴可以經常互動請教，比較可以找到教學所需要的資源，透過實務經驗交流帶來的成長也比較大，一來可以刺激自己的教學方式，帶動專業成長，二來也可以預知教學可能產生的狀況，降低教學的偏誤。例如：

很基本的一個幫助是，我們可以至少找到一個人來談，對於我現在教學的東西提供一點意見，帶動學生成長；我們會針對課程的主題，大家一起互相找書，還有請專業的人士來指導我們，針對自己的專業上會有一些成長(A-訪-師 2-10/04/09)；每個人真的都有自己的盲點，不管是同領域或不同領域的老師，大家互相在談的時候給予不同的意見，會讓你做的東西更完美！(A-訪-師 1-10/04/09)

同社群的老師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因為他們已經教學過，知道可能會發生哪些困境，就會在教學上提供意見，然後大家互相討論，尤其是我們是同一個領域的老師，彼此能夠瞭解這樣教學可能會發生的狀況。(A-訪-師 3-10/05/11)

最後，透過教學成果展現及參加校外競賽，可以提升社群成員的動力與向心力，例如：

課程結束，我們還可以整理好參加比賽送件，等於我們努力的東西，一方面可以用在學生身上，一方面把成果整理可以去比賽發表，大家的動力、向心力就會更強。(A-訪-師 3-10/05/11)

從 B 社群來說，社群成員懂得彼此分享個人的成長，在討論教學的歷程不但增長了個人能力，也建立起校園教師專業成長的氛圍。例如：

分享教學的東西，其實滿愉快的，雖然要一直寫研究成果，可是我個人能力的增長，其實是件好事(B-訪-師 2-10/03/31)；對那個團隊裡面的人來講，不管多或少的成長，那種談論教學的氛圍會影響學校裡面，如果學校裡一同談論專業教學的群體多了，整個學校的感覺就比較像學校(B-訪-師 1-10/03/31)。

從 C 社群來說，其一是社群教師的輔導專業知能獲得提升，尤其是科任教師；其二是專家會協助破除輔導工作的迷思，幫忙教師減輕壓力，同時更加瞭解輔導的真諦，看清學生真正的需要，或是行為背後的本意或動機，然後規劃策略。例如：

幫助在課堂裡我們要注意到的事情，老師真的有很多細微的動作或是措詞、跟孩子談話的口氣等，都會影響教學成效，讓自己有更敏感的覺察，我覺得對教學很有幫助。(C-訪-師 2-10/04/06)

當我們的輔導知能能夠更專業的時候，其實就會立即反映在我們輔導學生上面，我們就可以更有效。輔導必須透過跟他對談過程中，瞭解他的需要，.....那我就知道原來老師的指導其實可以不要這麼多，我們需要提供的是陪伴跟引導。(C-訪-師 3-10/03/19)

對話技巧的建立跟運用，我會更去用正向的方式去跟孩子，教導孩子跟管教孩子的一些行為，避免用一些比較負面的情緒或言語。(C-訪-師 6-10/03/19)。

(二) 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大學教授和專業人士的教師專業發展

大學教授與實實國小成為專業夥伴，以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實際經驗，一來大學教授獲得有用的教學實務案例，二來大學教授以城鄉交流的方式，引進專業學習社群團隊來帶動任教在地的偏鄉學校之教師專業成長。例如：

因為我在花蓮的一位老師，他在語文領域教學有困難，我束手無策，就帶到這個團隊來請教大家，像那時有個英老師就會自告奮勇說要直接跟他溝通，這確實會對這個老師有幫助，因為他就是有點像輔導員，可以提供他資料、學習單等。也有團體的，當中我們促成了至少兩次以上正式的教師研習，是實實國小的老師去（花蓮）做教學分享，像某一個形式的小型教學觀摩。(訪-授 1-10/05/14)

對於參與社群的兩位專家心理師也有成長，使他們更能保持對個案的敏感度，有助於專業人員更清楚瞭解不同區域、文化、環境的個案需求，增加多元思考。例如：

其實都可以提供我更多的案例，然後更多的實務，我覺得某種層度上，可以考驗我的反應。(訪-專 1-10/04/23)

透過他們個案分享裡面，我可以再去清楚瞭解不同的區域、文化、環境，可能有些不同類型的個案，他們的基本需求在哪，我可以再去搜尋相關的專業知能，去滿足這些個案的需要，增加我的多元思考。

(訪-專 2-10/5/11)

伍、 結論與建議

綜合文獻，並透過文件、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等管道所蒐集之資訊加以分析與詮釋，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一) 專業學習社群的形塑，奠基於學校專業夥伴團隊的長期經營和轉型而來

實實國小形塑專業學習社群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而是仰賴過去許多基礎和能量的累積，包括學校在設立之初即具有實驗研究之任務，而後參與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而組成研究教師團隊，成立各種教師成長工作坊，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在 2009 學年度正式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整個歷程大致分成三個階段：1.深耕期；2.自組團隊期；3.正式運作期。植基於專業夥伴團隊的長期經營以及逐漸轉型，當學校要推動專業學習社群時便「水到渠成」，受到校內教師的熱烈響應及全數加入。

(二) 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聚焦於解決教學實務問題，專業夥伴擔負引導、諮詢和督導功能

歸納實實國小的社群類型包含學習領域型態、行動研究型態、教學輔導型態、協同教學型態等。社群運作的內涵主要為課堂活動設計的討論與分享，聚焦於如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透過辦理研習進修、成長工作坊、教學觀摩、專業對話與分享及專家諮詢等途徑，尋求教師個人和團體的成長。一般來說，社群運作常會面臨時間壓力、缺乏共識、無法持續等問題（沈靜濤，2009），實實國小的解決之道在於有良好的運作策略，學校會引導各社群訂定教學主題共同討論，鼓勵各社群教師依領域專長分工，安排固定時間召開討論會議，最

後會辦理教學成果展，來提升教師持續參加的動力與向心力。大學教授到校以諮詢者、引導者的角色，提供社群運作更多元、深入的視角，專家心理師則有帶領專業實作及擔任專業督導的功能。

(三) 大學教授與專家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學校成為互惠合作的夥伴關係

大學教授與專家參與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彼此的合作關係乃具有共生、交流、合作、長期、互惠與革新等特性，雙方同獲專業成長。大學教授與專家影響社群運作內涵的充實、多元與深度，社群成員也擴大影響個人所參與之校內外群體；大學教授與專家受其影響重新思考專業的結構，並引進都會型態的專業成長資源到自身所任教所在地的偏鄉學校。值得注意的是，社群要能持續運作仍要依靠社群教師有成長的自覺和主動性，致力於研討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進而提升學校整體的組織效能，改變校園的組織文化。

(四) 專業學習社群有助於促進個案學校教師、大學教授與專家之專業成長

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個案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主要包含：透過教學觀察提供同儕建議也修正自己的教學，專業對話改變孤立的教師文化，增進教學效能與輔導知能，以及建立校園專業成長的氛圍等。同時，大學教授和專家也在「施與受」的過程中獲得「教學相長」之成效。

二、 建議

(一) 個案學校未來可加強資源整合並鼓勵教師持續專業成長

實實國小社群成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帶給教師哪些轉變、成長及效益？社群成員與教授權力的流動關係為何？上述問題都需要長期追蹤方能瞭解，因此，建議未來可進行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和資源上的有效整合，再進一步加以探討。

(二) 未來可長期追蹤個案學校推動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效

由於本研究基於人力和時間上的限制，只有採一所國小做為個案研究，而且僅選擇其中的三個社群的轉型團隊加以探討，缺乏其他相類似的學校或校內其他社群互相比較對照，故研究結果無法做過度推論和遷移。另外，實實國小專業學習社群的正式運作期才起步半年，未來可長期與個案學校保持聯絡，進一步瞭解大學與學校專業夥伴運作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模式、面臨問題、對教師專業發展的具體影響以及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情形。

致謝：本論文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NSC98-2410-H-003-038】

參考文獻

- 丁文祺（2007）。《國民中學校長教學領導、教師社群互動、教師專業實踐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丁琴芳（2008）。《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建軍、黃顯華（2003）。〈協作式的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載於黃顯華、孔繁盛(主編)，《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的夥伴協作》，頁 1-1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 王慧鈴（2000）。《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夥伴關係之研究：教育合作之現況與需求》。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縣。
- 江怡萱（2007）。《國小學習型教師社群建立教學檔案之研究：以社會學習領域為主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市。
- 何文純（2007）。《國民小學社會資本與學習社群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何嘉惠、劉世涵（2010）。〈實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成效之探究〉。《創新、教育學術研討會－創新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論文集(光碟版)》。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吳俊憲（2010）。〈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實施〉。《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通訊》，9，5-7。
- 李佩玲（2002）。《教師分級制對教師專業發展的影響：專業學習社群教師的觀點》。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沈靜濤（2009）。《一所國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啓葶（2006）。〈以「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分析〉。《中等教育》，

57 (5), 94-113。

孫志麟 (2002)。〈專業發展學校：理念、實務與啓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5，557-584。

孫志麟 (2008)。〈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平臺〉。《九十七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29。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

孫志麟 (2009)。〈大學與中小學夥伴關係發展之評析〉。《教育實踐與研究》，22 (2)，151-180。

張淑珠 (2008)。《輔導員學習社群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為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教育部 (2009)。《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手冊 (2 版)》。臺北市：作者。

符碧真 (1997)。〈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對我國新制師資培育制度之啓示〉。《教育研究資訊》，5 (5)，31-44。

莊明貞 (2006)。〈牽手合作—大學與中小學在課程改革中的夥伴關係：一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案例〉。《現代教育論壇》，14，567-583。

許以平 (1999)。《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在我國國民小學實施可行性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佩英 (2009)。〈一起學習、一起領導：專業學習社群的建構與實踐〉。《中等教育》，60 (3)，68-89。

陳佩英、焦傳金 (2009)。〈分散式領導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建構：一所高中教學創新計畫的個案研究〉。《教育科學研究》，54 (1)，55-86。

馮莉雅 (2010)。〈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為例〉。《創新、教育學術研討會—創新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論文集 (光碟版)》。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黃政傑 (2000)。《技職教育的發展與前瞻》。臺北市：師大書苑。

楊志雄 (2008)。〈特教老師，你可以更專業：看特教教師專業發展的問題與策略〉。《中等教育》，59 (4)，78-91。

楊智先 (2007)。《教師社群互動、工作希望感受與創造性轉化之關係：量化模

式建構與典範案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劉俊峰（2010）。《專業發展學校（PDS）：教師專業化發展的有效途徑》。撰寫日期：2011年1月30日，取自 <http://big.hi138.com/?i262343>

劉慶生（2006）。《建構「國文教師專業社群」之行動研究》。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歐用生（2004）。〈大學與中小學課程改革〉。論文載於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主編），《教師專業成長與實踐智慧》頁3-20。臺北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顧瑜君（2007）。〈夥伴關係課程發展歷程中專家角色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5（2），141-186。

Bredeson, P. V.（原著），曾麒樺、簡守邦（譯）（2009）。《學習設計：學校專業發展的嶄新藍圖》。臺北市：心理。

Gamble, J.(2008).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School library media Activities monthly*, 24 (7), 17.

Goodlad, J. I. (1990). *Teachers for our nation's schools*. San Francisco & Oxford: Jossey-Bass.

Hord, S. D. (1997).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Communities of continuous inquiry and improvement*. Austin, T.X.: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Huffman, J. B., & Hipp, K. K. (2003). *Reculturing schools as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Lanham, M.D.: Scarecrow Education.

Kruse, S. D., Louis, K. S., & Bryk, A. (1995). An emerging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school-based professional community. In K. S. Louis & S. D. Kruse (Eds.), *Professionalism and community: Perspectives on reforming urban schools*. 23-42.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ennell, S. (2008). Teacher librarians in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CSLA Journal*, 32 (1), 25-26.

- Roberts, S. M. & Pruitt, E. Z. (原著), 柳雅梅 (譯) (2006)。《學校是專業的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的合作活動與策略》。臺北市：心理。
- Senge, P. M. (1990). *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and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Currency Doubleday.
- Su, Z. (1991). *School-university partnership: Ideas and experiments (1986-1990)*.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337917)
- Darling-Hammond, L. (Ed.). (2005).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Schools for developing a profess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ergiovanni, T. J. (1994). *Building community in school*.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Wenger, E. C., McDermott, R. & Snyder, W. M. (2002). *Cultivation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A guide to managing knowledg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
- Wood, D. R. (2007).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Teachers, knowledge, and know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46 (4), 281-290.

研究論文

共享溫心與馨的饗宴：對兒少安置機構 工作人員與院生互動影響效應的省思^{*}

胡慧嫻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 收稿日期：2011 年 4 月 1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包含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保育員和生活輔導員。

中文摘要

兒少安置機構是提供兒童及少年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不受威脅，促進健康成長的替代處所。在機構安置服務的設計上，兒童及少年被安置在機構式的「家」中。在實務工作上，兒少安置機構往往會以處遇方案來整合安置期間提供給兒童和少年的處遇服務。唯，處遇方案有效與否，其關鍵在於機構工作人員於其設計的方案環境中，能否依著規劃的方案與被安置者互動，發揮方案功能。工作人員對於被安置者的種種行為或事件的反應與處理，不僅顯示處遇品質，也檢驗工作人員如何解讀和看待被安置的院生。這是一個工作人員自己對自己，自己與案主之間情感、認知和態度交互影響與改變的歷程：工作人員可能改變院生，也可能因著互動被院生改變，重新理解服務對象。

本論文始於中部某一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思考院生獨立生活方案的需要與限制，進而嘗試整合機構資源並執行處遇方案的歷程。研究者分析並省思工作人員對院生的認知、態度和行為的改變過程。本研究在類型上屬於行動研究。文中所指稱的處遇歷程始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研究者亦是團體的帶領者和督導者。期望透過本文結果，能提供實務機構和工作人員在思考安置機構處遇方案時，對於案主的處遇認知和態度，以及處遇內容和方式的選擇有一個參考的借鏡。

關鍵字：兒少安置機構、處遇方案、行動研究

**Sharing the feast with warmed heart and strong
fragrance --the reflections from interdynamically
effective impact between staff of a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placement agency**

Hui- Yin H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placement agency is a substituting place that offer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to maintain life, bodies and freedom far away from threaten, get protections and health growth. The agency with all services whic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are placed has been designed as a family type. In practice, agencies often offer combined treatment services by formulating treatment programs to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in placement period. And whether the programs can be effective and reach treatment goal or not, depends on the key point that how staff interact functionally with clients placed in designed environment. These response and treatment of staff to all sorts of clients' behaviors or incidents, not only shows treatment qualities of services that offer from staff, but also exams what staff interpret and treat persons placed. This is a process that interaction with emotion, cognition and course of attitude between staff to oneself, and staff to clients. In this process, staff members with one's own clear cognition, values, professional conducts and attitudes, carry out the service programs that can change clients, but also get the possibilities of change by clients

to study with re-understanding and retreating them during interacting course.

This thesis begins from a discussion of independent-living program by staff members in on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placement agency at middle area in Taiwan. During this process, staff members thought over what abilities of clients ought to be empowered, and tried to combine resources for offering service treatment. In this process, researcher try to analysis what happened with staff members' cognition, values, and attitudes, and reflect deeply how staff members and clients were influenced in treatment program. This study is an action research. The target treatment process start with December of 2007, to December of 2008. Researcher is also the supervisor and group leader of staff members. Finally, result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could refer to practice agencies and staff members for thinking about treatment program designed, and choosing methods and approaches of cognition and attitude treatments.

Keyword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placement agency, treatment program, action research

壹、 前言

兒少安置機構是為兒童及少年提供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不受威脅，獲得保護安置，促進健康成長的替代處所。期待能以積極的方向提供孩子維持生存的基本環境（劉秀娟，2000），協助其不僅能夠健康地發展，有積極的生活力量，還能獲得不同於原生家庭的良好家庭生活經驗，強化社會適應能力（丁碧雲，1984）。在實務工作上，兒少安置機構往往會以干預方案的方式來規劃與整合安置期間，提供給兒童和少年的福利服務。一方面，干預方案固然表達機構對於提供處遇服務的資源掌握能力與狀態，但，更重大的意義是干預方案也表現出安置機構（甚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和少年們需求與滿足方式的理解與行動。

事實上，安置機構干預方案執行效果的關鍵因素即是機構工作人員¹在其所設計的方案環境中，如何依著所規劃的方案活動來與被安置者互動，完備處遇方案的功能，達成處遇的目標。工作人員對於被安置者的種種行為或事件的反應與處理，不僅顯示工作人員所提供的干預品質，也檢驗工作人員在其情感、認知和行為上如何解讀和看待被安置的院生。例如，當機構中的院生打架事件，工作人員以「肇事院生本身即時常惹事」來看待打架事件原因，可能便不再細究院生們可以改變（打架）的能力與機會（例如有效表達情緒的方式）；或是當院生的課業成績不佳，工作人員以「孩子對讀書沒有興趣」、「本來不愛寫功課」等作為解讀時，也可能會不再積極瞭解不愛讀書、不愛寫功課的根本原因（鄭艾綸，2010）。

彭淑華（2007）和鄭麗燕（2002）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所做的研究中都發現，當工作人員對於案主的行為表現詮釋方向（正、負向）不同時，所採取的管教方式便不相同。而不同領域的研究（何雪鳳，2000；周真真，2000；黃雅君，2008；廖秋芬，1997；劉玉鈴，2002）均顯示，當工作人員比較能以積極、關

¹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包含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保育員和生活輔導員。

心、了解、尊重與盡責等正向的態度和案主互動時，則較能與案主發展較好的關係，反之，若是排斥、無期望，對案主感到失望、生氣、被欺騙等負向感受與態度來與案主相處時，則協助的關係品質相對不好。同時，這也會影響工作者提供服務的態度傾向（劉玉鈴，2002），進而影響方案成效（服務品質）。彭淑華(2007)的研究便指出極可能出現的一種結果就是機構虐待。

在Hepworth、Rooney和Larsen（2009）的書中指出，社會工作者極有可能因為案主表現出欺騙、無助或依賴、不配合與退縮、攻擊性、控制性與自我貶抑等行為，而產生接納尊重案主的困難。這些負面的協助經驗極可能導致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產生偏見和刻板印象，限制了社會工作者瞭解案主，協助案主實現潛能的機會，或發生強力干預案主發揮自己能力的情況（Hepworth, Rooney & Larsen, 2009）。Hepworth、Rooney和Larsen（2009）認為偏見常與錯誤的認知連結在一起，除了原因出自很少接觸案主使得資訊有限之外，也可能因為接觸過多而將案主們的資訊過度簡化所致。在胡慧嫻（2006，2008）的研究報告中，便可發現，當院童常在機構裡對工作人員表現出抗拒、不配合，甚至欺騙的行為時，則工作人員便開始對孩子失去想要進一步了解的動機，甚至會產生孩子們就是如此的挫敗感受。於是乎，工作人員因為偏見扭曲或失去認識案主的動機與能力時，實在很難對被安置的院生提供積極的協助，更遑論提供一個可暫時替代家庭，理想的發展環境與生活。

無疑地，案主的安置干預歷程，是工作人員與自己，與案主之間情感、認知和態度交互影響的動態歷程。工作人員可能依循著自己的價值觀、認知與專業應有的態度和作為，來進行改變院生的干預服務方案，但卻也可能因著互動被院生改變，學習重新理解和看待服務的對象。本論文企圖藉由中部某一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討論，進而嘗試整合機構資源與執行協助院生培養生活能力方案的經過，分析並省思工作人員與院生在情感、認知和行為互動的種種改變經歷程。期望透過本文結果，能提供實務機構和工作人員在思考安置機構處遇方案時，對於案主的認知和態度，以及干預內容和方式的選擇有一個參考的借鏡。

貳、 文獻探討

當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情感、認知和行為是左右處遇服務輸送、品質和成效的關鍵因素，而這些因素卻也可能隨時互動的歷程存在著改變的可能性，例如可能從較為正面的向度，隨著互動轉為負面，也可能因著某些互動由負面轉而產生正向改變。那麼，情感和行為又是如何在互動過程當中建構與被改變，就成為重要的探討議題。在此將由互動的觀點，探討行為與認知建構的概念和理論內涵。其次，也將藉由文獻試圖探究偏見的形成與可改變的方式。最後從這些文獻資料探討的內容，思考機構工作人員可以努力的重點或方向。

一、 互動觀點中的個人行為與認知建構

(一) 行為與認知的關係

人類行為均有其目的和意義 (all behavior is determined via antecedents leading to consequences) (Rychlak, 1981)，而大部分都是在獲得內在欲望的滿足，避免或解除挫折及維持行動的平衡 (Perlman, 1975)。因此，我們亦可說人的行為表現受到個人內在心理因素和外在環境因素的交互影響。但行為的行使或調整，均根源於個人既有的價值認知系統，或因個人考量互動結果所修正的認知而來。如此不斷地將過去和現在的經驗加以整合，形成自己的一套行為模式。Bandura 將之稱為交互作用 (reciprocity)，三者之間的關係可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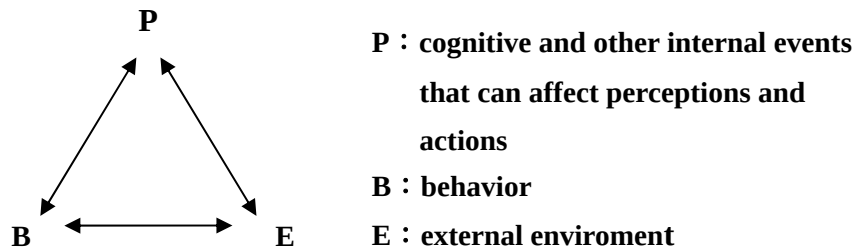


圖 1 Bandura 交互作用 (reciprocity)

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個人對環境並非依照現實的環境去反應，而是以自己的眼睛所見到的環境來反應，也就是現象學中所提人依照其所擷取的實體做現象的詮釋 (Rychlak, 1981)。余德慧、蔡怡佳 (1995) 將之稱為意義的界域，是由生活經驗的累積所產生，而成為人瞭解事物的基礎。如此一來，個人知覺到的環境是什麼，便對其內在的認知系統 (及內在因素) 有著極大的影響。

(二) 互動與認知的形成

從現象學的觀點，指出人形成對事物概念認識的方法有三種，茲分述如下 (Rychlak, 1981)：

1. 概念性互動 (conceptual interaction) —

人以其天生的 (innate) 參考架構，透過感官 (sensory) 的覺知，將所擷取到對實體的經驗組織起來，並且經由與環境中的實體或事件演繹互動的過程，對此實體意義化，建立對事物的認識 (knowledge)，不斷的經驗累積便形成他最後所得到的認知。由於這些概念認知是互動的經驗累積而成，所以也會因為新的環境互動或經驗累積而做調整。

2. 演化性互動 (evolutionary interaction) —

指人體特質 (包含器質性 organics 與遺傳性 heredity) 因素與環境因素兩部分的互動。人本身的天生參考架構，以及先天體質會影響人如何去看待事物。但是後天環境的變遷，也會影響人體原有的先天特質 (廖榮利, 1994)，

例如人格的形成或改變即為一例。因此，在行為的產生或個體的認知形成上，可以利用特別的人為生態環境（milieu）來促使或強制個體建構某些認知和概念。

3. 統計性互動（staticstical interaction）

統計性互動的意義即在說明，個體的認知必須因為相關或類似經驗的不斷重複，方能成形。所以，人會因為觀察到身邊大多數的人行為或認知概念，抑或經由大眾傳媒一再重複傳遞某個訊息，進一步接受該行為或事件而形成認知概念，並調整自己或接受統計性互動所傳達的行為。統計性互動也可以加權方式影響：當該經驗（人、事、物）對個體有別於一般經驗事件的重大意義或影響力時，亦是一種統計性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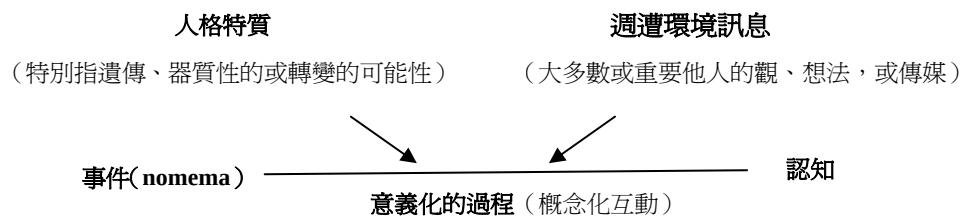


圖 2 互動與認知形成概念圖

從上述三者的討論，可以瞭解，個體的認知是透過與環境互動之後，學習對其擷取的實體（或事件）做解釋，而形成認識，此認識不斷累積之後就成為人的認知概念。人本身的獨特性、個別性，例如智商、遺傳，會影響一個人和環境互動的方式，以及概念認知調整或建立的速度。透過人為特殊的生態環境，比如 Pavlov 的古典操作制約及 Skinner 的行為操作制約，也可以對行為有所行塑和改變。當人從其環境中不斷接收到相同訊息，也會調整自己原有的觀念和想法，產生新的認知。圖 2 是研究者嘗試將上述這些互動對人的認知形成所做成的圖示。研究者將在後續的實務操作討論中，應用上述概念來進行分析

二、 對偏見相關概念與理論之探討

(一) 偏見概念之探討

偏見是一種態度 (A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3)，是指對某人或團體的態度 (Baron & Byrne, 2000)。Baron 和 Byrne (2000) 認為偏見這個態度是由組織、解釋或回憶的訊息，所組成的認知架構，當其浮現在腦海時，還會產生感受或情緒。不過需要注意的是，就社會心理學家的看法來說，偏見對社會群體的態度的情感要素，其反映的是針對整個類別情感的反應，而非針對個人性的 (Baron, Byrne & Branscombe, 2009)。偏見既是一種態度，在 Aaronson, Wilson 和 Akert (2003) 的看法裡，認為因著態度的組成，偏見同樣也具備情感或情緒、認知和行為等三個要素。從情感上來看，大多數社會心理學家通常會將偏見界定為是一種負面的態度 (Baron & Byrne, 2000)，是一種對特定團體成員的敵對或負面的態度 (A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3)。在過去用一個最簡單的說法就是：「選擇去恨（討厭）誰！」(Baron & Byrne, 2000)。

(二) 偏見、刻板印象與歧視的關係

認知的要素指得是構成態度的信念與想法。當偏見已經成為一種態度，自然便包含著負向的評價，以及對他人的一種信念在內 (Bodenhausen, Kramer, & Susser, 1994)。此時，偏見常會以刻板印象的方式反映出來。刻板印象的一般性說法，即是對某一團體成員所持有的信念 (Jussim et al., 1995)。也就是將某群人概化，將同樣的特徵指派到此一群體所有成員身上，而不管成員實際上的差異情形 (A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3)。因此，Baron 和 Byrne (2000) 就認為刻板印象是偏見當中最核心的部份。而當我們處理一些訊息的能力碰到瓶頸時，我們就會越依賴認知中的刻板印象，並將刻板印象當作認知的捷徑，做出了解和判斷 (Macrae, Hewstone, & Griffiths, 1993; Gilbert & Hixon, 1991)。Aaronson, Wilson 和 Akert (2003) 提醒我們刻板印象雖不一定帶有情緒性，但卻會是我們簡化世界是最不費力的方法。所以，刻板印象往往降低了

我們了解他人、形成對他人的印象，或用來判斷他人時所需付出的認知能量（Baron & Byrne, 2000）。

行為的要素指得是表達態度的行動或行為。刻板印象常會導致不公平的對待，這樣的行為就是歧視。Aaronson, Wilson 和 Akert（2003）指歧視就是團體的成員有不公平、負面或傷害性舉動，只因為他們屬於某個團體的一份子，便對這個團體的成員有不公平、負面或傷害性舉動。Baron 和 Byrne（2000）對歧視與偏見的關係曾作出一番討論。他們認為有偏見的人不一定會表現歧視行為。因為人往往會考量某些法律、社會壓力和害怕被報復等因素，或甚至認為自己表現的歧視行為是錯的，使得自己有不舒服的感受，而儘可能減少自己的歧視行為。但是，這並不表示歧視行為真的會消失，歧視行為極可能會轉化為不同的形式出現。

（三）偏見形成因素之探討

Baron, Byrne 和 Branscombe（2009）認為偏見的產生，或者人會對些特定團體產生負面情感與信念的最簡單原因是「威脅」。這些威脅的面貌大致可整理出下列幾種：

1. 競爭

競爭是一種威脅。最早期的說法是來自人們為獲取生存資源而來的競爭，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偏見。當競爭持續存在時，團體之間評價就極可能越來越負向（White, 1977）。而競爭逐漸擴大，則最終會發展成情緒性的偏見（Baron & Byrne, 2000），甚至產生直接的暴力衝突。

2. 社會分類

偏見產生究因始於人們習慣將世界分為兩個極不同的類別，「我們」和「他們」的差別。「我們」是內團體、自己人，「他們」是外團體，是別人、外人。Taifel 和 Turner（1986）認為人想要正面看待而且比其他群體正面，卻發現可能被挑戰時，自然會以貶損另一個群體來確認自己的比較價值。當人對處在較高地位感到優越時，可以增進對群體的認同感，反之受威脅時，為了提昇自尊，

則會對許多群體產生偏見（Baron, Byrne & Branscombe, 2009）。

3. 虛構相關和外團體的一致性

當我們對某一社會團體持有偏見時，會產生團體外同質性的錯覺（illusion of outgroup homogeneity）：認為對方所有成員都一樣。原因之一是我們比較沒有機會接觸其他團體成員，容易讓我們認為他們都一樣。Lee 和 Ottati（1993）的研究指出，雖然一些團體外的同質性錯覺可能是對的，但人們習慣高估團體外成員的同質性，影響我們的認知，阻礙瞭解對方的動機。

4. 早期經驗

依據社會學習論的觀點，孩童藉由其照顧者和其他人，學習到包含偏見的認知和行為。倘若在表達這些偏見時還受到獎賞，那麼這些偏見就更加牢固。在 Baron 和 Byrne（2000）的討論中也提醒人們注意，因為社會規範或者大眾傳播媒體也會在無形中加強了某些認知和情感，強化了偏見。

（四）消除偏見方法之探討--接觸假設

社會心理學家認為生活情境可能激發偏見的產生，但是生活情境也可能減輕或消除偏見。Pettigrew（1981, 1997）認為有許多理由相信增加接觸是減輕或消除偏見的可行方法。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當彼此之間接觸越來越多時，將使彼此之間發現越來越多的相似性，進而改變分類方式。另外則是利用頻繁的接觸來增進瞭解，亦能破解人們對外團體成員同質性的錯覺。而這些經驗均能對刻板印象造成衝擊，進而否定原來的刻板印象（Kunda & Oleson, 1995）。但當接觸經驗是負向時，只會加深彼此的誤解。所以，必須在一些假設之下進行接觸，方可有效化解偏見（Baron & Byrne, 2000; A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3）：

1. 相互依賴—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在某種情境下必須彼此相互依賴，互助合作時，那麼即使之前有許多負面的想像（刻板印象），也可能因為好的接觸經驗，獲得改善。

2. 共同的目標—

Aaronson, Wilson & Akert (2003) 表示，雖然互賴有助消彌偏見，但必須以共同目標為前提。在一個以對彼此都很重要的目標來相互依賴，方可竟全功。

3. 同等地位—

接觸的重點在於讓人知道過去的刻板印象是錯誤的。若是地位不平等，則雙方仍可能以過去的行爲模式與對方互動，無助於理解錯誤的認知。因此，讓雙方在某件工作（或任務）的情境中有平等的地位，如此一來，雙方都極有機會以不同於以往的方式來互動，產生新的認識和反省。

4. 非正式的人際接觸—

接觸必須發生在友善和非正式的環境裡。人可能因為礙於正式場合的情境，必須表現友善禮貌，無法增進雙方的了解和認識。而非正式接觸，卻可以不同於正式接觸的一對一方式產生互動。

5. 頻繁的接觸—

有接觸的好經驗之後，個體將會開始對原有的信念進行反省與檢視。同時，也必須讓個體相信他所接觸的外團體成員是哪個團體的典型成員，而非該團體的例外。因此，必須利用頻繁接觸，強化鞏固已改變的信念。

6. 平等的社會規範—

Amir (1969) 和 Wilder (1984) 都認為如果社會規範提倡並且支持平等，則團體之間的接觸更可能使偏見減少。

參、 研究策略的選擇與設計—行動研究

一、 選擇行動研究策略之考量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是實務工作者研究的一種型態，可以幫助改善在各種不同工作場所的專業實務；而實務工作者研究簡單來說就是經由研

究者個人進入自己的實務工作單位來完成研究 (McNiff, Lomax, & Whitehead, 1996)。Elliott (1991) 將行動研究所要產出的成果標定在實務的改善不是產生知識：「行動研究旨在於改善實務，而不只是產生知識...」(轉引自 McNiff, Lomax, & Whitehead, 2001: 13)。由是觀之，則行動研究是一種強調在實務工作中進行行動的研究，比起一般的研究傾向了解問題情況與做成未來努力的建議，更重視研究(即行動)執行完成後的預期成果對實務問題情況的改善程度。

行動研究的特徵在於研究者自己設定的行動所要達成的目標。其中「行動」有三個重要的關鍵概念：知其然的行動 (informed action)，立諾投入的行動 (committed action)，以及有意圖的行動 (intentional action) (McNiff, Lomax, & Whitehead, 1996)。其操作歷程是一個一個循環性的研究歷程，是一種自發、自我再探索的探究系統：包括了觀察、描述、計畫、行動、反思、評鑑、修正等步驟的系統化歷程，但是這個歷程並非是一種循序或必然理性的，很可能發生時是一種想法，但研究結束時卻是產生完全不被預期的結果 (McNiff & Whitehead, 2001)。

行動研究中還有幾個重要的操作元素，包含「民主參與」以及「理論發展」，即行動研究者與個案共同規劃，促進問題解決及溝通的系統，讓組織更適應其環境或減緩問題，並產生與系統相關的新知識 (McNiff, Lomax, & Whitehead, 1996)。也強調「增加覺醒」與「賦加權力」，指找出研究者與參與者合作的方式，讓參與者變成行動研究者。所以研究者在其中扮演「觸媒」的角色，幫助成員重新定義問題或對現存問題有不同的思考，這當然可能包含制定措施以幫助組織先的方式去思考舊問題 (賴秀芬、郭淑珍，1997)。

在本次研究裡，研究者擔任該兒少安置機構的外聘督導。大致上定調在機構現有服務工作的方案督導工作—為一幫助工作人員整合現有的服務，並使其更清楚自己所做的工作定位，並增強其呈現自己工作成果的認知和能力。方案的選擇是透過與工作人員的討論之後決定。這自然需要需要工作人員的參與，藉由民主程序去確立行動目標。因此，在歷程中研究者以督導的角色，透過工作人員的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所需的理論知識，整合或增進 (empower) 工作人

員的專業認知與能力。研究者雖然面對工作人員的角色是督導，但在行動的過程中常需要自己的反思，挑戰原有的想法，甚至找出新的嘗試方法，增加行動（研究）者的覺醒。這一個行動歷程是一個有意圖改善實務的行動，亦是一個知其然和有立諾的行動。同時，在每次的督導會議中，更可以持續將此議題當中的實際進展情況、反思所得或疑問，再予以修改，並進而再嘗試或增加行動內容的調整。這樣的研究歷程，正與前述行動研究的意涵、操作特徵與元素不謀而合，故選擇行動研究作為本次研究策略。

二、 本次研究設計

（一）行動場域的背景資料

本研究的行動場域是中部一所有幼所。這是一所開放性的機構。孩子可以自由進出，附近社區的民眾也隨時也可以拿著想要捐贈的物資直接進入機構接待室。機構裡大約 85% 以上都中部地方縣市政府依據各項福利法規所委託的，年齡自 0 歲到未滿 18 歲的安置個案。

（二）研究進行與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的題材是採用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進行至 2008 年 05 月，某中部育幼所的工作團隊規劃院生生活能力學習方案的歷程紀錄資料。歷程紀錄所呈現的是 2007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5 日、4 月 10 日、5 月 29 日共計六次團體督導討論的內容。所進行的團體督導時間，平均為 1.75 小時。參加團體督導的工作人員有所長、社工員兩位和保育老師八位，加上督導者（即研究者），共計十二名。

本次研究所蒐集與分析的資料來源是研究者在徵得機構與工作人員同意之下，每次均將團體督導的內容錄音並撰寫團體督導會議所得的逐字稿，以及研究者在團督時的隨行摘要筆記。研究的重點是利用此歷程的紀錄資料，藉由工作人員討論離院院生生活適應、方案規劃與執行，以及觀察院童改變的過

程，分析工作人員自己在過程中與自己、同事和院童互動當中，其認知與態度的轉變歷程。

肆、 工作人員與院生互動影響效應的省思

一、 破冰—檢視離院孩子²們生活挑戰的詮釋與現實

(一) 認知與現實釐清事件：

「我以為...，但，事實上...」2007 年 10 月，機構工作人員開始討論如何準備和協助院生們學得離開機構後的自我照顧能力。研究者企圖藉由與工作人員討論離院院生的生活適應情況，引導大家對出院生活能力(或條件)的看法，並轉化為在院內生活輔導的目標設定。在這些討論當中，工作人員們普遍認為孩子們獨立生活需要擁有的條件包含必須有工作(好能夠有收入)、對人與對事的態度能正面思考，具備好的社交能力等。其中，工作人員們最擔心是離院孩子們金錢使用造成的問題。

1. 「我以為...，」

他們以其經驗分析孩子們在生活或工作上的抗壓性太低，薪水大約只有基本薪資³(因為高職畢業的學歷)，惰性導致上班不穩定，又深陷現實生活考驗的挫敗感。種種訊息，無一不暗示著離院獨立生活適應困難的責任懸繫於孩子們是否有所自覺，尤其，他們認為 12,000~13,000 元是足夠一個月的正常開銷的⁴，而 15,000 元是綽綽有餘的費用⁵，無法理解孩子們對於玩樂享受和物質慾

²在本文中，所指稱的院生、孩子或者小家成員均指在該兒少安置機構生活的兒童和少年們。而工作人員則泛指在該兒少安置機構裡的工作人員。

³當時勞動基準法所計算的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但現在已微調為 17,880 元。

⁴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其實研究者曾經先問過工作人員們對於生活費的預估，當中有工作人員斬釘截鐵地說一萬兩千元，至多一萬三千元一定夠，但與之後的討論事實有所差距。唯在原始的錄音檔案中並未留有記錄，但在研究者的隨行摘記裡曾記載這兩個數據。

⁵機構位於中部地區，工作人員是以中部地區的生活情形提出金額數目。

望的渴望，以及因為對金錢數量價值與管理無法釐清所導致的金錢花費（負債）問題⁶。

2. 「但，事實上...。」

面對這些討論交雜著抱怨的聲音，研究者再一次試圖建構一個 15,000 元生活開銷的具體圖像來釐清事實：「到底一個月必須要花費的錢是什麼？」。研究者開始與工作人員試著整理每個月必須準備的生活開銷金額，這包含三餐、宵夜、飲料、衛浴用品、機車油錢、水電費、房租、治裝費、通訊（手機）、社交、醫療、...等等項目的開支，結算下來是 16,030 元⁷。當下，工作人員們一陣譁然，接著是一片沉默。工作人員此時的感想是：「這是苦哈哈的錢耶」（工作人員 G），「最省最省的」（工作人員 L），而且以孩子們的能力和條件，「是沒有辦法開源，對啦。」（工作人員 G）。是的，獨立生活的適應困難不全是孩子們的責任！

（二）研究者的省思：刻板印象與事實澄清對工作人員態度的衝擊

誤會？偏見？刻板印象？工作人員對孩子離院後的種種行為和結果的初步詮釋，其實已經開始對孩子形成刻板印象。而刻板印象是簡化世界的最不費力的一種方法，它會降低了我們了解他人、形成對他人的印象，或用來判斷他人時所需付出的認知能量（Baron & Byrne, 2000）。相較於工作人員對孩子出院獨立生活需要的開銷費用的震驚，認為孩子遭遇的困境是因為其本身的不努力，例如抗壓性低、惰性、不懂得現實的殘酷，或者對物質有太多慾望，社交能力不好等，只會顯得工作人員有時過於簡化自己對孩子離院後不適應的瞭解。當我們以為孩子們是因為太多的壞習慣和自以為是，導致生活不適應，其實更多的時候，極可能是我們並未真確瞭解孩子遭遇困難的情況。

⁶詳細的情形請參閱胡慧嫻（2009）一場溫馨與心的饗宴--談兒少安置機構處遇方案對工作人員與院生衝擊影響的省思」一文的内容。

⁷事實上，當時工作人員在現場結算金額為 19,530 元，但事後根據錄音檔案，逐項結算的結果是 16,030 元。雖然，以目前結算的金額看似可以由最低工資支付，但這也與當初工作人員所估算的金額有所差距。而且當天工作人員也表示，估算項目亦有許多未盡之處，例如機車的保養、超速違規罰單、保險費用等開銷，也就是說，估算的花費金額比孩子實際能工作賺取的還要多。

這一場喊價式的生活費用清單的討論，不啻讓工作人員們，重新思考孩子出院後面臨的殘酷挑戰，往往超過自己的想像。如果，孩子的生活費用與討論的費用相符，可能會是什麼生活景況？但是如果超過這個數目，那麼就是入不敷出，離院時擁有的存款也有花光的一天。工作人員們在這次的討論中，不僅開始明瞭，自己所以為的不全然是真的，其實也創造一個自己與自己對話互動的機會，檢視自己的認知和現實之間的差距。檢視過程中所理解的事實，影響他們開始轉變對孩子們情況的詮釋態度。他們似乎願意投入更多的時間來認識孩子們的處境，體認到連結院內生活輔導方案來協助孩子們培養這些條件或能力，確實有其價值與重要性。

二、 覓地—從何處開始協助孩子們引出的互動意涵

(一) 理想與現實課題的選擇：「我想做的是…」VS.「我能做的是…」

在往後的兩個月當中，工作人員們開始積極地、認真地討論如何幫助院內的孩子。對於獨立生活或者出院後的適應議題，他們開始意識到，給孩子一些對金錢，對物質的概念是重要的。只是，理想上的出發點，在現實當中是否就確實可行？

1. 理想：「我想做的是…，但…」—零用金干預策略評估

機構或者工作人員可以做些什麼來協助孩子學習離院後的獨立生活適應呢？尤其是對於生活的現實感—金錢的概念。利用機構內已經存在的零用金方案可能是一個路徑（approach）。零用金⁸的干預策略，在工作人員的討論中發現了一些需要處理的變數，在實際操作上顯得困難重重。

首先是金額影響使用範圍的難題，工作人員認為如果要讓孩子們學習以獨立生活的方式來思考金錢的使用，似乎孩子們目前可以使用的零用金額度是不太足以發揮些什麼的。其次，是孩子們使用金錢的情況有許多差異，例如有孩

⁸ 院內高中生每個孩子每個月的零用金是 600 元。

子極為節儉，全數的零用金均交由工作人員代為保管；有個孩子是喜歡髮飾，會買的就是那些東西；有的孩子全數將零用金花在零食上，滿足口慾（當然也有孩子只吃別人請的零食）。或者孩子想買的東西金額較高，他必須花很長的時間來積蓄，例如買 MP3、手機等，恐怕也要好幾個月的時間才可以累積到所需要的金額。又或者孩子可能把自己辛苦累積的儲蓄，在一瞬間就花光。第三則是年紀和性別會影響金錢的用途。最後，在事後看來較為棘手的，就是工作人員和孩子們的信任關係對孩子金錢使用的輔導效果。因為在機構內使用零用金，必須由孩子告訴工作人員自己花了多少錢買什麼東西來記帳，甚至可能如果有收據，工作人員還需要把收據收錄下來。所以，在某些時候或某些孩子，並不喜歡或不想讓工作人員知道這些事情。雖然，工作人員們也討論完全尊重孩子花錢的選擇，好讓院生們可以誠實記帳，但如何將錢財管理的輔導機制帶進來，則又面臨新的挑戰。凡此種種，似乎顯示工作人員要以零用金使用來作為干預策略，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做一些資料蒐集，同時也需要一些技巧來搭配才可執行。

2. 現實：「我能做的是...」--自炊方案干預策略的評估

工作人員接下來找到了另一個干預的策略—自炊方案策略。工作人員們的討論其實是來自於利用對單次活動籌辦工作，引導院生瞭解實際所需金額花費的情形：「...，我們就是先給他說，我們基本的預算大概是多少，.....然後你（院生們）去策劃再給我看，然後你策劃好再跟我們講，那老師也是配合他們」（工作人員 H）。但是考量院內確實在假日有許多活動，有一些是例行性的，例如練合唱、作文等活動或課程（週間還有課輔班、吉他班），也有許多機構外社會團體邀請參加的戶外郊遊活動。當時正值年末，迎接聖誕節和新年，所以每個假日都已經有活動了。要安排讓孩子有時間瞭解食材價錢或者比價，存在著不確定性和執行困難度。就這樣，工作人員開始討論自炊活動的不同方式、可行性以及可能的阻礙。能力、資源的可及與有限性在當中拔河，最後，

工作人員選擇自炊方案。其考慮的原因是機構原本就有食物⁹，不需要另外支付費用，而且機構原本在假日就需要工作人員自己開伙（廚工休假）。另外每次一個小家的動員人數，恰好是一至二個保育老師可以掌控活動的人數規模，也能夠儘量依照孩子的能力來分派工作。在方式上，可以由老師來擬定菜單，利用機構內現有的食物，指導小家們的孩子一同參與伙食炊煮工作。學習的重點則擺在生活訓練，包含如何烹調食物和孩子們之間的互助合作。但這個方案也會有一些限制存在，其一是無法讓孩子產生金錢概念的效果，其二是年紀過小的院生，可能無法找到適合參與的任務。

（二）研究者的省思：工作人員選擇能力可及進行干預的互動意涵

研究者認為這個階段裡，尊重工作人員們選擇他們能力和資源可進行的干預方案，其實在他們與孩子們的互動有其重要的意涵：

1. 認清差距，避免形成偏見

研究者選擇接受工作人員們決定自炊方案最主要的考慮來自於如何使工作人員和孩子產生良好互動。首先，工作人員面臨理想與現實之間的挑戰，從中體驗到自己的能力和環境的有限性：最想做的，與能夠做的干預策略存在著差距，性質與功能截然不同。在工作人員彼此之間的對話裡，他們見識自己與孩子們的互動，開始承認並正視自己與孩子對金錢使用價值觀上存在的差異，而且孩子與孩子之間也存在著個別性的不同。這是過去知道，但未在檯面上正式發酵的議題。顯得有趣和困難的是，工作人員彼此之間只對總金額有共識（例如前一階段的討論），但是對於花費項目的適當性或合理性卻有許多不同的情況。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是，工作人員發現，他們與孩子互動中的信任感影響著彼此對對方的感受：孩子擔心工作人員會一直叨念甚至評斷自己的花費情形；工作人員則擔心完全的尊重會讓孩子更放心花錢，而學不到理財。如果欠缺信任與尊重，貿然執行零用金管理方案時，是否會更深刻地畫出「我們（工作人

⁹其實，長久以來，機構所需的食物一直有善心人士會安排捐獻。內容包含青菜、水果、雞、鴨、魚和肉都有。連白米、罐頭、零食（餅乾、糖果、飲料等）都有人捐贈。機構幾乎不需要自己添購日常飲食的食物或食材。

員)」和「他們（孩子）」的界線？偏見的形成原因之一便在於社會分類，「我們」和「他們」的差別。尤其當人想要正面看待自己，或者捍衛自己的權利（或權力）時，自然會對另一團體產生偏見（Baron & Byrne, 2000; Byrne & Branscombe, 2009）。在前一個階段，工作人員和研究者共同努力消彌對離院孩子的刻板印象之後，研究者考慮的是，要不要因為貿然進行一個新方案，而製造可能分化工作人員和孩子為兩個不同團體，提升形成偏見風險的機會。

2. 專業服務成效的因素

說服研究者接受工作人員們選擇的第二個理由，其實是基於方案成效的考量。在 Kettner、Moroney 和 Martin（1999）討論服務方案的設計時，曾經提醒社會工作者，以成效為基礎的方案中，除必須先評估協助案主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同時，社會工作者與機構也必須衡量自己所能解決的是什麼，尤其是可干預的因素與可使用的資源。也就是選擇案主所需要，同時也是機構工作人員所能處理的方案目標和干預策略。事實顯示，在討論獨立生活協助（或服務）方案時，如果工作人員的準備狀況或條件不足時，即使方案活動的設計立意甚好，執行上也會有頗多阻礙。因此，從工作人員能力所及且願意執行的干預方案開始，或許會是一個較為適當的開始。

三、 整地撒種—在環境中建構互動要素

（一）再一次以理想出發：為舉行自炊方案做準備

干預的策略確立了，接下來就必須全盤規劃干預流程的各階段工作任務。研究者和工作人員將進行這個方案每一次的所需要的準備和可能的行動，依照活動階段整理成工作任務（請參見表 1）

表 1 自炊活動方案工作階段與工作任務一覽表

工作階段	工作人員工作任務	院生工作任務
準備工作	1. 小家保育老師建立帶領與指導的共識	
	2. 訂定廚房安全守則和檢核表	1. 於小家會議討論分工任務
	3. 規劃廚房出入區域	2. 接受自炊行前教育
	4. 對院生舉行自炊方案的行前教育課程	
方案執行	1. 先評估當天院內廚房的食材，並與院生擬定菜單	參與菜單擬定、整理食材與烹煮，最後整理廚具等過程，所分配或指派的任務
	2. 依據菜單分配成員工作	
	3. 引導並維持廚房的安全與秩序	
評估成效	1. 過程記錄（含文字、照片）	1. 院生的心得撰寫或繪畫呈現
	2. 進行小家自炊活動檢討（小家庭會議）	2. 參與小家自炊活動檢討

（二）研究者的省思：建構增進孩子與工作人員良好互動和改變的環境

廖榮利（1994）曾提及可以利用特別的人為生態環境來促成行為的產生或個體的認知形成。以此概念，則安置機構可視為一種人為環境（milieu），包含了硬體（建築設備、空間設計與安全的考量）和軟體（機構內所接觸的人、事、物，一切的社會環境因素以及其中所能給予刺激認知改變的事件），都是重要的生態環境要素。機構任何的干預方案都是環境事件的累積，用來掌握認知或行動的建構與導正，期待在孩子們行為表現上有所調整和改變。因此，自炊方案若規劃得當，則利用環境的設置，使雙方的互動能增進瞭解，提升信任與尊重的關係品質，去除偏見形成的可能性，確實是可行的。和工作人員們仔細討論自炊活動中每一個環節必須執行的工作任務，正是企圖完備方案規劃，使得方案確實達成影響效應的必要工作。這包括院生與環境（活動）、院生與

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之間、工作人員與環境幾個面向的互動。

1. 建構與院生良好互動的干預環境

自炊活動方案至少對院生可以產生幾種認知互動情形。首先，透過小家會議的討論、工作分配，以及自炊行前教育的活動設計，便可形成概念性互動。當自炊的活動經由小家會議討論、行前教育、實際參與與事後的檢討等不同的活動，不斷地讓院生接觸自炊相關的事件和認知的互動，累加上來，也變成了一種統計性的互動。更何況院生如果受到肯定、嘉獎也可形成統計性互動中的加權效果。整體來看，這就是一個人為所塑造的環境，是一種演化性互動的展現。研究者對這個方案最樂觀的預期是，能夠協助院生學習一些工作人員們認為獨立生活需要的能力，不光只是認識食物（種類和營養），烹調的方式，廚房的使用安全，還包含學習與人互助合作，互相體諒，榮譽感和自我肯定。當中，認知影響行為，環境（工作人員和孩子們）對孩子行為做出回應，回應又會影響孩子的認知，如此不斷互動，形成一個與孩子良好互動的干預環境。

2. 建構工作人員改變認知與行動的人為環境（milieu）

事實上，自思考獨立生活協助之初，從零用金干預策略開始，至準備執行自炊方案過程，也是一個促成機構工作人員認知與行為改變的人為環境。自獨立生活需要什麼樣的能力與條件，出院的院生遭遇哪些難題等，就是一個概念性的互動，加上每個月一次的討論，以及每個月間的一些活動和準備¹⁰，對工作人員來說也是一種統計性互動。而整個過程也是一個工作人員與自己、銅是的認知、態度和情感的演化性互動歷程。就目前的效果來看，工作人員開始找到他們想關心院生獨立生活的動力，也開始檢視自己可以提供的服務如何協助院生們的能力養成。

¹⁰ 透過每個月一次的團體督導進行這些討論，也會因為這些討論的需要，工作人員必須在下一次團體督導前完成某些「作業」--工作任務。

四、 豐收—共享溫馨與心的饗宴

自 2007 年 12 月底開始，工作人員們進行了自炊方案，到 2008 年 5 月底時，工作人員除了檢視每一次的執行狀況之外，還花了一部份的時間檢視方案的改變成果。工作人員們漸漸可以舉出孩子們的好行為，比起以往討論孩子們令人頭痛、消極怠惰等等的情況¹¹，正面許多。雖然言談中所描述的是孩子的情形，但其實受影響的是工作人員。

(一) 院生與工作人員的互動影響效應

1. 工作人員所觀察到的院生改變

從方案執行開始，院生們的反應態度與以往不相同了。過去孩子會覺得「(以前)好像是我們要煮給他吃。」(工作人員 G)。而工作人員要求孩子進廚房協助時，回應態度是不好的，「.....(好像)那是硬性規定的」(工作人員 D)，「譬如說之前一開始孩子都是我們要去叫，然後有時候要看他們心情願不願意來幫忙...」(工作人員 H)。但現在，他們看到孩子們態度改變了。協助自炊工作不是強迫、倒楣和懲罰，還有更多的意義。

(1) 主動參與和學習的意願

孩子們表達想參與的意願，「對，他們自己也已經是有期待說他喜歡.....是有一些改變，可能是參與感」(工作人員 G)，也深怕自己會錯失參與的機會「『危機意識』.....，比如說我家有六個大孩子，他就會發現奇怪怎麼大家都不見了，齁，他就會發現人家某某某已經進去跟老師做飯了，他就會發現他有點恐慌他就趕快跑進來」(工作人員 G)。也會主動詢問活動的時間：「他會問這樣子，他會主動來問說，『ㄟ.....我們是要煮中餐還是晚餐，什麼時候要開始煮這樣』」(工作人員 H)，「現在，你會覺得說，只要你一來上班孩子看到你

¹¹除了之前所討論院生離院後的種種失敗舉措的負面評價認知之外，在研究者 2006 年擔任外聘督導開始，工作人員對孩子的評價與其說是負面，倒不如說是對孩子的無力感而來的一種挫敗反應，請參閱後面參考文獻中胡慧嫻在 2006、2008 年所發表的研究報告。

他就會問你說老師我們今天煮煮什麼湯.....，等一下要煮的時候要叫我們」(工作人員 H)。工作人員也發現有些孩子則會暗自注意活動的時間表(小家的輪值表)，「他知道輪到這個小家做飯了，他都會知道。」(工作人員 E)，「這個部份他們就知道他們會去算說早餐誰(指負責的工作人員)煮.....」(工作人員 C)。同時，工作人員看到孩子們主動學習的意願：「他對好像對這個好像配什麼阿他覺得很好奇，也很喜歡說我進去今天會學到什麼料理、學到什麼不同的，阿是怎麼樣煮才會好吃，.....」(工作人員 E)

(2) 炊煮食物的能力

工作人員也開始發現孩子們在烹煮與配菜的能力表現上，有著出乎意料的學習能力，這是過去他們未曾想過的：「.....對切菜啦、洗菜啦那些認知、配料阿、色澤那種色澤上的搭配，我覺得認知上還 OK」(工作人員 D)。雖然在陳述所使用的字彙可能只有「OK」的程度，但是在口氣上卻顯露出一絲引以自豪的欣慰，以及對孩子們表現的欣賞。另外，像是處理材料和數量的能力，工作人員也表示了肯定：

「譬如說，以前你跟他說冰箱比如說我要我一些配料，.....我只要告訴他量，他就會知道要洗、甚至要泡軟，就是要解凍。那他就會說，老師今天要切怎樣，他就會問你今天要切二等分四分等？.....至少，他也知道說，我們今天如果煮飯這麼多人吃的飯要幾公斤(米)，可是煮稀飯就要減少多少，這很起碼的，他大概他都會知道。.....，他拿(食材)來的時候他就自己知道該怎麼做，所以有時候不需要你再去講了嘿，這個這個認知上就是進步很多」(工作人員 E)

(3) 分工合作

工作人員也從與孩子們一同炊煮的活動中，觀察到孩子們對人對事態度上的改變。透過活動學習分工合作是第一個改變：「團體分工合作」(工作人員 H)，尤其是在完成一件任務時，發現大家各有各的位置和貢獻：「因為他們很喜歡吃炸地瓜，但是有人就是說好要削地瓜，..... 我是切，有人負責洗，有人就會掌廚」(工作人員 D)。

(4) 被肯定和成就感

孩子們在自炊方案中，經由活動與其他人的互動，表現出自己的獨特長處：「像我們家那個有一個小朋友就是說很會炸薯條跟炸雞塊」(工作人員 C)、
「我們有特定的對象啦！炸那個臭豆腐是誰，臭豆腐那個誰會炸，男生就是找誰、女生就是找誰就非他莫屬，他就是全程.....你就丟給他，你不用動(指工作人員親自烹煮食材)」(工作人員 G)。從過程中，孩子們享受自己能力可完成的任務「...因為他們也是很開心，餵，他們就是說也會煮。真的也是說以他的能力這樣做是 OK 的啦...」(工作人員 G)，也受到肯定，獲得成就感：「他們很喜歡說享受那個成果，因為怎麼樣他自己覺得好吃，讚！同學也會說讚，大家也都不約而同的在期待說這一餐你怎麼煮出來的」(工作人員 E)。

2. 工作人員們自覺的改變

從互動的觀點來看，孩子們有了改變，自然工作人員們自己也因為孩子態度與行為的互動受到了影響。他們提出了自覺改變的一些想法：

(1) 成就感

在自炊方案所設置的環境下互動，工作人員們也從中得到成就感：「當然啦，因為今天是我負責煮的大家都說讚，○○阿姨煮的菜很讚，你聽到這一句話你當然很高興」(工作人員 G)。

(2) 體諒互助

個別工作人員提到自炊活動時間若是晚餐，同個時段也是院生洗澡、洗衣的時間，所以常有兩邊(廚房與澡間)無法兼顧的壓力。此時，其他的工作人員主動提出：「我是覺得說因為你知道你家今天煮飯，那另外就會有人出來幫你照料看一下(你不用擔心)」(工作人員 G)。

(3) 學習工作管理與調配

針對上述的議題，則另外也有工作人員表示將不同年紀的孩子做些不同任務的分派，仍然可以使自己兼顧自炊活動和例行的事務工作：「那有的時候我的經驗是說大的可能就會在廚房先幫我(煮晚餐)，然後因為小的就是可能他比較沒有事做，就是會協調先去洗(洗澡)這樣子，阿小的洗(澡)完剛好大

的也幫忙完，幫忙完就 OK 了，阿就換他們（洗澡）這樣子」（工作人員 H）。

（二）豐盛的饗宴--研究者的反思檢視

研究者知道的是，在安置機構裡的工作人員或許多半都試圖希望讓孩子知道「我是友善的，我是想幫助你的，你可以相信我，我願意照顧你」，但另一方面卻又可能因為過程中的挫敗，沮喪、無力感和不愉快的經驗事件，與孩子之間的關係產生防衛。因為錯誤的解讀或偏見，使得兩者的互動成為「我好，你不好」。當工作人員對孩子的一些負面評價轉化為正向行動，例如試著去理解孩子的苦惱所表現的態度或行為，或者表達欣賞孩子的優點。那麼兩者互動的情況便成為「我好，你也好」。研究者認為可以從兩個概念來思考與分析這些互動過程所產生的變化：

1. 接觸假說的實踐

在接觸假說的討論中，提及要摒棄成見，增進接觸的正向經驗，必須考慮六個前提。首先，這個接觸的情境必須要相互依賴。在自炊方案中，保育老師要依賴院生的協助，而院生也彼此協助，方能完成任務。所以，自炊活動使得工作人員和案主有了共同的目標（第二個前提—共同目標）。雖然，自炊方案是由保育老師來作主導（食材與菜單由老師負責協調，烹煮由老師指導），但是保育老師將權力分享，讓院生也來看看廚房冰箱裡的食物（材），一起坐下來討論要煮些什麼菜，討論分工，這些參與經驗不同於以往單純被指派的經驗。

兩者之間的地位是夥伴關係（第三個前提—同等地位）。這個方案的執行場域是生活場域的一部份，並不同於嚴肅地坐在會談室裡晤談，我們也可以將之視為一種非正式的人際接觸，雖非以一對一的方式產生互動，但釋放的訊息是友善的（第四個前提—非正式的接觸）。另外，自炊方案的進行相當密集，一個月平均一個小家會進行兩次左右，也就是說平均兩個禮拜一次，若加上院生原本就有的活動，頻率確實是高的（第五個前提--頻繁的接觸），又因為接觸經驗是好的，因此，許多的認知和了解都以正向的方式被建構著。最後，進入廚房工作必須遵守廚房的規範，這並不因為是保育老師或院生而有所差別大

家都要遵守，所以在廚房的場域中，大家幾乎都是平等的（第六個前提--平等的社會規範）。凡此種種運作模式，都是在討論方案執行準備工作時所確立的規則，認知、態度加上方案規劃所設置的互動環境，成就良好的接觸經驗。

2. 互動觀點中的認知建構

透過每一次的自炊活動，院生們事前的討論和實際參與，體認到自己有能力可以和其他人一起做些什麼；他們彼此之間必須分配和協調整理食材的工作，也必須相互幫忙完成炊煮的所有工作，最後還要一起整理廚房並清洗鍋碗瓢盆。另外，當食材烹調完成與其他院生分享時，負責炊煮的小家成員可以向其他院生展現自己努力的成果。尤其如果一些菜餚頗受好評，更可讓院生感受到自己辛苦的代價！事後在小家家庭會議的檢討當中，保育老師能夠適當地嘉獎院生對此事的認真態度，並引導其思考活動過程中的心得，自炊活動服務方案成為幫助工作人員和孩子們彼此尊重、互信，彰顯個體價值、關懷和互助等互動效果的干預方案。

就像中國人常常在聚餐的過程中，盡情享受美食，也享受賓客之間彼此的溫情。在機構的自炊方案中，藉由互動，工作人員重新，或者增進認識孩子們可愛之處，扭轉了老師對孩子的挫敗感，孩子們也認識了老師人性化而非權威化的身份！使得他們可以一起共享這溫馨與心的饗宴。

伍、 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與案主處遇互動的建議

機構工作人員因著與案主們的互動經驗，詮釋案主產生問題的原因，進行處遇計畫，這是一個工作人員與院生情感、認知和行為交互影響的歷程。當互動的經驗是挫敗的，並持續累積時，工作人員無法僅憑自己的專業工作信念堅持對院生以友善的態度與行為提供服務。只是機構是處遇的場所，也是生活的場域，每一件事情，每一個互動，不論好壞似乎是很自然地、不需要經過思考，不受控制地就發生了。本文企圖想討論的是，互動的影響在實務上如何發生和

操作？誤會、偏見有事可以如何形成和被釐清。整理前述互動歷程，研究者提出下面的建議。

一、 強化機構工作人員的反思能力

在機構安置的孩子們，均有其需要安置服務的原因，以及未安置前的生活脈絡。如同工作人員產生以自身經驗詮釋孩子的行為，他們會以自己過去的經驗，來理解機構生活其間的每一件事情。當工作人員對此能夠表達理解和接納，那麼孩子的回應方式也會有所不同。研究者以為強化工作人員反思能力是重要的：

(一) 對工作角色與身份的反思

機構的工作人員扮演是照顧者與輔導者的角色，但許多時候，當保育老師的工作份量增多時，便很容易把自己變成管理者和仲裁者。我們確實有必要時常反省自己對應到孩子的角色身分，發揮最佳的角色功能。

(二) 對互動過程與方式的反思

生活的事情似乎都是小事，但這些小事匯集的力量往往成就大事。經驗顯示，當工作人員理解孩子們的問題與需要，在日常生活事件中的互動態度是友善的、接納的、尊重的、鼓勵的、嘉許的，孩子們也能夠正面的回應。那麼，工作人員對於自己如何和案主互動，以及如何可以更有效互動的檢視反思能力就顯得更為重要。

二、 允許孩子成為處遇方案的參與者

在處遇過程中，孩子是案主，他當然是很重要的成員。但許多時候，孩子

可能只是被要求要做某些事情，他認為自己是被規定的，被指派的，所以做這些事情是因為老師（保育老師、社工老師），而不是為自己。當工作人員願意與案主分享權力時，情況是可以轉變的。這種允許孩子成為處遇方案參與者方式的疑問之一是，當案主的主見太強，意見太多時，不就反而增加工作人員的負擔嗎？研究者的看法是，團體動力的觀點，主見太強，意見太多只是團體過程的一小部份，情況可能惡化為衝突，但也可能變成因為處理得宜，成為激發團體運作能量的機會。而工作人員需要做的事情是，把團體帶領、團體工作的能力儲備好。那麼，在活動方案中與案主分享權力，而獲得好的干預效果是可期待的。

三、 增進良好溝通的能力

干預的歷程中可發現，好的互動有賴良好的溝通能力。工作者如何傾聽，如何解讀所聽到的訊息就會影響他對孩子所提供的處遇，也會影響孩子對他的解讀。有效的溝通指得是雙方知道彼此真實所要傳達的意思，並在其中找到雙方的共識。這涉及到能力與關係。關係的建立與前述互動經驗、權力分享有所關聯。能力的部份則包含兩個層面，一是認知和態度，即工作者怎麼看待孩子，對其行為怎麼解讀。這來自工作者（或照顧者）對孩子的認識，以及工作者自己環境脈絡的價值。工作者能否清楚地覺知，將會左右著溝通時的表達。另一個層面則是技術。技術的使用並不是「騙」或「哄」孩子，而是在傳達關心、尊重與「我可以理解你所說」的訊息。

四、 完備處遇方案執行面的準備

我們相信所有的處遇方案都是為了增強案主社會功能，增加社會適應而規劃的。可惜的是，方案的結果不必然呈現適當的處遇成效。在某些時候，關鍵的因素極可能與方案執行過程有密切的關係。以自炊方案的規劃與執行經驗為

例，研究者與工作人員投入了許多時間在構思如果要執行這個方案，那麼有哪些注意事項、準備工作需要完成（請參閱本文前述討論）。後來在實際的過程中，也顯示對於準備工作的討論，確實對整個方案進行的順當是有其價值的。在準備工作可以是先預估可能的阻礙，風險，也可針對過程中的某些環節設計加強效果的處遇任務，確保處遇方案的成效。

陸、 結語——一個持續行動中的再省思

社會工作強調人在環境中的觀點考量，以實作的環境和互動過程來進行協助。不論是藉由 Bandura 的交互作用，或者是消彌偏見的接觸假說，都是與此概念吻合的行動表現。但這個經驗也提醒我們，社會工作處遇環境的關鍵因素是工作人員，這是干預的重要資源。不只是人員的養成能力，更被依賴的是工作人員的態度與行動。自炊方案的執行使得保育老師們與孩子之間的互動，對孩子的評價都有所轉變，孩子們對事物的認知與態度也有所改變。這是對孩子的肯定，同時也是工作人員們對自己努力的肯定。研究者相信，從事社會工作的夥伴們都只是凡人，但凡人也可以透過接納與尊重的態度，讓自己和別人有不平凡的改變。願將此文提供給安置機構的夥伴們共享。

參考文獻

- 丁雪茵、鄭伯璦（1994）。〈研究者角色與主觀性：以兩個研究為例〉。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第二次科際研討會-質化研究、次級分析與綜合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丁碧雲（1984）。《兒童福利通論》。台北：中正。
- 王順民（2004）。〈兒童福利服務的新思維—育幼院機構照顧服務的困境、轉折與展望〉。載於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主編），《二十一世紀福利國家社會安全議題研討會會議手冊》，頁56-84。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 何雪鳳(2000)。《國中中輟生接受社會福利服務過程之因應行為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台中。
- 但昭偉（1999）。〈教育工作者的四個惡德與兒童權利的保障〉。《學校行政》，2，62-67。
- 周月清（200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 周真真（2000）。《服務過程中案主權益維護之探討--以台北市居家照顧服務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青瑩（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409-456。
- 邱智慧（1988）。《家庭模式兒童福利機構內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41-157。台北：巨流。
- 胡慧嫻（1996）。〈社會工作者協助未成年從娼少女之途徑—未成年從娼少女認

知處遇方案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6，102-112。

胡慧嫻（2006）。〈孩子回「家」時—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逃離案主返院的處遇困境與因應歷程之省思〉。《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第十二屆論文發表會》。台中：東海大學。

胡慧嫻（2008）。〈『何「處是而家」-從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逃離院生返院之處遇省思安置機構如何為「家」〉。論文發表於《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及少年權益：行動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徐德慧、蔡怡佳（1995）。〈「離合」在青少年發展歷程的意義〉。《本土心理學研究》，3，93-140。

畢恆達（1998）。〈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載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31-84。台北：三民。

陳宇嘉、姚淑芬（1995）。《不幸少女生涯期待報告》。雲林：雲林教養院。

陳玫伶（2006）。〈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陳國強（主編）（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台北：恩楷。

陳皎眉（1994）。《台北市少年福利服務網絡建構之研究—雛妓心理特質及其對策探討》。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皎眉（1995）。《「機構工作模式—雛妓的團體輔導」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陳慧女（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彭淑華（編著）（2003）。《台閩地區兒童福利機構第一次評鑑評鑑總報告（育幼機構）》（未出版）。台北：內政部兒童局。

曾華源（1996）。《強化不幸少年教養輔導方案之研究》。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 游淑華（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雅君（2008）。《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對高風險少年充權歷程之研究－以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戲劇表達活動方案為例》。靜宜大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廖秋芬（1996）。《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廖榮利（1987）。《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台北：五南。
- 廖榮利（1994）。〈社會生態系統與人類社會行為－從人體特質與社區生活面探討〉。《社區發展季刊》，66，82-90。
- 廖鳳池（1990）。《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天馬文化。
- 劉玉鈴（2002）。《女性社工員性別意識對專業關係之影響－以婚姻暴力防制社會工作人員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台中。
- 劉秀娟（2000）。〈兒童福利的資源網絡與服務推展〉。載於馮燕等（編著），《兒童福利》，頁173-195。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蔡怡佳（1992）。《從國中離家少女的敘說探討「離」在青少年發展歷程的意義》。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鄭麗燕（2002）。〈保護措施與案主權益的平衡〉。論文發表於《「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
- 蕭建民、曾鎮平（1993）。〈不幸少女對機構需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的學藝學員為例〉。未出版。
- 賴秀芬、郭淑珍。（1996）。〈行動研究〉。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239-248。台北：巨流。
- 謝秀芬（1980）。〈個案工作的基本概念〉。《社會建設》，39，16-24。
- 簡春安、鄒平宜（1998）。《社會工作與質性研究。社會工作研究法（第五章）》。台北：巨流。

嚴祥鸞 (1996a) 〈訪談的倫理和政治-研究者的自我反思〉。論文發表於《拓邊/扣邊：社會學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

嚴祥鸞 (1996b) 〈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95-222。台北：巨流。

Amir, Y. (1969). Contact hypothesis in the ethnic rel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1,319-342.

Aronson, E., Wilson, T. D., & Akert, R. M. (原著)，余伯泉、李茂興 (合譯) (2003)。《社會心理學》。台北：弘智。

Baron, R. A., & Byrne, D. (原著)，曾華源、劉曉春 (合譯) (2000)。《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

Baron, R. A., Byrne, D., & Branscombe, N. R. (原著)，梁家瑜 (譯) (2009)。《社會心理學》。台北：心理。

Barker, R. L. (2003). *Social work dictionary* (5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Bodenhausen, G. V., Kramer, G. P., & Susser K. (1994). Happiness and stereotypic thinking in social judg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 621-632.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CA: Sage.

Bradshaw, J. (原著)，鄭玉英、趙家玉 (合譯) (1993)。〈家庭會傷人—自我重生的契機〉。台北：張老師文化。

Elliott, J. (1991). *Action research for educational chang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Gilbert, D. T. & Hixon, J. G. (1991) The trouble of thinking: Acti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ereotypic belief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 509-517.

Hart, E., & Bond, M. (1995). *Action Research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 A Guide to Practi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Hollis, F. (1972) *Casework: A Psychosocial Therapy (2nd)*. Random House.

Holter, I. M., & Schwartz-Barcott, D. . (1993). *Action Research : What Is It ? How*

- Has It Been Used and How Can It Be Used in Nursing ?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18, 298-304.
- Jussim, L., Nelson, T. F., Manis, M., & Soffin, S.(1995). Prejudice, stereotypes, and Labeling effects : Sources of bias in person perspe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509-517.
- Kettner, P. M., Moroney, R. M., & Martin, L. L. (原著), 高迪理 (譯) (1999)。
《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台北：揚智。
- Kemmis, S. & McTaggart, R. (1982). *The Action Research Planner*. Australia: Deakin University Press.
- Kunda, Z., & Oleson, K. C. (1995). Matintaining stereotypes in the face of disconfirmatyion: Constructing grounds for subtyping devia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565-579.
- Lee, Y. T., & Ottati, V. (1993) . Determinants of ingroup and outgroup perceptions of heterogeneity : An investigation of Sino-American differenc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5, 146-158.
- Lieberman, M. A. (1980) .Group methods. In F.H.Hanfer, & A.P. Goldstein, Macrae, C.N., Hewstone, M. & Griffiths, R. J.(1993). Processing load and memory for stereotype-based in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77-87.
- Light, D., & Keller, S. (原著), 林義男 (譯) (1988)。
《社會學(精節本)》。台北：巨流。
- Mann, L., & Sabatino, D. A. (原著), 黃慧真 (譯) (1994)。
《認知過程的原理—補救與特殊教育上的應用》。台北：心理。
- McNiff, J. Lomax,P. and Whitehead, J. (1996). *You and Your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London, Routledge.
- McNiff, J., Lomax, P., & Whitehead, J. (原著), 吳美枝、何禮恩 (合譯) (2001)。
《行動研究：生活實踐家的研究錦囊》。嘉義：濤石。
- McNiff, J. & Whitehead, J. (原著), 朱仲謀 (譯) (2001/2004)。
《行動研究—原理與實作》。台北。台灣：五南。

- Patton, M. Q. (原著), 吳芝儀、李奉儒 (合譯)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
台北：桂冠。
- Payne, M. (原著), 周文琪、葉琇珊 (等譯) (1995)。《當代社會工作：批判
與導讀》。台北：五南。
- Pettigrew, T. F. (1981). Extending the stereotype concept. In D. L. Hamilton (Ed.),
Cognitive Processes in stereotyping and intergroup behavior(pp.303-331).
Hillsdale, NJ : Erlbaum.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3,
173-185
- Pettigrew, T. F. (1997). *Generalized Intergroup contact effects on prejudice*.
- Philip, N., & Newman, B. (原著), 郭靜晃、吳幸玲 (合譯) (1994)。《發展心
理學：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
- Rycjla, J. F. (1981)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and psychotherapy — A
theory-contraction approach*.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Scherz, F. E. (1970).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Therapy of Theories of
Social Casework*, edited by Robert W. Roberts and Probert H. Ne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
- Tai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 W. G. Austin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2nd ed., pp. 7-24). Monterey, CA: Brooks-cole.
- White, R. K. (1977). Misperception in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3, 190-221
- Wilder, D. A. (1984) . Intergroup contact : The typical member and the exception
to the rul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20, 177-194.

研究論文

比較台灣兩性初婚率： 量與步調的分析^{*}

張國偉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 博士生

王德睦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 博士生

^{*}收稿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0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風險社會下台灣福利社會的未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
2010 年 5 月 7 日-8 日，嘉義，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中文摘要

1970 年代之後，不同年齡層的結婚率在許多工業化國家皆有下降的趨勢，文獻指出，這是由於台灣地區兩性人口之結婚年齡延後所致，而這種現象往往容易被忽略。本文使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a；2006) (簡稱 B-F 法) 與 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簡稱 K-P 法) 調整式，分析台灣的兩性人口總初婚率的變化，指出主要是受到平均初婚年齡改變所形成的『步調效果』，亦或是受到兩性曾經結婚比例的『數量效果』所致。由 1971 年至 2009 年的台灣兩性人口與結婚登記資料，我們發現台灣兩性初婚率的改變皆由於結婚年齡延後所致（步調效果影響），亦即臺灣地區兩性的結婚率並未大幅下降，只是結婚的時間不斷延後。長遠來說，兩性首次結婚的年齡不斷延後，不僅將使得台灣未來總體生育率下降，更可能使得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是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

關鍵字：總初婚率、時期別曾經結婚比例、B-F 法、K-P 法

Comparing Male and Female First Marriage Rates in Taiwan: Quantum and Tempo of Period Rates

Kuo-Wei Chang

PHD,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Mu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1970s the period marriage rate has declined dramatically in most industrialized societies because of the postponement of marriage to later ages. However, the changes are often overlooked. In Taiwan, using Bongaarts and Feeney method(1998a; 2006) and Kohler and Philipov method(2001) this paper explores to what extent that the variations in Taiwanese first marriage rates can be affected by tempo effects due to changes in the mean age and variance of the first marriage and by quantum effects, i.e., the proportion of who ever marry from 1971 to 2007.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cline of the first marriage rate can be attributed to delayed first marriage ages, i.e., tempo changes among different age and gender groups.

Keywords: First marriage rates, period proportion ever married, B-F method, K-P method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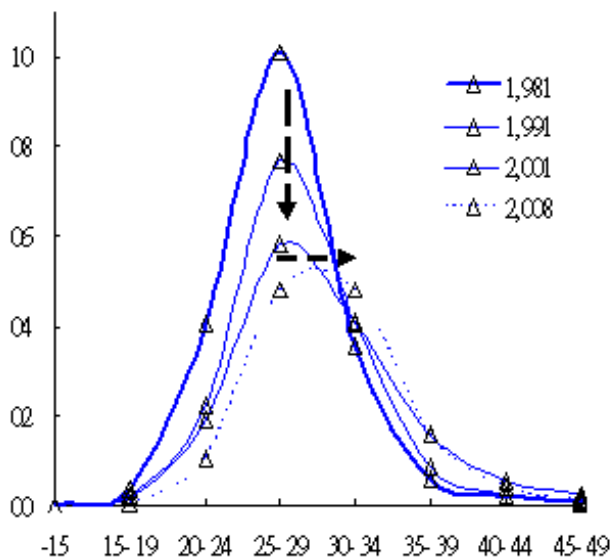
過去幾十年來，臺灣的婚姻行為逐漸出現改變，尤其是平均初婚年齡的延後、結婚率下降、離婚率的提高，使得臺灣的家庭組成型態趨於多樣化（李美玲 1994；楊靜利、劉一龍 2002）。根據過去相關理論研究顯示，在後物質主義的影響，以及步入後工業社會下，因為個人意識高漲與社會經濟制度結構的轉變（Lesthaeghe 1995；van de Kaa 2002），將使得未來台灣地區兩性的單身未婚比率會越來越高，而這樣的演變趨勢，看起來似乎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臺灣的總生育率於未來可以回升希望漸漸消失。到底台灣地區的兩性未婚人口是不是真的不再傾向結婚組成家庭了呢？似乎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地方。

首先，由 1981、1991、2001、2008 等四個時期別的資料，可以看到兩性年齡組別初婚率的變化情形（AFMR¹，如圖 1 所示）。兩性皆出現初婚峰頂先行下降，下降的意涵即是兩性年齡別初婚數量往下降，由 1981 年（約 10%）的初婚峰頂下降至 2008 年（男性約 5%、女性 6.4%）；其次，峰頂平移與分佈擴散，其意涵為兩性開始延後初婚年齡，由 1981 年的男性由平均 26.55 歲至 2008 年則為 30.32 歲，女性則由 23.48 歲升至 27.82 歲，反映在圖 1 上，則可以看到男性最高峰為 25-29 歲組與 30-34 歲組（皆為 4.8%），女性則以 25-29 歲組為高峰（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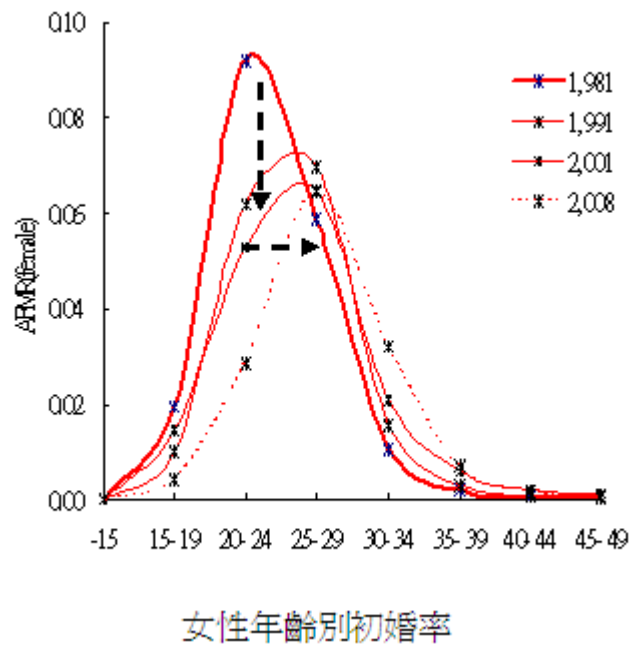
簡單來說，兩性年齡別初婚率的變化，猶如年齡別總生育率的變化般出現改變，但是兩者不同的是，生育率由高齡-高胎次先下降，而初婚率由低年齡先下降，在最高峰點逐年下降的同時，低年齡組的初婚率也同時快速下降，而高年齡組則隨著初婚年齡延後的影響，出現上升。而趨勢上的變遷，看到 2008 年的男性時期別-年齡別初婚率的分佈較女性低-平-闊，顯示女性初婚行為仍較男性高且較集中於 25-29 歲組。

¹ 將兩性年齡組別的初婚人數除以兩性年齡組別的年中人口總數即可得出。

而欲觀察一群人口是否終身不婚，最好的方式是使用年輪（cohort）人口的計算方式，因此，我們也利用有限資料計算出臺灣地區兩性之年輪別完婚率（completed first marriage rate，見表 1），發現 1952-1961 年的兩性出生世代至 50 歲時，其完婚率也高達九成以上（女性 96%、男性 91%），而其他世代人口，因為尚未達到完成結婚的年齡點，如 1962-1966 出生世代人口至 44 歲時，完成初婚行為的也分別為女性 92% 及男性 86% 結過婚，而其他年輕且未完成結婚年輪的情況，也因為還有高達 10 至 30 年的時間可以完成結婚的行為，因此，就有限的資料，並無法得知其未來是否會發生初婚的行為。



男性年齡別初婚率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圖 1 台灣兩性年齡別初婚率（1981、1991、2001、2008 年）

表 1 台灣兩性年齡別完成初婚率

女性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完成初 婚率
1952-1956出生 世代	0.16	0.48	0.29	0.05	0.02	0.01	0.01	1.00
1957-1961出生 世代	0.12	0.46	0.28	0.08	0.02	0.01	0.00	0.96
1962-1966出生 世代	0.10	0.32	0.35	0.11	0.03	0.01		0.92

1967-1971出生 世代	0.05	0.31	0.36	0.10	0.03			0.85
1972-1976出生 世代	0.05	0.26	0.32	0.14				0.77
1977-1981出生 世代	0.04	0.27	0.30					0.61
1982-1986出生 世代	0.07	0.16						0.24
1987-1991出生 世代	0.03							0.03
男性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完成初 婚率
1952-1956出生 世代	0.03	0.22	0.50	0.15	0.04	0.02	0.01	0.98
1957-1961出生 世代	0.02	0.20	0.38	0.20	0.07	0.03	0.01	0.91
1962-1966出生 世代	0.02	0.12	0.38	0.23	0.08	0.02		0.86
1967-1971出生 世代	0.01	0.11	0.34	0.20	0.07			0.73
1972-1976出生 世代	0.01	0.10	0.29	0.22				0.62
1977-1981出生 世代	0.01	0.10	0.24					0.35
1982-1986出生 世代	0.01	0.06						0.07

1987-1991出生	0.01	0.01
世代		

資料來源：1971 年至 2008 年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但是，兩性的世代別初婚率差距，隨著出生世代越年輕，差距越大，如女性出生世代於 34 歲前有將近八成的人口完成初婚（1972-1976 出生世代），而男性則約六成的人口完成初婚，30 歲以前則分別為女性 61%與男性 35%，顯示兩性結婚步調（延後初婚的年齡）上，已出現顯著差異的情況，而這是否會影響其終身不婚的傾向越來越高（尤其是男性）值得後續研究持續追蹤與觀察。最後，如果將 1974 年至 2008 年，兩性的 45-49 歲單身未婚比例計算出來，在用 1 減去此年齡別的單身比例，得出兩性 45-49 歲曾經結婚的比例卻看到不同的圖像，即是完婚率似乎沒有下降的很快，因為至 2008 年為止，仍有高達 91%的女性已有過結婚的行為，而男性則高達 89%出現過結婚的行為。

基於上述比較臺灣地區歷年兩性初婚行為轉變，本文好奇的是，兩性於平均初婚年齡逐漸延後，及兩性總初婚率迅速下降過程中，臺灣地區之兩性是否於結婚行為上已產生徹底轉變，抑或只是因為平均初婚年齡步調大幅延後所造成的量與步調的影響（Tempo Effect）。

因此，本文主要援引使用 Bongaarts and Feeney(1998a；2006)（簡稱 B-F 法）與 Kohler and Philipov（2001）（簡稱 K-P 法）調整式，在去除初婚年齡延後的步調影響後，到底兩性總初婚率（Total first marriage rate 簡稱 TFMR）以及時期別曾經結婚的比例（Period proportion ever-married 簡稱 PPEM）的實際量為多少？最後，並討論調整後的意涵，並進一步藉由 2002 年與 2006 年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簡單討論兩性未婚人口之結婚意願的變遷，來輔助瞭解台灣地區初婚率的行為與意願之變遷。

貳、文獻回顧

自二次戰後以來，先進工業國家的時期別結婚率快速下降，學者 Dixon(1971：217-223)就整理了 1950 年至 1960 年間，57 個國家之兩性 20-24 歲與 40-44 歲人口年齡組之未婚相關資料並使用統計方法，歸納出三類影響結婚的因素，主要包括了合適對象的有無 (The Availability of Mates)、結婚能力的具備與否 (The Feasibility of Marriage) 最後則是是否有結婚意願 (The Desirability of Marriage)，此三類的歸納都混合了社會制度規範的壓力與個體的理性選擇考量後的行動。首先，合適對象的有無主要決定因素在於性比例的不均衡會使得外婚選擇性提高，另外，也會導致未婚人口找不到合適對象而不斷延後結婚的年齡；其次，結婚能力則需考量財務能力 (土地、存款、收入)、是否有自有住宅及是否獨立居住等，除了客觀上的條件判斷，也混雜了個體主觀上的感受；第三，結婚的意願，或者可解釋為結婚的壓力與動機，也會因為每個人對於婚姻上的態度不同而不一樣，而個體態度的形塑，則是端視一個社會對於不結婚、不生小孩的人是否有所處罰、烙印以及社會孤立的效果而不同。由此，Dixon(1978：451-453)進一步驗證了歐洲、東歐、非歐洲 (亞洲國家為主) 等，三種不同的結婚型態 (Marriage Patterns)，早在 1940s 年代愛爾蘭、瑞典、芬蘭之 40-44 歲男性未婚率的量分別為 44%、19%與 30%，女性則是 28%、25%、30%，其他兩類型的地區，則都是 2%以下，甚至於 40 歲以前兩性皆完成初婚的行為。

對照近年來澳洲學者 Jones(2005；2007)長期觀察東亞及東南亞等國家的婚姻與生育行為研究，所提出的「逃避婚姻」(Flight from Marriage) 假設，可以看到，明顯的亞洲等開發中地方也開始跟隨歐洲婚姻類型的路徑，人們開始延後初婚年齡至終身未婚的之比例開始出現增加的趨勢，而為何未婚與未婚的比例越來越多呢？下列將陸續介紹二次人口轉型理論、經濟學理論、以及「逃避婚姻」假設的說法。

一、 延後結婚、不婚趨勢來臨

(一) 二次人口轉型理論的觀點

自 1970s 年代以來，先進工業國家的時期別結婚率快速下降。根據文獻指出結婚率的下降是由於人們延後結婚時間所致，然而這些變化卻經常被忽略了，在西歐等先進工業國家中，初婚率快速下降通常伴隨著初婚年齡顯著上升這樣的特徵，即是「二次人口轉型」理念(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簡稱 SDT；Lesthaeghe 1995)。此一轉變也伴隨著同居比例的上升、很低的生育率、婚外生育比例的上升，此巨大的轉變，學者稱之為「二度人口轉型」(Lesthaeghe 1995；van de Kaa 2002)，其研究認為這是由於意識型態產生巨大轉變，由「利他主義」(altruism) 轉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所產生的巨大社會、人口行為的轉變。而 van de Kaa(2002：1-10)認為由第一次人口轉型 (First Demographic Transition 簡稱 FDT) 至第二次 (SDT) 最根本的轉變就是：個人的價值與態度的改變 (世代價值觀不同)。其核心辯證是：第一，價值轉變，由以孩子為中心 (Child-king) 的傳統價值，轉變為以自己為中心的個人生活追求方式來臨；第二，日益普及與隨時可獲得的便利避孕技術與工具及墮胎技術的解放效果，加上國家對於婚姻與生育的法令鬆綁以及越來越多女性可以主導避孕之時代的來臨，弱化了婚姻與生育的連結，而產生二次人口轉型的特徵，即是家庭逐漸弱化、離婚率與同居率提高、高墮胎率、結婚年齡不斷延後、終身未婚比例提高、生育年齡不斷提高 (尤其是第一胎)、高胎次別的生育減少，而使得人口的自然增加率開始出現負成長的情況。

二次人口轉型理論 (SDT) 的提出雖然在於解釋與預測，許多西歐國家其未婚生子的比例逐年升高 (Kiernan 2001)，也指出婚姻行為徹底轉變，可是，反過來看，在西歐其結婚率仍遠高於同居未婚的比例 (Winkler-Dwork and

Engelhard 2004) 顯示，結婚共組家庭，仍是主流的婚姻型態。另外，西歐許多先進工業國家甚至將初婚率視為影響成人與小孩福利的重要指標，因為已婚夫婦與其子女的生活福祉都比未婚同居者以及子女來得高 (Waite 1995)。另外，Coleman(2004：16)也提出根據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a) 的方式分析 1945 年至 1985 年歐洲各國的初婚率，發現初婚率先降後回穩 (丹麥、法國上升)，反駁二次人口理論的觀點，指出這並非轉型，只是部分婚姻型態的改變，而人們只是傾向於晚婚，並非終身不結婚，其結論指出這並非轉型，只是部分生活形態的轉變。

(二) 為何會結婚？經濟學的觀點

另外，近來也有許多理論被提出來解釋為何人們會結婚？以及什麼因素影響兩性結婚的時間。這些理論的發展是從由純粹經濟學的解釋出發至制度取向研究。家庭經濟學 (home economics) 的理論是最有名的，它指出結婚是一種理性的選擇，個體決定結婚時，一定是考量其婚後的利益比單身時顯著來得高 (Becker 1973；1974；1991)。傳統上，兩性分工使得家戶生產可以有效率的運作，也因為工作職場上對於兩性薪資與工作差異的比較利益原則，支持了男主外、女主內的論證，也是結婚的主要考量。

但是性別角色分工近來受到兩點質疑與批評，依照比較利益原則的話，因為性別角色使得女性在市場上的工資很低 (普遍比男性低)，所以，大部分的女性應該都要積極結婚，而使得女性的完婚率應該很高，且女性的結婚時間應該都會比較早，但事實卻出現女性延後結婚時間與不結婚的比例大於男性 (Cherlin 2000)。而新家庭經濟學 (new home economics)，如，Oppenheimer(2000：285)的研究指出，事實上，結婚數量仍遠高於同居，主要是為了長期投資的累積，來獲取較高的生活上經濟安全的保障，所以性別分工如果奠基於傳統核心家庭的分工策略上，那麼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婚姻市場上應該是高度受歡迎，且其結婚率應該越高才對。其次，Becker 對於兩性偏

好與比較利益的假設是立基於性別分工的基礎上之兩性議價模型（bargaining models）而形成其偏好不同，進而討論配對的可能性，而不是兩性透過一段時間的「議價的過程」（bargaining proceed）而來（Cherlin 2000；Lundberg and Polak 1996）。另外，Cherlin(2000；2004)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女性延後結婚是因為其本身在議價過程中，議價的籌碼與能力（教育程度、工資水準）提高了，甚至大部分的女性會採取婚前同居一段時間，來進行搜尋與議價的過程，因為同居可以提供一個更好的機會來觀察男性的潛在賺取能力以及分享家務工作與養育小孩的意願，而女性會不會以結婚來結束單身，則看這段期間的議價結果。

（三）「逃避婚姻」（Flight from Marriage）假說

關於亞洲的婚姻行為方面，澳洲學者 Jones(2005；2007)長期觀察東亞及東南亞等國家的婚姻與生育行為研究也提出了「逃避婚姻」（Flight from Marriage）假說。其研究指出由於 1970-2000 年的 35 歲以上女性單身比率逐年增加是以往未見過的現象，（尤其是都會區的高教育女性）並將這些國家嘗試歸納儒家文化與馬來文化對於女性結婚壓力規範不同，進而促成不同的高齡單身比例演變，而都會區的避孕工具（保險套、避孕藥容易取得）、高等教育女性的人力資本與避孕知識與技術、以及到了都會區可以避免原生家庭督促結婚的壓力等，影響這些女性步入婚姻的時間，甚至會出現終身未婚比例大增，而提出亞洲地區的國家之女性紛紛出現了「逃避婚姻」的現象之假說。

臺灣兩性的婚姻趨勢變化，根據李美玲（1994）研究指出 1980 年代以前，台灣絕大多數的適婚年齡男女都經歷過結婚的歷程。到了 1990 年時，30-34 歲的男性有 23% 未婚，至 2004 年則上升至 41%，35-39 歲者則從 11% 上升至 21%，這兩個『適婚』年齡組的未婚率幾乎是倍數成長，女性方面亦同。1990 年 25-29 歲女性的未婚率 32%，2004 年上升到 59%，30-34 歲則從 13%，上升到 27%，兩性適婚年齡者未婚比例增加也使生育率提升更加困難，而這樣的變化則是與兩性教育程度導致婚姻配對的變化不同而產生配對落差，進而延

遲結婚的影響。(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另外，楊靜利(2003)使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討論臺灣同居人數，可以看到許多適婚年齡者不婚、延婚所遺留下來的時間可能以同居來取代，且台灣的情況與西班牙與義大利情況比較接近，同居沒有法律地位，但由於婚前性行為越來越普遍，及工作與就學的離家比率越來越高，導致晚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進而延後結婚的時點。上述研究，皆指出，臺灣兩性適婚人口(15-39 歲)的未婚比例隨著社會變遷(教育擴張、婚配落差、同居出現)而導致婚姻行為改變的變化。

從上述可以看到西歐(二次人口轉型理論)、美國(家庭經濟學到新家庭經濟學)、亞洲(逃避婚姻假說)等相關研究，也就是從個人的理性選擇到社會制度規範變遷的看法皆指出，女性不僅僅因為教育提高、個人意識覺醒、兩性的性關係改變、法律制度的改變而延後其組成家庭(步入婚姻)的時間，甚至開始出現終身未婚的趨勢；男性也同時延後結婚時間以及甚至出現終身未婚的趨勢。然而上述研究大都使用時期別-年齡別的單身未婚比例做為比較單身趨勢與推論未來的基礎。但由於時期別計算出來的生命事件之率(如第一胎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初婚率、死亡率)通常都會伴隨「量」與「步調」的影響，而有步調扭曲的情況(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116-118)。

而在台灣少有研究直接用人口資料處理初婚步調扭曲的議題，最近王德睦、張國偉(2010)於《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發表「台灣女性初婚率的量與步調」一文亦使用 B-F 法、K-P 法發現，台灣女性延後初婚年齡，使時期別的初婚率以及曾經結婚比例有步調扭曲的效果，造成計算上的低估，去除步調效果後，發現初婚率於 2006 年維持 71% 的女性已發生過初婚行為，而曾經結婚比例也有 77.7%，也有過結婚，皆比未調整前來的高，但也只限於女性的初婚現象。

結婚必須兩性人口的配合，因此，本文藉由比較調整兩性的資料後，想進一步得知，到底男性是否會如女性一樣受到平均結婚年齡延後的影響，而出現在時期率上低估的現象，去除步調後的率與比例為多少？尚未結婚的人口當

中，其結婚意願是否有改變？兩性的差異到底為何？經由上述研究的延伸，本文進一步好奇的是，臺灣地區兩性的時期別初婚率於近二十年來逐年快速下降的過程當中，是否因為年輕兩性的年輪人口結婚大幅延後的影響？亦或是初婚行為徹底轉變了，傾向於終生未婚？

二、 時期率的量與步調

描述一人口群的生育、結婚、死亡等生命週期事件，人口學者往往以此人口中這些生命週期事件分配的量(quantum)和步調(tempo)來表達(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所謂的「量」是指生命週期中，事件發生的平均次數；而「步調」則指發生事件的平均年齡。例如，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是生育行為的「量」之測量，而零歲時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則為死亡狀況的「步調」測量。

上述這些事件的「量」與「步調」可以年輪(cohort)為基礎來測量，也適用於時期(period)為基礎來測量。以年輪來測量，是簡述同時出生的一群人之實際經驗；而時期的測量，則以一個時間點的年齡別率(age-specific rate)為基礎，假設有一個年輪的人口以此年齡別的生命率(vital rate)經歷整個生命週期，則其生命週期的「量」與「步調」會是如何。由於年輪的測量，是一群人自事件可能發生開始，追蹤至事件發生的機率為0的實際經驗，因此意義較為清楚，而被視為是實際的「量」或「步調」(Ryder 1964)。

雖然時期的「量」與「步調」測量較為複雜，在概念上較為不清晰，但是由於年輪的測量，需要等到事件均發生，而有長達數十年乃至百年的時間差距。例如，加總一年輪之年齡別生育率的完成生育率(completed fertility rate)，需等此一年輪的人口到達不再能生育的年齡，才可以計算，已經晚了該年輪主要的生育時間二、三十年；若以零歲時的平均餘命來測量一年輪的壽命水準，則需等待該年輪均死亡，才能計算，其所需要的資料其間長達數十年乃至百年

以上。因此，以時期為基礎乃成為人口學上較常使用的測量（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

雖然時期測量在人口學上較為通用的，但是時期測量的「量」乃至「步調」會受到「步調」的影響，而產生扭曲（distortion），文獻上稱之為步調效果（tempo effect，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a, 1998b, 2002, 2003, 2006）。對於「步調效果」的關注，一開始是在總生育率方面。Ryder（1956, 1964, 1983）長期關注由於平均生育年齡（步調）延後，所造成以時期的總生育率估計生育水準（量）上的誤差，並提出校正方法，企圖調整總生育率使其接近完成生育率。然而，他所提出的校正方法，一方面因校正後的數值與原先的總生育率相差不大（Brass 1974；Foster 1990），而並未激起廣泛的討論與使用。另一方面，Bongaarts（1999）也指出，Ryder 的校正方法僅考慮平均生育年齡（步調）對於生育量的影響，事實上生育量的多寡也會影響生育步調。在生育率下降的過程中，首先是高胎次別的生育率下降，高胎次別通常也是高年齡，高胎次別的生育率下降，就會使平均生育年齡下降，使「量」與「步調」混雜，而無法清楚分離。

因此，Bongaarts and Feeney（1998a）乃提出分胎次計算總生育率，避免高胎次別減少的影響。就各胎次別校正總生育率後，由於總生育率只是各胎次別的總生育率的加總，加總校正後的胎次別總生育率，即成為校正後的總生育率。Bongaarts and Feeney（1998a）所提出的去除總生育率步調效果的方式為：

$$TFR'_i = TFR_i / (1 - r_i) \quad \text{式 (1),}$$

$$TFR' = \sum TFR'_i \quad \text{式 (2),}$$

其中， TFR_i 為當年觀察到的 i 胎次別的總生育率， r_i 為 i 胎次別當年平均生育年齡與前一年之差距， TFR'_i 是校正生育步調後之胎次別的總生育率。加總校正後的胎次別總生育率即是校正後的總生育率。

Bongaarts and Feeney 的校正式（簡稱 B-F 法）提出後，激起廣泛的討論與運用（Bongaarts 1999；Lesthaeghe and Willems 1999；Bongaarts 2002），雖然

也有對其校正方式提出修正(Zeng and Land 2002；Kohler and Philipov 2001)，也有提出以其他校正方式去除生育步調的效果（Schoen 2004），但這些修正只是去除步調效果的方式不同而已，一般均已接受生育步調改變會對於時期別生育率產生影響（Horiuchi 2005）。針對台灣總生育率的「量」與「步調」，劉一龍與王德睦(2005；2008)也曾經使用 Bongaarts-Feeney，Zeng-Land 與 Schoen 的方法，Tu and Zheng（2005）也以 Bongaarts-Feeney 與 Kohler-Philipov 的方法，去除生育步調的效果，來校正總生育率。研究的結果顯示，當前的生育步調效果使台灣的時期別總生育率下降了 0.3 至 0.4 之間，校正後的總生育在 1.4 至 1.5 之間，有別於目前所觀察之 1.1 的總生育率（王德睦與劉一龍 2008）。

事實上，步調效果強調的是在時期率的測量上，所造成的步調扭曲效果之去除，並非統計上偏誤之討論。因此，步調效果除了存在於總生育率外，其他的時期率（period rate）也會受到其影響，其中逐漸增加的討論包括初婚率（first marriage rate）與死亡率。在死亡率方面，Bongaarts and Feeney（2002，2003）提出平均於命會受到死亡步調的影響，並提出校正方式後，激起很大的討論，後續有一些人口學者(Vaupel 2002；Feeney 2003；Horiuchi 2005；Luy 2005，2006)論證死亡率步調效果的存在，也有學者對其校正的方法提出質疑（Gillot 2006）。初婚率方面，則除了延續使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對總生育率的校正方式外，也使用了 Kohler-Philipov 的修正方法，來校正總初婚率（total first marriage rate，Winkler-Dwork and Engelhard 2004），以及使用 Schoen 的方法去除初婚率的步調效果（Schoen and Canudas-Romo 2005）。本研究則擬使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的校正方式與 Kohler-Philipov 的修正方法，進行分析臺灣地區的兩性時期別-總初婚率，並觀察兩性初婚步調（平均初婚年齡）對於總初婚率的影響效果為何。

參、 研究方法

一、 年齡別的風險率與發生率

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 區分兩種年齡別率：第一種率為風險率 (hazard rate)，第二種率為發生率 (incidence rate)。風險率為 t 年時 a 歲發生事件的人數與 t 年時 a 歲暴露於此風險 (exposed to risk) 的人數比值，常用的年齡別死亡率是代表。年齡別死亡率的分子為 t 年時 a 歲的死亡人數，分母為 t 年時 a 歲的人口。代表所有 t 年時 a 歲的人均有死亡的風險，且發生事件 (死亡) 後，即不列入分母。

發生率則為 t 年時 a 歲發生事件的人數與 t 年時 a 歲所有人的比值，年齡別生育率是其代表。也就是分母是包括所有 t 年時 a 歲的人口，而不論是否已經發生此事件。年齡別生育率的分母為 t 年時 a 歲的女性人數，包括已經生育的人數。兩種率的差異在於分母，風險率不包括已經發生事件的人口，發生率則包括。

年齡別生育率、結婚率、死亡率均可以計算風險率和發生率。然而文獻上較少討論出生的風險率，因為一名女性可以生育數名子女，縱使區分胎次別，其暴露於風險的人口之區分會變的相當複雜。例如，第二胎的風險率之分母是，生過第一胎而未生第二胎的 t 年時 a 歲之女性人口，在人口統計資料中少有此項資料的記載。而死亡的發生率也較少使用，原因在於其分母是該年齡 (t 年時 a 歲) 人口出生時的人口數，也就是 t 年時 a 歲年前的出生數，要計算一年的死亡發生率，需要長達百年左右的人口資料。除了少數很早就有人口統計資料的國家外，少有國家有足夠的資料來提供分析。加總年齡別死亡發生率，稱為總死亡率 (total mortality rate)，在文獻上也僅有 Sardon (1994) 與 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 等少數人使用。

結婚與生育相同，事件可能重複發生。類似於總生育率分胎次的分析，將侷限於初婚（first marriage）的探討，則能避免問題。學者探討結婚步調對於結婚率的影響，也以初婚率為探討對象（Winkler-Dwork and Engelhard 2004；Schoen and Canudas-Romo 2005），年齡別初婚率可以用發生率，也可以用風險率測量。台灣的生育步調對於總生育率的影響，過去已有研究，然而，初婚步調對於初婚率的影響，以及死亡步調對於死亡率、平均餘命的影響，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 初婚事件的測量與使用

在平均結婚年齡的逐年上升的情況下與時期別結婚率的下降中，到底有多大的比例是因為較年輕的年輪人口中一生中從未結婚的比率上升，又有多少成分只是因為年輕的年輪人口結婚延後的影響呢？Winkler-Dworak and Engelhardt（2004）分析奧地利、德國和瑞士資料，指出在三個國家的初婚率下降中，初婚年齡的上升（初婚步調）影響均顯著；Scheon and Canudas-Romo（2005）也分析英格蘭、威爾斯和美國的資料，而有相同的結論。

測量初婚率可以使用風險率，也可以使用發生率。Winkler-Dworak and Engelhardt（2004）兼採取風險率和發生率，Scheon and Canudas-Romo（2005）則使用風險率。在發生率上，對於初婚率的測量，Winkler-Dworak and Engelhardt（2004）和 Bongaarts and Feeney（2006）均使用總初婚率（total first marriage rate）。所謂總初婚率，如同總生育率，是年齡別初婚率的加總（兩性皆適用，在此以女性數學式進行說明）。即

$$TFMR = \sum_{x=15}^{49} \frac{D_x}{K_x} = \sum_{x=15}^{49} F_x \quad \text{式（3），}$$

由式（3）中 D_x 代表 x 歲女性的初婚人數， K_x 為 x 歲女性人數， F_x 為

X 歲的年齡別初婚率。總初婚率的意義是：如果有一年輪（假設之年輪）人口，依照當年的年齡別初婚率結婚，則至 50 歲時該年輪人口曾結過婚的比例，簡單來說，它是一群人口『累積』初婚發生率的概念，與總生育率的計算意涵類似。

對於初婚的風險測量，文獻上(Winkler-Doworak and Engelhardt 2004；Scheon and Canudas-Romo 2005；Bongaarts and Feeney 2006)多採用「時期別曾經結婚的比例」(period proportion ever married, PPEM)。其計算來自於時期別婚姻生命表(period nuptiality table)，此計算概念則為『時點』概念，是指某一個特定時點上，某一群人口曾經結過婚的比例。即

$$PPEM = 1 - l_{50} \quad \text{式 (4)}$$

l_{50} 是婚姻生命表中，至 50 歲仍未結婚的比例。若以 q_x 代表 X 歲初婚的機率，則

$$l_{50} = \prod_{x=15}^{49} (1 - q_x) \quad \text{式 (5)},$$

以 M_x 代表年齡別初婚的風險率， M_x 顯然是 D_x 除以 X 歲仍未婚的女性人數 N_x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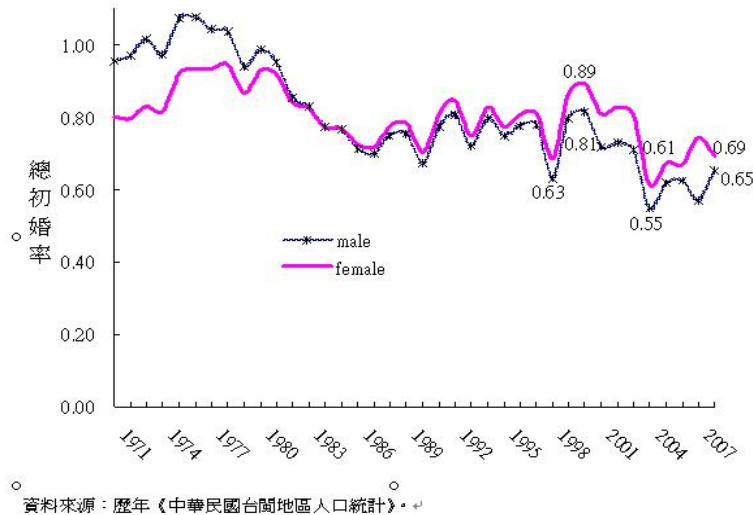
$$q_x = 1 - \exp\left(-\frac{D_x}{N_x}\right) = 1 - \exp(-M_x) \quad \text{式 (6)},$$

因此，

$$PPEM = 1 - \exp\left(-\sum_{x=15}^{49} M_x\right) \quad \text{式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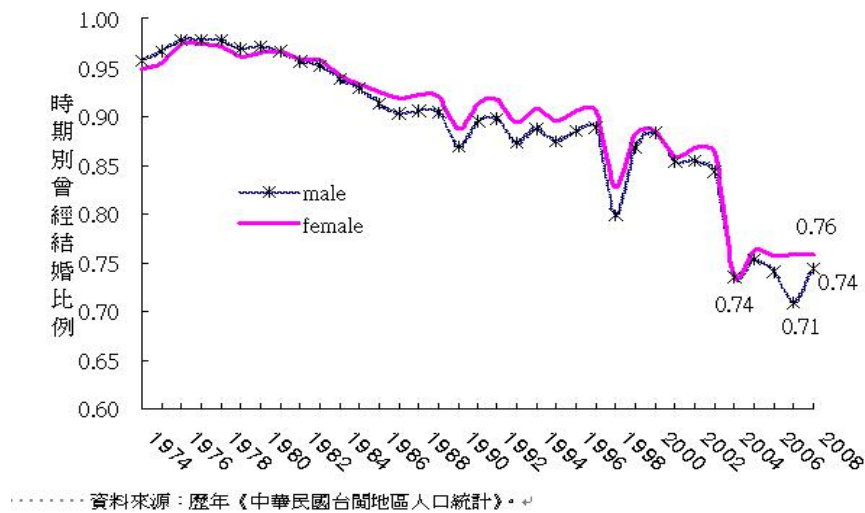
圖 2，是臺灣兩性自 1971 年至 2008 年的總初婚率。可以看到男性從 1976 年的 1.076 後開始下降，至 1990 年的 0.67 後開始回穩，1998 年降至最低點後，於 2000 年（龍年）回到 0.81，此後一路下跌至 2004 年的 0.55，至 2008 年已回升至 0.65 的水準。另一方面，女性則從 1978 年的 0.95 開始下降（其變化型

態與男性類似，只是初婚率的水準皆比男性高)，2000 年回到 0.89 的水準，最低點則出現於在 2004 年的 0.61，至 2008 年回到 0.69 的水準。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圖 2 臺灣地區兩性總初婚率（1971-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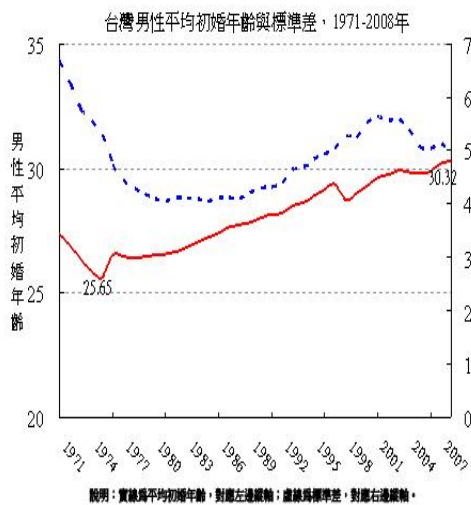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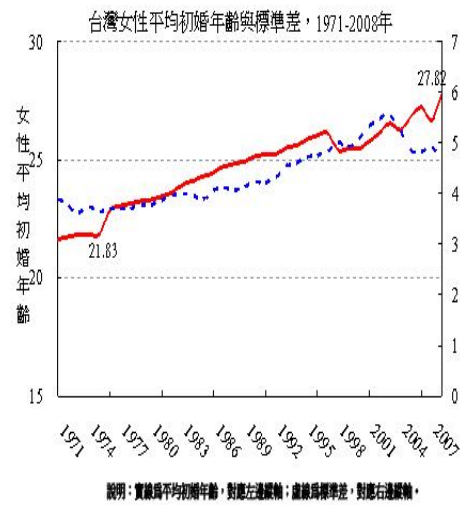
圖 3 台灣地區兩性曾經結婚比例（1974-2008 年）

圖 3，則是臺灣兩性的 PPEM，自 1974 年至 2008 年的趨勢，兩性的趨勢（下降）與變化皆相同，差別在於女性曾經結婚比例都比男性高。最高點於 1977 年，爾後兩性開始下降，女性最低點出現於 2004 年的 0.74，男性則是 2007 年的 0.71。相較於總初婚率則看到更明顯的下降趨勢。然而不論是總初婚率或是 PPEM 的下降，其意義到底是臺灣兩性越來越多人選擇單身未婚呢？亦或只是初婚年齡延後而已？

圖 4 顯示，臺灣兩性的初婚平均年齡變化。男性自 1975 年的 25.56 歲，逐年上升至 2008 年底達 30.32 歲；女性於 1975 年時為 21.83 歲，至 2008 年時，已達 27.82 歲，上升趨勢更加明顯。同時亦可以看到，男性標準差的變化，出現先降後升，女性則是，逐年提升。顯示延後初婚年齡的發生對於總初婚率和 PPEM 可能有某種程度上的抑制。也就是說，總初婚率與 PPEM 的下降，有部分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平均年齡上升影響所造成的。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圖 4 台灣兩性初婚年齡與標準差（1971-2008 年）

使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a, 2006) 的校正式，以 $TFMR'$ 代表去除初婚步調效果的總初婚率，則

$$TFMR(t) = (1 - r(t))TFMR'(t) \quad \text{式 (8)}$$

式中的 $r(t)$ 為與前一年比較，平均初婚年齡的增加年數。然而，此一校正式假定，初婚年齡分配只是平均數的改變，改變的型態與變異數不變。圖 5 也顯示臺灣兩性的初婚年齡分配，不但平均數逐年升高，標準差也逐年擴大，明顯不符合假定。

為了突破必須符合初婚年齡分配變異數不變的限制，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假定步調效果可以因年齡而異，定義 t 年 a 歲的年齡步調改變

$$r(a, t) = \gamma(t) + \delta(t)(a - \bar{a}(t)) \quad \text{式 (9)},$$

其中 $\gamma(t)$ 是在沒有步調效果下， t 年初婚年齡分配的平均數 ($\bar{a}(t)$) 的改變率。而 $\delta(t)$ 則為初婚年齡分配變異數的改變率。在一般的情況下， $\gamma(t)$ 與 $\delta(t)$ 均大於零，則年齡別步調的改變 $r(a, t)$ 在大於 $\bar{a}(t)$ 的年齡中，其值大於 $\gamma(t)$ ；在小於 $\bar{a}(t)$ 的年齡中，其值小於 $\gamma(t)$ 。若 $\delta(t)$ 小於零，則結果相反。如此就能反映出，不同年齡可以有不同的初婚步調效果。他們更進一步指出，觀察的總初婚率不受 $\delta(t)$ 影響，因此

$$TFMR(t) = (1 - \gamma(t))TFMR'(t) \quad \text{式 (10)}$$

其中 $\gamma(t)$ 是去除步調效果後，平均初婚年齡的改變，而非觀察到的、受到變異數扭曲的平均初婚年齡改變。對於臺灣女性總初婚率的校正，在不考慮不同年齡有不同的步調效果下，可以使用式 (8)，若考慮不同年齡有不同的步調效果，則可以採用式 (10)。在 PPEM 中去除步調效果，可以採用 Goldstein 所提的近似法 (Winkler-Doworak and Engelhardt 2004)：

$$PPEM'(t) \approx 1 - (1 - PPEM(t))^{1/r(t)} \quad \text{式 (11)}$$

若考慮不同年齡有不同步調效果，則以 $\gamma(t)$ 取代式(11)中的 $r(t)$ 。

上述的討論指出，除了總生育率具有步調效果，使時期總出生率的估算產生偏差外，時期的初婚率與死亡率也會受步調的影響，使總初婚率、PPEM，以及零歲時平均餘命受到步調的扭曲。本文目的在於討論臺灣地區 1971 年至 2008 年的兩性初婚率於一般估算中，其步調效果的程度，以及校正兩性初婚年齡延後的步調效果後，兩性的初婚率的水準為何？具體而言，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 以總初婚率作為初婚狀況的測量時，臺灣地區兩性歷年的步調效果有多大？校正步調效果後，兩性總初婚率歷年的水準為何？

(二) 以 PPEM 作為初婚狀況的測量時，臺灣地區兩性歷年的步調效果有多大？校正步調效果後，PPEM 歷年的水準為何？

初婚率的測量分為發生率與風險率，以總初婚率(TFMR)為發生率的測量，以 PPEM 為風險率的測量。首先，收集 1971 至 2008 年之年齡別初婚人數與年齡別兩性人數，計算年齡別初婚發生率，加總之後成為總初婚率。再收集 1974 年至 2008 年的未婚兩性人數（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自 1974 年才有年齡別未婚人數記載），計算年齡別初婚風險率，以式(4)計算 PPEM。並分別計算初婚年齡的平均數與變異數。

校正初婚的步調效果，必須區分為是否考慮年齡別步調效果差異。第一，在不考慮步調效果年齡差異時，採用 Bongaarts and Feeney (1998a, 2006) 的校正方式(式(8)、式(11))僅運用平均初婚年齡的變化；第二，在考慮步調效果的年齡差異時，則採取 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的方法(式(10)以及式(11))中以 $\gamma(t)$ 取代 $r(t)$ 。然而 $\gamma(t)$ 是去除步調效果後的初婚平均年齡改變，並非觀察到的初婚年齡改變，而 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則提出以反覆求解(iteration)的方式估計之（詳見附錄）。

肆、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兩性總初婚率（TFMR）的步調效果與校正

如前所述，校正初婚的步調效果，需區分為是否考慮年齡別步調效果差異。不考慮步調效果年齡差異時，採用 Bongaarts and Feeney（1998a, 2006）的校正方式(式（8）、式（11）)僅運用前後年的平均初婚年齡變化進行調整；在考慮步調效果的年齡變異數差異時，則採取 Kohler and Philipov（2001）的方法(式（10）以及式（11）)中以 $\gamma(t)$ 取代 $r(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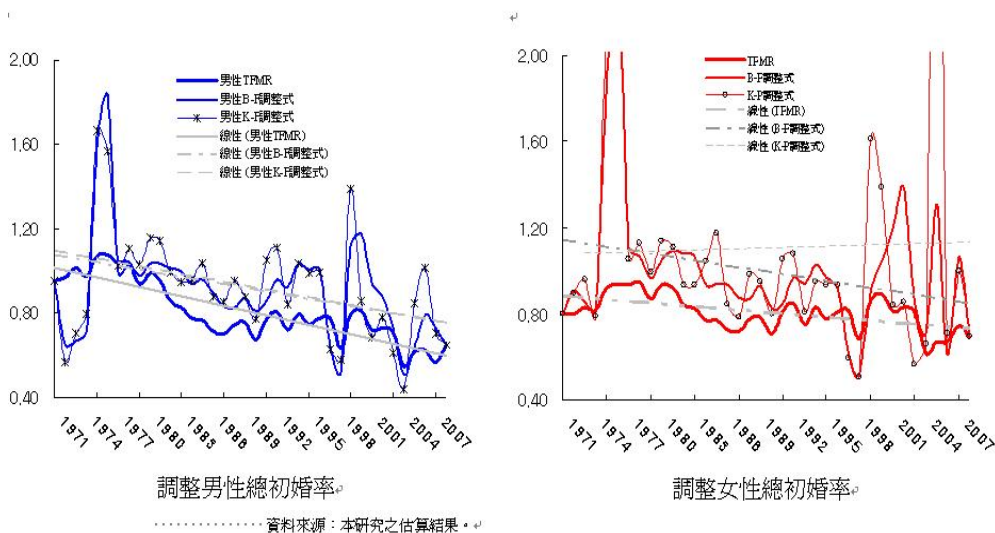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兩性時期別-總初婚率調整（1971 年-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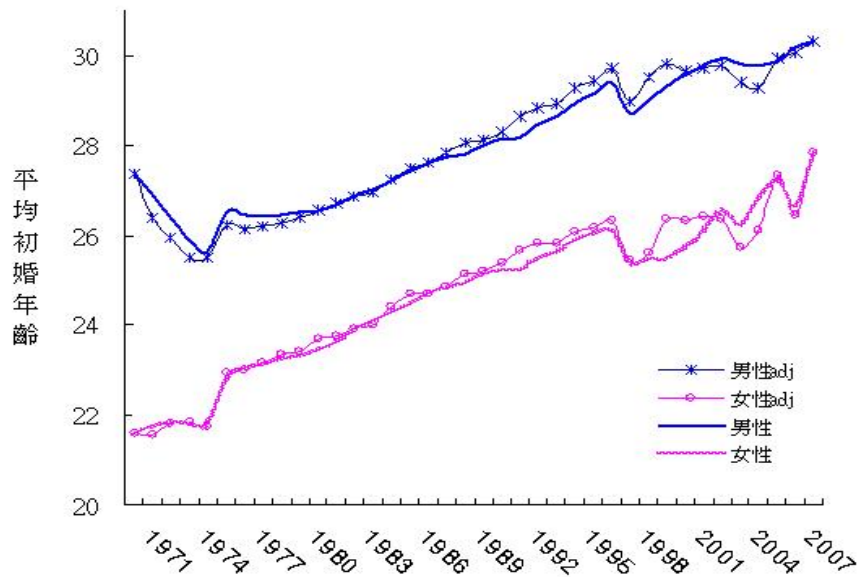
調整前後的兩性總初婚率如圖 5 所示，可以看到 B-F 法的調整（未考慮年齡別步調效果的校正，只考慮平均初婚年齡的改變率）與 TFMR 比較上，均比較高，顯示兩性的平均初婚年齡持續延後確實壓抑了時期別的總初婚率，但是由於 1975 至 1976 年的年齡改變幾乎高達 0.9 歲，這也使得利用 B-F 法的調整方式於兩性皆出現總初婚率大於 1 以上比率的效果，另外尚有 1975 年、

1976 年、2000 至 2002 年、2005 年等資料，因為平均初婚年齡的改變高達 0.5 以上，而導致使用 B-F 調整式時，因為分母過小而出現總初婚率大於 1 的情況。也就是說，步調雖然在延後，可是結婚的量的會有大幅增加與大幅下降的變化，而兩性比較的話，可以看到女性結婚的量明顯高於男性的量。

考慮步調效果的年齡變異數差異時，則使用 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提出以反覆求解 (iteration) 的方式估計見式 (12) 至式 (17)，本研究估算的結果利用反覆計算了 (分別為女性 21 次，男性 12 次)²，即得出前後年的差距小於 0.00 之收斂的平均年齡，亦即去除步調效果後初婚平均年齡，以求得 $\gamma(t)$ 來調整 TFMR。我們可以看到兩性在 K-P 法的調整式中，整體的趨勢依然高於未調整步調效果的 TFMR，其變化也介於 B-F 法與未調整的 TFMR 之間。

圖 6 則是將 K-P 法校正後的兩性平均初婚年齡與實際觀察的初婚年齡 (未調整前) 相較，可以看到自 1976 年後較觀察值高，此點也證實了臺灣的總初婚率的確受到初婚年齡逐年升高的步調，影響了總初婚率的數量，造成了步調的效果。台灣的兩性初婚步調也與 Winkler-Doworak and Engelhardt (2004) 分析奧地利、德國、瑞士的去除步調後的平均初婚年齡出現同樣的趨勢 (先降後升，越後期差距越大)，顯示兩性於時期別的總初婚率計算上，確實某種程度受到了步調延後的影響與壓抑。

² 主要是因為女性平均年齡延後的步調大於男性，且標準差的變化呈現逐年擴大，男性的平均年齡延後步調則比女性慢，但其標準差卻由縮小轉變成擴大，因此在反覆估算的過程中，女性需要比較多的反覆調整，才能趨於平穩。



資料來源：本研究之估算結果。

圖 6 臺灣兩性時期別平均初婚年齡調整（1971 年-2007 年）

二、 時期別曾經結婚比例（PPEM）的步調效果與校正

時期別曾經結婚的比例（period proportion ever married, PPEM）的調整與估算，我們還是採取 B-F 法與 K-P 法的調整式，只是這個估算主要是測量初婚的風險率。圖 7，可看到臺灣兩性的 PPEM，女性自 1974 年至 2006 年的趨勢，最高點在 1977 年的 0.97，最低點在 2004 年的 0.74，比總初婚率有更明顯的下降趨勢。而如果不考慮年齡別的變異，只考慮平均初婚年齡的延後，則我們可以觀察 B-F 法調整後的 PPEM，其整體趨勢雖然下降，但是比未調整前 PPEM 高出許多只有在 1998 年（0.725）與 2004 年（0.736）兩個時點上，低於未調整值；而如果考慮年齡別變化差異的 PPEM，則觀察 KP 法的調整式，其變動幅度介於 B-F 法與原本觀察值之間變動，且其趨勢雖然有下降，但是仍相對來的高（只有 1998 年的 0.724 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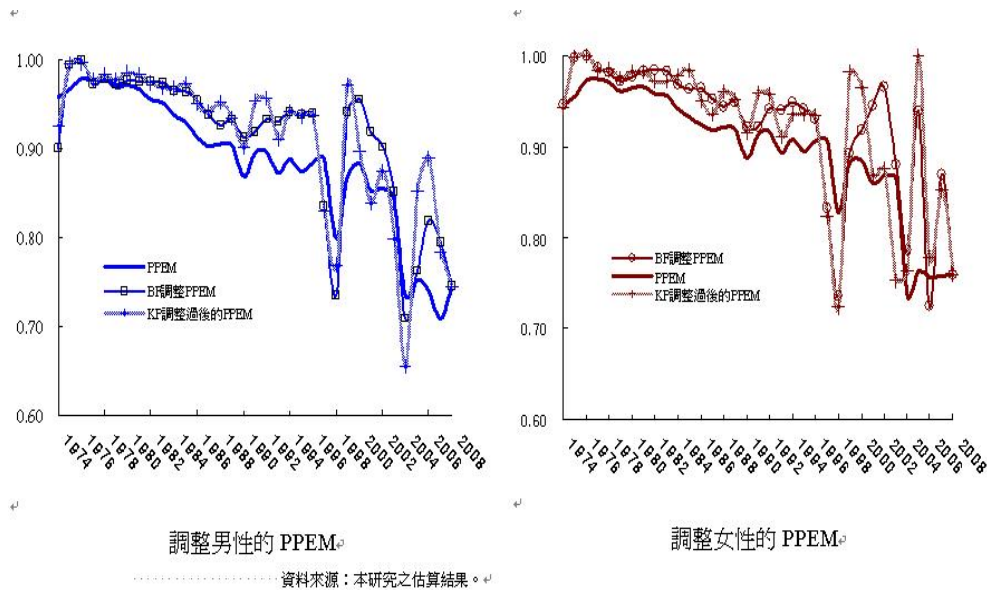


圖 7 臺灣兩性 PPEM 的調整 (1974 年-2007 年)

男性方面，則可以看到與女性有相同的下降趨勢，未調整前的 PPEM 整體趨勢較女性來的低，如只考慮平均年齡的延後，可以看到 B-F 法調整後的變化，明顯較高，也出現 1998 年 (0.735) 與 2004 年 (0.709) 的調整值最低的情況。如果考慮男性年齡別之間的變化差異，則可以看到 K-P 法調整後的 PPEM，其變化介於 B-F 法調整值與原始觀察值之間，只有 2004 年降至 0.656 時的最低點爾後則皆比觀察值高。顯然，從兩性曾經結婚比例的風險率計算上來看，兩性曾經結過婚的比例還是比時期別的曾經結婚比例來的高。就兩性比較 PPEM 而言，可以看到女性的量還是高於男性的量。

不過，我們整個來觀察 TFMR 的去除步調的調整，與 PPEM 的去除步調的調整，不管是使用 B-F 法或是 K-P 法的調整式，對於發生率與風險率的變化趨勢上，我們皆可已發現一個共同點：趨勢下降，且步調影響顯著，且兩性自從 1995 年以後 (至 2008 年)，不管是發生率還是風險率，其初婚行為上下震盪的幅度特別大，顯示兩性延後初婚時間的同時，其延後結婚的數量，而一旦要結婚時，其回補初婚的數量也很大，但我們無法正確知道是否，臺灣

地區兩性的初婚行為沒有發生改變（或許正在逐漸轉變當中），不過顯然 1995 年以後，高等教育改革，使得高等機構大幅擴張的制度性因素，直接或間接的提供了兩性制度性的延後結婚的機會（尤其是女性），也使兩性的總初婚率與時期別曾經結婚的比例顯著受到步調的影響。

伍、 結論

臺灣地區的總生育率自 1950s 年代開始逐年下降，至 2008 年降至千分之 1150，已成為超低生育率的國家的同時，婚姻型態的轉變儼然成為學術界與政府關注的焦點。本文使用時期別-總初婚率（發生率）以及曾經結婚比例（風險率）觀察兩性的初婚行為，亦發現自 1975 年以後兩者皆呈現下降，且自 1990 年以後出現大幅上下震盪的現象。這段時間兩性的平均初婚年齡也逐年延後，使得時期率的計算會因為平均年齡逐年增加而被低估其真實的情況。

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援引 Bongaarts and Feeney（1998a, 2006，只考慮初婚年齡延後的效果）與 Kohler and Philipov（2001，考慮年齡別變異的效果）調整式，來去除臺灣時期別育齡兩性之總初婚率與曾經結婚比例後發現，平均初婚年齡的延後，產生了步調的效果（tempo effect），也使的臺灣的 TFMR 與 PPEM 被低估了，而其低估的程度，在女性方面，在初婚率降至最低點 2004 年時，其 B-F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9.6% 的總初婚率，K-P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4.8%，2007 年初婚率回升趨勢時，可以看到 B-F 值比原始值高 32%，K-P 調整值則高了 25.7%；男性方面，可以看到『經濟因素』對於兩性初婚率影響差異很大，一樣是不景氣的 2004 年，男性的 B-F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少 3.9%，使用 K-P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少 10.8%，2007 年時，使用 B-F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16.2%，K-P 法調整後則高 13.8%。女性在初婚的發生率上明顯高於男性，並未出現大幅未婚的情況。

在曾經結婚比例（PPEM）方面，可以看到女性於最低點 2004 年時，B-F

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4.95%（將 B-F 法調整後減掉觀察值），K-P 法則高 2.6% 的比例（將 K-P 法調整值減掉觀察值），2007 年回升時，則看到 B-F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11.1%，K-P 調整值則高 9.4%；男性方面，於 2004 年時，B-F 調整值比觀察值低 2.64%，K-P 法則少 7.97%，於 2007 年回升時，則看到 B-F 法調整值比觀察值高 8.62%，K-P 調整值則高 7.53%。女性於初婚的風險率上，依然高於男性，顯示女性單身比例還是比男性來的低。

經由比較臺灣地區兩性的總初婚率與曾經結婚比例，可以看到兩性人口的結婚意願似乎沒有如二次人口轉型般的出現了大量不婚的人口，只是年輕未婚的兩性人口都在延後自己第一次結婚的時間，來累積自己的能力，甚至尋找更好的另一半，一旦她（他）們找到了確定的另一半後，即可看到初婚率（調整後）會往上提升，一旦還沒找到則會延後，所以才於 1995 年以後形成大幅震盪的型態。而這段期間伴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工業化轉型、全球性經濟危機、失業率增加、離婚率增加等等複雜的因素，行政院便欲加強鼓勵結婚、與強調家庭傳統規範宣傳與規範，欲提高有偶率（結婚率）來挽救生育率（人口政策白皮書 2008）。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臺灣兩性的總初婚率並未徹底轉變，但是由於延後結婚的時間拉長了，使得步調效果更加明顯。第二，大幅震盪的原因，除了 1995 年之後的高等教育制度大幅擴張的制度性因素外，分別於 1998 年、2004 年的 TFMR 與 PPEM，不管是觀察值或是調整值，都顯示大幅下降，而這兩年剛好是亞洲金融風暴以及經濟不好的時期，顯示整體社會經濟因素對於臺灣兩性總初婚率可能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尤其是高年齡組的單身人口，對於社會經濟因素的敏感度高於低年齡組，導致延後的量大，回補的量也很大，而我們也發現了兩性結婚行為回應社會經濟不景氣時，出現不一樣的情況，女性會提高結婚的比例，男性則盡量延後自己結婚的時間，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可能是社會上對於要成家的未婚適婚男性有較高的社會經濟條件上的要求，對於女性則沒有太多社會壓力與規範的要求，才使得兩性結婚的行為出現不同的回應方式。

最後關於研究限制的部分，由於 TFMR 的計算主要源自於計算總生育率而來的調整式，而其分胎次別計算平均生育年齡的加總過程應用於初婚率的計算上，容易因為女性延後結婚的年齡變異量大，導致分母過小，而使調整後會出現超過 1 的情況，因此我們運用了發生率與風險率來同時檢證台灣兩性的初婚行為轉變情況，所以總初婚率上的使用在台灣的情況可能不是那麼完美，時期別曾經結婚的比例的調整則比較能符合，這也是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討論與思考的。

另外，雖然將平均年齡延後的步調扭曲效果去除可以發現整體趨勢的量都比時期別觀察的率來得高，但是我們反過來看，趨勢上還是出現了不婚的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的趨勢與狀況，而到底這群適婚-未婚的兩性人口，其不願意結婚的比例有多高？是否也逐年增加的趨勢？還是她（他）們只是認為目前不適合，需要等晚一點在結婚呢？這樣的考量，都是步調的影響，而初婚步調會影響家庭組成的時序，也會影響個體生命歷程的變化，所以，未婚人口的研究議題是相當重要的。

附錄 K-P 法反覆求解過程

Kohler and Philipov (2001) 提出以反覆求解 (iteration) 的方式估計，其程序如下：

(1) 先估計歷年結婚年齡變異數的改變率 ($\delta(t)$)

$$\hat{\delta}(t) = 0.25 \log\left(\frac{\sigma^2(t+1)}{\sigma^2(t-1)}\right) \quad \text{式 (12)}$$

(2) 設定反覆求解的初始值 (initial value)，先設定 $\gamma(t)$ 估計值的初始值為其前後兩年觀察到的平均初婚年齡之平均。去除步調效果後的初婚年齡變異數 ($s^2(t)$) 估計值之初始值為觀察到的初婚年齡變異數，即

$$\hat{\gamma}_0(t) = \frac{1}{2} [u(t+1) - u(t-1)] \quad \text{式 (13)}$$

$$\hat{s}_0^2(t) = \sigma^2(t) \quad \text{式 (14)}$$

(3) 逐次修正去除步調效果後初婚年齡變異數的估計值，

$$\hat{s}_n^2 = \sigma^2(t) \left[\frac{\hat{\delta}(t)}{1 - \hat{\gamma}_{n-1}(t)} \hat{s}_{n-1}^2(t) \right]^2 + \frac{\hat{\delta}}{1 - \hat{\gamma}_{n-1}(t)} \kappa(t) \quad \text{式 (15)}$$

其中 $\kappa(t) = \int (a - u(t)) 3f(a, t) da$ ，是初婚年齡分配的三級動差 (third centralized moment)。

(4) 逐次修正去除步調效果的初婚平均年齡：

$$\hat{a}_n(t) = u(t) + \frac{\hat{\delta}(t)}{1 - \hat{\gamma}_{n-1}(t)} \hat{s}_n^2(t) \quad \text{式 (16)}$$

(5) 逐次修正去除步調效果後的平均年齡改變率：即

$$\hat{\gamma}(t) = \frac{1}{2} \left[\hat{a}_n(t+1) - \hat{a}_n(t-1) \right] \quad \text{式 (17)}$$

(6) 重複(3)到(5)的計算，直到收斂為止(變異收斂至 0.00 以下即可)。
以此方式所得到的 $\gamma(t)$ 估計值代入式(10)，即可得到校正步調效果後的總初婚
率 $TFMR'$ ；取代式(11)中的 $r(t)$ 則是校正步調效果後的 $PPEM'$ 。

參考文獻

- 王德睦、劉一龍（2008）。〈台灣總生育率的分析－ACF法的運用〉。《人口學刊》，36，37-65。
- 王德睦、張國偉（2010）。〈台灣女性初婚率的量與步調〉。《台灣社會福利學刊》，8（2），29-66。
- 李美玲（1994）。〈二十世紀以來台灣人口婚姻狀況的變遷〉。《人口學刊》，16，1-14。
- 楊靜利、劉一龍（2002）。〈臺灣的家庭生活歷程〉。《臺灣社會學刊》，27，77-105。
- 楊靜利、劉一龍（2003）。〈同居的意義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論文發表於「當前臺灣人口現象與生育政策」學術研討會。《臺灣人口學會》。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劉一龍、王德睦（2005）。〈台灣地區總生育率的分析：完成生育率與生育步調之變化〉。《人口學刊》，30，97-123。
- Becker, G.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813-846.
-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I.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Supplement 82, 11-26.
- Becker, G.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Enl. 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ngaarts, J.(1999).The fertility impact of changes in the timing of childbearing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Population studies*,53, 277-289.
- Bongaarts, J.(2002).The end of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the developed worl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8(3), 419-433.
- Bongaarts.J. and G. Feeney(1998).A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 271-91.
- Bongaarts.J. and G. Feeney(1998).B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 Repl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3), 560-64.
- Bongaarts.J. and G. Feeney(2002).How long we liv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8(1),13-29.
- Bongaarts.J. and G. Feeney(2003).Estimating mean life.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100(23), 13127-13133.
- Bongaarts.J. and G. Feeney(2006).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life-course events.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115-151.
- Brass,W.(1974) .Perspectives in population prediction: illustrated by the statistics of the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A*, 137, 55-72.
- Cherlin, A. J.(2000) . Toward a new home socioeconomics of union formation. In L. J. Waite (Ed.).*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7, 126–144
- Cherlin, A. J.(2004) .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 David Coleman(2004). Why we don’t to believe without doubting in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 some agnostic comment.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Vienna , 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1-24.
- Dixon, R.(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25(2), 215-233.
- Dixon, R.(1978).Later marriage and Non-Marriage as Demographic Responses: Are They Similar?. *Population Studies*, 32(2), 449-466.
- Feeney, G(2003) .Mortality Tempo: a guide for the skeptic.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ttp://www.gfeeney.com>.
- Foster, A(1990) .Cohort analysis and demographic transl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rends in age 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from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Population Studies* , 44, 287-315.
- Guillot, Michel(2006). Tempo effect in mortality: an appraisal. *Demographic Research* , 14, 1-26.

- Horiuchi, Shiro(2005). Tempo effect on age-specific death rates. *Demographic Research* , 13, 189-200.
- Jones, Gavin W. (2005). The Flight from marriage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6(1), 93-19.
- Jones, Gavin W (2007). 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Review*, 33(3), 453-478.
- Kohler, H.-P. and D. Philipov(2001). Variance effect in the Bongaarts-Feeney formula. *Demography*, 38(1), 1-16.
- Lesthaeghe, R. and P.Willems(1999). Is low fertility a temporary phenomen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5(2), 211-228.
- Lesthaeghe, R(1995).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an interpretation. K.O. Mason and A.-M. Jensen(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62
- Lundberg, S. and R. A. Pollak(1996).Bargaining and distribution in marriag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4), 139–158.
- Luy, Marc.(2005) .The importance of mortality tempo-adjustmen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onsideration. MPIDR working paper. wp-2005-035.<http://www.demogr.mpg.de/papers/working/wp-2005-035.pdf>
- Luy, Marc.(2006) . Mortality tempo-adjustment: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Demographic Research* ,15, 561-590.
- Oppenheimer, V. K. (2000).The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men's economic position in marriage formation. In L. J.Waite (Ed.),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4, 283–301
- Ryder, N. B.(1956). Problems of the trend determination during a transition in fertility. *Milbank Memorial Quarterly* ,34, 5-21.
- Ryder, N. B.(1964). The process of demographic translation. *Demography* ,1, 74-82.
- Ryder, N. B.(1983). Cohort and period measur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R. A. Bulatao and R. D. Lee(eds.)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in Developing*

- Countri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737-756.
- Sadon, J. P.(1994). A period measure of mortality: the example of France.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6, 131-150.
- Scheon, R.(2004). Timing effec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period fertility. *Demography*, 41(4), 801-19.
- Scheon, R. and V. Canudas-Romo (2005). Timing effect on first marriage: twentieth-century experience in England and Wales and the U.S.A. *Population studies*, 59(2),135-146.
- Tu, E. J.-C. and X. Zhang(2005). Patterns of low fertility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國家發展研究*,4(1),31-82.
- van de Kaa, Dirk(2002). The idea of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welfare policy semina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okyo, Japan. Wilmoth, J. R
- Vaupel. J.W(2002).Life expectancy at current rates vs. current conditions: a reflexion stimulated by Bongaarts and Feeney's "how long we live?" . *Demographic Research*, 7, 365-378.
- Waite, L.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 483-507.
- Winkler-Dworak, Maria and H. Engelhardt (2004). On the tempo and quantum of first marriage in Austria,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changes in mean age and variance. *Demographic Research* ,10, 231-264.
- Zang, Y. and K.C. Land (2002) .Adjusting period tempo changes with an extension of Ryder's basic translation equation. *Demography* , 39, 269-285.